



剩余价值学说史



*Voice Of Marxism-Leninism
Group Of EBOOK*

制作

马 克 思

剩余价值学说史

第 一 卷

郭 大 力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马 克 恩
剩 余 价 值 学 说 史
第 一 卷
郭 大 力 译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发 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 米 32 开 本 15 印 张 326,000 字
1975 年 12 月 第 1 版 1975 年 12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1001·930 定 价 1.40 元

目 录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手稿目录].....	1
[概说].....	5
[第一章] 杰姆士·斯杜亚爵士 [让渡利润和财富积极增 加间的区分].....	7
[第二章] 重农主义者.....	11
[1. 把剩余价值的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移到直接生产 的领域。把地租理解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	11
[2. 重农主义体系的各种矛盾：这个体系的封建外装和它 的资产阶级本质；对于剩余价值的二重说明].....	18
[3. 魁奈论社会的三个阶级。重农主义学说在杜尔阁手里 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关系一个更为深刻的分析的 要素].....	22
[4. 价值和物质的混同(白奥勒第)].....	30
[5. 亚当·斯密著作中的重农主义学说要素].....	31
[6. 重农主义者作为资本主义大农业的拥护者].....	36
[7. 重农主义者政治观点中的矛盾。重农主义者和法国 革命].....	38
[8. 重农主义学说在普鲁士一个反动派希马尔兹手里的庸 俗化].....	40

[9. 一个初期的对重农主义者们在农业问题上的迷信所提出的批判(维利)]	41
[第三章] 亚当·斯密	43
[1. 斯密著作中有两个不同的价值决定; 价值由已经支出的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量决定和价值由这个商品在交换中能够买到的活的劳动量决定]	43
[2. 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见解。利润、地租和利息被理解为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的扣除]	53
[3. 斯密把剩余价值的概念扩充到社会劳动的一切部门]	62
[4. 斯密没有理解价值规律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交换上的特别作用]	63
[5. 斯密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斯密学说中的庸俗要素]	67
[6. 斯密错误地把利润、地租和工资理解为价值的源泉]	71
[7. 斯密关于价值和收入的关系的二重见解。斯密把“自然价格”当作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来理解, 他这种见解的恶性循环性质]	74
[8. 斯密错误地把社会产品的全部价值分解为收入。他关于总收入和纯收入的见解的矛盾]	78
[9. 萨伊作为斯密学说的庸俗化者。萨伊把社会产品和社会收入视为同一。斯托赫和兰塞试图在二者之间划出区别]	84
[10.] 关于常年利润和工资怎样可能把那种除了利润和工资还包含着不变资本的常年商品买掉这样一个问题的研究	89
[(a) 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 不可能通过这些生产者间的交换来实行补偿]	89

[(b) 社会全部不变资本不可能通过消费资料生产者和 生产资料生产者间的交换来补偿]·····	110
[(c) 生产资料生产者间资本对资本的交换。劳动的年 产品和逐年新加劳动的产品]·····	125
[11. 补充：斯密在价值尺度问题上的混乱。斯密著作中各 种矛盾的共同性质]·····	139
[第四章]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各种学说·····	141
[1. 资本主义生产意义上的生产劳动：生产剩余价值的劳 动]·····	141
[2. 重农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	143
[3.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的二重性。第一种说明：把 生产劳动看为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	145
[4. 斯密的第二种说明：把生产劳动看为是实现在商品中的 劳动]·····	152
[5.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生产劳动定义上的庸俗化]·····	168
[6.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的拥护者。有关这个问题的 历史]·····	171
[(a) 第一种见解的拥护者：里嘉图、西斯蒙第]·····	171
[(b) 前人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划出区别的尝试 (达芬南, 配第)]·····	173
[(c) 约翰·斯杜亚·穆勒, 斯密对生产劳动的第二种 见解的拥护者]·····	179
[7.] 吉尔曼·加尔尼[斯密和重农主义者的学说的庸俗化]·····	179
[(a) 把那种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和那种同收入相交换 的劳动混同。全部资本都要由消费者的收入补偿 的错误概念]·····	180
[(b) 不变资本通过资本对资本的交换而补偿]·····	186

- [(c) 加尔尼反驳斯密时的庸俗假设。加尔尼退到重农主义的观念中去了。把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看作是生产的源泉这样一种见解,和重农主义者相比已经后退一步]…………… 199
- [8.] 查理·甘尼尔[交换和交换价值的重商主义见解。每一种有酬的劳动都包括在生产劳动的概念中]…………… 205
- [9. 甘尼尔和里嘉图论纯收入。甘尼尔主张减少生产的人口;里嘉图主张积累资本和增长生产力]…………… 217
- [10.] 收入和资本的交流。[年产品全部总量的补偿;
(a) 收入对收入的交换;(b) 收入对资本的交换;
(c) 资本对资本的交换]…………… 239
- [11.] 弗里尔[他对斯密的生产劳动学说和资本积累学说提出的反驳,这种反驳的保护主义性质。斯密在积累问题上的混乱。斯密在他的关于“生产劳动者”的见解中已有庸俗的要素]…………… 264
- [12.] 洛窦德尔伯爵[一种辩护的见解,把统治阶级当作最重要的生产劳动的代表来看]…………… 280
- [13. 萨伊的“非物质产品”的概念。为非生产劳动的无限增长而辩解]…………… 282
- [14.] 特斯杜·德·托拉西伯爵[关于利润起源的庸俗见解。宣称“产业资本家”为唯一的生产劳动者]…………… 286
- [15. 对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做法提出的反驳的共同特点。把消费视为生产的必要刺激的辩护观点]…………… 302
- [16.] 亨利·斯托赫[对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相互作用问题的非历史观点。关于统治阶级的“非物质劳动”的概念]…………… 305

[17.] 纳骚·西尼耳[宣称一切对资产阶级有用的职能都是生产的。对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国家的谄媚奉承]·····	309
[18.] 洛西[对经济现象的社会形式的忽视。一种庸俗的见解,说非生产劳动者会引起“劳动节约”]·····	315
[19.] 马尔萨斯主义者查尔麦斯为富有者的挥霍浪费进行辩护]·····	324
[20.] 关于亚当·斯密和他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见解的总结考察]·····	325
[第五章] 讷克尔[试图把资本主义中的阶级对立当作贫富间的对立来说明]·····	331
[第六章] 魁奈的经济表(枝节语)·····	335
[1. 魁奈试图说明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	335
[2. 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间的流通。货币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中,不表现再生产]·····	336
[3. 关于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货币流通]·····	342
[(a) 工资是由资本家垫付给劳动者的荒谬说法。把利润当作冒险报酬来看的资产阶级观点]·····	342
[(b) 劳动者从资本家那里购买的商品。不表现再生产的货币归流]·····	351
[4. 经济表上看到的租地农业家和手工制造业者间的流通]·····	360
[5. 经济表中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货币流回出发点的几种不同情况]·····	365
[6. 经济表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意义]·····	377
[第七章] 林格[对有关劳动者“自由”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观点的早期批判]·····	379

附 录

- [1. 霍布士论劳动, 论价值, 论科学的经济作用]…………… 391
- [2.]史的考察; 配第[对非生产职业的否定态度。劳动价值学说的萌芽。在价值学说基础上说明工资、地租、土地价格和利息的尝试]…………… 393
- [3.]配第, 诺芝爵士, 洛克…………… 406
- [4.]洛克[从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的观点来解释地租和利息]…………… 407
- [5.]诺芝[作为资本的货币。商业的增长作为利息率下降的原因]…………… 412
- [6. 巴克莱论勤劳为财富的源泉]…………… 417
- [7.]休谟和马希…………… 418
- [(a) 马希和休谟著作中的利息]…………… 418
- [(b) 休谟。利润和利息的下降, 取决于商业和工业的增长]…………… 418
- [(c) 马希。利息作为利润的一部分。由利润率说明利息的高低]…………… 420
- [(d) 结束语]…………… 423
- [8. 论重农主义者各章的补充]…………… 424
- [(a) 关于经济表的补充注释。魁奈的错误假设]…………… 424
- [(b) 个别重农主义者部分回到了重商主义观念。重农主义者要求竞争自由]…………… 425
- [(c) 关于价值不可能在交换中增大的最早的说法]…………… 426
- [9. 重农主义的一个追随者布亚对于土地贵族的歌颂]…………… 428
- [10. 从重农主义者的观点出发对土地贵族进行论战(一个匿名的英国著作家)]…………… 430
- [11. 一切职业都有生产性的辩护见解]…………… 436
- [12.]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439

[(a) 资本的生产力作为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资本主义表现]·····	439
[(b) 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生产劳动]·····	443
[(c) 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环节]·····	448
[(d) 生产劳动对资本的独特使用价值]·····	451
[(e) 非生产劳动作为提供服务的劳动；资本主义条件下服 务的购买。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当作服务的交换来理 解的庸俗观点]·····	453
[(f) 资本主义社会内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	460
[(g) 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把生产劳动定义为实现在物质 财富中的劳动]·····	463
[(h) 资本主义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表现]·····	463
[(i) 从物质生产整个过程的观点看生产劳动问题]·····	465
[(k) 运输业作为物质生产的一个部门。运输业中的生产劳 动]·····	466
[13.《资本论》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计划草案]·····	468
[(a)《资本论》第一部分或第一节的计划]·····	468
[(b)《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节的计划]·····	469
[(c)《资本论》第三部分第二章的计划]·····	469

[《关于剩余价值的 各种学说》手稿目录]

|| VI—219b | 稿本第 V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 (a) 杰姆士·斯杜亚爵士
 - (b) 重农主义者
 - (c) 亚当·斯密 | VI—219b ||

|| VII—272b | [稿本第 VI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 (c) 亚当·斯密(续)
(关于常年利润和工资怎样能把那种除了利润和工资还包含不变资本的常年商品买掉这样一个问题的研究) | VII—272b ||

|| VIII—331b | [稿本第 VII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 (c) 亚当·斯密(结束语) | VIII—331b ||

|| IX—376b | [稿本第 IX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 (c) 亚当·斯密。结束语
 - (d) 讷克尔 | IX—376b ||

|| X—421c | [稿本第 X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枝节语 魁奈的经济表

(e) 林格

(f) 布雷

(g) 洛贝尔图先生 枝节语 新的地租学说 | X—421c ||

|| XI—490a | [稿本第 X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g) 洛贝尔图

枝节语 所谓里嘉图规律的发现史述评

(h) 里嘉图

里嘉图和斯密的成本价格学说(批驳)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

级差地租表附说明 | XI—490a ||

|| XII—580b | [稿本第 XI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h) 里嘉图

级差地租表附说明。(关于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的观察)

里嘉图的地租学说

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

里嘉图的剩余价值学说

里嘉图的利润学说 | XII—580b ||

|| XIII—670a | [稿本第 XIII 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及其他

(h) 里嘉图

里嘉图的利润学说

里嘉图的积累学说。对这种学说的批判（一个从资本基本形式出发对危机进行的说明）

里嘉图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论述。论里嘉图一节的结束语（约翰·巴登）

(i) 马尔萨斯 | XIII—670a ||

|| XIV—771a |[稿本第XIV册和以后几章的计划]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i) 马尔萨斯

(k) 里嘉图学派的解体（托伦斯，詹姆士·穆勒，普累服，几部论战著作，麦克洛克，卫克斐尔德，斯蒂尔林，约翰·斯杜亚·穆勒）

(l) 经济学家的反对者

（布雷作为经济学家的反对者）

(m) 兰塞

(n) 舍尔彪利埃

(o) 里嘉德，琼斯（这个第五部分的结束）

附录：收入和它的各种源泉 | XIV—771a ||

|| XV—862a |[稿本第XV册目录]

5.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1. 建立在里嘉图基础上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2. 莱文斯登。结束语

3(和)4 荷治斯金

作为单纯流通现象的所谓积贮（商品贮存等等——流通的蓄水池）

（复利；以这件事为根据对利润率下降提出的说明）

庸俗经济学

（生息资本。现有财富与生产运动的关系）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几种古旧的形式。几种派生的形式）

（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发展）

（高利贷。路德、及其他） | XV—862a ||

[概 说]

|| VI—220 | 一切经济学者，都在这点上面犯了错误：他们不把剩余价值纯粹地当作剩余价值来进行考察，而是在利润和地租那各种特殊形式上进行考察。必然会由此生出的理论错误，将会进一步在第三章内指出，在那里，我们将要分析剩余价值作为利润取得的已经大大变形的形式。

[第一章]

杰姆士·斯杜亚爵士

[让渡利润和财富积极增加间的区分]

在重农主义者以前，剩余价值——即利润，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是完全由交换、由商品在其价值以上的售卖去说明的。杰姆士·斯杜亚爵士大体说来并没有摆脱这种浅见，实际要当作这种浅见的科学再生产者来看。我这里说“科学”再生产者。因为，资本家个人由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而生的剩余价值，也是新的财富的创造这样一种幻想，是斯杜亚所没有的。他因此区分了积极的利润和相对的利润。

“积极的利润对任何人说都不意味着损失；那是由劳动、勤劳或熟练的增进发生的，并且会引起社会财富增大或增进的结果。……相对的利润却意味着某人的损失；它表示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但不包括一般财富的增加。复合的[利润]是容易理解的；它是这样一种利润，一方面是相对的，一方面又是积极的。……这两个方面可以在同一个职业上不可分离地保持下来”。（《政治经济学原理》，《斯杜亚全集》，其子斯杜亚将军爵士所编，共六卷，伦敦1805年版，第一卷第275、276页）

积极的利润是“由劳动、勤劳或熟练的增进”发生的。关于它怎么会由此发生，斯杜亚没有试图提出任何说明。补充的一句话，

它会引起“社会财富”增大或增进云云，不过暗示，斯杜亚对于这件事，是这样进行理解的：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已有一个较大的总量；不过暗示，他对于这种积极利润，是完全和资本家这种不断要有交换价值的增加作为前提的利润分开来进行考察。这种解释，由他的进一步的说明完全得到了确认。他说：

“在商品价格中，我看到了两件东西；它们都是现实存在的，并且彼此完全不同的：商品的现实价值和让渡时的利润”。（前书第244页）

所以，商品价格包括两个完全不同的要素：第一是它们的现实价值，第二是让渡利润，即放弃商品、售卖商品时实现的利润。

||221| 所以，这种让渡利润的发生，是由于商品的价格大于它的现实价值，或者说，由于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的售卖。在这里，一方面的利润，总是包含着另一方面的损失。所以不会有任何总财富的增加由此创造出来。利润即剩余价值是相对的，要还原为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斯杜亚自己放弃了由此可以说明剩余价值的想法。不过，“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这样一种学说，虽然和剩余价值本身的性质和起源无关，但对于剩余价值如何在不同阶级不同项目（利润、利息和地租）间进行分配的考察，仍然是重要的。

以下的话可以表明，斯杜亚认为，资本家个人的一切利润，是以这种“相对利润”即让渡利润为限。

“现实价值”是由“该国一个普通劳动者平均能在一日、一周、一月内完成”的劳动的“量”决定。其次，“是由该劳动者为满足他的个人需要并生产他本人职业上所用的工具所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和必要支出决定。和上面讲的一样，这要按平均计算”。……第

三，“是由原料的价值决定”。（前书第 244、245 页）“只要我们认识了这三个项目，产品的价格就已经决定了。产品的价格不能小于这三个项目的总和，也就是说，不能小于它的现实价值；所有这以上的东西，便形成制造业者的利润。那与需要成比例，因此要随情况而变”。（前书第 245 页）“因此就得到结论说，为了要促进制造业，使其繁荣，一个强烈的需要是必要的。……工业家们就是按照他们的确实可靠的利润，来安排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支出”。（前书第 246 页）

所以，很明白，“制造业者”即资本家个人的利润，总是“相对利润”，总是“让渡利润”，总是要由商品价格在它的现实价值以上的余额，由商品在其价值以上的售卖生出。所以，如果一切商品都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那就没有利润可言了。

斯杜亚有一章，专门研究这个问题：“利润是怎样合并到生产费用中去的”。（前书第三卷第 11 页以下）

斯杜亚一方面抛弃了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的这种想法，按照这种想法，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的售卖及由此发生的利润，会生产剩余价值，形成财富的积极增加*；另一方面，他又还停留在他们的这种见解上，认为单个资本的利润，不外是价格在这个 ||222| 价值以上的余额，是“让渡利润”，不过在他看来，这种利润只是相对的，一方面的利益，会为另一方面的损失所抵消，所以当中的运动也不外是“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

* 不过，甚至货币主义也不认为这种利润是在一国之内生出，而认为它只是从一国对他国的交换生出。并且，这种看法，在重商主义体系中，也固执地保留下来。[照重商主义看来]，价值体现在货币（金和银）上，因此剩余价值是体现在那个要用货币来结算的贸易差额上。

所以，就这个关系说，斯杜亚是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合理表现。

在资本的理解上，他的贡献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证明上：生产条件作为一定阶级的所有和劳动力分离的过程是怎样进行的。他花了许多功夫去研究资本的这个形成过程，——他还没有直接把它当作这样的东西来考察，虽然他已经把这个过程当作大工业的条件来看——并特别在农业上面考察这个分离过程；并且，在他看来，手工制造业作为手工制造业本来就是通过这个分离过程形成的。在亚当·斯密的场合，这个分离过程却是当作已经完成的事情作为前提假定的。

（斯杜亚的书[出版]于1767年伦敦；杜尔阁[《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写于1766年；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成于1775年。）

[第二章]

重农主义者

[1. 把剩余价值的起源的研究从流通领域 转移到直接生产的领域。把地租理解为 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

在资产阶级视域内分析资本，本质上是一个属于重农主义者的功绩。这个功绩，使他们成为近代经济学的真正创始人。第一，他们分析了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存在并分解成的不同物质成分。我们不能责备重农主义者，说他们象一切他们的后继者一样，对于这些物质存在方式，如工具、原料等等，是在它们和这些物质成分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借以出现的各种社会条件分离的情况下，把它们当作资本来理解的。总之，是在这个形式上把它们当作资本来理解的，在这个形式上它们是劳动过程一般的要素，和劳动过程的社会形式独立无关；他们因此也就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式。对他们来说，生产的资产阶级形式，必然会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形式。他们的伟大功绩正在于，他们把这种形式当作社会的生理学的形式来考察。也就是，把它们看作是由生产本身的自然必然性引起，而不以意志、政治等等为转移的形式。这是物质的规律。错误不过在于，他们把一个确定的历史社

会阶段的物质规律，看成是抽象的、同样支配着一切社会形式的规律。

重农主义者除了分析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构成的各种物质要素，还研究了资本在流通中采取的各种形式（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虽然他们所给予的名称不是这样），并且一般地确定了资本流通过程和资本再生产过程间的联系。在论流通的那一章，我们会回过来论述这一点。

在这两个主要点上，亚当·斯密都继承了重农主义者的遗产。就这方面说，他的功绩不过是定立若干抽象的范畴，使重农主义者分析过的各种差别，取得更为精确的名称。

||223|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总的说来是：劳动力作为劳动者所有的商品，和劳动条件作为固定在资本形式上并且和劳动者独立存在的商品互相对立。重要的是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的价值的决定。这个价值，等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在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等于劳动者作为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在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增殖之间出现一种差别。这种差别，在别种商品上面是不存在的。因为，没有任何别的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从而它的使用，能够增进它的交换价值或增进由它生出的交换价值。所以，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为务的近代经济学，要把这件事当作一个基础来看，那就是要把劳动力的价值当作某种固定的东西，当作一个已定的量来把握——在任何一个确定的场合，它实际上也是这样。所以，工资的最低限度，正确地成了重农主义学说的枢纽点。他们虽然没有认识价值本身的性质，但他们能够把这点确定下来，是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会表现在必要

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因而表现在某些使用价值的一个总和上。所以，他们虽然没有弄清楚价值一般的性质，但他们在研究必要的限度内，尽可以把劳动力的价值当作一个确定的量来把握。如果他们进一步又在这点上犯了错误，以致把这个最低限度当作一个不变量来看，——在他们看来，那完全是由自然决定，而不是由本身也是一个可变量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这也不会影响他们的结论的抽象正确性；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增殖间的差额，并不是由我们假定的劳动力的价值的大小而定。

重农主义者已经把剩余价值的起源的研究，从流通的领域转移到直接生产的领域，并由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打下了基础。

他们十分正确地定立了这个根本的命题：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的。这种劳动的产品包含有一个价值，它比这个产品在生产中消费的价值总和要大。既然原料和材料的价值已定，劳动力的价值又等于工资的最低限度，所以很明白，这个剩余价值只能由劳动的剩余构成；而所以有这个剩余，则是因为劳动者除了他在工资形式上得受的劳动量，还把一个剩余的劳动量奉还给资本家。当然，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剩余价值还不是出现在这个形式上，因为他们并没有把价值一般还原为它的单纯实体——劳动量或劳动时间。

||224| 当然，他们的表述方法，必然要由他们关于价值性质的一般见解决定。在他们看来，价值不是人类活动（劳动）的一个确定的社会存在方式，而是由物质构成，也就是由土地、自然和这种物质的各种变形构成。

劳动力的价值及其价值增殖间的差额——也就是劳动力的购

买为它的使用者生出的剩余价值——在一切生产部门中，是最明白地、无可争辩地表现在农业即原产品的生产上。劳动者逐年消费的生活资料的总和，或他逐年消费的物品量，和他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总和相比是更小的。在工业上，我们看到，一般说，劳动者既不直接再生产生活资料，也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以上的剩余。过程要以买卖做媒介，以流通中的各种行为做媒介；要理解这个过程，必须先对价值一般进行分析。这个过程，在农业上面，却会直接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者所消费的使用价值以上的剩余上面表现出来。所以，在农业上面，没有价值一般的分析，没有对价值性质的明白理解，也能对这个过程有所理解。甚至在价值被还原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被还原为物质一般的时候，我们对这个过程也能有所理解。所以，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只有这种劳动会创造一个剩余价值，并且地租就是他们所认识的唯一的剩余价值形式。他们发觉，工业的劳动者不会增加物质本身；他不过会改变物质的形态。材料——物质总量——是由农业给与于他的。他固然会把价值加到物质中去，但这种加入不是由于他的劳动，而是由于他的劳动的生产费用，由于一个他在劳动期间消费的、和他从农业得到的最低限度工资相等的生活资料总和。因为农业劳动被视为唯一的生产劳动，所以使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区别的剩余价值形式——地租——也被视为是唯一的剩余价值形式。

所以，真正的资本利润——虽然地租本身也只是资本利润的一个分枝——在重农主义者看来，是并不存在的。在他们看来，利润只是一种是由土地所有者支付的高级工资。资本家把这种利润当作收入来消费（那当然也象普通劳动者的最低限度工资一样，会

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并且这种利润也会增加原料的价值，因为它会加入到工业家（资本家）在生产产品、把原料转化为新产品时所消费的消费费用中去。

货币利息——利润的另一个分枝——形式上的剩余价值，就被一部分重农主义者，例如老米拉坡，当作违反自然的高利贷来说明。另一方面，杜尔阁却根据这个事实辩护说，货币资本家能够购买土地，也就是购买地租；所以，这种货币资本为他创造的剩余价值，必须和它转化为土地所有权时能够得到的剩余价值一样多。为了这个理由，所以，货币利息也不是新创造的价值，不是剩余价值；它不过说明，为什么由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在利息的形式上流到货币资本家手里，好象根据另外一些理由||225| 不过说明，为什么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在利润的形式上流到产业资本家手里。因为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是唯一的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所以，使农业劳动和一切其他劳动相区别的剩余价值形式，地租，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的形式。产业利润和货币利息，都只是由地租分成的不同项目；这些项目，会按一定比率，从土地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其他阶级手里。这和亚当·斯密以来的经济学者恰好相反，这些经济学者正确地把产业利润看作是资本占有的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也就是，看作是剩余价值的原始的一般的形式，从而把利息和地租仅仅表现为产业利润的分枝，它们要由产业资本家分配给不同各阶级，即分配给剩余价值的各个共有者。

除了上面已经指出的理由，——只有农业劳动会把剩余价值的创造在物质上明白表示出来，并且把流通过程撇开不说——重农主义者还有一些别的理由，可以用来说明他们的见解。

第一，因为在农业上面，地租表现为第三个要素，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一个形式，那在工业上并不存在或只有一个近于消灭的存在。它是剩余价值（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因此是最明白最惹人注目的剩余价值形式，是一个二次方的剩余价值。

象天真的经济学家卡尔·安特所说一样，“通过农业，将会有一个价值——在地租形式上——生产出来，那在工商业上是不会发生的。这是一个在补偿一切已经用去的工资和资本报酬以后残留下来的价值”。（《和垄断精神及共产主义相反的适于自然的国民经济学》哈诺 1845 年版第 461、462 页）

第二，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说——重农主义者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抽象考察上就是这样做，这是正确的，并且必须这样做——很明白，能够用在工业等等上面、可以完全从农业解放出来的劳动者的人数——或如斯杜亚所说，“自由的手”的数目——要由农业劳动者在他们本人的消费额以上能够生产的农产品的总量决定。

“很明白，究竟有多少人可以不从事农业也能生活呢？他们的相对人数，必须完全按农业劳动者的生产力来计量”。（R. 琼斯《财富分配论》伦敦 1831 年版第 159、160 页）

因为农业劳动不只是农业范围内的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关于这一点，可以参看前面的一册手稿），并且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因而也是这一切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所以，很明白，如果总的说来，还是把一定的具体的劳动，而不是把抽象的劳动和它的尺度即劳动时间当作价值的实体来理解，农业劳动就一定会被视为是剩余价值的创造者了。

||226|第三,一切剩余价值,不仅相对剩余价值,并且绝对剩余价值,都要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如果劳动生产率只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只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只够生产和再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也不会有剩余价值,总的说来,也就是不会在劳动力的价值和它的价值增殖之间有任何差额。所以,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可能性,是以劳动已有一定的生产力为前提,这种生产力,使劳动力再生产出来的价值,能够比它本身的价值更大,使它能够超过他的生活过程所提出的需要,来进行生产。并且,和我们在第二项已经说到的一样,这个生产率,这个作为前提的生产率阶段,必须已经首先在农业劳动上存在,因而要表现为自然的赠与,自然的生产力。在农业上面,自始就有自然力在协同发生作用;在农业上面,人类劳动力的增进自始就要有自然力这样一个自动发生作用的物体的运用和利用,方才可以完成。但在工业上自然力这样大规模的利用,却是跟着大工业的发展方才出现。本国农业或外国农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对资本的发展来说是基础。就这点说,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本来是一致的。(甚至布哈南——重农主义者的著名的反对者——当他尝试证明,近代城市工业的勃兴要有农业的发展作为先导时,也曾利用这一点来反对亚当·斯密。)

第四,因为重农主义者的巨大贡献和特色是,他们不从流通而从生产引出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以,和货币主义及重商主义相反,他们必然要从这样一个生产部门开始;这个部门总的说来可以和流通或交换分离开来单独考察,并且不是以人和人之间的交换为前提,而只是以人和自然之间的交换为前提。

[2. 重农主义体系的各种矛盾: 这个体系的 封建外装和它的资产阶级本质; 对于 剩余价值的二重说明]

由此也就生出了重农主义体系的各种矛盾。

重农主义实际是第一个分析资本主义生产, 并把资本在其中被生产并在其中进行生产的条件视为生产的永久自然规律来说明的体系。另一方面, 这个体系又宁可说是封建制度即土地所有权实行统治的制度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再生产, 资本首先取得独立发展的工业范围, 则象是“非生产的”劳动部门, 只不过是农业的附庸。资本发展的第一个条件, 是土地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 是土地(劳动的这个原始条件)作为一个特殊阶级手里的独立权力和自由的劳动者相对立。所以, 在重农主义的说明上, 土地所有者竟表现为真正的资本家, 即剩余劳动的占有者。由此, 封建主义就从资产阶级生产的观点来描述和说明了; 农业也变为资本主义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得以出现的唯一的生产部门了。所以, 当封建主义因此资产阶级化时, 资产阶级社会也因此取得了一个封建主义的假象。

这个假象, 欺骗了魁奈医生的出身贵族的信徒, 例如那个古怪而又古板的老米拉坡。在重农主义体系||227|的比较后期的思想家, 特别是杜尔阁心目中, 这个假象却已消灭, 并且重农主义体系也已当作挤入封建社会樊篱里面的新的资本主义社会来表述。这个情形, 和资产阶级社会刚从封建制度突围而出时期的资产阶级社会是适应的。所以, 出发点是在法国, 一个以农业占优势的国

家，而不是在英国，一个以工业、商业、航海业占优势的国家。在英国，目光当然会指向流通，当然会注意到这个事实：产品只有当作一般社会劳动的体现，当作货币，才取得价值，才变成商品。在问题不是价值的形式，而是价值量和价值增殖时，显而易见的是“让渡利润”，即斯杜亚所说的相对利润。但若剩余价值的创造必须在生产部门本身上面得到证明，那首先就要回到农业上面来，回到这个剩余价值可以和流通独立来表现的生产部门上面来。所以，这种创见，首先也只能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提倡出来。和重农主义相近的理想，已经片断地出现在他们以前的老作家那里；例如部分地说，在法国本国，那种理想已经出现在布瓦歧尔培尔的著作里。不过，到他们手里，它才变成一个划时代的体系。

只得最低限度工资即绝对必需品的农业劳动者，会超出这种绝对必需品，再生产出更多的东西；当中的剩余便是地租，便是要归这个根本劳动条件（自然）的所有者占有的剩余价值。重农主义者没有说，劳动者会超过再生产他的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来_{进行劳动}，因此他所创造的价值，会比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更大；或者说，他所付出的劳动，会比他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劳动量更大。他们只是说，他在生产期间消费的使用价值总额，会比他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总额更小，因此会留下一个使用价值的剩余。——如果他从事劳动的时间只够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力，那就会没有什么留下来。他们不过牢牢执着这一点：土地的生产力，使他在一日劳动（假设它是一个定量）中，能够超出他维持生活所必须消费的量，生产出更多的东西。这种剩余价值因此好象是自然的赠与。靠了自然的共同作用，一定量有机物——耕作中用的种子、家畜群——使劳动有可能把更多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

另一方面，不说自明，土地所有者被假设是以资本家的资格，与劳动者相对立。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奉献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则为他支付劳动力的代价，但作为报答，土地所有者不只会得到一个等价物，并且会占有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增加额。客观劳动条件和劳动力本身的分离，就是这种交换的前提。他本来是封建的土地所有者，但从此出发，现在竟以资本家、单纯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出场，使那种被他用来交换劳动的商品实行价值的增殖，不只取回它的等价物，并且取回这个等价物以上的余额，因为他只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支付。他竟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同自由的劳动者相对立。换句话说，这种土地所有者本质上已经是资本家。从这点看，重农主义体系也是正确的，因为劳动者失去土地和土地所有权这件事^[228]，对资本主义生产和资本的生产来说本来是一个根本的条件。

所以，在这个体系中，就发生了这各种矛盾：这个体系虽然首先由别人劳动的占有来说明剩余价值，甚至还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说明这种占有，但在这个体系看来，价值一般不是社会劳动的形式，剩余价值也不是剩余劳动。与此相反，在这个体系看来，价值只是使用价值，只是单纯的物质，并且剩余价值只是自然的赠与，因为有它，所以劳动能够生出的是一个较大量的有机物，而不是定量的有机物。一方面，地租——也即土地所有权的现实的经济形式——被剥去了封建外壳，还原为工资以上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这种剩余价值，又封建地从自然，而不从社会，从人对土地的关系，而不从人的社会关系去说明。价值本身分解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分解为某种物质的东西。另一方面，在这个物质的东西上面，重农主义者关心的，又只有量，只有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在

所消费的使用价值以上的余额，因此只有使用价值的数量比例，只有各种使用价值的最后还是要分解为劳动时间的交换价值。

这一切都是这时期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那时，资本主义生产正挣扎着要从封建社会脱出。它对封建社会本身不过要更加按资产阶级的观点去进行解释。但它的真正形式还没有发现。这有点象哲学。哲学首先也要在意识的宗教形式上形成，因此一方面要把宗教本身破坏，另一方面，就它的积极内容说，它又仍然只有在这个理想化的已经分解为思想的宗教领域之内运动。

因此，在重农主义者自己引出的各种结论中，对于土地所有权的表面颂扬，也竟一变而为对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否定和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确认。一切课税都要课加在地租上，换句话说，也就是要对土地所有权实行局部的没收，那正是法国的革命立法想要实行的事情，并且也是里嘉图学派的进一步完成的近代经济学已经得出的结论。当课税全部转移到地租上面来——因为地租是唯一的剩余价值，每一种课加在其他收入形式上的课税，结局都是课加在土地所有权上，不过是迂回曲折的方法，按经济上有害，也就是会妨碍生产的方法，转移到土地所有权上面来——的时候，课税，从而一切国家干涉，就会由工业本身撤除出来，并使工业可以不受国家的一切干涉。可是，表面上看，这一切都不是为的工业的利益，而是为的土地所有权的利益。

和这一点联结在一起的有：“Laissez faire”（自由放任）；没有限制的自由竞争，把工业上的一切国家干涉，垄断等等撤销。因为工业不创造什么，不过会把农业所给与于它的价值，转变为别的形式；因为它不会把新的价值加入到这种价值中去，不过会在另一个形式上，按等价奉还这个给与于它的价值，所以，这个转形过程当

然最好能够不受干扰地，按最便宜的方法去进行；但要做到这样，那就只有实行自由竞争，对资本主义生产实行放任。所以，资产阶级社会从那个在封建社会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专制君主政治得到的解放只会对那种已经转形^[229]为资本家，一心一意想要发财的封建土地所有者有利。资本家只是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资本家，好象进一步发展的经济学把资本家看做只是为工人阶级的利益的资本家一样。

所以，当我们看到，近代经济学者，[例如]友仁·德尔——重农主义者的著作的编辑人，他关于这个学派曾撰有一篇有名的得奖论文——在叙述重农主义者这些独特的学说，即关于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劳动的命题，关于地租是唯一的剩余价值的命题，关于土地所有者在生产体系中占有卓越位置的命题时，没有把这些命题和他们的自由竞争的主张，和他们的大工业原理，资本主义生产原理联系起来，却不过偶然把它们拼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他们对于重农主义者的理解还是多么浅薄。同时，我们又可以了解，这个体系的封建假象，和启蒙思潮的贵族情调一样，怎么必然会使许多封建贵族变为这个体系的热烈的附和者和传播人，虽然从本质上说，就是这个体系，它在封建生产体系的废墟上，宣告了资产阶级生产体系的开始。

[3. 魁奈论社会的三个阶段。重农主义学说 在杜尔阁手里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 关系一个更为深刻的分析的要素]

现在我们要考察几段引语，一方面为了解说，一方面为了证明

上述的那些命题。

魁奈自己在《经济表的分析》中也认为国民是由市民的三个阶级构成：

“生产阶级”（农业劳动者）“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一切不从事农业而从事别种服务和别种工作的市民”）。（德尔编《重农主义者》巴黎 1846 年版第一部第 58 页）

只有农业劳动者表现为生产阶级和创造剩余价值的阶级。土地所有者不是这样被看待的。土地所有者所以不是“不生产”的，不过因为他们代表着“剩余价值”。这个阶级的重要性，也不是因为他们创造了剩余价值，而是因为他们占有了它。

在杜尔阁手里，重农主义学说有了最高的发展。在他手里，这个自然的纯粹赠与，有的地方已经当作剩余劳动来表现，另一方面，劳动者为什么必须交出必要工资以上的产品，也有的地方由劳动者已经失去劳动条件，而同劳动者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已经为一个利用这些东西来经营商业的阶级所有的事实[来说明]。

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的第一个理由是：这种劳动，是一切其他劳动所以能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和前提。

“他”（耕者）“的劳动，在分别由社会不同成员担任的劳动序列中，保持着一种优势，和孤立状态下取得食物所需的劳动，会在满足不同需要所需担任的各种劳动中取得一种优势一样。这不是荣誉或体面上的优势，而是自然必然性上的优势。……他的劳动会在满足个人的需要以上，从土地生出更多的东西，这种东西便是社会其他一切成员在交换中作为劳动报酬所得的工资的唯一基金。但这些人利用这种在交换中取得的价格来购买耕者的产品时，不过恰好把他们从耕者那里取得的东西（在物质上），归还给耕者。这

就是这两种劳动||230|的本质上的区别”。(《财富形成及其分配的考察》(1766年),《杜尔阁全集》德尔编巴黎1844年版第一卷第9、10页)

那么,剩余价值又是怎样发生的呢?那不是从流通发生,它不过在流通中实现。产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的,不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的。在价值以上,没有什么价格的余额。不过因为产品是按价值售卖,所以卖者实现了一个剩余价值。这件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他对于他所卖的价值没有支付完全的代价,或因为产品包含一个价值成分,这个价值成分不要卖者支付任何代价,无需有任何等价物作为补偿。农业劳动的情形就是这样。卖者卖了他所没有买的东西。杜尔阁首先把这种他没有买过的东西,当作“自然的纯粹赠与”来说明。但是我们将会知道,这个“自然的纯粹赠与”,在他手里已经暗中转化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没有为土地所有者所买,但会在农产品的形式上被他卖出。

“只要耕者的劳动超过他满足需要的程度来进行生产,他就能够用这个剩余,来购买社会其他各成员的劳动。这个剩余,是自然超过他的辛勤劳动的报酬,作为纯粹的赠与提供给他。社会其他各成员把他们的劳动售卖给他时,不过取得他们的生活资料;耕者却会在他的生活资料以外,获得一个他没有购买但能拿去售卖的独立的可以自由处分的财富。因为只有这种人的劳动,会在劳动的工资以上生出一个剩余,所以,他是财富的唯一源泉,这种财富通过流通,使社会上一切劳动活跃起来”。(前书第11页)

在这第一个解释中,首先,我们认识了剩余价值的本质,剩余价值是售卖中实现的价值,但卖者没有为此而支付代价,没有购买它;所以是一种没有支付过代价的价值。但是第二,工资以上的这

个余额，是作为“自然的纯粹赠与”来理解的；因为，劳动者能在他的一日劳动中，除了把再生产他的劳动力所必要的东西生产出来，除了把他的工资生产出来，会生产出更多的东西，一般说，是靠自然的赠与，靠自然的生产率。按照这第一个解释，全部产品还是归劳动者自己占有。……并且这个总产品要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形成他的工资，他在他自己面前，也是以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资格出现。他会把产品的这个部分付给他自己，那是他再生产他的劳动力，维持他的生活所必要的。这以上的第二个部分，就是自然的赠与，并形成剩余价值。但是，耕者有其田的前提一旦取消，产品这两个部分（工资和剩余价值）一旦要分归不同的阶级，一部分分归工资雇佣劳动者，另一部分分归土地所有者，这个剩余价值的性质，这个“自然的纯粹赠与”的性质，就会进一步明白地表示出来。

不论是在工业上还是在农业本身上，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形成——一切从事工业的人当初都只表现为从事耕作的土地所有者的雇工或工资雇佣劳动者——都需要有劳动条件和劳动力的分离，并且这种分离的基础是，土地本身表现为社会一部分人的私有财产，以致社会别一部分人没有这种物质条件可以用来利用自己的劳动。

“在最初的时期，还用不着区别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耕者。……在这个最初的时期，每一个能够劳动的人，都是要有²³¹多少土地，就能有多少土地，谁也不觉得有为别一个人从事劳动的动机。……但结局每一块土地都有它的主人了；那些不能得到土地的人，除了把自己的体力劳动拿来和有土地的耕者的产品余额进行交换，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因此必须作为受人雇佣的阶级，”（作为手工业者的阶级，也就是作为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的阶

级)“被人雇佣”。(前书第 12 页)

从事耕作的土地所有者,能够用这个可观的剩余,这个由土地给与于他的劳动的剩余,“来报酬别人,而让他们替他耕作土地,因为对那些靠工资过活的人来说不管从哪一种职业取得工资都一样。所以,土地所有权必然会同耕作土地的劳动分离;并且不久也就分离了。……土地所有者开始把耕作土地的劳动,转嫁到雇佣劳动者身上了”。(前书第 13 页)

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就是这样在农业本身上面出现的。只有在许多人都发觉他们和劳动条件(首先是土地)的所有权已经分离,除了自己的劳动本身,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出卖的时候,这种关系才会出现。

但对于不复能生产任何商品而必须拿劳动本身出卖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说,工资的最低限度,即必要生活资料的等价物,也就必然会成为支配着他和劳动条件所有者间的交换的规律。

“只有自己的手臂和勤劳的简单劳动者,只有在他成功地把自己的劳动卖给别人的时候,方才会有一点东西变为自己的所有。拿任何一种劳动来说,劳动者的工资,都必须以维持生活所需的東西为限,并且事实上也是这样”。(前书第 10 页)

所以,自有雇佣劳动出现以来,“土地的产品就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包括耕者的生活资料和利润,这是他的劳动的报酬;他就是按这个条件,同意去耕作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余下的部分,即独立的可以自由处分的部分,则是土地当作纯粹的赠与,在他的垫付额和他的辛勤劳动应得的报酬以上,交给土地耕者的;并且,这个部分也就是土地所有者应得的部分或收入。有了这个收入,他就可以不劳动而生活了,并且他要怎样花费它,就可以怎样花费它”。

(前书第 14 页)

但是土地的这种纯粹赠与，现在已经当作土地给与“土地耕作者”的赠与，也就是，当作土地给与劳动的赠与，也就是，当作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的生产力来定义。这种生产力，是劳动利用自然生产力的结果，从而是从土地取得的，但也只是它以劳动的资格从土地取得的。所以，在土地所有者手里，这个剩余不能再看作是“自然的赠与”，而只能看做是别人劳动的——没有代价的——占有。这种劳动，靠了自然的生产率，已经能够生出它本身需要以上的生活资料，但因为它是以工资雇佣劳动的资格存在的，所以要受限制，在劳动产品中，只能占有“维持生活所需的東西”。

“耕者除了生产他自己的工资，还会在这以上生产那种收入，用以报酬整个手工业者及其他雇工阶级。……土地所有者除了靠耕者的劳动”（所以并非靠自然的赠与），“再没有什么东西可得。他从耕者手里得到他的生活资料，并得到东西，用以支付别一些雇工的报酬。……耕者必须有一个土地所有者，却纯然是习惯和法律的结果”。（前书第 15 页）

所以，在这里，剩余价值已经直接表现为耕者劳动的一部分，那是土地所有者在没有代价的情况下占有的，所以，他售卖了他的劳动的产品，但没有购买它。不过，杜尔阁心目中的东西，还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也不是劳动时间本身，而是耕者的劳动在他自己的工资以上提供给土地所有者的产品余额，实则，这个产品余额，本来只是耕者在再生产他的工资所需的劳动时间以上，无酬为土地所有者做的定量劳动时间的体现。

因此，我们看见了，在农业劳动的范围内，重农主义者已经正确地理解了剩余价值，因为他们已经把剩余价值看做是工资雇佣

劳动者的劳动的产物；虽然他们对于这种劳动，还是在劳动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具体形式上进行理解。

可以附带指出，农业的资本主义剥削——即土地的出租——被杜尔阁看为是“一切方法中最有利的方法，但这种方法要以一国已经富裕为前提”。（前书第 21 页）

〈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必须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这就是说，不是简单由商品对商品的交换，而是由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劳动者本人在生产领域内进行的交换来引出剩余价值。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劳动者本人也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相对立；所以并不是以那种和交换相独立的生产为前提。〉

〈在重农主义体系中，土地所有者是工资的支付者。其他一切工业部门的劳动者和手工制造业者则是受工资或受人雇佣的人。所以也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

杜尔阁是象下面那样分析劳动的各种条件：

“在随便一个劳动部门内，劳动者都必须事先拥有工具和充足的材料，而在其上加工；此外，他还必须能够维持他本人到他的产品卖出的时候”。（前书第 34 页）

劳动唯一能借以进行、因此也是劳动过程的前提的一切垫付，这一切条件，原来都是由土地无偿提供的：

它在果实、鱼类、兽类等形式上，在树枝、石块等工具的形式上，在家畜的形式上，“提供了一切耕作进行以前必须具备的最早垫付基金”。家畜会由生殖过程而自行繁殖，此外，它还会提供各种常年产品，如“牛乳、羊毛、皮革等材料；这种材料，同森林中取得的木材一起，为工业生产形成一个最初的基金”。（前书第 34 页）

这些劳动条件，这各种对劳动实行的垫付，必须由一个第三者

垫付给劳动者时，它们就成了资本。并且，从劳动者除了有自己的劳动力，再没有什么可以说是他的所有的时候起，情形就是这样。

“当社会一大部分人只有靠自己的双手来养活自己的时候，那些靠工资过活的人，都要事先得到一些东西，让自己有原料可以加工，或让自己能够在支付工资以前生活下去”。（前书第37、38页）

||233| 杜尔阁认为，资本就是“积累的活动的价值”。（前书第38页）原来，逐日以工资和材料直接付给一个纺麻女工的，就是土地的所有者或耕者。当工业发展时，就有较大的垫付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成为必要，然后，这件事就要由资本的所有者去担任。他必须在产品的价格中收回一切他的垫付，并取得一个利润，和“他把钱用来购买土地时也能取得的利润相等”，此外还有工资，“因为如果只有相等的利润，他就没有疑问，会宁可用这个资本来购买一个地产，凭它的收入来度不劳而获的生活”。（前书第39页）

这个“受人雇佣的工业阶级”本身，又分为“资本主义的企业家和简单的劳动者”。（第39页）农业企业家和这种企业家有一样的情形。他们也如上述，必须收回一切垫付，外加一个利润。

“这一切都必须预先从土地产品的价格中扣下；其余才由耕者用来付给土地所有者，作为他允许耕者利用他所有的土地的报酬。他的企业本来也是在这种土地上进行的。那是出租的收入，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是纯产品；因为土地带来的一切，在它们是用来补偿各种垫付及由此生出的利润时，都不能当作收入来看，而只能当作耕作费用的补偿来看；因为如果耕者不能得回这些，他就会当心，不把自己所有的财产和劳力用来耕作别人所有的田地”。（前书第40页）

最后，“资本虽然有一部分是由各参加劳动的阶级的利润节约

而成,但是因为这种利润总是由土地生产出来,因为这种利润总是用收入来支付或是用这种收入的生产的费用来支付,所以很明白,资本和收入一样是由土地生出;或者说,资本不外是土地所生产的价值一个部分的积累,收入的所有者或共有者可以每年把这个部分积蓄起来,不把它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前书第 66 页)

这是完全合于事理的,因为地租既然形成唯一的剩余价值,积累也就只有从地租发生。资本家用别的方法积累起来的東西,都是他们由他们的工资(他们的本来要用在消费上的收入,因为利润本来就是这样被理解的。)拚命节约下来的。

因为利润和工资一样要算在耕作的费用中,并且只有这个剩余形成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所以尽管土地所有者曾被授与一个尊贵的地位,但他的收入事实上已经从耕作的费用中排除出来,并且他本人也已经从生产当事人的地位排除出来,和里嘉图派的看法完全一样。

重农主义的出现,和人们对于科尔培特主义的反对有关系,并且特别和约翰·劳体系的崩溃有关系。

[4. 价值和物质的混同(白奥勒第)]

[234]白奥勒第如下的一段话,明白地表示出了价值和物质的混同或等同,并且明白地表示出了,这种见解和重农主义者的整个研究方法的联系。这段话引自浮第南·白奥勒第的著作:《使社会幸福的真正办法》(这个著作一部分是为了反对维利,维利在他所著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若干考察》1771年版内,曾攻击重农主义者。)(白奥勒第·方·托斯康诺的这个著作,见库斯托第所编的

《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著选集》“近代编”第二十卷)。

“象土地产品那样的物质繁殖，从来没有在工业上发生，也不可能_{在工业上发生}。工业只给物质以形式，只改变它的形式；所以，由工业，不会有什么东西创造出来。但人们会反驳我说，工业既然会给物质以形式，所以也是生产的。那虽然不是物质的生产，但总是形式的生产。好吧，我不反对这种说法。但这仍然不是财富的创造；正好相反，那不过是一种支出。……政治经济学假定有物质的现实的生产，并且要使它成为研究的对象；那只会在农业上发生，因为只有农业能够增加形成财富的物质和产品。……工业从农业购买原料，把它加工；它的劳动象我们讲过的一样，只会给原料一种形式，不会把什么增添到原料中去，也不会使原料增加”。(第 196、197 页)“给厨师一定量豌豆；他会由此为各位调制好午餐；他会为各位调制得好好的，把它端到食桌上来，但数量完全和他接受的数量一样。但若你把这一定量豌豆给一个园艺工作者，种在地里，时候到了，他至少会把四倍于原量的数量奉还各位。这是真正的唯一的生产”。(第 197 页)“物品是由人的需要得到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或商品价值的增殖，不是工业劳动的结果，而是劳动者的支出的结果”。(第 198 页)“一种新的手工制造业一经出现，它就会立即在国内外扩散。但是看吧！别的营业家和商人的竞争，很快会把价格压低到它的适当水准，这个水准……是由原料的价值和劳动者维持生活的费用决定的”。(第 204、205 页)

[5. 亚当·斯密著作中的重农主义学说要素]

在生产上大规模应用自然力，要算农业比其他一切生产部门

都早。在真正的制造工业上，要到它已有高度发展的时候，应用自然力的现象，方才引人注意。根据如下的引语，我们看到，亚当·斯密在这里，还是怎样念念不忘大工业史前期的状况，并且为了这个理由，极力支持重农主义的见解，里嘉图又怎样从近代工业的观点对他提出反驳。

[235] 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二篇第五章中关于地租曾说：

“那是自然的产物，是扣除或补偿一切可以视为人类产物以后剩下来的。那不常少于总产品的四分之一，而往往更多于它的三分之一。制造业上使用的等量生产劳动，无论如何不能引起这样大的一个再生产。在制造业上，自然不做什么，人做了一切，并且再生产总是和引起这种再生产的当事人的力量成比例”。

对于这种主张，里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之原理》]第二版 1819 年版第 61、62 页的注中评说：

“在制造业上面，自然当真没有替人做什么吗？推动机器的和航行时利用的风力和水力，没有作用么？使我们可以推动最奇怪的机器的空气压力和蒸汽力，不是自然的赠与么？且不说热在软化金属熔化金属上的作用，也不说空气在染色和发酵上的分解作用了。我们说不出有哪种制造业，在其中，自然没有给人以帮助，没有给人以慷慨的、无需代价的帮助”。

[一个匿名著作家曾强调指出]，重农主义者只把利润当作地租的一种扣除来看。

“举例来说，重农主义者就说，一幅花边的价格，一部分只补偿劳动者所消费的东西，另一部分则不过由一种人（即土地所有者）的钱袋转移到别一种人的钱袋”。（《最近由马尔萨斯先生提出的

关于需要性质和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伦敦 1821 年版第 96 页)

从重农主义者的这种见解——认为利润(包括利息)只是归资本家消费的收入——出发,亚当·斯密和他的后继者,得到了如下的见解:资本的积累应归功于资本家个人的节俭、储蓄和节制。重农主义者会这样说,因为他们只把地租看作真正的、经济的、或者说合法的积累源泉。

杜尔阁说:“只有他”(耕者)“的劳动,会在工资以上把什么东西生产出来”。(杜尔阁前书第 11 页)

所以,在这里,利润完全包括在劳动的工资内了。

||236| “耕者除了补偿他自己的工资,还会在这以上生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另一方面,手工业者却既不为自己,也不为别人生出任何收入”。(前书第 16 页)“土地生出的一切,在它们是用来补偿各种垫付和由此生出的利润时,都不能当作收入来看,而只能当作耕作费用的补偿来看”。(前书第 40 页)

A·布隆基在所著《政治经济学史》(布鲁塞尔 1839 年版)内, [说到重农主义者]曾说(见该书第 139 页):

“[他们认为,]耕作土地的劳动,不只会生产劳动者在他的全部劳动期间内维持自己所需的东西,而且会生产一个价值余额(剩余价值),把它加入到现有的财富总量中去。他们把这个余额叫做纯产品”(所以他们是在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上理解剩余价值)。“这种纯产品必然要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他手里,形成一个可以由他自由处分的收入。但什么是其他职业部门的纯产品呢?……手工制造业者,商人,劳动者,都是农业的代理人、雇工,农业才是一切财富的至高无上的创造者和分配者。按经济学

家的体系看来，这一类人的劳动的产品，只代表他们在劳动期间消费的物品的等价物，所以在他们的劳动完成以后，财富的总额会和以前恰好一样，除非工人或雇主对于他们有权消费的物品能有所积蓄，也就是说，有所节约。所以，只有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是生产财富的劳动，其他职业上的劳动都被视为是不生产的；因为没有一般资本的增加作为它的结果”。

〈所以，在重农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这就是他们要加说明的现象。在他们排除重商主义体系的让渡利润以后，问题也就在这里。

麦西尔说：“要取得货币的人，必须购买货币。而在这种购买之后，一个人还是不会比以前更为富有；他不过在货币上取得了他在商品上已经付出的等额价值”。（麦西尔《政治社会的自然的根本的秩序》第二篇第 338 页）

以上所说||237|适用于购买，也适用于售卖，还适用于商品整个形态变化的结果，也就是适用于商品按价值进行的交换，即等价物的交换。然则，剩余价值又从何处发生呢？也就是说，资本又从何处发生呢？这正是重农主义者面前的问题。他们的错误是：他们把那种由于自然生长作用和自然繁殖作用，而使农业和畜牧业同工业区分开来的物质的增加，和交换价值的增加混淆起来。在他们看来，使用价值是基本的东西。并且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当它如经院哲学家所说那样还原为一种普遍性时，就是自然物质本身；而自然物质在一定形式上的增加，只有在农业上面才会发生。〉

加尔尼——亚当·斯密著作的翻译者，他本人也是一个重农主义者——正确地解说了他们的节约学说等等。他首先说，工业（重农主义者却主张，一切生产都是如此）不过当它在商品价值以

上售卖商品时，会由让渡利润，创造一个剩余价值，因此在那里，只有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的重新分配，但不会使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发生任何新的增加。

“手工业者和手工制造业者的劳动，不会为财富开放任何新的源泉，它只能由有利的交换变为有利的，并且只有一个纯粹相对的价值。这种价值只要再没有机会可以由交换带来利益，就不会再有了”。（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法译本第五篇巴黎1802年版第266页）或者说，他们的节约，他们在他们的支出以上保持的价值，必须从他们自己的消费中挣节下来。“手工业者和制造业者的劳动固然不能在工资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节约以外，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但他们由这种节约也确实可以促使社会富裕”。（前书第266页）

并且还有更详细的叙述：

“农业的劳动者，会由他们的劳动所生产的产品来使国家富裕；工商业的劳动者，与此相反，只能由他们自己的消费的节约来使国家富裕。经济学家们的这种主张，是他们确立的这种区别的一个结果，并且好象是毫无争论余地的。实在说，手工业者和手工制造业者的劳动，也只能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价值，也就是，把这种劳动按照当地通行的比率必须向||238|这两种人提供的工资和利润的价值加入到物质的价值中去。这种工资不论是高是低，总是劳动的报酬；这种报酬，劳动者有权把它消费，也被认为将会把它消费；因为他只能在这种消费上享受他的劳动的结果；并且这种享受事实上也就是他的全部报酬。同样，利润也不论是多是少，总是要由资本家用在日常的消费上；说到资本家，人们自然会认为，他享受多少，要看他的资本会对他提供多少收入而定。所以，这两种

人都会按劳动完成的程度，消费掉全部由这种劳动生出的价值，除非劳动者把他按工资率有权为他的劳动要求的享受节制下一部分来，或资本家把他的资本为他提供的收入节约下一部分来。所以在他们的劳动完成以后，社会财富的总量，会和以前一样，除非他们把他们有权消费的东西节约下一部分来；这种东西，他们就是消费掉，也不算浪费。但若他们节约了，社会财富的总量就会按这种节约的全部价值增加起来。所以，我们有权说，从事工商业的人，只能由他们的节约来增大社会现有的财富总量”。（前书第263、264页）

加尔尼完全正确地觉察到了，斯密的通过节约而进行积累的理论，是建立在重农主义的这个基础上。（斯密正好在他对重农主义进行批判的地方，再适切没有地证明他大大受了重农主义的影响）。加尔尼说：

“最后，当经济学家主张，工商业只能由他们的节约来增加国民财富的时候，亚当·斯密同样也说，如果经济不由节约来增大一国的资本，工业就是白干，一国的资本永远也不会加大”。（第二篇第三章）“所以斯密和经济学家的意见完全一致”云云。（前书第270页）

[6. 重农主义者作为资本主义大农业的拥护者]

[[239]关于那种种促使重农主义广泛流传，甚至促使它出现的直接历史情况，布隆基在上面曾经说到的那个著作中曾经说：

“一切在这个体系（约翰·劳的体系）热气中繁生起来的工业价值，都只剩下了废墟、混乱和破产。只有土地所有权在这个狂风

暴雨中仍然屹立不动”。<为了这个原故，蒲鲁东先生在他的《贫困的哲学》中也让土地所有权紧跟在信用后面出现。>“它的地位甚至得到了改善，因为它已经换了主人，并按巨大的规模实行分割，自封建制度建立以来，这也许还是第一次。”（前书第138页）也就是说，“在这个体系影响下发生的无数的所有权变更，开始了土地所有权的分割。……土地所有权现在第一次从封建制度曾经如此长期地使它陷入的僵化状态中拔身出来。这对农业来说是一种真正的复活。……它”（土地）“现在已由死手的统治转入流通界了。”（前书第137、138页）

和魁奈及他的其他追随者一样，杜尔阁也拥护农业内的资本主义生产。因此，杜尔阁说：

“土地的出租……这个最后的方法”（即建立在近代租地制度基础上的大农业）“是一切方法中最有利的方法，但这种方法要以一国已经富裕为前提”。（参看杜尔阁前书第21页）

魁奈在他所著的《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中说：

“用来栽种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合并成为大租地农场，而由富有的耕者”（即资本家）“去利用经营。因为大规模的农业经营和小规模的农业经营比较，建筑物的维持费用和修理费用将会更小，从而支出相对地说也会更小得多，纯产品则会更大得多”。

在那个地方，魁奈同时还承认，农业劳动的生产率的增进，将属于纯收入，所以首先是属于土地的所有者，也就是属于剩余价值的所有者；又说，纯收入的相对增加，并不是由于土地，而是由于增进劳动生产率的社会设施等等^[240]。因为，在同一个地方，他还说：

“在动物、机器和水力等等帮助下发生的劳动的每一种有利”

(即对纯产品有利)“的节约,都对人口有利”等等。

同时,麦西尔(前书第二部第 407 页)也模糊感觉到了,剩余价值至少在手工制造业上(如上所述,杜尔阁已经把它扩充适用于一切生产),与手工制造业的劳动者自己有某种关系。在上引的文句里,他感慨地说:

“对于虚假的工业产品,不要过于热中,不要过于盲目崇拜。在赞赏工业的奇迹以前,请把眼睛睁开来,看一看那些有手艺、会把二十个铜板转化为一千个台娄尔的劳动者,是处在多么贫困,至少是多么缺乏的生活中罢。价值的这种巨额增加,对谁有利呢?生出这种增加的人,是不知道什么叫幸福的!唉!请警惕一下这个对照吧!”

[7. 重农主义者政治观点中的矛盾。

重农主义者和法国革命]

经济学家的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包含着各式各样的矛盾:譬如,魁奈就是一个拥护专制君主政体的人。

“应当只有一个最高的权力。……在一个政府内保持各种互相牵制的权力的制度是有害的。那不过表示强有力者间的内讧,和小民的遭受压迫”。(见以上已经引用的《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

麦西尔[也说]:

正是因为“人一定要在社会内生活,所以他一定要在专制主义下生活”。(《政治社会的根本的自然的秩序》第一部第 281 页)

然后有“人民之友”米拉坡侯爵,老米拉坡。但是,宣传自由放

任，要推翻科尔培特主义，并推翻资产阶级社会活动中的一切政府干涉的，也正是这个学派。这个学派只让国家生存在社会的缝隙中，象伊壁鸠鲁只让他的神生活在世界的缝隙中一样！对土地所有权的歌颂，实际上变成了这样一种主张：把一切课税都加在地租上面。〔并且隐含着〕这样一种主张：国家对土地所有权进行事实上的没收，和里嘉图派中的激进分子主张的一样。法国革命不顾洛伊特勒等人的反对，采纳了这种课税学说。

再后是激进的资产阶级大臣，法国革命的先导，杜尔阁自己。这些重农主义者尽管带有虚假的封建假象，但却和百科全书派一起工作！〔240〕

〔241〕杜尔阁试图在法国革命之前，采取法国革命的各种措施。他用1776年2月的一个敕令，废除了行会制度（这个敕令颁布三个月后，又被撤销了）。同样，他还废止了农民建筑街道的徭役，并试图采用地租的单一税。

〔241〕以后我们还有机会再说到重农主义者在资本分析上的巨大功绩。

在这里还有这一点要说到：照他们看来，剩余价值应归功于特别一种劳动即农业劳动的生产率。大体说来，这种特别的生产率，有赖于自然本身。

在重商主义体系中，剩余价值只是相对的；一个人赚得的，就是别一个人损失的。所以只是让渡利润，只是财富在不同当事人间的变动。所以，在一国之内，就总资本说，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的形成。那只能在一国对另一国的关系上发生。一国超过别一国实现的剩余，表现在货币上（贸易差额），因为货币正好是交换价值的直接的独立的形式。重商主义实际否定了绝对剩余价值的形成。

与此相反，重农主义却要说明绝对剩余价值(纯产品)的形成。并且，因为他们把纯产品确定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所以[在他们看来]，农业就是纯产品的唯一的创造者。

[8. 重农主义学说在普鲁士一个反动派 希马尔兹手里的庸俗化]

重农主义的非常素朴的表现之一——同杜尔阁相隔多远啊——可以在这个阴谋煽动的侦察老手、普鲁士王家的枢密顾问希马尔兹那里看到。例如：

“如果自然会对他(土地的出租人，土地的所有者)提供合法利息的二倍，又能根据什么合理的理由，擅自把他的这种利息夺去呢？”(《政治经济学》亨利·乔伏洛伊译第一部巴黎 1826 年版第 90 页)

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工资的最低限是这样形成的：劳动者的消费(或支出)和他们所得的工资相等。或者和希马尔兹先生广泛说的一样：

“一种职业的平均工资，等于一个在这种职业上劳动的人在劳动时间内平均需要消费的量”。(前书第 120 页)

“地租是国民收入的唯一的要素：||242|投资的利息和各种劳动的工资，不过把这个地租的产物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前书第 309、310 页)

“土地的利用，它逐年再生产地租的能力，便是唯一的形成国民财富的东西”。(第 310 页)“只要追究到底，追溯到任何一物的价值的原始要素，那就不论什么，我们都必须承认，这个价值不

外是单纯自然产物的价值。这就是说，虽然劳动会把一个新的形式加到这些物品中去，并从而增进它们的价格，这个新价值或这个价格仍然不过是那一切自然产物的价值的总和；这一切自然产物因为有劳动给与它以新的形式，已经按某种方法被劳动者破坏了，消费了，也就是，用掉了”。（前书第 313 页）

“这种劳动（真正的农业）是唯一的能够在新物体的创造上有所贡献的劳动；所以，在一定程度内，是唯一的能被视为是生产劳动的劳动。再说加工制造业的劳动……那么，那种劳动不过会给与那些已经由自然生出的物体一个新的形式”。（前书第 15、16 页）

[9. 一个初期的对重农主义者在农业问题上的迷信所提出的批判(维利)]

针对着重农主义者的迷信。

维利(彼得罗)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若干考察》1771 年初次出版，见库斯托第所编选集“近代编”第十五卷。

“宇宙间一切现象，无论是由人手引起，还是由物理学的一般规律引起，都不是现实的新创造，而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结合和分离是人类智力在分析“再生产”观念时老是发现的唯一的要素。价值和财富的再生产也是这样，而无论这种再生产，是使土地、空气和水在田野中变成小麦，还是使一种昆虫的黏性分泌物靠人手变成丝织品，还是靠人手把若干金属片块安排好，变成一个表”。（前书第 25 页）往下又说：

“重农主义者称工业劳动者阶级为不生产的，因为按照他们的

见解，工业产品的价值，等于原料加工业劳动者在制造期间内消费的生活资料。”（第 25 页）

||243| 另一方面，维利却注意到了耕者的不断贫困和制造业者日益富裕的情况形成的对照，然后说：

“这件事证明了，工业者在他所得的价格中，不只得到他在消费上已经消耗的东西的补偿，并且在这以上，还得到一个确定的部分；这个部分是一个新的价值量，那是在常年生产中创造出来的”。（第 26 页）“所以，新创造的价值，是农产品或工业产品价格中的这样一个部分，这个部分是他们在物质原有的价值和加工期间必要的消费支出以上生出的。在农业上，必须把种子和耕者的消费扣除下来；在工业上，也要把原料和工业劳动者的消费扣除下来。而残留下来的余额，就是每年创造出来的新价值”。（第 26、27 页）

[第三章]

亚当·斯密

[1. 斯密著作中有两个不同的价值决定；价值由已经支出的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量决定和价值由这个商品在交换中能够买到的活的劳动量决定]

亚当·斯密和一切值得说到的经济学家一样，从重农主义者手里，接受了平均工资的概念。他把这种工资叫做工资的自然价格：

“一个人总是要靠自己的劳动来生活，并且他的工资至少要够把他维持。在大多数场合，他的工资甚至要更多一些；不然的话，劳动者就不可能把儿女抚养成人；这个劳动者的种族，就会一代死绝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巴黎 1802 年版]第一册第一篇第八章第 136 页）

亚当·斯密明白论证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者自己毫无利益。他说（第一篇第八章[《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麦克洛克编伦敦 1828 年版）：

“劳动的产品，形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工资。在土地被人占有，资本被人积累以前的原始状态内，劳动的全部产物都属于劳动

者。那时候，既没有地主，也没有雇主来和他分割生产的结果。如果这个状态继续下去，工资就会随同工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加而增加了。一切物都会逐渐变得便宜”。〈无论如何，一切只需要较小量劳动来再生产的物品，都会逐渐变得便宜，不过不只是“会”变得便宜，而是事实上已经变得便宜。〉“它们将会由比较少量的劳动生产出来；并且因为在这种状态下，同量劳动所生产的各种商品自然会互相交换，所以人们也能用||244|较小量劳动的产品去买它们。……但劳动者占有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的状态，不能延续到最初一次有人占有土地，有人积累资本的时候以后。所以，在劳动生产力有最大进步以前，这种状态老早已经过去。所以，进一步研究这种状态对于劳动报酬或工资能有什么影响，是没有用处的”。（前书第一篇第 107—109 页）

在这里，亚当·斯密非常恰当地指出了，劳动生产力是从劳动已经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劳动条件已经一方面转化为土地所有权，另一方面作为资本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起，才开始现实的巨大的发展。所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只是在劳动者自己已不复能占有劳动的结果的条件下方才开始。所以，研究生产力的这种增进，在劳动产品（或这种产品的价值）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前提下，对于那种在这里本来和劳动产品相等的工资将会发生或本会发生什么影响，是完全没有用处的。

亚当·斯密在很深的程度上受了重农主义者的思想的感染。在他的著作里，往往有整个矿层属于重农主义者，和他自己提出的见解完全矛盾。例如在地租学说等等上面。他的著作的这个构成部分，本来不足以表现他的特征；在那些地方，他纯粹是一个重农主义者。对我们这里研究的目的来说，我们尽可以完全不去理会。

我已经在这个著作第一个部分分析商品的时候指出，在交换价值的决定上，亚当·斯密是摇摆不定的。特别是，商品价值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主张，时而和这种主张相混同，时而为这种主张所代替；按照这种主张，商品价值是由这种商品可以买到的活的劳动的量决定，或者说是由一定量活的劳动能够买到的商品的量决定。在这里，他是把劳动的交换价值当作商品价值的尺度来看了。事实上也就是把工资当作商品价值的尺度来看了，因为工资就是等于用一定量活的劳动所能买到的商品量，或等于用一定量商品所能买到的劳动量。劳动的价值或不如说劳动力的价值，是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价值一样会变动，在任何一点上都和别一种商品的价值没有什么特别的区别。在这里，价值成了价值的标准尺度和说明理由，因此这里有了一个恶性循环。

不过，如下的叙述已经指出，这种含糊，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决定的混同，并没有影响斯密对于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起源的研究，因为在一切展开议论的地方，他实际总是不自觉地坚持商品交换价值的正确决定，也就是，坚持商品交换价值由商品上面已经用去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决定。|244||

||VII—383a| <可以举出许多例子证明，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的进行中，在说明现实的事实的地方，常常把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当作价值和价值决定的要素来看。人们将会发觉，其中一部分已在里嘉图的著作中被引用。关于分工和机器改良对于商品价格的影响，斯密的全部学说都是立脚在这点上。这里提到一段也就够了。在第一篇第十一章，亚当·斯密曾经说到，他那时候的许多制造品，和前数世纪相比，已经更便宜，并且说：

“以前，要把商品运到市场去，要费去一个数量更大得多的劳

动, ||283b| 所以当商品运到那里的时候, 它也必然会在交换中买到或得到一个数量更大得多的劳动的价格”(〔《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巴黎 1802 年版]第二册第 156 页)。> |VII—283b||

||VI—245| 第二, 这种矛盾以及这样一种由一种说明方法到另一种说明方法的转变, 在斯密的场合, 还有某种更为深刻的基础; 对于这个更为深刻的基础, 里嘉图在发现这种矛盾时, 没有加以注意, 没有加以正确的评价, 所以也没有把它解决。假设一切劳动者都是商品生产者, 不只生产商品, 而且也售卖它们。这些商品的价值, 由其中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所以, 如果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 劳动者用一个要用 12 小时劳动时间来生产的商品, 就会在另一个商品的形式上买回 12 小时的劳动时间, 也就是买回一个实现在另一个使用价值中的 12 小时的劳动时间。所以, 他的劳动的价值, 也就等于他的商品的价值, 也就是和 12 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相等。卖和再买, 总之, 全部交换过程, 商品的形态变化, 不会在这里生出任何变化。它只会改变这 12 小时劳动时间所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劳动的价值”就和劳动产品的价值相等了。所以, 第一, 商品在它们按价值进行交换时, 本来是几个等量的物质化劳动进行交换。第二, 一定量活的劳动也会和一个等量的物质化劳动相交换, 因为第一, 活的劳动是物质化在一个属于劳动者自己的产品、商品内; 第二, 这个商品会再和别一个包含等量劳动的商品相交换。所以, 事实上是一个定量的活的劳动和一个等量的物质化的劳动相交换。所以, 不只商品会按照这样的比例和商品相交换, 以致相互交换的商品, 有一样多的劳动时间物质化在它们里面; 并且, 一定量活的劳动, 也会和一个代表等量物质化劳动的商品相交换。

在这个假设下,劳动的价值(人们用一定量劳动可以买到的商品量,或人们用一定量[商品]可以买到的劳动量),就和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一样可以作为商品价值的尺度;因为,劳动的价值所代表的物质化劳动,和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活的劳动,总是有相等的量,或者说,一定量活的劳动时间,总是支配着一定量代表着等量劳动时间的商品。不过,在劳动物质条件属于一个阶级或几个阶级,单纯劳动力属于另一个阶级,即劳动者阶级的一切生产方式内,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情形却是正好相反。劳动产品或劳动产品的价值,并不是属于劳动者。一定量活的劳动,并不是支配着等量的物质化劳动;或者说,一定量物质化在商品中的劳动,会支配着一个活的劳动量,那比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

因为亚当·斯密完全正确地¹从商品和商品的交换出发,生产者本来只以商品所有者、商品售卖者和商品购买者的资格互相对立,所以,他发现(他以为是这样)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交换上||246|,在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交换上,一般规律会立即停止发生作用,商品(因为劳动在它进行买卖的限度内也是商品)并不是比例于它们所代表的劳动量来进行交换。因此他得到结论说,劳动条件一旦在土地所有权和资本的形式上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相对立,劳动时间就不会再是规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象里嘉图已经说过的²一样,他其实应该得到相反的结论,“劳动量”和“劳动价值”这两个词并不是一致的,所以商品的相对价值虽然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规定,但不是由“劳动的价值”规定,因为后一种说法要在它和前一种说法仍然一致的限度内,才是正确的。以后我们说到马尔萨斯时,还要更详细地说到,即使劳动者占有他自己

的劳动产品，占有他自己的产品的价值，要在劳动时间或劳动本身是价值尺度和价值创造要素的意义上，把这个价值或劳动的价值视为是价值尺度，也是错误的，不合理的。因为甚至在这时候，用一种商品能够买到的劳动，也不能和其中包含的劳动在相同的意义上当作尺度来看。其中一个不过是另一个的指数。

无论如何，亚当·斯密已经发觉，要由商品交换由以决定的规律，推出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这种交换显然是建立在全然相反和矛盾的原则上）是不无困难的。而在资本直接与劳动相对立，不是与劳动力相对立时，矛盾也的确无法解释。不过，亚当·斯密也很明白，再生产和维持劳动力所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力本身所能完成的劳动，是极有区别的。他自己也从侃梯龙的《商业性质论》作了引用，并且说：

“这位著者还说，一个强壮奴隶的劳动的价值，要按他的维持费用的价值的两倍估计；他认为，一个最弱劳动者的劳动，和一个强壮奴隶的劳动相比，所值是不能更小的”。（第一册第一篇第八章第 137 页加尔尼〔译〕）

另一方面，很奇怪，亚当·斯密并不理解，他的考虑和那个规定商品互相交换的规律，没有多大关系。商品 A 和商品 B 比例于各自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这件事，决不会因生产者 A 和 B 按照来分配产品 A 和 B（或不如说它们的价值）的比例而受到阻碍。当 A 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归资本家，第三部分归劳动者时，不论它是按什么比例进行分配，A 本身都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和 B 相交换。A 和 B 这两种商品各自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和 A 或 B 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怎样为不同的人所占有这件事绝对无关。“呢绒和麻布的交流完成时，呢绒生产者在麻布形式上

将会占有一个和他们以前在呢绒形式上占有的部分相等的部分”（[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法文本第29页）。后来里嘉图学派也正是在这点上面正确地反对||247|亚当·斯密。马尔萨斯的门徒约翰·加泽诺夫也说：

“商品的交换和分配必须分别进行考察。对一个有影响的事情，并不总是会影响别一个。例如，一种商品的生产费用的减少，会变更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但不必会变更它本身的分配，也不会按任何方法变更其他商品的分配。另一方面，会对一切商品同样发生影响的商品价值的减低，也不会变更它们的相互关系；它可以影响，也可以不影响它们的分配”。（约翰·加泽诺夫为他所编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一书所写的序言，伦敦1853年版）

但是，因为产品价值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分配”本身，是以商品间——商品和劳动力间——的一种“交换”为依据，这就无怪亚当·斯密会在这里大吃一惊。他有时也把“劳动的价值”或把一种商品（或货币）能够买到的劳动的量当作价值尺度来看这一事实，在斯密阐明价格理论，[说明竞争对利润率的影响的地方，扰乱了斯密的说明，总的说来，破坏了他的著作的统一性，甚至把许多根本问题排在他的研究范围之外。不过，象我们立即就会讲到的一样，这并没有影响他对剩余价值一般的说明，因为在这种研究上面，他总是坚持正确的方面，用不同商品中用去的劳动时间去决定价值。

现在，我们可以进而说到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论述。

但在这以前，还有一件事要提到。亚当·斯密混同了不同的事物。首先，他在第一篇第五章[加尔尼的译本]中说：

“一个人是富裕还是贫穷，就看他有多大的办法可以支配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享受品。但自分工在一切部门发生以来，一个人已经只能用自己的劳动来供应这些东西的极少部分；其中一个更大得多的部分，已经必须得自别人的劳动。因此，他是富裕还是贫穷，就要看他能够支配或购买多大的一个劳动量而定。因此，任何一种商品，对于不要亲自使用它，消费它，但有意拿它来交换别种商品的所有者来说，它的价值都和这种商品使他能够买到或支配的劳动量相等。所以，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现实尺度”。（第一册第 59、60 页）

然后又说：“它们（商品）包含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就用它来和那种在当时被设想包含有等量劳动的价值的东西相交换 [248]。……世界的全部财富，本来不是用金或银，而是用劳动购买的；并且，对那种占有它，想要用它来交换某种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也恰好和用它能够买到或支配的劳动量相等”。（前书第一篇第五章第 60、61 页）

最后又说：“和霍布士先生所说的一样，财富就是权力。但一个获得了或继承了一大笔财产的人，不必会由此获得或继承任何政治权力，而不管那是民政上的权力，还是军事上的权力。……这种所有权立即带来或直接带来给他的权力，是购买的权力；这种权力，使他有权支配一切别人的劳动，或市场上当时现有的这种劳动的一切产品”。（前书第 61 页）

人们可以看到，在这一切文句里，斯密都把“别人的劳动”和“这种劳动的产品”混淆在一起。在有分工之后，一个人所有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他所能买到的别人的商品构成，也就是，由这些商品中包含的别人的劳动的量，即别人的已经物质化的劳动的

量构成。而这个别人劳动的量，又和他本人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量相等。他曾明白地说：

“它们”（商品）“包含着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就用它来和那种在当时被设想包含有等量劳动的价值的东西相交换”。

在这里，着重点要放在那种因分工而起的变化上：财富不再由本人劳动的产品构成，而是由这种产品所能支配的别人的劳动的量，由他所能买到的社会劳动的量构成。这个量已经由它本身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在这里，实际只有交换价值的概念包含着：我的劳动，只有当作社会劳动，因此，我的劳动的产品，也只有当作对于等量社会劳动的支配权，才决定我的财富。我的包含着一定量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给与以一种支配权，使我可以支配一切其他的价值相等的商品，也就是支配一个等量的实现在别种使用价值上的别人的劳动。在这里，着重点要放在本人劳动和别人劳动即社会劳动因分工和交换价值而起的相等性上（不过，斯密忽视了，我的劳动或我的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已经社会地决定，并且在本质上改变了它的性质）；而完全不能放在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区别上，完全不能放在二者互相交换的特殊规律上。在这里，亚当·斯密实际不过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所有者的财富则由他所能支配的社会劳动的量构成。

不过，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等同^[249]已经在这里给予了一个机会，以致在商品价值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主张，和商品价值由该商品所能买到的活劳动的量或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主张二者间引起混同。亚当·斯密说：

“他的财产是大是小，正好与这种权力成比例，正好与他所支配的别人的劳动的量成比例，也就是”（这是一种错误的等同）“正

好与他所能买到的别人的劳动的产品成比例”。(前书第 61 页)所以,他也同样可以说:他的财产是大是小,是同他自己的商品或财产内包含的社会劳动的量成比例。他自己也说:

“它们”(商品)“包含着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就用它来和那种在当时被设想包含有等量劳动的价值的东西相交换。”

(在这里,价值二字是多余的,没有意义的。)错误的结论,已经在这个第五章内表示出来了。例如,那里就有这样的话:

“所以,本身价值从来不发生变化的劳动,是唯一的、现实的、最后的标准;它在一切地点,一切时候,都可以用来估计或比较一切商品的价值。”(前书第 66 页)

适用于劳动本身,因而也适用于劳动尺度(即劳动时间)的话——无论“劳动的价值”如何变化,商品的价值总是和它里面实现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在这里,被要求适用于这个变化着的劳动价值本身。

亚当·斯密在这里首先是说明商品交换一般;交换价值,分工和货币的性质。交换者还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相对立。他们是在商品的形式上购买别人的劳动,象他们自己的劳动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出现一样。所以,他们所能支配的社会劳动的量,和他们自己用来购买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的量是相等的。但是,当他在以下数章论述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论述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交换,极力主张,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一个与此不同的量,即由它所能支配、所能买到的别人的活劳动的量决定时,他实际并不是说,商品本身已不再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而是说,财富的增加,商品内包含的价值的增加和这种增加的程度,取决于物质化劳动所推动的或大或

小的活的劳动的量。如果这样理解,那就是正确的。不过,斯密始终没有弄清楚这一点。

[2. 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见解。利润、地租和利息被理解为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的扣除]

||250| 在这一篇第六章,亚当·斯密由这里假设的生产者仅仅以商品售卖者和商品所有者资格相对立的关系,过渡到劳动条件所有者和单纯劳动力所有者相交换的关系。

“在这种早期的、原始的、发生在资本积累和土地所有权以前的社会状态内,为获得不同交换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显然就是唯一的可以为交换提供某种标准的事情。……一件普通要用两日劳动或两小时劳动来生产的东_西,当然有一件普通只要用一日劳动或一小时劳动来生产的东_西的价值的二倍”。(第一册第六章第94、95页,[加尔尼译])

所以,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着它们互相交换的比例,或者说决定着它们的交换价值。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产品全部都属于劳动者。为获得或生产一种商品普通所用的劳动量,就是唯一的事情,只有这件事情,能够决定人们用这种商品普通应该能够买到、能够支配、或能够在交换中得到的劳动量”。(前书第96页)

所以,在这个前提下,劳动者只是商品的售卖者;一个人不过因为他用他自己的商品购买了别人的商品,所以支配着别人的劳动。所以,他用他自己的商品能够支配多少别人的劳动,就看他自己的商品已经包含多少劳动;二者只互相交换商品,各商品的交换

价值则由各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决定。

但是，亚当·斯密往下说：

“自有资本积累在个人手中以来，就自然有些人会把这种资本用来使勤劳的人民去劳动，为这些勤劳的人民提供原料和生活资料，目的是要由他们的劳动产品的售卖，或由他们的劳动加入到原料价值中去的东西，取得一个利润”。（前书第 96 页）

在我们再往下看以前，我们且暂停一下。首先，我们要问，这种既没有生活资料也没有劳动材料，总之，一无所有的勤劳的人民，是从哪里来的呢？把斯密文句里的天真朴素的辞句剥掉，他不外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劳动条件属于一个阶级，别一个阶级不过支配着劳动力的时候开始的。劳动和劳动条件的这种分离，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

第二，亚当·斯密说劳动的使用者所以要使用勤劳的人民，“目的是要由他们的劳动产品的售卖，或由他们的劳动||251|加入到原料价值中去的东西，取得一个利润”时，他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他是说，利润是由售卖生出吗？他是说，商品会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吗？他是指斯杜亚所说的“让渡利润”，即财富在当事人间的变动吗？让他自己来回答罢。

“当完成的劳动产品对货币或对劳动（这里又是一个新的错误的来源），或对其他商品进行交换时，除了足够支付材料价格和劳动者工资的东西，还必须有一些东西提供出来，作为企业家的利润；这种企业家，曾经用他的资本在这种企业上进行冒险”。

关于这种冒险，以后（见稿本第 VII 册第 173 页）我们还要在那个有关利润的辩护说明的章节内加以论述。完成的劳动产品进行

交换时那些必须作为企业家利润提供的东西，是由于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的售卖吗？是斯杜亚所说的“让渡利润”吗？

斯密紧接着说：“劳动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价值，在这里”（即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出现的时候）“要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他们的工资，另一个部分为雇主垫付在原料和工资上面的全部资本支付利润”。（前书第96、97页）

在这里，斯密已经说得很明白：完成的劳动产品售卖时生出的利润，不是由于售卖本身，因此也不是由于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的售卖，不是让渡利润。劳动者加入到材料中去的价值或劳动量，其实会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支付他们的工资，是通过他们的工资而支付的。由此，他们作为报答提供的劳动量，只和他们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劳动量相等。另一个部分形成资本家的利润；这是一个他没有支付代价但可以由他拿去售卖的劳动量。所以，如果他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售卖商品，也就是说，如果他是按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来售卖商品，也就是说，如果他是按照价值规律来和别种商品进行交换，他的利润就只能这样发生，他对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一部分没有支付代价，但一样可以把它卖出。这样，斯密自己已经否定了他自己的如下的主张：劳动产品不复全部属于劳动者，劳动者必须和资本家共分产品或其价值这件事情，废止了商品交换比例或商品交换价值由商品内物质化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这样一个规律。与此相反，他现在是由资本家对于加入到商品中去的劳动的一部分没有支付代价，因此在售卖商品时，会有利润生出的事实，来引出资本家自己的利润。我们将会看到，斯密甚至公开由劳动者在他用来为工资提供一个补偿或提供一个等价物的劳动量以上所做的劳动，来引出利润。所以，斯密已经认识了剩余价值的

真正起源。同时他还明白地确认了如下的事实：这个剩余价值并不是由[252]垫付的基金生出，无论那些基金在现实劳动过程中多么有用，它们的价值总不过是再现在产品中；他还明白地确认了，这个剩余价值是由劳动者在新生产过程中加入到材料中去的新的劳动生出。在这个生产过程中，那些基金不过当作劳动手段或劳动工具来用。

这个短句：“当完成的劳动产品对货币或对劳动，或对其他商品进行交换时……”，是错误的（并且错误就是立脚在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那种混同上）。

他用商品和货币或和商品交换时，他的利润也是由于他所卖的劳动多于他所付的劳动，由于他没有用等量物质化劳动和等量活的劳动相交换。所以亚当·斯密不应把“对货币或对其他商品进行的交换”，和“完成的劳动产品对劳动的交换”摆在同等的位置。因为在前一种交换上，剩余价值所以会发生，也是由于这个事实：商品虽然是按价值，按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交换，但这种劳动时间有一部分是没有报酬的。其中已经包含这个意思：资本家没有用等量过去的劳动来交换等量活的劳动；他所占有的活的劳动量，多于他所支付的活的劳动量。不然，劳动者的工资，就会和他的产品的价值相等了。所以，在完成劳动产品对货币或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时，利润只是由于如下的事实方才在交换上发生：完成劳动产品和活劳动间的交换，是按照其他的规律进行，不是等价物互相交换。所以这两种情形，是不应该混在一起的。所以，利润不外是劳动者加入到劳动材料中去的价值的一种扣除。但劳动者加入到劳动材料中去的，不外就是新的劳动量。所以，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会分成两个部分：对于其中的一个部分，劳动者已经从

资本家那里得到一个等价物，已经得到他的工资；其中的另一个部分，他却要无偿地给予资本家，并形成利润。亚当·斯密正确地指出了，只有劳动者新加入到材料中去的劳动（价值）部分，会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所以，新创造的剩余价值本来就与（当作材料和工具）投下的资本部分一点也不相干。

这样把利润还原为别人的无酬劳动的占有之后，亚当·斯密接着说：

“人们也许会认为，资本利润只是一种特别劳动即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的工资的别名”。（第 97 页）

他反驳了这种错误的、关于监督劳动的见解。关于这点，我们将在别一章回头加以讨论。这里重要的是着重指出，亚当·斯密已经非常正确的认识了，指出了，并十分强调，他关于利润起源的见解和这种辩护论者的见解正相反对。而在着重指出这二种见解的反对之后，往下又说：

||253| “在这个状态下，劳动产品并不总是完全属于劳动者。在大多数场合，他多分要和使用他的资本的所有者共分。现在，获得或生产一种商品普通所用的劳动量，已经不是决定该种商品普通应该买到，应该支配，或在交换中应该得到的劳动量的唯一事情了。很明白，还须有一个追加量，作为垫付工资和供应原料的资本的利润”。（前书第 99 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前提，货币或商品形式上的物质化劳动，总是要在它本身所含的劳动量之外，还能够买到“一个追加量”的活劳动，作为“资本的利润”。那其实就是说，它会无偿地，不付代价地，占有活的劳动的一部分。斯密能如此着重地指出，这种变化是和资本主义生产一同出现，这是斯密强过里嘉图

的地方。另一方面，他却在如下一点上表示他也有不及里嘉图的地方：他始终没有摆脱这样一种见解，（虽然这是一种已经由他自己的说明驳到的见解），好象由于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这种已经变化的关系，商品相对价值的决定，也会发生一种变化，尽管这些商品代表的不过是物质化的劳动，一定量已经实现的劳动。

斯密在这样把一种形式上的剩余价值，即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当作劳动的一部分，即当作劳动者在补偿他的工资以后多做的劳动部分来说明之后，又用同样的方法，去处理剩余价值的别一种形式，即地租。已经与劳动独立分离，因此要当作别人的所有，而与劳动相对立的劳动物质条件之一，是资本；另一个是就土地本身，是作为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以斯密在说过资本的所有者之后，接着就说：

“一国的土地一旦完全变成私有，土地的所有者就会和别的人一样，喜爱在自己不播种的地方收割东西，他们甚至会要求一个地租，作为土地的自然产物。他”（劳动者）“必须把他的劳动所收集或生产的东西的一部分，交给土地的所有者。这个部分，或者这样说也一样，这个部分的价格，构成地租”。（前书第 99、100 页）

所以，象真正的工业利润一样，地租也只是劳动的一部分，这种劳动是劳动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但要在没有代价的情况下让给土地的所有者；所以，也只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即他为补偿工资或为工资所含劳动时间提供一个等价物而从事的那部分劳动时间以上多做的劳动的一部分。

所以，亚当·斯密已经把剩余价值，也就是把剩余劳动，也就是把已经完成并且已经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在有酬劳动或已经在工资形式上得到一个等价物的劳动以上的余额，当作一般的范

畴来理解，||254|在其中，真正的利润和地租，都不过是一个分枝。不过，他并没有把这样的剩余价值本身当作一个固有的范畴，和利润、地租那两个特殊形式区分开来。因此，在他的著作中，就在研究上留下了许多错误和缺点。在里嘉图的著作中，还更加如此。

剩余价值借以表现的另一个形式，是资本的利息或货币的利息。但“这种货币利息”（斯密在同一章说）“总是一种派生的收入。如果不是用利用货币所赚到的利润支付，就必须用某种别的收入源泉支付（也就是用地租或工资支付。如果是用工资支付，把平均工资当作前提，利息就不是出于剩余价值，而只是工资本身的一种扣除，或不过是利润的别一个形式，我们以后会有机会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发展的地方，它曾经在这个形式上出现），除非借钱的人是一个为了要偿付第一个债务的利息只好再借一笔债务的败家子”。（前书第105、106页）所以，利息要么是用借入资本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如果是这样，它就是利润本身的一个附属形式，是利润的一个分枝，所以不过表示利润形式上获得的剩余价值将要在不同诸人间进一步分割。要么是由地租支付。如果是这样，情形就和上面讲的一样。要么是借者用他自有的资本或别人所有的资本来支付。如果是这样，它就根本不形成什么剩余价值，而只是现有财富的不同的分割，象让渡利润一样，只是财富在诸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把利息根本不是剩余价值形式的最后一种情形除外，（并且也把利息只是工资的一种扣除或本来就是利润的一种形式的情形除外；斯密没有说到这个最后的情形），利息就只是剩余价值的一个附属形式，只是利润或地租的部分（只与它们的分割有关），所以，不外表现为无酬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贷者总是把为生息而贷出的货币额看作是一个资本。他期

望，这种资本到相当的时间，会再回到他手里，借者会为这个期间的资本利用权，而对他支付一个定额的年租。借者或是把这种货币当作资本来利用，或是把它当作一个供直接消费的基金来利用。如果他把它当作资本利用，他就会用它来维持生产的劳动者，这种劳动者会把这个价值再生产出来，并带来一个利润。在这个场合，他就可以偿还资本并支付利息，不用放弃或侵犯任何别的收入源泉。但若他是把这种货币当作一个供直接消费的基金来用，他就会象一个败家子一样，把那种本来决定要用来维持勤劳的人的东西，浪费在一些游惰者的维持上了。在这个场合，不放弃或侵犯别的收入源泉，例如财产或地租，他就会不能把资本归还，也不能支付利息”。（第二卷第二篇第四章第127页麦克洛克版）

||255| 所以，借入货币（这里是说资本）的人，要么把这种货币当作资本来利用，并由此赚到一个利润。在这个场合，他支付给贷者的利息，不外就是一个具有特别名称的利润的一部分。要么把借入的货币消费掉。这时，他会把贷者的财产增大，就不过因为他会把自己的财产减少。这不过是财富的不同分配，财富将会从那种败家子手里，转移到高利贷者手里；由此，不会有什么剩余价值形成起来。所以，利息在它以任何方式代表剩余价值的限度内，都不外是利润的一部分，而利润本身又不外是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一个确定的形式。

最后，亚当·斯密还说，一切靠税收来生活的人的收入，也是由工资支付，因而是工资本身的一种扣除，或是以利润或地租为源泉，所以只是不同阶层分享利润和地租的不同名义，而利润和地租本身又不外是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

“一切课税，和一切建立在税收基础上的收入，一切种类的薪

俸、养老金和年金，结局都是由上述三种原始收入源泉的某一种派生出来，并且直接地或者间接地，从劳动的工资、资本的利润、或土地的地租支付”。（[加尔尼译本]第一篇第六章第106页）

所以，货币利息和税收或由税收派生出来的各种收入——在它们不是工资本身的一种扣除的限度内——都只是利润和地租的部分，而利润和地租又不外是剩余价值，不外是无酬的劳动时间。

以上所述，就是亚当·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学说。

亚当·斯密曾再一次把他的全部见解总述如下。这一段话更加明白地表示出来了，他并没有用任何一个方法企图证明，因为劳动者已经不能把这个价值全部占为己有，但必须与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分，所以劳动者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在除去生产的费用，原料和工具的价值以后），已经不再由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当然，一个商品的价值在这个商品的各个生产者间如何进行分配的问题，一点也不会影响价值的性质，也不会影响各商品相互间的价值关系。

“土地一旦变为私有，土地所有者就会在劳动者能够在土地上面生产或收集的几乎所有的产品内，要求得到一个部分。他的地租，是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的产品的第一个扣除。但是耕作土地的人，很少有充分的资料，可以把自己维持到收获进来的时候。他的生活资料通常要由一个雇主即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垫付。这种租地农业家将会没有使用他的兴趣，如果他不让他共分他的产品，或者说，如果他的资本不会带着一个利润得到补偿。这个利润^{||256|}是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的产品的第二个扣除。几乎一切其它劳动的产品，都要忍受同样的扣除作为利润。不管哪种工业和制造业都有大部分工人需要有一个雇主把原料和工资及维持费用垫付

给他们，一直到工作完成的时候。这种雇主会和他们共分他们的劳动的产品，或共分他们加入到加工原料中去的价值；并且他的利润就是由这个部分构成”。（第一篇第八章第109、110页[麦克洛克版]）

所以，在这里，斯密已经用直率的字眼，把地租和资本利润单纯当作劳动者的产品（或他的产品的价值，那等于他加入到材料中去的劳动量）的扣除来看。这种扣除，象亚当·斯密以前已经讲过的一样，只能由劳动的这样一个部分构成，这个部分只由劳动者超过那只为他补偿工资或只为他的工资提供一个等价物的劳动量，加入到材料中去的劳动部分构成；也就是只能由剩余劳动，他的劳动的无酬部分构成。（所以，可以附带说到，利润和地租，或者说，资本和土地所有权，从来不能是价值的源泉。）

[3. 斯密把剩余价值的概念扩充到 社会劳动的一切部门]

我们看见，在剩余价值的分析从而在资本的分析上，亚当·斯密和重农主义者比较起来，曾经有巨大的进步。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创造剩余价值的，只是一种现实的劳动——农业劳动。他们考察的，不是劳动时间，不是作为价值唯一源泉的一般的社会劳动，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在这种特殊的劳动上，实际创造剩余价值的，也是自然，是土地；剩余价值则不外是（有机）物质的增加，不外是所生产的物质在所消费的物质以上的余额。他们对于这个问题，还是在一个极为有限的形式内进行考察，因而为各种迷惑的观念所迷误。在亚当·斯密看来，创造价值的，却是一般的社会劳动

(不管它是体现在什么使用价值上), 是单纯的必要劳动的量。剩余价值不管是出现在利润的形式上, 还是出现在地租的形式上, 还是出现在附属的形式利息上, 总不外是劳动物质条件的所有者在交换活的劳动时占有的这种劳动的一部分。所以, 在重农主义者看来, 剩余价值只出现在地租的形式上。在亚当·斯密看来, 地租、利润和利息却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

我把剩余价值在它和垫付资本总额相联系来说的限度内, 叫做资本利润, 那是因为直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 会直接把剩余劳动占有, 而不管他后来要在什么名称下和土地所有者或资本贷者共分这种剩余价值。租地农业家就是这样直接支付给土地的所有者。工厂主也就是这样从他所占有的剩余价值, 把地租支付给工厂所在地的所有者, 并把利息支付给那个以资本垫借给他的资本家。

||257|<这里还要研究: (1) 剩余价值和利润在亚当·斯密手里的混同; (2) 他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 (3) 他怎样把地租和利润看作价值的源泉, 和他的错误的有关商品“自然价格”的分析, 在其中, 原料和工具的价值被认为, 只要和三个收入源泉的价格分开来看就不存在, 所以也不能和这三个收入源泉的价格分开来进行考察。>

[4. 斯密没有理解价值规律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交换上的特别作用]

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的暂时处分权时所付的工资或等价物, 不是直接形式上的商品, 而是已经转形的商品, 是货币, 是作为交换价值, 作为社会劳动即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体化物已经取得一个

独立形式的商品。劳动者用这种货币购买商品时，他所付的价格，当然和任何别一个货币所有者所付的价格一样，〈在这里，且不说劳动者将会在比较不利的条件和情况下进行购买这样的细节〉。他和任何别一个货币所有者都一样，是以购买者的资格，和商品的售卖者相对立。在商品流通内，他本来就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出现，而是作为货币的一极，和商品的对极互相对立，作为这样一种商品的所有者，这种商品是处在一般的随时可以进行交换的形式上。他的货币，将会再转化为各种作为使用价值供他使用的商品；在这个过程中，他购买商品，是按照市场上一般通行的价格，一般说来，也就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在这里，他不过通过了 $G-W$ 行为，这种行为不过表示已经有一种形态变化，一般说来，并不表示价值量的变化。但是，因为他通过他的已经物质化在产品中的劳动而加入的劳动时间，不只和他所得的货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不只付还一个等价物，并且要无代价地提供一个形成利润源泉的剩余劳动，所以他事实上（媒介的过程，劳动力的售卖，已经在结果上看不出来了）给予的价值，要比那个形成他的工资的货币额所有的价值更大。他实际是用更多的劳动时间，来购买那个在当作工资流到他手里的货币中实现的劳动量。所以，我们尽可以说，他用他所得的货币（实在说，这种货币不过是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独立表现）来购买所有各种商品时，他都要间接付出更多的劳动时间，即比这各种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更多，虽然他和任何别一个买者或已完成第一转形的商品的所有者相比，都是用相同的价格去购买它们。与此相反，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的货币，和这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或所用去的劳动时间相比，却包含着一个更小的劳动量，一个更小的劳动时间；除了这个形成工资的货

币额所已包含的劳动量，资本家将会买到一个追加量的劳动，那是他没有支付代价的，是他所付货币所包含的劳动量以上的一个余额。并且正是这个追加的劳动量，形成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但是，因为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258|（这是就实际结果说的，纵然这里作为媒介的，并不是直接对劳动的交换，而是对劳动力的交换）的货币，不外是其他一切商品的转化形式，是其他一切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所以，我们同样可以说，一切商品在它们对活劳动的交换中将会买到的劳动，将会比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更多。这个余额，恰好形成剩余价值。

这是亚当·斯密的巨大功绩：他在第一篇各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简单的商品交换和简单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过渡到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过渡到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交换，过渡到利润和地租在一般形式上的考察即剩余价值的起源时，他已经感觉到当中有一个间隙；感觉到，这个规律——不管当中有什么中介，并且这个中介是他所不理解的——结果总会在事实上被扬弃，以多量劳动交换少量劳动（从劳动者的观点说），以少量劳动交换多量劳动（从资本家的观点说）的事情总会发生；他还郑重地指出（这一点曾经使他十分为难），因为有资本的积累和土地所有权，因为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本身的独立分离，已经有一种新的转向发生，价值规律好象激转成（就结果说，实际也激转成）了它的正相反对。他的理论上的强点是，他感觉到了这种矛盾，并且强调指出了这种矛盾；他的理论上的弱点是，这种矛盾，竟然使他对一般的规律，甚至在简单商品交换的场合，都失去信心，并且看不出为什么这种矛盾会由如下的事实发生出来：劳动力本身也成了一种商品，并且就这种特别的商品说，它的使用价值，一种和它的

交换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恰好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能力。在这点上，里嘉图胜过了亚当·斯密，因为这种显明的、结果上实际存在的矛盾，没有在他那里发生麻烦。但从如下一点说，他却又落在亚当·斯密后面了，因为他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这里存在着一个问题：价值规律因资本形成而起的独特发展，也从来没有烦恼过他，甚至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以后我们将会看到，这个在亚当·斯密身上正好表示他的天才的论点，在马尔萨斯的场合，竟变成了一个反动的论点，被利用来反对里嘉图的观点。

当然，对亚当·斯密来说，也正是他的这种见解，同时使他动摇不定，抽走了他脚下的坚固的地盘，并使他和里嘉图相反，不能对资产阶级体系的抽象的一般的基础，取得一个统一的综合的理论的见解。

||259| 以上所述的亚当·斯密的见解——商品会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购买到更多的劳动；或者说，劳动者为交换商品，要支付一个比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价值更大的价值——在荷治斯金的著作里，是这样表达出来的：

“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意味着自然在一种商品的生产上要求于人的劳动总量。……在我们对自然的关系上，劳动是原始在购买货币，现在是，并且总是唯一的购买货币。……不管生产一个商品必需有多大的劳动量，在社会的现状下，劳动者为获得并占有这个商品所必须支付的劳动，和他向自然购买时必须支付的劳动相比，总是更多得多。这个对劳动者说已经这样增大的自然价格，便是社会价格。……我们必须常常在二者间划出区别”。（荷治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伦敦 1827 年版第 219、220 页）

在荷治斯金的这种叙述上，亚当·斯密见解上的正确的地方

和迷惑的并迷惑着人的地方，都重复出现了。

[5. 斯密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 斯密学说中的庸俗要素]

我们已经说过，亚当·斯密是怎样说明剩余价值一般的；而地租和利润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和组成部分。按照他的叙述，由原料和生产资料构成的资本部分，和剩余价值的创造没有任何直接关系。剩余价值完全是由这样一个追加的劳动量形成，那是劳动者在那只为他的工资形成一个等价物的劳动部分以上提供的。所以，剩余价值只是直接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发生，因为只有这个资本部分，不只会自行再生产，并且会在这以上生产一个余额。但在利润上面，剩余价值是按垫付资本的总额计算的；并且，除了这种变形，因为利润会在资本不同生产部门平均化，所以又发生了一种新的变形。

因为亚当·斯密尽管实质上是研究剩余价值，但没有明确地在一个确定的和它的各个特殊形式有别的范畴的形式上进行研究，所以他就把剩余价值和已经进一步发展的利润形式直接混而为一了。这个缺点，在里嘉图和一切他的后继者的场合，都仍旧保留下来。由此，引起了一系列不一贯的地方，许多无法解决的矛盾，许多糊涂的思想，（那在里嘉图的场合特别突出，因为他在阐述价值的基本规律时，比别的人都更能保持系统的统一性和一贯性，所以，在他那里，不一贯的性质和矛盾的性质也表现得特别显著）。对于这种不一贯和矛盾，里嘉图学派只能用经院主义的方式，用一些空洞的语句来尝试解决，（和我们后来论述利润的那一节将会看

到的一样)。粗率的经验主义，一变而为错误的形而上学、经院主义，挖空心思要由简单的、形式的抽象，直接从一般规律，引出各种不可否认的经验现象，或用狡辩，说它们本来和这个规律相一致。在这里，我们且就亚当·斯密举出一个例子，因为混乱并不是立即出现在他明白研究利润或地租那各种特殊剩余价值形式的地方，而是立即出现在他把那各种特殊形式当作剩余价值一般的形式，当作“劳动者加入到材料中去的劳动的扣除额”来理解的地方。

||260| 亚当·斯密在第一篇第六章中说：“所以，劳动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价值，在这里，要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他们的工资，另一个部分为雇主垫付在原料和工资上面的全部资本支付利润”。他在这样说过之后，接着又说：“他”（企业家）“将会没有兴趣去雇用这些劳动者，如果没有希望，可以由他们的产品的售卖，除了补偿他的资本所必需有的东西，还得到更多的一些东西；并且，他将会没有兴趣使用一个更大的资本，来代替一个更小的资本，如果他的利润不能和垫付资本的量保持一个确定的比例”。

首先，让我们指出，在亚当·斯密把剩余价值，即企业家必须用来补偿他的资本的价值额以上的余额，还原为劳动者加入到材料中去的劳动在必须用来补偿工资的量以上的劳动部分——所以纯然是一个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生出的余额——以后，又立即把这个余额确定在利润的形式上，那就是，不把它和它所从出的资本部分联系起来看，而把它当作垫付资本总价值以上的余额来看，把它和“全部垫付在原料和工资上面的资本”联系起来看（这里没有说到生产工具是一种疏忽）。所以他是直接在利润的形式上把握剩余价值。下面就要讲到的各个难点，就是这样发生的。

亚当·斯密说：资本家“将会没有兴趣去雇用这些劳动者，如

果他没有希望可以由他们的产品的售卖，除了补偿他的资本所必需用的东西，还得到更多的一些东西”。

把资本关系作为前提，这本来是完全正确的。资本家从事生产，并不是为了要由产品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从事生产，并不是直接为了消费。他从事生产，是为了生产剩余价值。但是，亚当·斯密并不象他后来许多荒唐的后继者一样，用这个前提——那不外就是说，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前提，资本家是为剩余价值而从事生产——来说明剩余价值；也就是说，他并不是由资本家的兴趣，由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愿望，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存在。与此相反，他已经由这个价值引出剩余价值；这个价值，是劳动者超过他们为交换他们所得的工资而加入到材料中去的。但是他立即又往下说：资本家将会没有兴趣使用一个更大的资本，来代替一个更小的资本，如果他的利润不能和垫付资本的量保持一个确定的比例。这里利润已经不复由剩余价值的性质来说明，而是由资本家的“兴趣”来说明了。多么糊涂的一件事。

亚当·斯密并不觉得，当他这样直接把剩余价值混同于利润，把利润混同于剩余价值时，他正好颠覆了他刚才关于剩余价值的起源所已确立的规律^{||261|}。如果剩余价值只是劳动者超过他们为补偿工资而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价值部分以上的价值部分（或劳动量），为什么因为垫付资本的价值在一个场合比在另一个场合更大，这第二个部分就会直接加大呢？只要把亚当·斯密为反驳利润是所谓监督劳动的工资这样一种见解而立即举出的例子拿来一看，矛盾就会更加明白。

他说：

“不过，它”（资本利润）“和工资是全然不同的，它是按完全不同

的规律来规定，并且和这种所谓监督指挥的劳动的量和性质不持任何比例。它是完全按照所用资本的价值来规定，是大是小，要看所用资本的量而定。例如，我们且假设，某特殊地方制造业资本的平均年利润是百分之十；在那里，有两种不同的制造业，每一种都使用二十个劳动者，每个劳动者每年的工资是15里佛尔，所以每种制造业每年都要把300里佛尔投在工资上。让我们再进一步假设，一个工厂每年加工的粗糙原料，只等于700里佛尔，另一个工厂加工的比较精致的原料，每年却有7,000里佛尔的价值。所以，第一种制造业每年使用的资本只有1,000里佛尔，另一种制造业每年使用的资本则是7,300里佛尔。所以，按百分之十的利润率计算，一种制造业的企业家，只能希望每年得到利润大约100里佛尔；另一种制造业的企业家，却有希望得到大约730里佛尔。但是，尽管他们的利润有这样巨大的不等，他们的监督指挥劳动却能够是一样的或几乎是一样的”。（前书）

我们由一般形式上的剩余价值，直接转到同我们这里没有直接关系的普通利润率上面来了。但是我们暂且不管这些！这两个工厂都有二十个劳动者被使用；他们的工资也一样等于300里佛尔。这就证明，一种制造业上使用的劳动，和别一种制造业相比，并不是更为高级的劳动，以致一个工厂一小时的劳动，从而一小时的剩余劳动，要和别一个工厂几小时的剩余劳动相等。相反，既然他们的工资相等，这就表明，这两个工厂本来假设是用的同样的平均劳动。那末，一个工厂的劳动者在他们的工资的价格以上加入的剩余劳动，又怎么能七倍于别一个工厂呢？或者说，虽然两个工厂的劳动者得的是一样的工资，因此，为了再生产他们的工资||262|，他们必须劳动的时间也一样长，可是，为什么一个工厂的劳

动者，只因为该厂加工的材料所费等于别一个工厂的七倍，他们提供的剩余劳动就要等于别一个工厂的七倍呢？

因此，一种制造业比别种制造业有七倍大的利润这件事——或者说，利润与垫付资本的量成比例的规律，乍看起来，也就好象与剩余价值或利润（因为亚当·斯密把二者直接视为同一）的规律，即剩余价值只由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剩余劳动构成的规律相矛盾。亚当·斯密胡里胡涂，不加思索地把这一点搁在那里；对于这种矛盾，他连一点模糊的感觉也没有。他的一切后继者也因为谁都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它的各个特别形式分开来进行一般的考察，所以在这点上面，都忠实地跟随在他的后面。并且象我们已经指出的一样，这种矛盾在里嘉图的场合还更为突出。

因为亚当·斯密不只把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并且也把它分解为地租——剩余价值的两个特别种类，它们的变动是按照全然不同的规律决定——所以他一定已经由这个事实看到，他不应该把一般的抽象的形式，和它的任何一个特别的形式直接视为同一。对他来说，对一切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来说，理解各种经济关系的形式区别所必要的理论认识力的缺少，都还是一个通例。他们只能对经验所与的材料粗糙地抓一抓，只对这些材料感兴趣。所以，在问题只是价值量不变时交换价值形式上的各种变化的地方，他们也货币没有正确理解的能力。

[6. 斯密错误地把利润、地租和工资 理解为价值的源泉]

洛宾德尔在其所著《关于公共财富性质和起源的研究》（戴拉

维西译巴黎 1808 年版) 中, 对于亚当·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解释提出了一种指责——他说, 这种解释, 和已经由洛克提出的见解是一致的——因为照他看来资本并不如亚当·斯密所说, 是财富的一个原始源泉, 而只是财富的一个派生源泉。有关的文句如下:

“一百多年以前, 洛克已经发表过几乎”(和亚当·斯密)“一样的见解。……他说, 货币是一种不生什么的东西, 它不生产什么; 人们由此得到的一切服务, 不过是通过相互协商, 把作为一个人的劳动报酬的利润, 转移到别一个人的钱袋中去”。(洛宾德尔前书第 116 页)“如果关于资本利润的这种见解真的是正确的, 我们也就会得到结论说, 资本利润不是财富的一个原始源泉, 而必然是它的一个派生的源泉; 这样, 我们也就可以不把资本当作财富源泉之一来看, 因为资本利润不过是货币由劳动者的钱袋到资本家的钱袋的转移”。(前书第 116、117 页)

在资本价值再现在产品中时, 我们不能把它叫做“财富的源泉”。在这个场合, 它不过当作积累的劳动, 不过当作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 把它本身的价值加到产品中去。

资本只有在它当作一种强制力, 强迫工资雇佣劳动提供剩余劳动, 或刺激劳动的生产力, 以便由此创造出相对剩余价值的限度内, 当作一种关系, 才是生产价值的。在这两个场合, 资本都只当作||263|一种与劳动独立分离, 支配劳动, 而为劳动物质条件所有的权力, 总之, 也就是只有当作工资雇佣劳动本身的形式之一, 当作工资雇佣劳动的一个条件, 才是生产价值的。但在经济学者普通所说的意义上, 当作在货币或商品上存在的积累劳动, 资本却和一切劳动条件一样, 并且和无偿的自然力一样, 不过在劳动过程中, 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中是生产的, 但从来不是价值的源泉。它不

会创造任何新的价值；并且，一般说来，它不过在它有交换价值的限度内，也就是，在它本身也分解为物质化的劳动时间，以致劳动就是它的价值源泉的限度内，方才会把交换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去。

洛宾德尔在这点上面是正确的：亚当·斯密在说明剩余价值和价值的性质以后，不正确地把资本和土地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源泉来看。实则，资本和土地，不过在它们形成一种要求权，让它们的所有者有权对劳动者在补偿他的工资所必需有的劳动时间以上多做的剩余劳动要求一定量的时候，方才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收入的源泉。例如，亚当·斯密就说：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第一篇第六章）

说它们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那是对的；但若说它们“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那就错了，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完全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在亚当·斯密刚刚把地租和利润当作单纯的扣除，当作劳动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价值或劳动[的扣除]来表述之后，他又怎么能够把它们叫做“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呢？（它们只能在这个意义上是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那就是，它们会推动“原始的源泉”，也就是，会强迫劳动者去做剩余劳动）。在它们形成一个要求权（条件），借以把价值即物质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一部分实行占有的限度内，它们对它们的所有者说是收入的源泉。但价值的分割或占有，并不是被人占有的价值的源泉。没有这种占有，劳动者可以获得他的劳动全部产品作为工资，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会照旧一样，不过这个价值已经用不着和土地所有者及资本家共分罢了。

土地所有权和资本，尽管会对它们的所有者形成收入的源泉，

也就是，会给他们一种权力，让他们可以占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但决不因此，便成为他们所占有的价值的源泉。并且，说工资是交换价值的一个原始源泉，也是同样错误的，尽管工资或者说劳动力的不断卖出，也形成劳动者的收入的源泉。创造价值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者的工资。工资只是本来已有的价值。如果我们考察生产全部，工资也不过是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那由他自己占有的部分，不过这种占有并不创造价值。所以，他的工资可以上涨或下跌，但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不会因此受到影响。|263||

||265|<以上说，亚当·斯密把商品价值借以被人占有的项目，当作这个价值的源泉来看。对于这点，我们还可以把如下一段引语补充在这里。他在反驳利润只是资本家所得的工资的别名或监督劳动的工资这样一种见解以后，得到结论说：

“在商品价格中，资本的利润形成一个和劳动的工资完全不同的价值源泉，由完全不同的原则规定”。（第一篇第六章第 99 页）

斯密刚才还说，劳动者加入到材料中去的价值，是在工资和利润的形式上，分割在他们和资本家之间；所以劳动是唯一的价值源泉。工资的价格和利润的价格都是由这个价值源泉生出。但这种价格本身不是价值的源泉。>|265||

[7. 斯密关于价值和收入的关系的二重见解。斯密把
“自然价格”当作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来理解，
他这种见解的恶性循环性质]

||263|在这里，我们且把这个问题完全撇开不说；亚当·斯密

在什么程度内，把地租当作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来看。这个问题，在这里，对于我们的研究无关重要，因为在他看来，地租完全和利润一样，只是剩余价值的一个部分，只是劳动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劳动的一种扣除，并且^{||264|}事实上还是利润的一种扣除，因为全部没有报酬的剩余价值和劳动相对来说，都直接由资本家占有，尽管后来他还要在某种名称下，和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土地的所有者或资本的贷者）共分。所以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就只说到工资和利润，好象新创造的价值就是在这两个项目之间进行分割。

且假设，已有十二小时的劳动时间物质化在一个商品内，（把其中消费的原料和劳动工具的价值撇开不说）。我们只能把它的价值本身表现在货币上。所以，我们就假设，在5先令中，也有十二小时的劳动时间物质化。因此，这个商品的价值等于5先令。亚当·斯密不过把商品的自然价格，理解为表现在货币上面的商品价值。（商品的市场价格，当然会在它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并且象我后来将要论证的一样，甚至各个商品的平均价格，也总是和它们的价值有别。不过，亚当·斯密研究自然价格时，并没有说到这点。此外，没有价值性质的深刻理解作为基础，我们就无从理解商品的市场价格，更无从理解商品平均价格的变动。）

假设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等于商品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或者说，等于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的百分之二十五，这五先令的价值或商品自然价格，就可以分解为4先令的工资，1先令的剩余价值（这里我们也学斯密的样，把它叫做利润）。说这个同工资和利润相独立决定的商品价值量或它的自然价格，可以分解为4先令的工资（劳动的价格）和1先令的利润（利润的价格），那是对的。但是，说商品的价值是由那种同商品价值相独立决定的工资价格和

利润价格相加或组合而成，那就错了。如果是后一个场合，那就绝对没有理由，为什么商品的总价值不会因为我们假设工资等于 5 先令，利润等于 3 先令等等而等于 8 先令、10 先令等等的了。

亚当·斯密研究工资的“自然率”或工资的“自然价格”时，又是用什么作为他的研究的指南呢？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但这种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又由什么决定呢？当他对这种价格进行某种决定时，他又回到了正确的价值决定方法，即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去决定。但是，只要他离开了这条正确的道路，他就陷入到一个恶性循环中去了。决定工资自然价格的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又是怎样决定的呢？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价格；这三者形成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象形成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一样，可以这样无穷地推演下去。供求法则的妄谈，也无助于从这个恶性循环中挽救出来。因为商品的“自然价格”或与商品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正好是存在于需要和供给相抵的时候，也就是说，正好是存在于商品价格不因供求变动而高在价值以上或低在价值以下的时候，也就是说，正好是存在于商品成本价格（或卖者供应的商品的价值）同时就是需要将会支付的价格的时候。

||265| 但是，和我们说过的一样，在工资自然价格的研究上，亚当·斯密事实上退回到——至少有时候是这样——商品价值的正确决定上面来了。另一方面，在论述利润的自然率或自然价格那一章，他却在考察真正问题的时候，完全陷入到没有意义的陈言滥语和同义反复中。实际他原来是用商品的价值决定工资、利润和地租。然后又转过来，（这和经验的假象及常识是更为接近的），要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价格的合计，计算出、发现出商品的

自然价格。里嘉图能够把这种混乱消除，是他的一个巨大功绩。说到他时，我们还要简短地回到这点上面来。

在这里，只还有这一点要指出：商品价值有一定量是当作支付工资和利润的基金用的。这个定量的商品价值，将会在这个形式上经验地出现在产业家面前：不管工资怎么变动，商品的一定的市场价格都会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维持下去。

所以，对于斯密著作中这个奇特的进程，值得注意一下。他首先是研究商品的价值，有些地方，还正确地决定了商品的价值，正确到这样的程度，可以说他已经在一般的形式上，并且也在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形式上，发现剩余价值的起源，由这种价值引出工资和利润。但是后来他又走上了相反的道路，反过来企图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价格的组合，来引出商品的价值（他刚才是由商品的价值引出工资和利润）。由于这里所说的这种情况，所以，他对于工资、利润等等的变动在商品价格上所生的影响，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出正确的说明——因为这种说明的基础对他来说，是没有的。
|VI—265||

* * *

||VIII—364|<亚当·斯密。价值和它的各个构成部分。斯密尽管确立了正确的见解，但如上所述，还是有这种错误的观念。这种观念在下述一段话内也表示出来了：

“地租形成……商品价格的一部分，但加入的方法和利润及工资不同。高的或低的工资和利润，是高的或低的谷物价格的原因。高的或低的地租，则是它的结果”。（《国富论》第一篇第十一章）
|VIII—364||

[8. 斯密错误地把社会产品的全部价值分解为收入。他关于总收入和纯收入的见解的矛盾]

||VI—265| 现在，我们要说到和商品价格或价值（这里两者还被假设是同一的）的分析有关的另一个问题。假设斯密的计算是正确的；也就是说，是在商品价值已定的假设下，把它分解为这个价值在不同生产当事人间借以分割的各构成部分，而不是相反，由这些构成部分的价格引出商品的价值。我们要把这点撇开不说，也把工资和利润只当作分配的形式，因而把这两个部分在相同意义上当作它们的所有者可以消费的收入来表述的片面方法撇开不说。把这一切撇开不说，亚当·斯密就确乎提出了一个问题，在这里，也就再一次表示他比里嘉图优越，不过优越的地方并不是他正确地解决了他所提出的问题，而是他毕竟把这个问题提出了。

||266| 亚当·斯密说：

“这三个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似乎直接地或结局地形成谷物的全部价格”。（这里应该广泛地说商品，斯密这里说谷物，因为地租不会当作价格的构成部分加入到某些商品中去。）

“人们也许会认为，还必须有第四个部分，以便补偿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或补偿他的劳动家畜或其他农具的磨损。但我们必须想到，每一种农具的价格，例如一匹劳动的马的价格，也是由这三个部分组成：即饲养家畜的土地的地租，饲养家畜的劳动，垫付这块土地的地租和这种劳动的工资的租地农业家的利润”。

（在这里，利润表现为原始的形式，把地租包括在内。）

“所以，谷物的价格虽然包含着家畜的价格和它的维持费用，

但全部价格仍然直接地或结局地分解为相同三个部分：地租、劳动和利润”。（第一篇第六章）

（这是极不合理的。他突然用劳动代替工资，但又不用土地所有权或资本代替地租和利润。）

但是，不是一样明白，必须考虑到，象租地农业家必须在小麦价格中把马或犁的价格包括进去一样，马的饲养者或犁的制造者（租地农业家就是向他们购买马和犁）也必须把劳动手段（其中一个场合，也许就是另一匹马）和原料例如饲料和铁的价格，包括到马和犁的价格中去，但马的饲养业者和犁的制造业者用以支付工资和利润（和地租）的基金，不过由他们在生产领域内加入他们的不变资本现有价值额中去的新的劳动构成吗？所以，当亚当·斯密说到租地农业家，承认在他的谷物的价格中，除了那由他付给自己或付给别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还有第四个和这些不同的成分，即他所去的不变资本例如马和农具的价格加入时，同样的话也适用于马的饲养业者和农具的制造业者；亚当·斯密从这里把我们推到那里，是没有用处的。并且，为了要把我们从这里推到那里，租地农业家的例，还是特别选择得不妥当的。因为在这个场合，在不变资本项目内，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完全用不着向某个第三者购买的东西，即种子。价值的这个构成部分，会对任何一个人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吗？

我们且再进一步，看看亚当·斯密有没有坚持他的这种见解：每一个商品的价值，都分解为这各种收入源泉（工资、利润、地租）之一或全部，并且一定要当作消费品吃掉，或在某种供个人使用（不是产业消费）的用途上用掉。首先||267|还要事先说明另外的一点。我们且拿采摘浆果这一类东西做例子。虽然在这个场合，

也大都都需要有几种器具，例如篮筐之类的东西作为劳动手段，我们仍不妨假定，这种浆果的价值只分解为工资。不过，这一类的例子，在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时，一般说是和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首先，斯密在第二篇第二章（加尔尼译本第二篇第 212 页），再一次重复了他在第一篇第六章已经提出的见解：

“已经指出，大多数商品的价格都分成三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劳动的工资，另一个部分支付资本的利润，第三个部分支付土地的地租”。

按照这个见解，每一个商品的全部价值都分解为收入，并当作消费基金分归靠这各种收入来过活的这个阶级或那个阶级手里。现在，因为一国的总产品（例如每年的总产品）只由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总额构成，并且因为每一个这种商品的价值都分解为收入，所以他们的总额，劳动的年产品，总收入，也每年可以在这个形式上消费掉。但是，斯密自己立即在这段话后面提出了异议。

“因为就每个特殊商品个别考察情形是象这样，所以综合考察构成一国土地和劳动全部年产品的全部商品时，情形也必然是这样。这个年产品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必然分解为同样的三个部分，并分配在一国的不同居民之间。那或是作为他们的劳动的工资，或是作为他们的资本的利润，或是作为他们的土地的地租”。（前书第 213 页）

这实际是必然的结论。适用于单个商品的话，必然也适用于商品的总和。但是亚当·斯密说，不是这样。他往下说：

“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品的全部价值虽然要按照这个方式在国内不同居民间实行分割，并为他们形成收入，但象一个私有田产

的收入可以区分为总收入和纯收入一样，一个大国全部居民的收入也可以作这样的区分”。（前书第 213 页）

（看罢！刚才他还对我们说正好相反的话：在单个租地农业家的场合，举例来说，我们可以把他的小麦的价值，分出一个第四个部分，即单纯用来补偿已经用掉的不变资本的部分。这种说法，对单个租地农业家直接来说，本来是正确的。但是进一步看，这个对租地农业家说是不变资本的东西，仍然会在它在他手里变作资本以前，在以前某一点上，某别一个人手里，分解为工资、利润等等，总之，也就是分解为收入。所以，从生产家个人的观点看，说商品会分成一个不形成任何收入的价值部分，虽然是正确的，但对“一个大的全部居民”来说，这种说法却是错误的，因为那个在一个人手里形成不变资本的东西所以有价值，总是由于这个事实：它是从别人手里，当作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价格来到他手里的。现在他说的是正好相反的话。）

亚当·斯密往下又说：

||268| “一个私有田产的总收入，包括租地农业家所支付的一切；纯收入则是扣去一切经营费用、修理费用和一切其他必要费用以后剩下给土地所有者的东西，也就是在丝毫不损害自己的财产的情况下能够当作直接消费基金，用在饮食等等上面的东西。他的现实财富，不是取决于总收入，而是取决于纯收入”。

（第一，斯密在这里，把一些互不相干的事情拉扯在一起了。租地农业家作为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东西，和他作为工资付给劳动者的东西完全一样，也和他自己的利润完全一样，不过是商品价值或价格中一个分解为收入的部分。问题是，商品是不是还包含别一个价值构成部分。这一点他在这里是承认的。并且在租地

农业家的场合，他已经这样承认过了。不过，即使如此，租地农业家的谷物（即他的谷物的价格或交换价值）仍然不妨单纯分解为收入。第二，还要附带说到。单个租地农业家当作租地农业家看时能够支配的现实财富，是由他的利润决定。但是另一方面，作为商品的所有者，他也能够把整个农场售去，或者，当土地不为他所有时，他还能把农场上面的全部不变资本，如负重家畜、农具等等售去。他由此实现的价值，因而，他能够支配的财富，就要由他所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是，由他所有的不变资本的大小而定。不过，这时他只能把这些再卖给别一个租地农业家；在这别一个租地农业家手里，它就不是可以自由处分的财富，而是不变资本。所以，我们还是在原处踏步。）

“一个大国全部居民的总收入，包括该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全部”。（以前我们却又听说，这个总额——也就是它的价值——都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分解为纯收入的各种形式。）“纯收入包括扣去他们的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再扣去他们的流动资本的维持费用以后”（所以，这里已经扣去了劳动工具和原料），“还留下给他们自由处分的东西，也就是，包括他们丝毫不损害资本也能当作直接消费基金来用的东西”。（所以，我们现在又听说，商品总额的价格或交换价值对全国来说，也和对单个资本家来说一样，会分解为一个第四个部分。它不对任何人形成收入，既不解为工资、利润，也不分解为地租。）

“很明白，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必须从社会的纯收入中排除出来。必须用来维持有用的机器和产业工具和有用建筑物等等的原料，和用来把这种原料变成适当形式所必要的劳动的产品，也从来不能成为纯收入的部分。不错，这个劳动的价格，能够形成

纯收入的一部分，因为这样就业的劳动者，能够把他们的工资的全部价值||269|，用在他们保留下来直接作为消费基金的东西上面。但就别种劳动说，它的价格和它的产品会一样加入到这个消费基金中去；价格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基金中去，产品则加入到别一些人的消费基金中去。这一些人的生活、便利和享受，会由这些劳动者的劳动而增进”。（前书第 214、215 页）*

不过，在这里，亚当·斯密再一次离开了他所要解答的问题：即商品总价格有一个既不分解为工资、利润，也不分解为地租的第四个部分。首先，这是一件十分错误的事情。拿机器制造业者来说，是和拿其他任何一个产业资本家来说一样。使机器的原料等等取得适当形式的劳动，会分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所以不仅分解为工人的工资，而且也分解为资本家的利润。但材料的价值和它们取得适当形式时所用的工具的价值，不分解为工人的工资，也不分解为资本家的利润。这种产品按它们的性质来说就不适于供个人消费而只适于供产业消费的事实，和这里的问题完全没有关系。例如种子（小麦的一部分，那要当作种子来用）虽然按它的性质来说，也能够加入到消费基金中去，但按它的经济功能来说，它必须加入到生产基金中去。并且，就那种决定用在个人消费上的产品来说，说它的全部价格会和产品一样全部加入到消费基金中去，也是完全错误的。例如，麻布当它不是用在帆布或其他生产目的上时，作为产品，会全部加入到消费中去。但他的价格不是这样。因为这个价格的一部分要补偿麻纱，另一个部分要补偿织机等等；并且麻布的价格只有一部分分解为某种收入。

* 还是比别一些人更接近于正确的见解。[这句话是马克思用铅笔加进去的。]

斯密刚才还告诉我们说，用来制造机器、工厂建筑物等等所必要的原料，和由此制成的机器等等一样，“从来不能成为纯收入的部分”；所以，准是[加入到]总收入中去。但在以后不远，他却在第二篇第二章第 220 页中反过来说：

“构成个人或社会固定资本的机器和工具等等，对个人说和对社会说，都既不是总收入的部分，也不是纯收入的部分；并且货币也是这样……”。

斯密的颠倒杂乱，他的矛盾，他的离题瞎扯，证明了这件事情：他把工资、利润和地租视为是产品的交换价值或总价格的构成部分以后，他就在这里掉在并且只有掉在泥坑中了。

[9. 萨伊作为斯密学说的庸俗化者。萨伊把社会产品和社会收入视为同一。斯托赫和兰塞试图在二者之间划出区别]

萨伊把亚当·斯密的不彻底的错误的¹主张，分解为一些绝对的泛泛的辞句，用这个方法²来掩盖他的陈腐平凡的浅薄性，说：

“如果我们考察的是一国全体，它是没有什么纯产品的；因为产品的价值和它的生产费用是相等的，所以如果我们把这种费用扣掉，就是把产品价值全部扣掉，……年收入就是总收入”。（《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三版巴黎 1817 年版第二篇第 469 页）

年产品总额的价值，和其中物质化||270|的劳动时间的量相等。如果把年产品的这个总价值扣去，就价值来说，实际也就没有什么价值还会留下来，因而纯收入和总收入都会消灭得干干净净。不过萨伊的意思是说，逐年生产的价值将会逐年消费掉。所以，对

整个国民来说，没有什么纯产品，而只有总产品。第一，逐年生产的价值将会逐年消费掉这样一种说法，是错误的。固定资本一个很大的部分就不是这样。逐年生产的价值有一大部分要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但不加入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也就是说，总价值不会逐年消费掉。第二，要被消费但不是为了要加入到消费基金中去，而是为了要当作生产资料，一从生产中出来，就再把它本身或它的等价物投回到生产中去所生产的价值，本来就是常年消费的价值的一部分。第二个部分，则是由这个部分以上的能够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价值形成。它形成纯产品。

斯托赫说到萨伊的这种瞎说时曾说：

“很明白，年产品的价值，将有一部分分为资本，一部分分为利润；年产品价值这些部分中的每一个部分，按规则都要用来购买国民所需的以便维持他们的资本和更新他们的消费基金的产品”。（斯托赫《政治经济学教程》第五册《关于国民收入的性质的考察》巴黎 1824 年版第 134、135 页）。“让我们设想有这样一个家庭，他们靠他们自己的劳动来满足他们的一切需要”（这样的例在俄国可以看到许多）。这样一个家庭的收入，是等于“他们的土地、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勤劳的总产品么？他们能够在他们的谷仓或厩舍内居住么，能够吃掉他们的谷种和他们的家畜饲料么，能够宰掉他们的劳动家畜，拿它的皮来做衣服么，能够用他们的农具来取乐么？按照萨伊的学说，我们对于这一切问题，都要做肯定的答复”。（前书第 135、136 页）“萨伊把总产品当作社会的收入来看，由此他得到结论说，社会能够消费一个和这个产品相等的价值”。（前书第 145 页）“一国的（纯）收入，不如著者（萨伊）所说是所生产的价值在所消费的价值总额以上的余额，而只是所生产的价值在那个为

生产而消费的价值以上的余额。所以，如果一国在一年内把这整个余额消费掉，他们也就把他们的(纯)收入全部消费掉了”。(前书第 146 页)“如果承认一国的收入和它的总产品是相等的，不用从总产品中提出任何资本，我们也就必须承认，这个民族即使把他们的年产品的全部价值都消费在非生产的用途上，也不会对他们未来的收入引起稍微的损失了”。(前书第 147 页)“形成一国[不变]资本的产品是不能消费的”。(前书第 150 页)

兰塞的《财富分配论》(爱丁堡 1836 年版)，关于同一个问题，即亚当·斯密所说的总价格的第四个部分(我把它叫做不变资本，以别于那个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问题，曾指出说：

||271|“里嘉图先生……似乎忘记了，全部产品不只分割为工资和利润，而且还有一个部分是补偿固定资本所必要的”。(第 174 页注)

在“固定资本”这个名称下，兰塞不只指生产工具，而且也指原料，总之，指我在每个生产范围内叫做不变资本的东西。当里嘉图说产品分为利润和工资时，他总是假设，垫付在生产本身上面并消费在生产本身上面的资本已经被扣除下来。但在主要问题上，兰塞是对的。里嘉图把不变资本部分等闲放下，不进一步去研究时，他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特别是，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此外，他还在利润率的变动等等的研究上，犯了错误。让我们听听兰塞自己怎样说：

“这个产品和……这上面支出的资本又怎样进行比较呢？……就整个民族来说，……很明白，所支出的资本的各个要素，必须在这个或那个生产部门再生产出来，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一国的生产就会不能再象以前一样经营下去。工业的原料，工业和农业

所用的器具，工业上使用的大规模的机器，生产和储存产品所必要的建筑物，必然总是一国总产品的一部分，也必然总是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垫付的一部分。所以，前者的量能够和后者的量相比较，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每个商品都和一个同种类的商品可以互相并列”。（前书第137—139页）对资本家个人说，因为他的支出不是用实物补偿，因为其中有远较为大的部分要得自“交换，并且产品的一定部分是这个目的所必要的”，所以，“和产品的量相比来说，每个资本主义企业家个人都更加关心于产品的交换价值”。（前书第145、146页）“产品的价值越是超过垫付资本的价值，他的利润就越大。他计算利润时，是以价值比较价值，而不是以量比较量。……利润必然会恰好比例于总产品或其价值中必须用来补偿必要垫付的部分的减少或增加而增加或减少”。所以，利润率取决于两件事情：“首先是取决于总产品中有多大的一部分归于劳动者；其次，是取决于有多大的一部分必须扣除下来，以使用实物或通过交换来补偿固定资本”。（前书第146—148页等处）

〈兰塞在这里关于利润率所说的话，要到论述利润的第三章再来讨论。他正确地着重指出了这个要素，那是一件重要的事。从一方面说，里嘉图的这种说法——形成不变资本（兰塞叫做固定资本的东西）的各种商品的日益低廉，会不断使现有资本的一部分减值——本来也是正确的。这种议论特别适用于真正的固定资本，机器等等。和总资本相比剩余价值已经提高这件事，对资本家个人是无利益可言的，如果这个比率的提高是由于他的不变资本（那种在落价以前已经为他所有的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已经下降。但这句话只在极小程度内适用于其中由原料或完成品（那不加入到固

定资本中去)构成的部分。能够这样减值的这种物品的量,和总产品比较来说,往往只是一个近于消灭的量。就那个投在流动资本形式上的资本部分说,以上的话对任何一个资本家说,也只在小规模内适用。另一方面,因为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额的比率,并且因为能被吸收的劳动量,不是取决于原料和生产手段的价值,而是取决于原料的量和生产手段的效率,不是取决于它们的交换价值,而是取决于它们的使用价值,所以很明白,以其||272|产品形成不变资本的各个部门的劳动的生产率越大,生产一定量剩余价值所必要的不变资本支出越小,这个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额的比率也就越大;因而在剩余价值量已定时,利润率也越大)。

(兰塞的这个两重考察——对全国的再生产说,是以产品补偿产品;对资本家个人的再生产说,是以价值补偿价值——包含着两个观点。这两个观点甚至和个别资本联系起来说,也都必须在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的资本流通过程的考察上,加以考察。)

亚当·斯密研究过并使自己在研究中陷入种种矛盾中的真正困难,兰塞并没有解决掉。直率地说,这个困难是,整个资本(当作价值)是分解为劳动,不外是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但是有酬的劳动等于劳动者的工资,无酬的劳动等于资本家的利润。所以,整个资本必须能直接或间接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不然的话,就要有某种劳动,它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而只为了这个目的,即补偿生产上已经消费的价值,(那是再生产的条件)。但是,因为劳动者的一切劳动都分成两个量,其中一个维持他本人进行生产的能力,另一个形成资本的利润,又还有谁去做这种劳动呢?

[10.]关于常年利润和工资怎样可能把那种
除了利润和工资还包含着不变资本的
常年商品买掉这样一个问题的研究

[(a)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不可能
通过这些生产者间的交换来实行补偿]

为了要把一切虚假的混杂的事情从问题上面扫除出去,有一点要事先略加说明。当资本家以其利润即收入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即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时,这两者都是由劳动者无偿为资本家做的劳动部分来支付。这里有一个新的劳动量,作为一个新商品量的等价物,这种商品按它们的使用价值说,就是由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构成。所以,这是一个属于资本积累的问题,不包含任何困难;我们这里有不变资本超出它原有的限界的增加,也就是说,有原有的、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量以上的新不变资本的形成。难的地方是原有的不变资本的再生产,而不是需要再生产的不变资本量以上的新不变资本的形成。新的不变资本显然是起源于利润,它会暂时存在收入的形式上,后来才转化为资本。利润的这个部分,分解为剩余劳动时间;即使没有资本存在,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好象也必须不断由社会完成,以便取得一个人们所说的发展基金;人口的增加,已经使这种基金成为必要。

〈在兰塞的著作(第166页)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很好的关于不变资本的说明,不过只说到了它的使用价值方面。那就是:“不管总收益(例如租地农业家的总收益)大小如何,补偿这各种形式上已经消费的东西所必要的量,不能有任何变动。这个量必须

视为是不变的，如果生产要以相同的规模继续进行”。>

所以，首先要从这个事实出发：不变资本的新的形成——那与现有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有别——是以利润作为源泉流出的。也就是，一方面，要假设工资只够再生产劳动力，另一方面又要假设全部剩余价值都包括在“利润”这个范畴内，因为直接占有全部剩余价值的，就是产业资本家，[虽然]他后来还要在某处把其中一部分分给别人。

“资本主义企业家是财富的总分配人；他以工资付给劳动者，以利息付给(货币)资本家，以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兰塞第218、219页)

因为我们把全部剩余价值都叫做利润，所以我们考察资本家时，第一，要把他当作这样一个人，他直接占有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第二，要把他当作这样一个人，他把那种剩余价值分配在他自己、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

||VII-273|说这个新的不变资本是由利润生出，不外就是说，这种新的不变资本是由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好比未开化人必须在打猎的时间以外，用必要的时间来制造弓箭，又好比在家长制农业下一个农民必须在耕作土地的时间以外，把一定量劳动时间用来制造他的大部分工具。

但在这里，问题是：谁做这种劳动，以补偿已经在生产上用掉的不变资本的等价物？劳动者为自己而劳动的劳动部分，可以补偿他的工资；就生产全体来说，也就是创造他的工资。另一方面，他的形成利润的剩余劳动，却是一部分作为资本家的消费资金，一部分转化为追加资本。但资本家并不是由这个剩余劳动或利润，来补偿已经在他本人生产上用去的资本。〈如果是这样，剩余价

值就不是形成新资本的基金，而是维持资本的基金了。〉但是，形成工资的必要劳动和形成利润的剩余劳动，构成整个劳动日，在此以外，他并没有再做什么劳动。（资本家有时担任的监督劳动已经包括在工资内。从这方面说，他也是一个工资劳动者，虽然他并不是任何别一个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而是他自己的资本的雇佣劳动者。）那末，补偿不变资本的源泉，劳动，又从哪里来呢？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将由新的生产来补偿（把剩余劳动撇开不说）。劳动者会把工资消费掉，但他所加入的新的劳动，会和他所破坏的旧的劳动一样多；并且如果我们是考察整个劳动阶级，不让分工的现象扰乱我们，他就还不仅会生产相同的价值，并且会生产相同的使用价值，以致同一个价值，同一个劳动量，将比例于他的劳动的生产率，而在各种相同的使用价值一个较大的或较小的总量上再生产出来。

社会不管在什么时候，都要有一个定额的不变资本当作生产的条件，同时存在于一切生产部门，虽然比例极不相同。这种资本，要永远属于生产的领域，必须不断还给生产的领域，象把种子还给土地一样。当构成这种不变资本的商品的再生产更便宜或更昂贵时，这个不变部分的价值当然可以随之下降或上涨。不过虽然有这种价值变动，它在它当作生产条件加入的生产过程内，仍然不妨是一个当作前提的价值，必须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所以，在这里，尽可以把不变资本的这个价值变动撇开不说。在一切情况下，那总是一定量过去的物质化的劳动，要当作一个决定的因素，移入到产品价值中去。为使问题的性质更为明确起见，我们且假设，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或价值仍然没有变化，仍然不变。不变资本不会在一年内把它的价值全部移入到产品中去，但象固定资本

一样要移入到许多年的产品总量中去这件事，也不会在这里影响我们的问题。因为在这里，问题只和实际会在一年内消费，因而必须在一年内补偿的不变资本部分有关。

不变资本再生产的问题，显明要属于那一篇；在那一篇，我们要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不过，尽管这样，我们在这里仍然不妨把主要点提出来解决。

||274| 让我们首先说到劳动者的工资。如果他为资本家劳动 12 小时，他将会得到一个确定的货币额，比方说，已有 10 劳动小时在其中物质化。这个工资将会转化为生活资料，而一切这种生活资料都是商品。假设这些商品的价格和它们的价值相等。但在这些商品的价值中包含有一个成分，和其中包含的原料及已经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当。不过，这些商品的一切价值成分合起来，是和劳动者支出的工资一样，只包含 10 劳动小时。让我们假设，这些商品的价值的三分之二，是由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构成，三分之一是由那把产品做成消费品的劳动构成。所以，劳动者用他 10 小时的活的劳动，补偿了三分之二不变资本和三分之一（当年加入到物品中去的）活的劳动。如果他所买的各种生活资料，各种商品，不包含不变资本；如果里面的原料什么费用也不要，并且生产它们不必要有任何劳动工具的话，那就会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或者是，这各种商品还是包含 10 小时劳动。如果是这样，劳动者就是用 10 小时活的劳动，补偿 10 小时活的劳动。或者是，他的工资转化成的、他的劳动力借以再生产的同量使用价值，只费 $3\frac{1}{3}$ 小时劳动（不用工具，也不用本身已经是劳动产品的原料）。如果是这样，劳动者就只要做 $3\frac{1}{3}$ 小时的必要劳动，并且他的工资将会实际下降，而只等于 $3\frac{1}{3}$ [小时] 物质化的劳动时间。

假设商品就是麻布；12 码（实际价格在这里完全不成问题）= 36 先令或 1 镑 16 先令。其中三分之一是加入的劳动，三分之二代表原料（纱）和机器磨损。必要劳动时间=10 小时，剩余劳动=2 小时。1 劳动小时，用货币表示=1 先令。在这个场合，12 劳动小时=12 先令，工资=10 先令，利润=2 先令。假设劳动者和资本家会支出全部工资和利润，也就是会支出 12 先令，也就是，会把那个加入到原料和机器中去的全部价值，把麻纱转化为麻布时物质化在那个消费品麻布本身上面的新的劳动时间全部支出。（后来要在本人产品上支出一个以上劳动日的事，当然也是可能的。）一码麻布费 3 先令。用这 12 先令，劳动者和资本家合起来，工资和利润合起来，也只能购买 4 码麻布。这 4 码麻布包含 12 小时的劳动，但其中只有 4 小时代表新加的劳动，8 小时代表已经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用这 12 小时劳动，工资和利润合起来，只购买总产品的三分之一，因为这个总产品的三分之二由不变资本构成。12 劳动小时分为 4+8，其中 4 小时补偿它本身，8 小时却与织布过程加入的劳动独立无关，补偿那种作为棉纱和机器而在物质化形式上加入到织布过程中去的劳动。

所以，就产品或商品中那个作为消费品（或者是为了再生产本身的什么其他目的；因为购买商品的目的，和我们的问题毫无关系）同工资和利润交换或为工资和利润所买去的部分说，很明白，产品价值中那由不变资本形成的部分，也要由那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新加劳动的基金来补偿。究竟有多少不变资本，又有多少在最后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劳动，由工资和利润的合计买去；也就是，最后加入的劳动按什么比例，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又按什么比例由此得到补偿，那要看它们原来是按什么比例当作价值的

构成部分加入到完成商品中去而定。为简单的目的起见，我们就假设这样一个比例吧，三分之二是实现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三分之一是新加的劳动。

||275|现在，有两点是明白的：

第一，我们在麻布の場合假定的比例——也就是当劳动者和资本家把工资和利润实现在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上或再买回他们自己的产品一部分时假定的比例——当他们把同量价值用在其他产品上时将仍旧不变。按照每个商品都包含三分之二不变资本和三分之一新加劳动的假设，工资和利润合起来，总只能购买产品的三分之一。12小时的劳动时间=4码麻布。如果这4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它们就会作为12先令存在。如果这12先令再转化为麻布以外的其他商品，它们也是购买一个价值12劳动小时的商品，其中4小时是新加的劳动，8小时是实现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所以，假设其他商品包含的新加劳动对不变资本内实现的劳动的比例和麻布包含的原来的比例相同，这个比例便是一般适用的。

第二，如果每日新加的劳动=12小时，在这12小时中，就只有4小时补偿它本身，也就是说，补偿活的新加的劳动，其中8小时则是补偿已经实现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但是，那不由它本身补偿的8小时活的劳动，又由谁补偿呢？正好是由那8小时已经实现、已经包含在不变资本中、并且会和这8小时活的劳动相交换的劳动。

所以，不容疑问，完成品中由工资和利润的总额（它们合起来不过代表那新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买去的部分，将会在它的一切要素——其中包含的新加劳动以及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量——上得到补偿。也不容疑问，那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

在这里，也已经由新加入到不变资本中的活的劳动的基金，取得了它的等价物。

但是现在困难发生了。12小时织布劳动的总产品——这个总产品，和织布劳动本身所生产的东西，是完全不同的——是12码麻布，有36劳动小时或36先令的价值。工资和利润合起来，或12小时的总劳动时间，在这36小时劳动中，只能买回12小时，也就是说，只能在总产品中买回4码，一点也不更多。其余8码又将如何呢？（福凯特，蒲鲁东）

我们首先要指出，这8码不过代表已经用去的不变资本。但它现在已经取得一个变化了的使用价值形式。它现在是当作新的产品，不再当作麻纱、织机等等，而是当作麻布存在了。这8码麻布，和那4码由工资和利润买去的麻布一样，从价值方面考察，也有三分之一由织布过程中加入的劳动构成，三分之二由原来已经在不变资本内存在的物质化劳动构成。如果以前4码要有新加劳动的三分之一来补偿这4码中包含的织布劳动，也就是，补偿它本身，另一方面，要有织布劳动的三分之二来补偿这4码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那末，现在反过来，在这8码麻布中，也要有不变资本的三分之二来补偿这8码里面包含的不变资本，不变资本的三分之一来补偿这8码里面包含的新加劳动。

这8码麻布，它们把全部在十二小时织布劳动中保存或加入到生产中去的不变资本都吸收掉了，现在正处在一种决定供充直接个人消费（不是产业消费）的产品形式上，又将如何呢？

这8码是属于资本家的。如果他把它消费掉，和代表他的利润的 $\frac{2}{3}$ 码^{||276|}一样，他就会不能再生产十二小时织布过程所包含的不变资本；和十二小时的过程所包含的资本联系起来说，总的说

来,他也会不能再以资本家的资格发生功能。所以,他会卖掉这 8 码麻布,把它转化为一个等于 24 先令或 24 劳动小时的货币额。在这里,我们就碰到难题了。他把它卖给谁呢?把它转化为谁的货币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立即就要回过来讨论。现在还是让我们先看一下再进一步的过程吧。

他一把这 8 码麻布,他的产品的这个价值部分(它的价值等于他所垫付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转化为货币,卖掉,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他就会再用这个货币,来购买同种(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同种)的商品,他的不变资本原来由以构成的各种商品。他会购买棉纱、织机等等。他会按照生产新的麻布所需的比例,把这 24 先令分配在原料和生产工具上。

所以,从使用价值方面看,他的不变资本原来是由何种劳动的产品构成,就得由何种劳动的新的产品来补偿。他已经再生产了不变资本。但是(按照我们的假设)这种新的纱、新的织机等等,也是三分之二由不变资本,三分之一由新加的劳动构成。所以,如果前 4 码麻布(新加的劳动和不变资本)完全要由新加的劳动来补偿,这 8 码麻布也就要由他们自己的、新生产的生产要素来补偿,这些生产要素,也是一部分由新加劳动、一部分由不变资本形成。所以,看来至少有一部分不变资本,要和别种形式的不变资本相交换。产品的这种补偿是现实的,因为在麻纱被加工成麻布时,亚麻会被加工成麻纱,麻种会被栽种成亚麻。同样,当织机因利用而逐渐消耗时,又会有新的织机制造出来。并且当这种新织机制造出来时,又会有新的木材和铁开采出来。这些要素当它们在一些生产部门被加工利用时,会同时在别一些生产部门生产出来。这一切同时进行的生产过程虽然每一个都代表着一个较高的产品阶

段,但不变资本会按不同的比例同时被消耗。

所以,完成产品(麻布)的价值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被用来再购买同时生产的不变资本的各种要素,另一部分则被用在消费品上。为了简单的目的,这里,且把一部分利润会再转化为资本的事情撇开不说,因而象在这全部研究上一样,假设工资和利润,即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全额,都是当作收入来消费的。

问题仍然只是:总产品的一部分,其价值被用来再购买同时生产的不变资本各种要素的,将由谁去购买?谁购买这8码麻布?为了要斩断一切遁辞,我们且假设那是这样的一种麻布,它决定要用在个人的消费上,而不是象帆布一样,决定用在产业的消费上。这里,我们还要把一切单纯作为中介的中间商业操作完全撇开不说。比方说,当这8码麻布是卖给一个商人,甚至不只通过一个商人,但要通过二十个商人的手,要经过二十回购买和再卖时,这8码麻布结局在第二十回上还是要由商人卖给现实的消费者;这个消费者实际也是付给生产者,不然,就是付给最后一个即第二十一个商人,不过这个商人和消费者相对来说,还是代表第一个商人,也就是代表现实的生产者。这一切作为中介的交易不过推迟了最后的交易,或者说,媒介成了最后的交易,但不能说明这个最后的交易。不论我们是问,是谁从麻布制造业者手里买去这8码麻布,||277|还是问,是谁从第二十一个商人手里(这8码麻布通过一系列交换操作才落到他手里),把这8码麻布买去,问题都还照旧一样。

这8码麻布,和前4码麻布完全一样,必须移入到消费基金中去。也就是说,只能由工资和利润支付,因为这是生产者的唯一的收入源泉;在这里,还只有生产者以消费者的资格出现。这8码麻布包含着24劳动小时。所以,且假设(假定十二小时为一般通用

的标准劳动日)，有其他两个部门的劳动者和资本家，他们象织布业的劳动者和资本家一样，把他们的劳动日全部，也就是把他们的全部工资和利润用在麻布上。（劳动者把他的10小时，资本家把他在他的劳动者身上即10小时上面赚到的2小时剩余劳动。）这时，麻布织者就把这8码卖掉了，为12码而用去的他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就被补偿了；并且这个价值能够再被用在不变资本所由以构成的各种商品上，因为这各种商品（纱、织机等等）已经现成在市场上，已经在利用纱和织机来制造麻布的时候同时生产出来。纱和织机当作产品所从出的生产过程，和它们当作产品所加入（不是当作产品出来）的生产过程，是同时进行的。它们同时进行的情况说明了：麻布价值中那和加工材料〔如麻纱〕织机等等的价值相等的部分，能够重新转化为纱和织机等等。如果麻布的各种要素的生产不与麻布本身的生产同时进行，那末，即使这8码麻布已经卖掉，已经转化为货币，它们也不能由货币再转化为麻布的各种不变的要素。*

另一方面，虽然市场上已经有新的纱、新的织机等等，因而在已成的纱和已成的织机被转化为麻布的时候有新的纱和新的织机等等的生产在进行——也就是尽管有纱和织机的生产在麻布生产的旁边同时进行，这8码麻布在被卖掉，转为货币以前，也还是不能再转化为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的这各种物质要素。所以，在我们知道，购买这8码麻布，使它们再取得货币形式，即独立交换价值形式的基金是从何处来以前，麻布这各种要素的不断的现实的

* 例如，现在由于美国南北内战的结果，棉织业者对棉纱和棉花来说，就是处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中。他们的产品的单纯卖出，不能保证他们这种再转化的进行，因为市场上没有棉花。

生产会在麻布本身的生产旁边不断同时进行的事实，还是不能对我们说明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为了解决这个最后的困难，我们已经假设 B 和 C（一个代表制鞋业者，一个代表屠宰业者）把他们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也就是把他们支配下的 24 小时的劳动时间，完全用在麻布上。这样，我们就让麻布制造业者 A 完全摆脱了困境。他的全部产品，12 码麻布（其中实现有 36 劳动小时），已经单纯由工资和利润，也就是由 A、B、C 这几个生产部门新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时间的总和补偿了。麻布包含的全部劳动时间，原先已经在不变资本内存在的，和织布过程中新加入的，都已经和这种劳动时间相交换，这种劳动时间并不是原先当作不变资本存在某生产部门内的，而是在 A、B、C 这三个生产部门在生产的最后阶段同时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

所以，如果说麻布原有的价值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照旧一样是错误的——因为这个价值实际是分解为一个和工资和利润的总和相等的价值，12 小时织布劳动，和 24 小时独立在织布过程外已经包含在纱和织机等等不变资本中的劳动相等——但说 12 码麻布的等价物，即 12 码麻布售得的 36 先令，会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也就是说，不只织布劳动，并且纱和织机内包含的劳动，都单纯由新加的劳动得到补偿，即由 A 的 12 小时劳动，B 的 12 小时劳动，C 的 12 小时劳动得到补偿，却好象是正确的。

所卖商品本身具有的价值分解为 ||278| 新加的劳动（工资和利润）和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对卖者来说就是价值（实际就是商品的〔价值〕）。但是，购买价值即买者给与卖者的等价物，只分解为新加的劳动，为工资和利润。但是，因为每一个商

品在卖出以前都是待卖的商品，并由单纯的形式变化而变为货币，所以，说每一种商品，在它卖出以后，会在用来购买的商品（即货币）以上，还由其他的价值构成部分构成，是不合理的。并且，说社会在一年（比方这样说）内完成的劳动，不只会补偿它本身——所以只要把商品总量分成相等的二部分，常年劳动的半数就会成为其他半数的等价物——而且其中三分之一的劳动（那在总产品所包含的总劳动中形成当年新加入的劳动），将会补偿三分之三的劳动，将会等于一个三倍于它本身的量，那就更不合理了。

在以上所举的例中，我们把难点推开了，即由 A 进一步推到 B 和 C 身上了。但难点却由此增加了，没有化简。第一，在 A 的场合，我们可以借口说，4 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和加入到纱中去的劳动时间恰好相等，也就是 A 的利润和工资的总额，将会消费在麻布本身，即他自己的劳动产品上。B 和 C 的情形却不是这样，因为他们是把他们加入的劳动时间总额，工资和利润的总额，消费在 A 部门的产品（麻布）上，而不是消费在 B 或 C 的产品上。所以，他们不仅要卖掉他们产品中那代表 24 劳动小时的不变资本部分，而且也要卖掉他们产品中那代表新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 12 劳动小时的部分。B 必须售卖 36 小时，而不是象 A 一样，只卖 24 小时。和 B 的情况一样，C 也是这样。第二，为了要让 A 的不变资本卖掉，转化为货币，我们不仅要有 B 的全部新加劳动，而且也要有 C 的全部新加劳动。第三，B 和 C 不能把他们的产品的任何部分卖给 A，因为 A 产品中分解为收入的部分全部，已经由 A 的生产者用在 A 本身的产品上了。他们也不能用他们自己的产品的任何部分，来补偿 A 的不变部分，因为按照假设，他们的产品不是 A 的生产要素，而是只能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商品。所以，每进一步，困难都只有

增加。

为了要使 A 产品中包含的 36 小时(其中 $\frac{2}{3}$ 即 24 小时是不变资本, $\frac{1}{3}$ 即 12 小时是新加劳动)单纯和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相交换, A 的工资和利润(即 A 部门新加的劳动 12 小时), 产品的三分之一, 必须由 A 自己消费。总产品的其余三分之二 = 24 小时, 代表不变资本内包含的价值。这个价值, 要和 B 同 C 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 或新加劳动的总额相交换。但 B 和 C 要能用他们产品中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 24 小时来购买麻布, 他们就要把这 24 小时, 在他们自己的产品的形式上售出。——此外, 他们为了补偿不变资本, 又要在他们自己的产品的形式上把 48 小时售出。所以, 他们有总额等于 72 小时的 B 和 C 的产品要售出, 和别一些生产部门 D、E 等等的利润和工资的总额相交换。假设标准劳动日 = 12 小时, 也就是, 必须有 $12 \times 6 (= 72)$ 小时, 或 6 个其他生产部门加入的劳动, 被实现在 B 和 C 的产品上^{||279|}。也就是, 必须有 D、E、F、G、H、I 的利润和工资, 或加入到各自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总额, 实现在 B 和 C 的产品上。

在这各种情况下, B + C 的总产品的价值, 就会单纯由 D、E、F、G、H、I 各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 工资和利润的总额, 得到补偿。但这 6 个部门, 现在会因为它们的产品没有任何部分是由本部门的生产者消费(而这又因为他们的收入全部已经用在 B 和 C 的产品上), 所以, 必须把他们的全部产品卖掉, 不让任何部分在本部门之内得到解决。所以, 这六个部门必须卖出的产品, 是等于 6×36 劳动小时 = 216, 其中 144 代表不变资本, $72(6 \times 12)$ 代表新加劳动。要按类似的方法, 再把 D 等等的产品转化为工资和利润, 即转化为新加劳动, 又必须有 18 个部门 $K^1 - K^{18}$ 把它们全部的新加劳动,

也就是把这 18 个部门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完全用在 D、E、F、G、H、I 等部门的产品上。这 18 个部门 K^1-K^{18} 因为不消费本部门产品的任何部分，因为已经把他们的全部收入用在 D—I 那 6 个部门上，所以又有 $18 \times 36 = 648$ 劳动小时必须售出，其中 $18 \times 12 = 216$ 代表新加的劳动，432 代表不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要使 K^1-K^{18} 的总产品完全分解为其他生产部门新加的劳动，或工资和利润的总额，又必须有 L^1-L^{54} 等部门的新加劳动，那等于 $12 \times 54 = 648$ 劳动小时。 L^1-L^{54} 等部门为了要使它们的总产品 = 1944（其中， $648 = 12 \times 54$ 劳动小时代表新加劳动，1296 劳动小时代表不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相交换，又必须把 M^1-M^{162} 等部门的新加劳动吸收掉，因为 $162 \times 12 = 1944$ ； M^1-M^{162} 又必须把 N^1-N^{486} 等部门的新加劳动吸收掉，并依此类推下去。

这是一个美妙的无穷无尽的进程；如果一切产品要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即新加的劳动，如果不仅加到一个商品的劳动，而且它的不变资本，都要由别一个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得到补偿，我们就会得到这个无穷无尽的进程。

为了要把产品 A 中包含的劳动时间 36 小时（ $\frac{1}{3}$ 代表新加劳动， $\frac{2}{3}$ 代表不变资本）分解为新加的劳动，也就是由工资和利润得到补偿，我们首先要假设，产品的 $\frac{1}{3}$ （它的价值等于工资和利润的总和）是由 A 本部门的生产者消费或购买（这其实是一样的）。进程如下：

1. 生产部门 A。产品 = 36 劳动小时。不变资本 24 劳动小时，新加的劳动 12 小时。产品的 $\frac{1}{3}$ ，由这 12 小时（工资和利润）的分享者即劳动者和资本家消费。A 的产品的 $\frac{2}{3}$ ，等于不变资本包含的 24 劳动小时，还留下来要卖出。

2. 生产部门 B^1-B^2 。产品 = 72 劳动小时；其中 24 代表新加的劳动，48 代表不变资本。它们用这 24 劳动小时来购买产品 A 的 $\frac{2}{3}$ ，以补偿 A 的不变资本价值。但是现在它们有它们全部产品价值由以构成的 72 劳动小时要卖出。

3. 生产部门 C^1-C^6 。产品 = 216 劳动小时；其中 72 代表新加的劳动（工资和利润）。它们用这 72 小时来购买 B^1-B^2 全部产品。但是，它们有 216 要卖出，其中 144 代表不变资本。

||280| 4. 生产部门 D^1-D^{18} 。产品 = 648 劳动小时；其中，216 代表新加劳动，432 代表不变资本。它们用这个新加劳动来购买生产部门 C^1-C^6 的全部产品。但是它们现在有 648 要卖出。

5. 生产部门 E^1-E^{54} 。产品 = 1944 劳动小时；其中，648 代表新加劳动，1296 代表不变资本。它们要买去生产部门 D^1-D^{18} 的全部产品。但是有 1944 要卖出。

6. 生产部门 F^1-F^{162} 。产品 = 5832；其中，1944 代表新加劳动，3888 代表不变资本。它们要用这 1944 买去 E^1-E^{54} 的产品。但有 5832 要卖出。

7. 生产部门 G^1-G^{486} 。

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假设每个生产部门都只有一个 12 小时的劳动日，那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劳动日数目的增加，不会解决问题，而只会无益地使问题复杂化。

所以，为了使这个序列的规律更为一目了然，我们可得下式：

1. 产品 A = 36 小时。不变资本 = 24 小时。工资和利润的总和或新加劳动 = 12 小时。后者会在 A 本身的产品上面由资本和劳动消费。A 的需要卖出的产品，等于它的不变资本 = 24 小时。

2. B^1-B^2 。这里我们需要 2 劳动日，也就是需要两个生产部

门,以便补偿 A 的 24 小时。

产品 = 2×36 或 72 小时, 其中 24 小时代表劳动, 48 小时代表不变资本。

B^1 和 B^2 需要卖出的产品 = 72 劳动小时, 其中没有任何部分, 是由他们自己消费。

6. $C^1 - C^5$ 。我们这里需要 6 劳动日, 因为 $72 = 12 \times 6$, 并且 $B^1 - B^2$ 的全部产品, 都要由 $C^1 - C^5$ 新加的劳动来消费。产品 = $6 \times 36 = 216$ 劳动小时, 其中 72 小时代表新加的劳动, 144 小时代表不变资本。

18. $D^1 - D^{18}$ 。这里我们需要 18 劳动日, 因为 $216 = 12 \times 18$; 因为每个劳动日都有 $\frac{2}{3}$ 不变资本, 所以总产品是 $18 \times 36 = 648$ 。(432 代表不变资本。)

以下可以类推。

段首的数字 1、2 [等等], 表示劳动日数或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劳动的种数, 因为每个部门都假定有一个劳动日。

所以: 1. A. 产品 = 36 小时。新加劳动 12 小时。需要卖出的产品(不变资本) = 24 小时。

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

1. A. 需要卖出的产品或不变资本 = 24 小时。总产品 36 小时。新加劳动 12 小时。由 A 本部门消费。

2. $B^1 - B^2$ 。用新加劳动购买的东西 = A 的 24 小时。不变资本 48 小时。总产品 72 小时。

6. $C^1 - C^5$ 。用新加劳动购买 $B^1 - B^2$ 的 72 小时 (= 12×6)。不变资本 144, 总产品 = 216。以下可以类推。

||281| 所以:

1. A 。产品 = 3 劳动日 (36 小时)。12 小时新加的劳动；24 小时不变资本。

2. B^{1-2} 。产品 = $2 \times 3 = 6$ 劳动日 (72 小时)。新加的劳动 = $12 \times 2 = 24$ 小时。不变资本 = $48 = 2 \times 24$ 小时。

6. C^{1-6} 。产品 = 3×6 劳动日 = 3×72 小时 = 216 劳动小时。新加的劳动 = 12×6 劳动小时 (=72)。不变资本 = $2 \times 72 = 144$ 。

18. D^{1-18} 。产品 = $3 \times 3 \times 6$ 劳动日 = 3×18 劳动日 (=54 劳动日) = 648 劳动小时。新加的劳动 = $12 \times 18 = 216$ ；[不变]资本 = 432 劳动小时。

54. E^{1-54} 。产品 = 3×54 劳动日 = 162 劳动日 = 1944 劳动小时。新加的劳动 = 54 劳动日 = 648 劳动小时；不变资本 1296。

162. F^{1-162} 。产品 = 3×162 劳动日 (=486) = 5832 劳动小时；其中新加的劳动 162 劳动日或 12×162 劳动小时 = 1944 劳动小时；不变资本 3888 小时。

486. G^{1-486} 。产品 = $3 \times 486 = 1456$ 劳动日。其中新加的劳动 486 劳动日或 5832 劳动小时，不变资本 11664。以下依此类推。

在这里，我们已经有了这许多生产部门、这许多的劳动日，即 $1 + 2 + 6 + 18 + 54 + 162 + 486 = 729$ 。这已经[意味着]一个分工颇为细密的社会了。

为了要把 A (其中只有 12 小时劳动 = 1 劳动日新加到 2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中去，并且工资和利润都消费在它本身的产品上)的总产品卖出，因而只是要把 24 小时的不变资本卖出——事实上又只是把它再分解为新加劳动，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我们需要有 B^1 和 B^2 的 2 劳动日。但 B^1 和 B^2 又需要有 4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因此， B^{1-2} 的总产品 = 6 劳动日。这 6 个劳动日必须全部卖

出,因为从这里起,我们已经假设,每一个后来的部门,都不消费自己的产品,而只把它的利润和工资用在前几个部门的产品上。为了补偿产品 B^{1-2} 的这 6 个劳动日,6 个劳动日是必需的,但这 6 个劳动日又要有一个代表 12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因此, C^{1-6} 的总产品 = 18 劳动日。要使这 18 劳动日能够由劳动得到补偿, D^{1-18} 的 18 劳动日是必需的。但 D^{1-18} 的 18 劳动日又要有一个代表 36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所以产品 = 54 劳动日。为了补偿这 54 劳动日, E^{1-54} 的 54 劳动日是必需的。那又要有一个代表 108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产品 = 162 劳动日。最后,为了补偿这 162 劳动日,又有 162 劳动日是必需的,但这又要有一个代表 324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所以总产品是 486 劳动日。这就是 F^{1-162} 的产品。最后,为了补偿 F^{1-162} 的产品,又有 486 劳动日是必需的 (G^{1-486}),但这又要有一个代表 972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所以, G^{1-486} 的总产品是 = $972 + 486 = 1458$ 劳动日。

现在〔我们〕且假设,到 G 部门,我们的推移就已经尽头了; ||282| 在任何一个社会内,这样一个由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进程,也很快就会走到尽头。这时的情形又将怎样呢? 我们将会会有一个产品,它包含 1458 个劳动日,其中 486 日是新加的劳动,972 日是不变资本内实现的劳动。这 486 劳动日可以用在前面的那些部门 F^{1-162} 上。但不变资本内包含的 972 劳动日,又用什么去购买呢? 在 G^{486} 部门之外,已没有任何新的生产部门,因此也没有任何新的交换部门了。它后面的那些生产部门,除了 $F^1—F^{162}$,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同它们相交换。并且 G^{1-486} 也已经把它们所包含的工资和利润全部用在 F^{1-162} 上面了,一分钱也没有留下来。所以, G^{1-486} 总产品中实现的、与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相等的 972 劳动日,仍然卖不出去。所以,我们把难题,即 A 的 8 码麻布或 24

小时,即他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价值的 2 劳动日,推移到将近 800 个生产部门,对我们来说,还是无济于事。

设想只要 A 不把它的全部利润和工资用在麻布上,而以其中一部分用在 B 和 C 的产品上,计算就会不同,那也无济于事。支出的限界, A、B、C 中包含的新加劳动的时间,只能支配一个和它本身相等的劳动时间。他们多买了这种产品,就要少买别种产品。那只会把我们的计算搞乱,但决不会把结果改变。

那又怎样办呢? 在以上的计算中,我们发现了:

劳动日	新加劳动	不变资本	(产品 A 的 $\frac{1}{3}$ 由本部门消费)
产品 A = 3	1	2	如果在这个计算中,最后的 324 劳动日, [F 的] 不变资本,等于农业家自己为自己补偿的不变资本,即从自己的产品中取出,再投回到土地中去,因而不必用新的劳动补偿,计算也勉强通得过去。不过,这时,谜的解决,仍然不过因为不变资本有一部分是自己补偿自己。
B = 6	2	4	
C = 18	6	12	
D = 54	18	36	
E = 162	54	108	
F = 486	162	324	
总 计 729	243	486	

所以,事实上,我们已经把 243 个劳动日(那与新加的劳动相等)消费掉了,最后那种产品的价值, 486 劳动日,和从 A 到 F 所包含的等于 486 劳动日的全部不变资本价值正好相等。为了解释这件事,我们假设在 G 里面有 486 日新加的劳动,但我们由此得到的唯一的满足,不过是这样一种情况:现在我们需要说明的,已经不是 486 日的不变资本 $||283|$,而是 G 产品中包含的 972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这个产品等于 1458 劳动日 (972 不变资本 + 486 劳动)。假设 G 部门不使用任何不变资本,产品只与 486 日新加的劳动相

等，计算虽然清楚了，但对于产品中包含的、形成不变资本的价值成分将由谁补偿的问题，我们仍然不过用这样的方法去解决：假设在一个场合不变资本等于零，因此也不形成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

为了使 A 的全部产品能够卖出，和新加的劳动相交换，即分解为利润和工资，A、B、和 C 的新加劳动全部，必须用在那实现在产品 A 中的劳动上面。为了使 B + C 的产品全部卖掉，又有新加在 D^1-D^{18} 中的一切劳动必须如此用去。为了购买 D^1-D^{18} 的全部产品，再有新加在 E^1-E^{54} 中的劳动全部必须如此用去。为了购买 E^1-E^{54} 的产品全部，再有 F^1-F^{162} 新加的劳动全部必须如此用去。最后，为了[购买] F^1-F^{162} 的全部产品，再有新加在 G^1-G^{486} 中的全部劳动时间必须如此用去。在这 486 个由 G^1-G^{486} 代表的生产部门内，新加的劳动时间全部，已经和 162 个部门 F 的产品全部相等，并且这全部要由劳动补偿的产品，已经和 A、 B^{1-2} 、 C^{1-6} 、 D^{1-18} 、 F^{1-162} 内的不变资本一样大。但 G 部门的不变资本（两倍于 A— F^{162} 所用的不变资本），还是没有补偿，也不能补偿。

实际我们已经发现，因为按照我们的假定，每个生产部门新加劳动对原有劳动的比例等于 1 : 2，所以，为了要把前面各部门的产品买去，[和前面一切部门合起来相比]，总是要有两倍[多的]新的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全部用在这上面——要购去 A 的总产品，必须有 A 和 B^{1-2} 的新加劳动；要购去 C^{1-6} 的产品，必须有 18D 或 D^{1-18} (2×9) 的新加劳动，以下可以类推——总之，必须有的新加劳动，总是要两倍于产品本身包含的新加劳动，以致最后一个生产部门 G 内的新加劳动，为了要把这全部产品买掉，总是必须等于这全部产品所包含的新加劳动的两倍。总之，在终点 G 上，还是象在出发点 A 上一样，我们发觉，新加劳动在本部门产品中能够购买

的量,决不会比它本身的量更大,并且不能把不变资本内原来已有的劳动买去。

所以,收入的价值,不可能和全部产品的价值相抵。但因为在收入之外,再没有任何基金,可以用来补偿生产者卖给个人消费者的产品,所以,全部产品的价值减去收入的价值以后,总的说来,没有可能由此被卖出、被支付、或被用在个人消费上。不过,另一方面,每一种产品却都必须卖出,并按照它的价格得到补偿(假设价格在这里与价值相等)。

并且,我们早就说过,交换行为的介入,不同商品或不同生产部门产品间的卖和买,不会使我们向前推进任何一步。拿 A 即第一种商品麻布来说,我们有三分之一或 $\frac{1}{3}$ 12 小时的新加劳动,和 2×12 或 24 小时原先已经在[不变]资本内存在的劳动。工资和利润,只能买回商品 A (或商品 A 在任何一种商品上的等价物)中与 12 小时劳动相等的产品部分。它们决不能买回它自己的 24 小时的不变资本,所以也不能在某别一种商品形式上买回这个不变资本的等价物。

商品 B 的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有不同比例的情况,是可能的。但不变资本对新加劳动的比例,无论在不同生产部门将会怎样不同,我们总能求出平均数;比方说在整个社会或整个资本家阶级的产品中,在资本的总产品中,新加劳动 = a, 当作不变资本原来已经存在的劳动 = b。并且,我们在 A (麻布) 上面假定的比例 1 : 2, 可以只是 a : b 的一个符号表示,不过说明在这两个要素(一个要素是在一年或任何一个期间内加入的活的劳动,另一个要素是作为不变资本原来已经存在的过去的劳动)之间,有某种确定的并且能够确定的比例存在。如果加到纱上面的 12 小时,不是全部购买麻布,

比方说,不过用 4 小时购买麻布,当中就还有 8 小时可以用来购买某种别的产品,不过合起来总不会多于 12 小时。如果是用 8 小时来购买别的产品,A 必须卖出的,就是 32 小时的麻布。A 这个例,也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总资本。把不同商品的交换介入,只会使问题搞混,但不会把问题改变。

我们且假设, A 就是社会的总产品,所以这个总产品有三分之一能够由生产者用他们的等于新加劳动总额也即等于收入总额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买去消费,并得到补偿,但他们没有任何基金可以购买、补偿、消费其余的三分之二。所以,象新加劳动(即能分解为利润和工资的三分之一)要用它自己的产品来补偿,或只收回产品价值中那代表总劳动三分之一(新加劳动或其等价物)的部分一样,这三分之二原有的劳动,也必须用它自己的产品来补偿。这就是说,不变资本仍然等于它自己,必须用总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来补偿。不同商品间的交换,不同生产部门间卖和买的序列,不过会在这个意义上引起一个形式上的差别: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将会按不同生产部门原来包含不变资本的比例来互相补偿。

这一点,我们现在必须更精密地加以确定。|283 a|

**[(b) 社会全部不变资本不可能通过消费资料生产者和
生产资料生产者间的交换来补偿]**

||283 b| 亚当·斯密在第二篇第二章考察货币流通和信用制度时,表示出了这个观点,认为一国的年产品会被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地租,利息等等包括在后者里面)。(关于这点,以后还要说到杜克。)在那里,他说:

“每一国的流通，都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分支：商人(dealers)相互间的流通”(加尔尼解释说，他在这里把商人理解为“一切商业经营者，制造业者，手工业者等等；总之，一国全部从事工业和商业的人”)“和商人与消费者间的流通。虽然同一些货币(纸币或金属币)可以时而在这个流通上使用，时而在那个流通上使用，但因为二者是不断地同时进行的，所以各需有这种或那种货币的一定量，运行才不致于中断。不同商人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无论如何，不能多于商人和消费者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商人所买的东西，结局都要卖给消费者”。(〔加尔尼译〕第二册第二篇第二章第 292、293 页)

关于这点以及关于杜克，以后都还要说到。

让我们回到我们原来的例上面来。麻布织者 A 每日的产品 = 12 码 = 36 先令 = 36 劳动小时，其中有 12 小时新加的劳动，可以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有 24 小时或二日，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过现在这种不变资本不是在纱和织机的旧形式上，而是在麻布的形式上了；它存于一个麻布量中，那等于 24 小时，等于 24 先令，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和它所补偿的纱和织机内包含的劳动量相等；所以，用这个麻布量，就能够把同量的纱和织机买回（假设纱和织机的价值仍旧不变，这些产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也仍旧不变）。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必须把他们全部年产品或日产品（这对我们这里的目的来说是完全一样的）卖给织布业者，因为他们的商品只对织布业者有使用价值。织布业者是它们的唯一的消费者。

但若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他每日消费的不变资本)等于 2 劳动日，那末，有织布业者的一个劳动日，就得有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的两个劳动日来配合。这 2 劳动日将会按极不相同的比

例，分解为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但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假设机器制造业者只制造织机）合起来一日的总产品，把不变资本和新加劳动合起来，决不能多于 2 劳动日，织布业者一日的总产品，却因为有他新加入的 12 小时劳动，已经等于 3 劳动日。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和织布业者消费一样多活的劳动的情形，是可能的。如果是这样，他们的不变资本包含的劳动时间就必须更小。不管怎样，在任何一个场合，他们都不能和织布业者使用相等的劳动量（物质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与纺纱业者相比，织布业者也可能只使用比例上更少的活的劳动时间（举例来说，同种麻业者相比，纺纱者就确乎只使用比例上更少的活的劳动时间）：如果是这样，他的不变资本超过资本可变部分的程度，也就必然会更是大。

||284| 这样，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就要补偿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的全部资本，不只补偿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而且要补偿纺纱过程和机器制造过程上新加入的劳动。所以，在这里，新的不变资本要补偿其他的不变资本全部，此外又要补偿新加入到它们上面去的劳动全部。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把他们的商品卖给织布业者时，不只要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而且也要让自己的新加劳动得到补偿。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为他们补偿了不变资本，又实现了他们的收入（工资和利润的总和）。在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只为他们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的限度内（那是他们在纱和织机形式上交付给他的）那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变资本和另一种形式上的不变资本相交换。事实上，不变资本没有发生任何价值变化。

现在让我们再追溯上去。纺纱业者的产品也分成二部分：麻、纱锭、煤炭等等，总之，他的不变资本，和新加入的劳动。机器制造业者的总产品，也是这样。纺纱业者补偿他的不变资本时，不只要

补偿纱锭制造业者等等的总资本，而且也要补偿种麻业者的总资本。他的不变资本，要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加新加的劳动。现在再说种麻业者。把农具等等扣下之后，他的不变资本是由种子、肥料等等构成。且假设，在农业上面，或多或少都会间接发生如下的情形：租地农场主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会在他自己的产品中形成一个逐年的扣除额，那要逐年从他自己的产品中投回到土地中去，也就是投回生产中去。在这里，我们发觉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会自行补偿，不拿去卖，从来不被人支付，不被人消费，不加入到个人的消费中去。种子等等的价值虽然也会加入到总产品价值中去，但同一个价值，因为是同一个产品量（假设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所以会从总产品中再提出，再投回到生产中去，而不进入到流通中去。

在这里，我们至少有一部分不变资本——那可以看为是农业的原料——是自行补偿的。所以，在这里，在常年生产中，有了[一个]巨大的部门——从范围的大小和资本总量看，都是一个非常巨大的部门——在其中，那个巨大的由原料（人造肥料等除外）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是自行补偿的，不会加入到流通中去，所以，不会由任何形式的收入去补偿。所以，纺纱业者用不着为不变资本的这个（由种麻业者自行补偿自行支付的）部分而对种麻业者实行补偿，织布业者也用不着为这个部分而对纺纱业者实行补偿，麻布购买者也用不着为这个部分而对织布业者实行补偿。

且假设，一切间接或直接参加 12 码麻布（= 36 先令 = 3 劳动日 = 36 劳动小时）生产的人，都在麻布本身上面得到报酬。首先很明白，麻布各种要素的生产者，即麻布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不能消费他们自己的产品，因为这个产品是为生产的目的而生产的，它们

不会加入到直接的||285|消费中去。所以他们必然会把他们的工资和利润用在麻布上，用在那种最后要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商品上。凡是他们不消费在麻布上面的东西，也一定会被他们用在别种可以消费的、和麻布相交换的产品上。他们不消费麻布而消费其他可以消费的产品时，麻布就会按比例(从价值方面看)由别人消费。所以，情形是和他们亲自消费麻布一样，因为他们消费别种产品，别种产品的生产者也会照样消费麻布。所以，完全不说交换，这全部谜也必然会由这种考察得到说明：这 12 码麻布将会怎样在一切曾经参加麻布生产或曾经参加麻布各要素的生产的生产者间分配。

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假设他同时也是纺纱机的制造业者)曾经加入三分之一的劳动，他们的不变资本则等于纱和织机的三分之二。所以，他们能够在 8 码麻布(或 24 小时或 24 先令，那补偿他们的全部产品)中消费 $\frac{8}{3}$ 码 = $2\frac{2}{3}$ 码麻布，即 8 劳动小时或 8 先令。所以留下要我们说明的，还有 $5\frac{1}{3}$ 码或 16 劳动小时。

$5\frac{1}{3}$ 码或 16 劳动小时代表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我们且假设，纺纱业者的不变资本有 $\frac{2}{3}$ 是原料，要用在亚麻上；亚麻种植业者能够把这 $\frac{2}{3}$ 完全消费在麻布上，因为他的不变资本(在这里，我们假设他所用的劳动工具等等的磨损等于零)一般说不会加入到流通中去；他已经把它扣除下来，为再生产的目的而保留下来。所以，他能够买去 $5\frac{1}{3}$ 码麻布或 16 劳动小时的 $\frac{2}{3}$ ，等于 $3\frac{5}{9}$ 码或 $10\frac{2}{3}$ 劳动小时。所以，留下要我们说明的，就只有 $5\frac{1}{3}$ 码减 $3\frac{5}{9}$ 码，或 16 劳动小时减 $10\frac{2}{3}$ 劳动小时。也就是，还有 $1\frac{7}{9}$ 码或 $5\frac{1}{3}$ 劳动小时。这 $1\frac{7}{9}$ 码或 $5\frac{1}{3}$ 劳动小时会分解为织机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和纺纱机制造业者的总产品。他们被假设是一个人。

||286| 再列表如下：

织布业者	总产品	不变资本	新加的 织布劳动	消 费
	12 码麻布 (36先令) (36 劳动小时)	8 码麻布 (24 小时) (24 先令)	12 小时	12 小时

在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中有 $\frac{3}{4}$ = 纱, $\frac{1}{4}$ = 织机 (包括所有的生产工具)。所以, 织布业者要把 6 码付给纺纱业者, 等于 18 小时, 2 码或 6 小时付给机器制造业者等等

纺纱业者				机器制造业者			
总产品	不变 资本	新 加 的 纺 纱 劳 动	消 费	总产品	不变 资本	新 加 的 劳 动	消 费
6 码	4 码	2 码	2 码	2 码	$\frac{4}{3}$ 码	$\frac{2}{3}$ 码	$\frac{2}{3}$ 码
18 先令	12 先令	6 先令	6 先令	6 先令			
18 小时	12 小时	6 小时		6 小时			

在补偿织布业者不变资本的 8 码麻布中, 有 2 码 (= 6 先令 = 6 小时) 由纺纱业者消费, 有 $\frac{2}{3}$ 码 (2 先令, 2 劳动小时) 由织机等等的制造业者消费。

因此剩下要我们说明的, 是 $8 - 2\frac{2}{3}$ 码, 即 $5\frac{1}{3}$ 码 (= 16 先令 = 16 劳动小时)。这剩下的 $5\frac{1}{3}$ 码 (= 16 先令 = 16 劳动小时) 将分解如下: 假设在代表纺纱业者不变资本即纱的各种要素的 4 码中, $\frac{3}{4}$ 等于亚麻, $\frac{1}{4}$ 等于纺纱机。纺纱机的各种要素, ||287| 将在以后和织机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一起加以说明。他们二者被假设是同一

个人。

所以，在补偿纺纱业者不变资本的 4 码中，有 $\frac{3}{4} = 3$ 码分解为亚麻。亚麻生产上使用的不变资本有很大一部分用不着补偿，因为它会由种麻业者自己，在种子、肥料、饲料、家畜等形式上，再投回到土地中去。所以，在他所卖的那一部分产品中，只有他的劳动工具的磨损等等算作不变资本。在这里，我们估计新加劳动至少有三分之二，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至多只有三分之一。

因此：

	总 产 品	不 变 资 本	农 业 劳 动	可 消 费 的 部 分
亚 麻	3 码	1 码	2 码	2 码
	9 先令	3 先令	6 先令	6 先令
	9 劳动小时	3 劳动小时	6 劳动小时	6 劳动小时

因此，还留下我们要说明的，有：

1 码(3 先令, 3 劳动小时)，等于种麻业者的不变资本。

$1\frac{1}{3}$ 码(4 先令, 4 劳动小时)，等于织机的不变资本。

最后还有一码(3 先令, 3 劳动小时)，代表纺纱机内包含的总产品。

所以，首先应当把机器制造业者用纺纱机换来的可消费部分扣除下来：

	总 产 品	不 变 资 本	制 造 机 器 的 劳 动 (新 加 的 劳 动)	可 消 费 的 部 分
纺 纱 机	1 码	$\frac{2}{3}$ 码	$\frac{1}{3}$ 码	$\frac{1}{3}$ 码
	3 先令	2 先令	1 先令	1 先令
	3 劳动小时	2 劳动小时	1 劳动小时	1 劳动小时

还有农业机器，种麻业者的不变资本，也要分解为可消费的部

分及其他部分：

	总产品	不变资本	制造机器的劳动	可消费的部分
农业机器	1 码	$\frac{2}{3}$ 码	$\frac{1}{3}$ 码	$\frac{1}{3}$ 码
	3 先令	2 先令	1 先令	1 先令
	3 劳动小时	2 劳动小时	1 劳动小时	1 劳动小时

把总产品中分解为机器的部分并在一起，其中就有 2 码代表织机，1 码代表纺纱机，1 码代表农业机器，合计 4 码（12 先令，12 劳动小时，或总产品 12 码麻布的 $\frac{1}{3}$ ）。在这 4 码中，机器制造业者可以为织机而消费 $\frac{2}{3}$ 码，为纺纱机而消费 $\frac{1}{3}$ 码，为农业机器而消费 $\frac{1}{3}$ 码，合计 $1\frac{1}{3}$ 码。还剩下 $2\frac{2}{3}$ 码，其中 $\frac{4}{3}$ 码代表织机的不变资本， $\frac{2}{3}$ 码代表纺纱机的不变资本， $\frac{2}{3}$ 码代表农业机器的不变资本，共 $\frac{8}{3}$ 码 = $2\frac{2}{3}$ 码（= 8 先令 = 8 劳动小时）。所以，这形成机器制造业者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这个不变资本又分解为什么呢？一方面，分解为它的原料，铁、木、皮带等等。另一方面，分解为他制造机器时所用的工作机（这种工作机可以就是他自己制造的）的磨损部分。让我们假设原料等于这个不变资本的 $\frac{2}{3}$ 。 $\frac{1}{3}$ 代表制造机器的机器。这 $\frac{1}{3}$ 留到以后再考察。代表木和铁的三分之二 [288]，等于 $2\frac{2}{3}$ 码（或 $2\frac{2}{3}$ 码 = $\frac{8}{3}$ 码 = $\frac{24}{9}$ 码）的 $\frac{2}{3}$ 。 $2\frac{2}{3}$ 的 $\frac{1}{3}$ = $\frac{8}{9}$ 码；所以它的 $\frac{2}{3}$ = $\frac{16}{9}$ 码。

且假设，在这里 [在木和铁的生产上] 机器占 $\frac{1}{3}$ ，新加劳动占 $\frac{2}{3}$ （因为这里不用原料），所以 $\frac{16}{9}$ 码的 $\frac{2}{3}$ 补偿新加的劳动，其中的 $\frac{1}{3}$ 补偿机器。所以，再有 $\frac{16}{27}$ 码代表机器。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总之开采工业）的不变资本，只由我们这里总称机器的生产工具构成，不包含原料。

所以，有 $\frac{8}{9}$ 码代表机器制造业者的机器。 $\frac{16}{27}$ 码代表铁和木生

产者所用的机器。 $\frac{24}{27} + \frac{16}{27} = \frac{40}{27} = 1\frac{13}{27}$ 码。所以，这个麻布量还是要记到机器制造业者的帐上去。

机器。 $\frac{24}{27}$ 码是对制造机器的机器的补偿。但制造机器的机器又分解为原料(铁、木等等)、机器在生产制造机器的机器时用掉的部分、和新加的劳动。如果这些要素各占 $\frac{1}{3}$ ，那就有 $\frac{8}{27}$ 码要为新加的劳动而去掉，留下 $\frac{16}{27}$ 码，则作为制造机器的机器中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 $\frac{8}{27}$ 码代表原料， $\frac{8}{27}$ 码补偿这个原料加工时机器所消耗的价值构成部分。(合计 $\frac{16}{27}$ 码)

另一方面，补偿铁、木生产者的机器的 $\frac{16}{27}$ 码，也分解为原料、机器和新加的劳动。最后一项等于 $\frac{1}{3}$ ，也就是等于 $\frac{16}{27 \times 3} = \frac{16}{81}$ 码。这部分机器的不变资本则等于 $\frac{32}{81}$ 码，其中 $\frac{16}{81}$ 码代表原料， $\frac{16}{81}$ 码补偿机器的磨损。

所以，在机器制造业者手中，还会有 $\frac{8}{27}$ 码留下来，作为不变资本，补偿他的机器的磨损。他就用它来补偿他的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还有 $\frac{16}{81}$ 码代表铁和木生产家必须补偿的机器的磨损。

另一方面，在他所有的补偿不变资本的部分中，又有 $\frac{8}{27}$ 码代表原料(制造机器的机器中包含的原料)， $\frac{16}{81}$ 码代表铁和木生产家的机器中包含的原料。但其中又有 $\frac{2}{3}$ 分解为新加的劳动， $\frac{1}{3}$ 分解为已经磨损的机器。所以在 $\frac{24}{81} + \frac{16}{81} = \frac{40}{81}$ 中，有 $\frac{2}{3}$ 要作为劳动的报酬，等于 $\frac{26\frac{2}{3}}{81}$ 。在这个原料中，会再||289||有 $\frac{13\frac{1}{3}}{81}$ 留下来补偿机器。所以，这 $\frac{13\frac{1}{3}}{81}$ 码会回到机器制造业者手里。

现在，在机器制造业者手里，再有 $\frac{8}{27}$ 码，代表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 $\frac{16}{81}$ 码代表铁和木生产家需要补偿的机器的磨损， $\frac{13\frac{1}{3}}{81}$ 代表原料(铁等等)里面用来补偿机器的价值构成部分。

我们可以照这样无穷无尽地计算下去，分数愈来愈小，但始终

不能没有余数地把这 12 码麻布分尽。

我们且把以上的研究进程简略地概括如下：

我们首先是说，在不同生产部门内，在新加劳动（一部分补偿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一部分形成利润，即没有报酬的剩余劳动）和有劳动加入到其中去的不变资本之间，有不同的比例。但我们可以假设一个平均比例，例如 $a =$ 新加劳动， $b =$ 不变资本，或假设后者对前者平均成 2 与 1 之比 $= \frac{2}{3} : \frac{1}{3}$ 。我们往下又说，如果它们在资本每个生产部门都保持这样的比例，一定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工资和利润合计）就总只能购买它本身的产品的三分之一，因为工资和利润合计，只形成实现在产品中的总劳动时间的三分之一。但产品中补偿不变资本的三分之二，当然也属于资本家。如果他要继续进行生产，他就必须把他的不变资本补偿起来，从而必须把他的产品的三分之二再转化为不变资本。他必须为这个目的而把这三分之二卖掉。

但是卖给谁呢？能够用利润和工资总和买去的产品三分之一已经被我们扣掉了。如果这个总和代表一个劳动日或 12 小时，价值与不变资本相等的产品部分，就代表两个劳动日或 24 小时。所以我们且假设，产品的 [第二个] 三分之一将由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和工资买去，产品的最后三分之一将由第三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和工资买去。这时，产品 I 的不变资本能够全部同工资和利润相交换，也就是，能够同新加的劳动相交换，不过因为我们让产品 II 和产品 III 的新加劳动全部消费在产品 I 上。在产品 II 和产品 III 所包含的六个劳动日（新加劳动和原有劳动）中，没有什么，会由产品 I 包含的劳动得到补偿或被买去，也没有什么，会由产品 II 和产品 III 包含的劳动得到补偿或被买去。所以，我们必须再假设

有其他产品的生产者会把他们的新加劳动全部投在产品 II 和产品 III 上, 并依此类推下去。最后, 我们总会得到一个产品 X, 在其中, 新加劳动有这么多, 以至和以前一切产品的不变资本相等; 但它自己的占三分之二的更大的不变资本, 还是卖不出去。所以问题仍然没有前进一步。问题在产品 X 上, 是和在产品 I 上一样: 补偿不变资本的产品部分, 将卖给谁? 加到产品中去的三分之一新劳动, 能不能补偿产品中包含的三分之一新加劳动加三分之二原有劳动? $\frac{1}{3}$ 能不能等于 $\frac{3}{3}$?

这里已经明白指出, 把困难由产品 I 推到产品 II, 并依次推延下去, 总之, 仅仅把商品交换干预进来, 是无济于事的。

||290| 所以, 我们不得不把问题换一个方式提出。

我们假设, 12 码麻布 (= 36 先令 = 36 劳动小时) 这一个产品中, 包含 12 小时或一日织布业者的劳动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合计, 等于利润和工资的总和), 它的三分之二代表麻布内包含的不变资本 (纱和机器等等) 的价值。其次, 为了要截断一切求助于遁辞和中间交易的路, 我们再假设, 麻布是一种决定只供个人消费的东西, 不能再在一种新产品内成为原料。这样, 我们就已经假设, 它是这样的一种产品, 它必须由工资和利润得到补偿, 必须和收入相交换。最后, 为了简单的目的, 我们还假设, 利润没有任何部分再转化为资本, 全部利润都当作收入来支出。

就前 4 码说, 也就是就产品的第一个三分之一说 (那等于 12 小时由织布业者加入的劳动), 我们很快就可以把它解决掉。它们会分解为工资和利润: 它们的价值, 和织布业者的工资和利润的总和的价值相等。所以, 它们将会由他和他的劳动者们自己消费掉。这 4 码的解决是绝对有效的。因为, 如果利润和工资不是消费在

麻布上，而是消费在其他产品上，那也不过因为有其他产品的生产者，不把产品中能由他们自己消费的部分消费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上，却把它消费在麻布上。例如，如果这4码麻布只有1码是由麻布织者自己消费，其中3码是由他消费在肉、面包、呢绒上，这4码麻布的价值，就仍旧是由麻布织者自己消费；不过他会把这个价值的四分之三消费在其他商品的形式上，同时其他商品的生产者也把他们可以当作工资和利润消费的肉、面包和呢绒，消费在麻布的形式上。〈在这里，也和在这全部研究上一样，我们当然总是假设商品会卖掉，并且会按照它的价值卖掉。〉

现在，真正的问题来了。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现在是在8码麻布的形式上（=24劳动小时=24先令）；如果他要继续进行生产，他就必须把这8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即24先令，并用这24先令购买市场上现有的、新生产的、可以形成他的不变资本的商品。为了使问题简单化，且假设他不是若干年后才把他的机器补偿，而是逐日由他的产品的代价，用实物把机器中与机器价值逐日磨损的部分相等的部分予以补偿。他必须用不变资本的各种要素，也就是，用他的劳动的各种物质生产条件，来补偿产品中与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部分。另一方面，他的产品麻布，又不会当作生产条件，加入到任何别一个生产部门中去，而只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所以，他只能在如下的情况下补偿他产品中那个代表他的不变资本的部分：那就是，用这个部分来和收入相交换，或者说，和别一些生产者的产品中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即分解为新加劳动的价值部分相交换。这样，问题就在正确的形式上提出了。留下的问题不过是：在什么条件下它才可以解决。

我们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时出现的困难，现在已经部分地排

除掉了。虽然每个生产部门的新加劳动都等于三分之一，按照假设，不变资本都等于三分之二，但这三分之一的新加劳动或收入的价值总额（即工资和利润的价值总额；我们早已指出，再转化为资本的利润部分，要在这里撇开不说），只能消费在那些直接为个人消费而生产的产业部门的产品上。其他一切产业部门的产品，都只能当作资本来消费，只能加入产业的消费。

||291| 由 8 码 (=24 小时 =24 先令) 代表的不变资本，是由纱（原料）和机器构成的。且假设其中四分之三是原料，四分之一是机器。（在这里，在原料这个名称下，可以算入一切辅助材料如油、煤等等。不过为了简单起见，还不如把这些完全撇开。）纱费 18 先令或 18 劳动小时 = 6 码；机器费 6 先令或 6 劳动小时 = 2 码。

所以，如果织布业者用他的 8 码麻布来购买值 6 码麻布的纱和值 2 码麻布的机器，他用他的不变资本 8 码，就不仅补偿了纺纱业者和织机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而且也补偿了他们的新加劳动。所以，对织布业者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的一部分，从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方面看，是表现为新加的劳动，因此，对他们来说，不是分解为资本，而是分解为收入。

在 6 码麻布中，纺纱业者能够自己消费三分之一 = 2 码（等于新加劳动，利润和工资）。但对他来说，4 码只补偿麻和机器。比方说，3 码补偿麻，1 码补偿机器。他必须为这些东西而继续支付。在机器制造业者所得的 2 码中，机器制造业者自己能够消费 $\frac{2}{3}$ 码；但对他来说， $\frac{4}{3}$ 码只补偿铁和木（也就是原料）和制造机器的机器。比方说，在这 $\frac{4}{3}$ 码中，1 码补偿原料， $\frac{1}{3}$ 码补偿机器。

到此为止，在 12 码麻布中已经有如下各部分被消费掉了：
 (1) 4 码由织布业者；(2) 2 码由纺纱业者；(3) $\frac{2}{3}$ 码由机器制造

业者，合计 $6\frac{2}{3}$ 码。所以，还有 $5\frac{1}{3}$ 码留下来。这 $5\frac{1}{3}$ 码是象下面那样分解的：

纺纱业者必须用 4 码价值中的 3 码来补偿亚麻，1 码补偿机器。

机器制造业者必须用 $\frac{4}{3}$ 码价值中的 1 码补偿铁等等， $\frac{1}{3}$ 码补偿他自己在机器制造上已经用掉的机器。

所以，代表亚麻的 3 码，将会由纺纱业者付给种麻业者。种麻业者有一个特点：他的不变资本一部分（即种子、肥料等等，一句话，会由他再投回到土地中去的一切土地产品），完全不会在流通中出现，所以用不着从他所卖的产品中减去；这个产品（除了补偿机器、人造肥料等等的部分），宁可说只代表新加的劳动，因此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如果我们和以前一样，假设总产品的三分之一是新加劳动，所以在这 3 码中，会有一码在这个范畴内解决掉。再说另外的 2 码，我们且和以前一样，假设其中有 $\frac{1}{4}$ 代表机器。也就是有 $\frac{2}{4}$ 码。另一方面，另外的 $\frac{6}{4}$ 码则代表新加的劳动，因为种麻业者的产品的这个部分没有包含不变资本，他已经事先把它扣除了。所以，对种麻业者说，将会有 $2\frac{2}{4}$ 码代表工资和利润。留下来的，是补偿机器的 $\frac{2}{4}$ 码。〈所以，在有待消费的 $5\frac{1}{3}$ 码中，已经用去 $2\frac{2}{4}$ 码（ $5\frac{4}{12} - 2\frac{6}{12} = 2\frac{10}{12} = 2\frac{5}{6}$ 码）。〉这最后的 $\frac{2}{4}$ 码，将由种麻业者用来购买机器。

所以，机器制造业者的计算现在是这样：在代表织机的不变资本中，他已经把 1 码用在铁等等上面；把 $\frac{1}{3}$ 码用来补偿织机生产上所用的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

此外，纺纱业者又会用 1 码，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纺纱机，种麻业者又会用 $\frac{2}{4}$ 码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农具。在这 $\frac{6}{4}$ 码中，机器

制造业者将会把三分之一当作新加劳动消费掉，把三分之二用来补偿投在纺纱机和农具上面的不变资本。 $\frac{6}{4} = \frac{18}{12}$ 。所以，机器制造业者||292|会再有 $\frac{6}{12}$ 码可以消费，有 $\frac{12}{12}$ 或1码分解为不变资本。（所以，在尚未消费的 $2\frac{5}{6}$ 码中，又要刨去 $\frac{1}{2}$ 码。还剩下 $\frac{14}{6}$ 码或 $2\frac{2}{6}$ 或 $2\frac{1}{3}$ 码。）

这码麻布，机器制造业者会把其中的 $\frac{3}{4}$ 用在原料、铁、木等等上面， $\frac{1}{4}$ 付给自己，以补偿制造机器的机器。

总的计算现在如下：

机器制造业者 的不变资本	{	织机部分：	1 码代表原料	$\frac{1}{3}$ 码代表他自己的机器的磨损
	{	纺纱机和 农具部分：	$\frac{3}{4}$ 码代表原料	$\frac{1}{4}$ 码代表他自己的机器的磨损

所以有 $1\frac{3}{4}$ 码代表原料， $\frac{1}{3} + \frac{1}{4}$ 码代表他自己的机器的磨损

所以，这 $1\frac{3}{4}$ 码或 $\frac{7}{4}$ 码将用来向铁和木的生产者购买价值相等的铁和木。但这里有一个新的问题出现了。在种麻业者的场合，原料，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不会加入到他所卖的产品中去，因为它已经被扣除下来了。在这里，我们必须把全部产品分解为新加劳动和机器。我们就假设，在这里，新加劳动形成产品的三分之二，机器形成产品的三分之一，所以，也有 $\frac{14}{12}$ 码可以消费。并且还有 $\frac{7}{12}$ 码，作为不变资本，代表机器。这 $\frac{7}{12}$ 码将会回到机器制造业者那里。

所以，12 码的余额，是由一个 $\frac{1}{3} + \frac{1}{4}$ 码（那是机器制造业者为补偿他本人的机器的磨损，必须付给他本人的）和一个 $\frac{7}{12}$ 码（那是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者为机器而付还给机器制造业者的）构成。 $\frac{1}{3} + \frac{1}{4} = \frac{4}{12} + \frac{3}{12} = \frac{7}{12}$ 。再加上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付还的 $\frac{7}{12}$ （合共

$$\frac{14}{12} = 1\frac{2}{12} = 1\frac{1}{6} \text{ 码}。$$

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的机器和工具，和织布业者、纺纱业者和种麻业者的机器和工具一样，必须从机器制造业者那里买进。在这 $\frac{7}{12}$ 码中，假设有三分之一，等于 $\frac{2}{12}$ 码，是新加的劳动。所以这 $\frac{2}{12}$ 码也可以消费掉。剩下的 $\frac{5}{12}$ 码（实际是 $\frac{4}{12}$ 和 $\frac{3}{12}$ ，不过这里用不着这样精确），代表木生产者的斧头和铁生产者的机器中包含的不变资本。其中四分之三代表生铁、木材等等，四分之一代表已经用掉的机器（在 $\frac{14}{12}$ 码中还留下 $\frac{12}{12}$ 码或 1 码 = 3 劳动小时 = 3 先令）。所以在这 1 码中，有 $\frac{1}{4}$ 码用来补偿制造机器的机器， $\frac{3}{4}$ 码代表木、铁等等。

所以，会有 $\frac{7}{12}$ 码 + $\frac{1}{4}$ 码 = $\frac{7}{12} + \frac{3}{12} = \frac{10}{12}$ 码，代表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另一方面，再把那代表木和铁的 $\frac{3}{4}$ 码分解为它的各种构成部分，把其中一部分再还给机器制造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再把这部分中的一部分还给铁生产者 || 293 | 和木生产者，也完全没有用处。总会留下一个余额和一个无限的进程。

〔(c) 生产资料生产者间资本对资本的交换。

劳动的年产品和逐年新加劳动的产品〕

所以，我们就照问题现在的样子来进行考察罢。

机器制造业者自己已有 $\frac{10}{12}$ 或 $\frac{5}{6}$ 码的价值，用来补偿已经磨损的机器。 $\frac{3}{4}$ 或 $\frac{9}{12}$ 码代表木和铁的价值。机器制造业者把它交给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来补偿他自己的原料。我们手里还有 $\frac{19}{12}$ 码或 $1\frac{7}{12}$ 码，作为余额。

机器制造业者作为余额用来补偿机器磨损的 $\frac{5}{6}$ 码，等于 $\frac{15}{6}$ 先令 = $\frac{15}{6}$ 劳动小时，= $2\frac{3}{6}$ 或 $2\frac{1}{2}$ 先令或 $2\frac{1}{2}$ 劳动小时。机器制造业

者不能为这个价值而接受任何麻布；他必须再卖掉这个麻布，用这 $2\frac{1}{2}$ 先令来补偿他的机器的磨损，简单点说，就是制造一台制造机器的机器。但是卖给谁呢？卖给（铁和木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者吗？不过这些生产者已经把他们的能够消费在这上面的一切，消费在麻布上面了。只有形成织布业者的工资和利润的 4 码，能够和他们不变资本由以构成的各种产品（或这个资本分解成的劳动）以外的其他产品相交换。可是，这 4 码我们已经计算过了。或者，他是用这个支付给劳动者？但我们已经把劳动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一切，从他的产品中扣除掉了，而且假定那已完全消费在麻布上面。

且把问题换一个形式来表示：

为补偿机器，织布业者有	2 码 = 6 先令 = 6 劳动小时
纺纱业者有	1 码 = 3 先令 = 3 劳动小时
种麻业者有	$\frac{2}{4}$ 码 = $1\frac{1}{2}$ 先令 = $1\frac{1}{2}$ 劳动小时
木和铁的生产者有	$\frac{7}{12}$ 码 = $1\frac{3}{4}$ 先令 = $1\frac{3}{4}$ 劳动小时

用在机器上面的总码数或麻布价值中由机器构成的部分的总和 =
 $4\frac{1}{12}$ 码 = $12\frac{1}{4}$ 先令 = $12\frac{1}{4}$ 劳动小时

为了简单的目的，假设 4 码 = 12 先令 = 12 劳动小时，其中有
 $\frac{1}{3} = \frac{4}{3}$ 码 = $1\frac{1}{3}$ 码代表劳动（利润和工资）。

为不变资本留下来的，有 $2\frac{2}{3}$ 码。其中四分之三代表原料，四分之一代表机器的磨损。 $2\frac{2}{3} = \frac{8}{3} = \frac{32}{12}$ 。其中 $\frac{1}{4} = \frac{8}{12}$ 码。

代表机器磨损的 $\frac{8}{12}$ 码，就是仍然留在机器制造业者账上的全部。因为，他将把 $\frac{24}{12}$ 码或 2 码付给铁和木的生产者，以取得原料。

[[294] 因为铁和木生产者要用在机器补偿上的东西，即 $\frac{7}{12}$ 码，都已经记在机器制造业者方面了，所以再要他们对机器负什么责

任,是错误的。铁和木生产上需用的全部机器,都已经在机器制造业者账上计算过了,所以,不能第二度加入到计算中去。所以,最后的代表铁和木的2码($2\frac{8}{12}$ 的余额)纯粹分解为劳动(因为这里用不着原料),可以消费在麻布上面。

留下的余额全部是 $\frac{8}{12}$ 或 $\frac{2}{3}$ 码,那是补偿机器制造业者所用的机器的磨损的。

整个问题已经部分由这个事实得到解决:土地耕者的不变资本中既不分解为新加劳动,也不分解为机器的部分,完全不加入流通,已经扣除下来,要由它本部门的生产得到补偿,所以,机器除外,他全部加入到流通中去的产品,都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因此能够消费在麻布上。这是解决的一部分。

另一部分是,在一个生产部门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在其他生产部门表现为同年加入的新的劳动。在织布业者手里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就有一大部分可以分解为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种麻业者、铁、木生产者(还有采煤业者等等;不过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没有把他们拉进来)的收入。(这是很明白的,例如,当一个工厂主兼营纺与织时,他的不变资本,和一个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比较,就会显得更小;新加劳动,也就是他产品中分解为新加劳动,为收入,为利润和工资的部分,就会显得更大。在织布业者的收入=4码=12先令,不变资本=8码=24先令时,如果他兼营纺与织,他的收入就=6码,他的不变资本也=6码,即2码代表织机,3码代表麻,1码代表纺纱机。)

第三,到此为止,解决的方法都是:一切只为那些结局会加入个人消费的产品提供原料或生产工具的生产者,都不把他们的收入,利润和工资,消费在他们本身的产品上,而只能把这个产品中

分解为收入的部分，消费在可消费产品上，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必须按相同的价值额，和别一些生产者的可消费的产品相交换。他们的新加劳动，会当作价值构成部分，加入到最后的产品中去，也只在最后产品的形式上被消费；同时，作为使用价值，它却是当作原料或已经消耗的机器，包含在最后的产品中。

所以，问题尚未解决的部分，已经还原为这样一点：代表[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的那 $\frac{2}{3}$ 码——这里不是说生产上所用的机器的磨损，因为这种机器已经分解为新的劳动，那种新的劳动，使那种本身并没有在原料上破费什么的原料，取得新机器的形式——又将怎样呢？机器制造业者的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又将怎样呢]？或者换一个形式来说，这个机器制造业者要在什么条件下，方才能够把这 $\frac{2}{3}$ 码=2先令=2劳动小时消费在麻布上，同时又补偿他的机器呢？这就是真正的问题。这个情形实际会发生，并且必然会发生。所以，问题是：这种现象要怎样去说明呢？

||295|我们这里且完全不管利润中转化为新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部分。这个部分和我们的问题无关，因为在这里，新的可变资本和新的不变资本都是由新的劳动(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创造和补偿的。

所以，把这个情形摆在一边不说，加入的新劳动的总和，例如一年内新加入的劳动的总和，就等于利润和工资的总和，也就是等于常年收入的总和，那要用在各种会加入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上，例如食品、衣着物、取暖物、住宅、家具等等上面。

这些会加入到消费中去的产品的总和，按价值来说，是与每年加入的劳动的总和(收入的价值总和)相等。这个劳动量必须与这些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新加的劳动和原有的劳动)的总和相等。不

仅这些产品中包含的新加劳动要得到补偿，并且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也要得到补偿。所以，它们的价值同利润和工资的总和相等。当我们举麻布为例时，对我们来说，麻布就代表逐年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的总和。这个麻布不仅在价值上必须同它的一切价值要素相等，并且它的全部使用价值，对各个有权参加分配的生产者来说，也必须是能够消费的。它的全部价值必须能够分解为利润和工资，也就是说，能够分解为常年的新加劳动，虽然它本身是由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构成。

和我们前面说过的一样，这一点可以部分照这样来说明：

第一，麻布生产上必要的不变资本一部分，从使用价值方面说，从交换价值方面说，都不加入到麻布中去。亚麻中分解为种子等等的部分，就是这样；农产品中这个不变资本部分，不会加入到流通中去，而是直接或间接再投回到生产中去、土地中去。这个部分会自行补偿，所以用不着从麻布那里得到补偿。一个农民也许会把他的全部收获，例如 120 卡德，卖掉。如果是这样，他就必须从别一个农民那里，比方说购买 12 卡德的种子；这时，后者就必须从他的 120 卡德中，取出 24 卡德，而不是取出 12 卡德，就必须从他的产品中，取出 $\frac{1}{5}$ ，而不是取出 $\frac{1}{10}$ ，留作种子。因此，在 240 卡德中，还是照旧要有 24 卡德当作种子投回到土地中去。当然，这件事将会在流通上引起差别。在第一个场合，每人都取出 $\frac{1}{10}$ ，只有 216 卡德会出现在流通中。在第二个场合，第一个农民将会有 120 卡德出现在流通中，第二个农民将会有 108 卡德出现在流通中，所以将会有 228 卡德出现在流通中。和前一个场合一样，到实际消费者手中的，只有 216 卡德。所以，在这里，我们已经有了一个例说明，商人和商人间的价值总额，可以大于商人和消费者间的

价值总额。〉(并且在有利润一部分转化为新资本的一切场合,都会有同样的差额发生;并且,商人和商人间的交易会伸延许多年,以及其他等等。)

所以,麻布即可消费产品生产上[必需的原料]的这个部分,就有它生产上必需的不变资本一大部分,用不着[通过交换来]补偿。

第二,麻布(即每年可以消费的产品)所需的不变资本,有一大部分,将会在一个阶段上表现为不变资本,而在另一个阶段上表现为新加劳动,因而事实上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对某人说是收入的同一个价值额,对别一个人说,却同时表现为资本。例如,[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会分解为纺纱业者的[新加]劳动,以及其他等等。

||296| 第三,在生产消费品所必要的一切中间过程中,把原料和某些辅助材料撇开不说,产品的一大部分从来不加入到可消费产品的使用价值中去,而只是当作价值的构成部分加入到可消费产品中去。例如机器、煤炭、油脂、皮带等等。这些过程实际总只为下一个阶段生产不变资本。只要由于社会分工,它们已经以特殊职业部门的资格出现,其中每个阶段的产品就都分解为一个代表新加劳动的部分(那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并且在以上所述的条件下分解为收入),另一个部分则代表已经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很明白,在每个这样的部门中,产品只有那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即扣去与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产品量以后留下的部分,可以由本部门的生产者消费。但是,任何一个这种生产者,都不消费先行阶段的产品的任何部分,也就是不消费任何一个事实上不过为下一个阶段生产不变资本的阶段的产品的任何部分。

所以，虽然最后产品——麻布，那代表一切可消费的产品——是由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构成，因而这个可消费产品的最后生产者只能消费其中分解为最后加入的劳动，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总和，分解为他们的收入的部分，不过，所有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还是只在可消费的产品上消费或实现他们的新加劳动。所以，虽然这种最后产品是由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构成，它的购买价格——除了产品中与最后加入的劳动量相等的部分——却是由一切在它的不变资本的生产上加入的劳动总量构成。他们把一切新加的劳动实现在这种可消费的产品上，而不是实现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上——所以，从这方面说，说它只是由利润和工资构成，只是由新加劳动构成，也无不可。

在这个可消费产品麻布中（可消费产品间的交换和商品到货币的事先转化，都与问题无关），那些把这个产品作为完成品生产出来的部门的生产者，将会自行取出其中同他们的收入相等，同最后由他们加入的劳动相等，同工资和利润的总和相等的部分。并且，他们会用这个可消费产品的其他部分，为那些直接以不变资本供应他们的生产者，补偿他们应得的价值构成部分。所以，他们的可消费产品的这个部分，全部都为这个不变资本的直接生产者补偿收入和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过，这些生产者也只能在这个可消费产品中保留一个价值同他们的收入相等的部分。他们又把其中的其他部分付给他们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那又等于收入加不变资本。计算只有在只有收入，只有新加劳动，但没有不变资本要用麻布这个可消费产品的最后部分得到补偿的时候可以完全解决。因为，按照假设，这个麻布只加入到消费中去，不再形成任何别一个生产阶段的不变资本。

对一部分农产品来说,已经证明事情是象这样。

总的说来,只有那种作为原料加入到最后产品中去的,产品,可以说是作为产品消费的。其他产品不过作为价值的构成部分加入到可消费的产品中去。可消费的产品要用收入购买,也就是,用工资和利润购买。所以,它的全部价值,必须能够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也就是,能够分解为在它的一切阶段上加入的劳动。于是,发生了这样一个问题:除了农产品中那由生产者自己||297|再投回到生产中去的部分,种子、家畜、肥料等等,不是还有一部分不变资本,它不当作价值构成部分加入到可消费的产品中去,但要在生产过程中用实物自行补偿么?

一切形式上的固定资本,当然只有在它的价值会加入到生产中去并消费掉的限度内,要在这里加以考虑。

除了农业(畜牧业、捕鱼业、植林业等等要由人工经营再生产的事业都包括在内),因而,也除了衣着物的一切原料,真正的食品,以及大部分会在产业上当作固定资本加入的产品,如帆布、绳索、皮革等等,[我们]还在开矿业上发现不变资本一部分用实物由产品实行补偿的现象,所以,用不着用加入到流通中去的产品部分,来补偿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例如,在煤炭的生产上,将会有一部分煤炭,被利用来推动抽水或开采煤炭的蒸汽机。

所以,年产品的价值,一部分等于煤炭中原有的、已经在煤炭生产上消费的劳动部分,一部分等于新加劳动的量(把机器等等磨损除开不说)。但不变资本中那由煤炭本身构成的部分,会直接从总产品中扣除下来,再被投回到生产中去。生产者会自行把它补偿,所以不要有谁替他去补偿。如果劳动的生产率不下降也不上升,产品这个部分所代表的价值部分也就仍旧不变,而与产品

中存在的,其中一部分当作原有的劳动、一部分当作当年加入的劳动的劳动量一个已定的可除部分相等。在其他各种开矿业上,不变资本部分用实物自行补偿的现象也会发生。

产品的废料,例如棉花废屑等等,也会当作肥料归还到土地中去,或当作其他产业部门的原料,例如褙布当作造纸的原料。在这样的情况下,象在前一种情况下一样,一种产业的不变资本就会有一部分直接和别种产业的不变资本相交换。例如,棉花和当作肥料的棉花废屑相交换。

但是,总的说来,在机器的制造及铁、木、煤等等原料的生产,和其他各生产阶段之间,有这个重要的区别:在其他各生产阶段内,不会有这种交互作用发生。麻布不能变为纺纱业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纱本身也不会变为种麻业者或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但机器的原料,除了皮革、绳索等等那样的农产品,还有木、铁、煤等等;另一方面,机器会再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木、铁、煤等等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中去。所以事实上,二者也会用实物互相补偿它们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这里也有不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交换。

这里的问题,并不单纯是计算的问题。铁生产者会把铁生产上用掉的机器的磨损算在机器制造业者的账上,机器制造业者会把他用来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算在铁生产者的账上。假设铁生产者和煤生产者是同一个人。第一,象我们讲过的一样,他就会自行补偿煤炭。第二,他的总产品(铁和煤)的价值,等于新加劳动的价值加已经磨损的机器内原有的劳动的价值。从这个总产品除去补偿机器价值的铁量以后,剩下的一个铁量就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后一个部分形成机器制造业者、工具制造业者等等的原料。

对于这后一个部分，机器制造业者会在麻布的形式上对铁的生产者实行支付。对于前一个部分，机器制造业者则会为铁的生产者提供机器，以补偿那需要补偿的机器。

另一方面，再说机器制造业者不变资本中那分解为制造机器的机器、工具等等的磨损——所以，既不分解为原料（这里又把[木、铁生产上]所用的机器和煤炭的自行补偿的部分撇开不说），也不分解为新加劳动，因而也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只要机器制造业者在他自己的机器中，把一架或几架为自己保留下来，作为制造机器的机器，这种磨损就实际得到了补偿。他的产品的这个部分，只分解为原料的超额需要。它不代表新加的劳动，因为在劳动的总产品中，有这样多的机器等于新加劳动的价值，这样多的机器等于原料的价值，这样多的机器等于制造机器的机器中包含的价值部分。这最后一个部分，当然实际也包含新加的劳动。但从价值方面看，那是等于零，因为在代表新加劳动的机器部分中，没有计算原料和机器磨损中包含的劳动；在补偿新原料的第二部分中，没有计算补偿新加劳动和机器的部分。因此，在这第三部分里面，从价值方面看，也不包含新加劳动和原料；机器的这个部分，只代表机器的磨损。

机器制造业者自己的机器，是不会卖出的。那要用实物补偿，并从总产品中取出。所以，他所卖的机器只代表原料（那只分解为劳动，如果原料生产者的机器磨损已经算在机器制造业者的账上）和新加劳动，从而对机器制造业者自己来说，对原料生产者来说，都只分解为麻布。再特别说到他和原料生产者的关系。原料生产者已经为他的机器磨损部分，扣下一个价值相等的铁量。他会和机器制造业者交换这个铁量，让两方面都用实物来支付，并且这个

过程也和收入在他们之间的分割毫无关系。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就说到这里为止；在资本流通的论述上，我们将会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不变资本实际是这样补偿的：它会不断重新生产出来，部分还是自己再生产出来。但不变资本加入到可消费产品中去的部分，却是由那加入到不可消费的产品中去的活劳动得到补偿。因为这个劳动不是用它本身的产品支付，所以它能把全部可消费的产品分解为收入。逐年考察，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只是外表上的不变资本。不变资本的另一个部分，虽然会加入到总产品中，但不会当作价值构成部分，也不会当作使用价值加入到可消费的产品中去，不过要用实物补偿，要不断留在生产中。

在这里，我们已经考察了，全部可消费产品怎样分割并分解为加入到这个产品中去的各个价值构成部分和生产条件。

但是，可消费产品（在它分解为工资的限度内，它是与资本的可变部分相等），可消费产品的生产，及其生产所必要的不变资本的一切部分（不管它们会不会加入到这种可消费产品中）的生产，总是同时并行的。每一个资本，也总是同时分割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虽然这个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一样要不断由新的产品补偿，但在生产按相同的种类继续进行的时候，它就会不断按相同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

||299| 机器制造业者和原料生产者（铁、木等等的生产者）间的关系是，他们实际会互相交换他们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和一个人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分解为另一个人的收入的现象毫无共同之处），因为他们的产品（虽然其中一个会成为别一个的先行阶段）会相互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对方的不变资本中去。铁

和木的生产者,为了他们需用的机器,会把和需要补偿的机器价值相等的铁、木等等,给与机器制造业者。拿机器制造业者*说,他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也和农民的种子完全一样,那是他的年产品的一部分,他会自行用实物来补偿它,并且对他来说不分解为收入。另一方面,对机器制造业者说,由此在原料形式上得到补偿的,也不仅是铁生产者的机器里面包含的原料,而且也是这个机器里面由新加劳动及由他本人的机器的磨损构成的价值部分。所以,对他来说,那不仅补偿了他自己的机器的磨损,并且也可以(当作补偿)算作别一些机器所包含的磨损的一部分。

当然,[卖给]铁生产者的[机器],也包含各种和原料及新加劳动相等的价值构成部分。但是在别一些机器中,将会按同比例,相应地少算一些补偿磨损的部分。所以,他们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或他们的常年劳动产品中只补偿不变资本中一个代表磨损的价值部分的部分,不会加入到机器制造业者卖给其他工业家的机器中去。说到这些其他机器的磨损,那末,对机器制造业者说,当然是用上面已经说到的那 $\frac{2}{3}$ 码麻布=2劳动小时来补偿。他会用这个来购买等价值额的生铁、木材等等;并且在他的不变资本的另一个形式上,即生铁[形式上],把这个磨损补偿起来。因此,他的原料的一部分,对他来说,在原料的价值以外,就还补偿他的机器磨损的价值。但就生铁等等的生产者说,这种原料却只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因为这些原料(铁、木、煤等等)的生产者的机器,已经在前面计算清楚了。

所以,麻布的一切要素将会分解为劳动量的一个总和,那和新

* 手稿是:“Eisenbauers”。

加劳动的总和相等,但不是和不变资本内包含的、并由再生产而永远保持的全部劳动的总和相等。

说部分由活的劳动,部分由原有的劳动构成的劳动量(那形成逐年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的总和),也就是会当作收入消费的劳动量,不能比逐年加入的劳动量更大,本来就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收入本来就等于利润和工资的总和,等于新加劳动的总和,等于包含着一个等量劳动的商品的总和。

铁生产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例,只是一个例而已。在那些互相以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用的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一个部门的不变资本和另一个部门的不变资本也会用实物进行交换(虽然这种交换会由一系列的货币交易而被掩盖起来)。在情形如此时,最后产品(加入消费中去的产品)的消费者,就用不着补偿这种不变资本,因为它已经被补偿了。|299|

||304|<例如:在机车的制造上,每天都有整车铁屑排泄出来。这种铁屑会被收集起来,再卖给(或记在账上)那些以主要原料供应机车制造业者的铁生产者。铁生产者会使铁屑再取得整块的形式,把新的劳动加到里面去。这种铁屑就在铁屑被送回到机车制造业者手里的形式上,成了产品价值中补偿原料的部分。这种铁屑因此就在这两个工厂之间来来去去,虽然不是同一个铁屑,但会不断有一个定量的铁屑。这个部分交替在两个产业部门形成原料,并且作为价值来看,不过由一个工场流浪到另一个工场。所以,它不会加入到最后产品中去,而不过是不变资本用实物进行的补偿。

事实上,机器制造业者提供的每一个机器,从它的价值方面看,都分解为原料、新加劳动和机器的磨损。但由此加入到其他部

门生产中去的总和，从它的价值方面看，只能等于机器的总价值，减去那不断在机器制造业者和铁生产者间来来去去的不变资本部分。

农民卖出的一卡德小麦，都和另一卡德小麦一样贵。卖去的一卡德小麦，和种子形式上还给土地的一卡德小麦相比，也不会更便宜。不过，如果产品等于 6 卡德，每卡德等于 3 镑——每卡德都包含补偿新加劳动、原料和机器的价值构成部分——并且如果农民必须用一卡德作种子，他就只会把 5 卡德，合计 15 镑，卖给消费者。所以，消费者也不会为包含在一卡德种子内的价值构成部分而支付。但是，所卖产品的价值既然和其中包含的一切价值要素，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相等，消费者又怎么能不补偿不变资本，而将产品购去呢？要点就在这里。>|304|

||300|<对于以上所述，还有如下一点要补充。

下一段话，表示出了平庸乏味的萨伊对这个问题是多么不理解：

“要充分理解这个收入的问题，我们必须考虑到，一个产品的总价值，会分成各种各样的人的收入；因为每一个产品的总价值，都是由对这种产品的形成有所贡献的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辛勤劳动者的利润合成。结果是，社会的收入，等于所产的总价值，而不是象经济学者一派所认为的那样，只等于土地的纯产品。……如果一国的收入只由所生产的价值在所消费的价值以上的剩余构成，那就会引出这个非常背理的结论：一个会在一年内把所生产的价值如数消费掉的民族，不会有任何收入”。（前书第 2 卷第 63、64 页）

这实际就是说，这个国家在已往的一年内曾经有一个收入，但

在未来的一年内不会有任何收入。说常年劳动的产品只在其中形成一个部分的劳动的年产品会分解为收入，这是错误的。但若说产品中那逐年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部分，会分解为收入，那就是正确的。只由新加劳动构成的收入所以能够补偿部分由新加劳动构成，部分由原有劳动构成的产品，也就是说，新加劳动不仅可以在这个产品中补偿它自己，而且也可以补偿原有的劳动，那不过因为也由新加劳动和原有劳动构成的另一个产品部分，只补偿原有的劳动，只补偿不变资本。>

[11. 补充：斯密在价值尺度问题上的混乱。

斯密著作中各种矛盾的共同性质]

<对于以上论述亚当·斯密时已经解说过的各个论点，我们还要补充一点：他在价值决定上所以会摇摆不定，除了因为在工资问题上有明明白白的矛盾以外，还有[概念上的]混乱要加进来。他把那个作为内在尺度同时又形成价值实体的价值尺度，和货币也叫做价值尺度意义上的价值尺度混为一谈了。但是，正是在后一种意义上，出现了这种使圆变方的企图，那就是试图发现一种价值不变的商品，把它当作其他商品的不变尺度来用。关于作为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二者间的关系，可以参看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这种混同在里嘉图的场合，也有时候发现。>|300||

* * *

[[299]亚当·斯密的矛盾都有这个重要意义：这各种矛盾包含着一些问题，他固然没有把这些问题解决，但却由他的自相矛盾，

把这些问题提出了。就这个联系说，他的正确的本能再適切没有地由这一点得到了证明；他的后继者们互相反对，时而拾起他的学说的这一方面，时而拾起他的学说的那一方面。

[第四章]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各种学说

现在要说到亚当·斯密著作中我们将要考察的最后一个争论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

||300| 我们已经发现，在所有的¹问题上，到此为止，亚当·斯密都有两重的见解。当他要对那种要和非生产劳动相区别的、他称之为生产劳动的东西下一个定义时，事情也是这样。在他的著作中，我们发觉，他称之为生产劳动的东西，也有两个定义纠缠在一起。让我们首先考察第一个正确的定义。

[1. 资本主义生产意义上的生产劳动： 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意义上的生产劳动，是指这种工资雇佣劳动，它在和可变资本部分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进行交换时，不仅会再生产这个资本部分（或它本身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且会在此以外，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剩余价值。只是因此，商品或货币方才转化为资本，方才当作资本被生产出来。只有生产资本的工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的。（这其实就是说，它会²把投在它上面的价值额以

加大的数额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它会比它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劳动提供出更多的劳动。所以,只有那种会超过它本身的价值进行价值增殖的劳动力,是生产的。)

资本家阶级从而资本的存在,本来就是以劳动的生产率为基础,但不是以它的绝对的生产率为基础,而是以它的相对的生产率为基础。例如,如果一个劳动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也就是,只够把他的劳动力再生产出来,||301|绝对地说,劳动也是生产的,因为它是再生产的,也就是,会不断把它所消费的价值(等于它本身的劳动力的价值)补偿。但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下它不是生产的,因为它并没有生产剩余价值。(它事实上没有生产任何新的价值,而不过补偿了旧的价值,它在一个形式上把价值消费掉,不过为了要在另一个形式上把这个价值再生产出来。并且人们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一个劳动者在他的生产和他本身的消费相等时是生产的;一个劳动者在他消费的东西多于他再生产的东西时,是非生产的。)

这种生产率是以相对的生产率为基础:劳动者不只会补偿一个旧的价值,并且会创造一个新的价值;他的物质化在他的产品内的劳动时间,比他作为一个劳动者维持生存所必要的产品内物质化的劳动时间更多。资本,资本的存在,就是建立在这种生产的雇佣劳动的基础上。

<假设没有资本存在,并且劳动者会把剩余劳动,即他在他所消费的价值以上创造的价值余额占为己有。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会创造新的价值。>

[2. 重农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 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

这种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自然而然，会由亚当·斯密关于剩余价值起源、关于资本本质的见解推出。在他主张这种见解的时候，他是沿着重农主义者甚至重商主义者已经走过的方向前进的。他不过使这个见解摆脱了错误的想法，抽出了它的内核。重农主义者虽然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的，但已经提出这个正确的论点：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只有会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的。那当然不是为自己创造剩余价值，而是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也就是说，不是为自己创造一个纯产品，而是为土地所有者创造一个纯产品。因为，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本来就是物质化在一个剩余产品或纯产品中。（不过在这里他们又理解错了。因为，举例来说，劳动者和租地农业家吃以后固然还会有小麦余留下来；但织布业者——工人和老板——也会在本人衣着所需之外，把更多的布匹余留下来。）甚至剩余价值也被理解错了，因为他们对于价值有错误的见解。他们把价值还原为劳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把它还原为劳动时间，即社会的、没有性质差别的劳动。不过，尽管如此，这个正确的定义还是保留下来了：只有所创造价值多于所费价值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的。这个正确的定义在重农主义者手里是和错误的想法结合在一起，斯密才使它从这种错误的想法中解放出来。

我们再由重农主义者回来讲重商主义者。在他们的学说中，也有一个方面，其中包含着相同的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虽然他们

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对他们来说，有这个想法作为基础：只有这些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的，这些生产部门的产品，会向外国输出，以致和它所费的货币相比（也就是，和必须为它而输出的货币相比）将会带回更多的货币。这件事，将使一个国家，对新开采的金银矿山的产物，能按一个较大的程度参加进来分享。他们看见了，在这些国家，财富和中等阶级有很快的增长。但金的这种影响，实际是以什么为基础呢？无非是工资不与商品价格按比例提高；所以，工资实际已经下降；相对剩余劳动因此增加了，利润率因此提高了。但这并不是因为劳动者的生产率已经增加，而是因为绝对工资（劳动者所得的生活资料的总量）已经被压下，一句话，因为劳动者的情况已经变得更坏。所以，在这些国家里，劳动对于它的雇主来说，事实上已经有了更大的生产率。这个事实，和贵金属的入流连结在一起；并且，就是为了这个理由（虽然这个理由也只是模模糊糊感觉到的），所以重商主义者就把这样一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劳动当作唯一生产的劳动来说明。

||302|“过去五六十年间，几乎在欧洲各国，都发生了人口的惊人的增加。这种增加看来主要是由于美洲矿山生产率的加大。贵金属的加大的过剩（那当然是它们的现实价值已经下降的结果），使商品价格同劳动价格相比，按更大的比例提高起来。这种加大的过剩，把劳动者的状况压低了，同时却增进了雇主的利润，雇主因此要使用尽量多的流动资本来雇用劳动者。这就招致了人口的增加。……马尔萨斯已经指出，美洲金矿的发现，使谷物价格按三倍到四倍增长时，不过使劳动的价格增加一倍。……供国内消费的商品（例如谷物）的价格，不会直接因金流入而上涨，但因为农业的利润率与工业的利润率相比已经下降，所以，资本逐渐由农业移

到工业上面来了。也就因此，所以每个资本都比以前提供较高的利润；可是利润的增长，总是等于工资的下降。”（约翰·巴登《对影响社会各劳动阶级状况的各种事情的观察》伦敦 1817 年版第 29 页以下）

所以，第一，照巴登说来，那种在十六世纪末叶和十七世纪引起重商主义体系的现象，又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再出现了。第二，因为只有出口商品，在用金银作为尺度时，是按照金银的已经下降的价值来尺度，而供国内消费的商品用金银作为尺度时，依然按金银的旧价值来尺度（直到后来资本家间的竞争，才消除掉用两个不同标准作为尺度的现象），所以前一类生产部门的劳动，就表现为直接生产的，创造剩余价值的，而这又因为工资已被压低到它的旧有的水准以下。

[3.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的二重性。第一种 说明：把生产劳动看为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

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所发挥的第二种见解，错误的见解，是这么和正确的见解纠缠在一块，以致在同一段话里，这二种见解往往紧接着搅在一起。所以为了解说他的第一种见解，我们有时只好把引语割裂开来。

“有一种劳动，加入到它所操作的对象中去时，会使这个物品的价值提高，别一种劳动却不会有这样的作用。前一种劳动可以当作生产劳动来称呼，因为它会生产一个价值；后一种劳动，则可以当作非生产劳动来称呼。一个制造业工人的劳动，照例会把他的自己的生活费用的价值和他的雇主的利润加入到他所操作的材

料中去。与此相反，一个侍仆的劳动，却不会把任何价值加入。虽然制造业工人也要由他的雇主的垫付得到工资，但实际毫无所费于他的雇主，因为这种工资的价值，照例会由他的劳动借以投入的物品的价值加大，而带着一个利润再回来。一个侍仆的维持费用，却永远不会再回来。一个人会由许多制造业工人的使用而变得富裕，但会由许多侍仆的维持而变得贫穷”。（第二册第三章——第二篇麦克洛克版——第 93 页以下）

在这段话内——在我们以后就要引用的往下一段话内，互相矛盾的定义还更是紧密地纠缠在一起——生产劳动主要是并且显然是指那种劳动；那种劳动，除了再生产“他”（劳动者）“自己的维持费用”的价值，还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他的雇主的利润”。如果制造业工人除了再生产他自己维持生活所费的价值，不会加入什么剩余价值，制造业者就不可能“由许多制造业工人的使用而变得富裕”了。

不过第二，在这段话里，亚当·斯密还把生产劳动理解为那种一般说会“生产一个价值”的劳动。我们暂且把这后一种〔303〕解释丢开不管，先引用另外几段话，在那几段话里，第一种见解部分地被复述了，部分地更为尖锐地提出了，特别是更进一步地发展了。

“如果把非生产〔劳动者〕消费的那个数量的生活资料和衣着物分配在生产劳动者中间，这些人就会把他们所消费的全部价值，带着一个利润再生产出来”。（前书第 109 页；第二篇第三章）

在这里，生产劳动者非常明显是指这样的一种劳动者，他们不会为资本家再生产他工资内包含的生活资料的全部价值，并且

在为他再生产这个价值时“带来一个利润”。

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但商品或货币会变成资本，是因为它们直接和劳动力相交换，并且这种交换只是为了要由一个比它们本身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得到补偿。因为，对资本家本身来说，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并不是由它的现实的使用价值构成，不是由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特殊具体劳动的效用构成；这个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本来和他无关，因为对他来说，这个产品是商品（而且是它的第一形态变化以前的商品），不是消费品。商品里面使资本家感到兴趣的事情是，它所有的交换价值，比他为其而付出的交换价值更大。所以，对他来说，劳动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于：他所得回的劳动时间，比他在工资形式上付出的劳动时间有一个更大的量。一切依某种方法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体力劳动者，到经理、工程师（各种和资本家有别的人），当然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近来英国官方的工厂报告，也明白把一切在工厂及其所属事务所内使用的人员，除了工厂主自己，统统算在就业工资劳动者的范畴内。（报告中的用语，见这堆废纸的结论部分前面。）

这里，生产劳动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定义的。亚当·斯密中肯地打中了这个问题的要害，并且他的最大的科学成就之一（象马尔萨斯已经指出的一样，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这个批判性质的划分，仍然是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基础。）就是，他把生产劳动当作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来定义；也就是通过这种交换，因为有这种交换，劳动的生产条件 and 价值一般（货币或商品）才变为资本（劳动才在科学的意义上变为工资雇佣劳动）。

因此，什么是非生产劳动，也就绝对地确定下来了。非生产劳

动，是那种不和资本交换，但直接和收入即工资或利润（当然也包括利息、地租等各种项目；和资本家共分利润的人就是在这几个项目下分享资本家的利润）交换的劳动。在劳动还部分由自己支付报酬（例如徭役农民的农业劳动），部分直接和收入交换（例如亚洲城市的制造业劳动）的情形下，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都还是没有的。所以，这些定义并不是由劳动的物质性质生出（既不是由劳动产品的性质生出，也不是由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性质生出），而是由劳动借以实现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即社会生产关系生出。例如，一个演员，甚至一个滑稽表演家，如果他劳动是为一个资本家（企业家）服务，会超出他在工资形式上从资本家手里得到的劳动把更多的劳动还给资本家，他就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但一个修补衣服的缝衣者，如果他是到资本家家里去替他修补裤子，只为他创造一个使用价值，他就是一个非生产劳动者。前者的劳动是和资本交换，后者的劳动却是和收入交换。前者的劳动会把一个剩余价值创造出来；在后者的劳动上，则有收入消费掉。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这里，总是从货币所有者的观点或资本家的观点来理解，而不是从劳动者的观点来理解。但也就因此，所以对这个问题这样一窍不通的甘尼尔等人，会发出这样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妓女、仆役等等的劳动或服务或职务，不也有货币收入么？

||304|一个著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不是因为他生产了观念，而是因为他使那个发行他的著作的出版商人赚了钱，也就是说，因为他是一个资本家的工资雇佣劳动者。

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所借以体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是极

无意义的。这种物质性质，和它的这种其实只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的特性，完全无关。劳动的这个决定，并不是由劳动的内容或结果生出，而是由它的一定的社会形式生出。

另一方面，假设资本已经支配生产全部——因而，商品（要与单纯的使用价值相区别）已经不是由自有生产条件（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者生产——因而，只有资本家还是商品的生产者（只有劳动力这一种商品是例外），收入也就必须和那种只有用资本来生产和售卖的商品相交换，或和那种劳动相交换，那种劳动会被人购买，和那些商品一样，是为了消费的目的，为了它的物质性质，为了它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为了它凭它的物质性质而对它的购买者和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对这种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所提供的服务就是商品。它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也有一定的交换价值。但对购买者说，这种服务却只有使用价值，只是||305|他借以消费他的收入的东西。这种非生产劳动者在得到收入（工资和利润）的一部分，或生产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时，并不是白得：他们必须购买其中归他们所有的部分，尽管对于这些东西的生产，他们并没有出过什么力量。

不过在一切情形下这件事都很明白：用在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上面的收入（工资和利润）越是多，能够用来购买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收入就会越是少。反之，也就相反。

劳动的物质性质，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性质，就它本身说，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这个区别无关。例如一个向公众开放的旅店的厨师和招待员是生产劳动者，只要他们的劳动会转化为旅店老板的资本。但同样一些人，当我不会由他们的服务生出资本，而是把收入用在他们的服务上时，他就和侍仆一样是非生产劳动

者。当然，对我这个消费者来说，同样一些人就是在旅店场合，也是非生产劳动者。

“任何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品中补偿资本的部分，都只能直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这个部分只支付生产劳动的工资。其中直接决定形成收入的部分，则不管是作为利润还是作为地租，都既可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也一样可以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一个人无论在他所有的基金中把怎样大一个部分当作资本来用，他总希望这个部分能够带着一个利润再得到补偿。所以，他只会把它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并且在它已经对他当作资本发生功能以后，就在这些生产劳动者手里形成收入。如果他把它其中一部分用来维持某种非生产劳动者，那就不论他们属于什么种类，这个部分从这个时候起都要从他的资本里面取出，转到他为直接消费而保留的基金中去”。（前书第 98 页）

资本越是支配着生产全部，家庭工业和小工业，总之，一切为本人消费而非生产商品的产业形式就会按相同的程度越是消灭，所以很明白，非生产劳动者，以服务直接同收入交换的非生产劳动者，将有最大部分只从事个人的服务，只有最小部分（例如厨师，缝衣女工人，修补衣服的缝衣业者等等）还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他们当然不生产商品。因为商品本身从来不直接是消费品，而是交换价值的担负物。所以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种非生产劳动者只有极小部分会直接参加物质的生产。这种人只有通过他们的服务同收入的交换，才参加到物质生产中去。这件事和亚当·斯密所说一样，不会妨碍这种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和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按同样的（或类似的）方法决定，并且能够这样决定；也就是说，由维持他们或生产他们所费的生产费用决

定。在这里，还有别一些事情会加进来发生作用；但这些事情的考察，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

||306| 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力，对他自己来说是一种商品。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力，也是这样。但生产劳动者会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者生产商品。非生产劳动者却只会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者生产一个单纯的使用价值，不是商品，而是一个想象的或现实的使用价值。非生产劳动者不为他的购买者生产商品，尽管他确实从他的购买者手里获得了商品。这件事，对他来说，正是一个作为特征的事实。

“社会某些最受尊敬的阶层的劳动，是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形成价值。……例如，国王以及一切在他属下服务的文武官员，全部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公众的仆人，要用别一些人勤劳的年产品一部分来维持。……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文人著作家；演员，魔术师，音乐家，歌唱家，芭蕾舞演员等等，也必须归到这一类”。（前书第 94、95 页）

象已经讲过的一样，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的这种划分就它本身来说，既然与劳动的特殊的独特性无关，也与这个独特性借以体现的特殊使用价值无关。在一个场合，劳动是同资本交换；在另一个场合，劳动是同收入交换。在一个场合，劳动会转化为资本，并为资本家创造一个利润；在另一个场合，劳动却是一种支出，是收入借以消费的物品之一。例如一个钢琴制造业者的工人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他的劳动，不只会补偿他所消费的工资，并且会在产品（钢琴，钢琴制造业者所卖的商品）中，在工资的价值以上，包含一个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如果我不到店里去买，却把制造一架钢琴所必要的一切材料买好（或者说劳动者自己已经有这些东

西也无不可)，然后叫人到我家里来制造一架钢琴，这架钢琴的制造工人就是非生产劳动者了，因为他的劳动是直接和我的收入相交换。

[4. 斯密的第二种说明：把生产劳动 看为是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

这一点是明白的：资本越是支配着全部生产——因而一切商品越是为买卖，不是为直接消费而生产，劳动的生产率按这个程度越是发展——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的物质区别就会越是变得显著，因为前者除了少数例外，将完全用来生产商品，后者除了少数例外，将只从事个人的服务工作。所以前一种劳动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生产一切不是由劳动力本身构成的商品。亚当·斯密所以会在第一个并且原则上¹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加上另一个特征，这就是引导他这样做的理由之一。因此，由于各种不同的联想，他说道：

“一个侍仆的劳动”（和一个制造业者的劳动有别）“不会增加任何价值。……一个侍仆的维持费用，永远收不回来。一个人可以由许多制造业工人的雇用而变为富有，会由许多侍仆的维持而变得贫穷。当然，后者的劳动也有它的价值，并且和前者的劳动一样应该得到报酬；但制造业者的劳动，会固定在、实现在一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那至少可以在劳动完成以后，还保持一个期间。好象已有一定量的劳动在其中堆积和积贮起来，可以在以后必要时拿出来用一样。这种物品，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这种物品的价格，以后必要时可以用来推动一个和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

相等的劳动量。一个侍仆的劳动 ||307| 却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一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中。他的服务，通常是做了完了，很少会留下什么痕迹或价值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等量的服务。……社会某些最受尊敬的阶层的劳动，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形成价值，也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任何耐久的物品或可卖品中”。（前书第 93、94 页等处）

为了给非生产劳动下一个定义，我们这里又看见了下述几个决定要素，那同时还显示出了亚当·斯密内部思想线索的各个环节：

它（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不生产的，不形成价值的”，“不增加任何价值”，“非生产劳动者的维持费用永远收不回来”，“它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一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中”，“他的服务通常是做了完了，很少会留下什么痕迹或价值，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等量的服务”。最后，“它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任何耐久的物品或可卖品中”。

在这里，“生产的，形成价值的”或“非生产的，不形成价值的”，已经和原来用在不同的意义上。有关的事情已经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尽管剩余价值的生产本身就包含为所费价值再生产一个等价物的意思。按照这种说法，一个劳动者的劳动，只要它会用一个等价物代替所费的价值，只要他会由他的劳动把一个和工资所含价值相等的价值量加到某种物质中去，它便是生产的。在这里，我们已经放弃了以上所说的按社会形式来下定义的方法，已经不再由劳动者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来决定谁是生产劳动者，谁是非生产劳动者。在第四篇第九章（在那里，斯密批判了重农主义者的学说），人们可以看到，亚当·斯密会走上这条歧路，一部分是因

为他反对重农主义者，一部分是因为他还离不开重农主义者。一个劳动者如果逐年只补偿他的工资的等价物，他对资本家说就仍然不是生产劳动者。他固然补偿了工资，补偿了他的劳动的购买价格，但这种交易是和这个资本家向这个劳动者购买他所生产的商品的时候完全一样。他的包含在不变资本和工资内的劳动固然得到了补偿。但他现在在商品形式上所有的，和他以前在货币形式上所有的，是一个相等的劳动量。他的货币不会由此变成资本。这时的情况，和劳动者自有其生产条件时的情况完全一样。他必须逐年从他的年产品的价值中把生产条件的价值提出，以便把它补偿。他逐年消费或能够消费的，只是他的产品的这个价值部分，那与他逐年加入到他的不变资本中去的新劳动相等。所以，在这个场合，不会有资本主义的生产。

亚当·斯密会把这种劳动叫做“生产劳动”的第一个理由是，重农主义者曾经把它叫做“不能生产的”和“不生产的”。

在有关的那一章内，斯密就是这样对我们说的：

“第一，他们”[重农主义者]“承认，这个阶级（即不经营农业的工业阶级）会逐年再生产他们自己逐年消费的价值，并且至少会把那种将对他们的就业和生活提供保证的基金或资本保持下来。……固然，租地农业家和农业劳动者，还会在他们的就业和生活赖以维持的资本以外，逐年生产一个纯产品，也就是，为土地所有者生产一个纯净的地租。……租地农业家和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当然比商人、手工业者、制造业者的劳动是更生产的。但一个阶级的较大的产品，不会使别一个阶级因此就成为不能生产的、不生产的”。（前书第三册[加尔尼译本]第 530 页）

所以，在这里，亚当·斯密回到重农主义的||308|观点上面来

了。真正的生产劳动，即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因而会生产一个“纯产品”的生产劳动，是农业劳动。他放弃了他自己的关于剩余价值的见解，接受了重农主义者的关于剩余价值的见解。同时他又反对重农主义者的关于剩余价值的见解，认为制造业（在他看来，甚至商业）的劳动也是生产的，虽然就这个名词的最高的意义来说不是。这样，他就抛弃了按社会形式来下定义的方法，抛弃了从资本主义观点取得的关于“生产劳动者”的定义，并且和重农主义相反，认为不经营农业的工业阶级也会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也就是会生产一个价值，和他们所消费的价值相等，因而“至少会把那种将对他们的就业和生活提供保证的基金或资本保持下来”。他关于“生产劳动”所下的第二个定义，也就是这样在离不开重农主义者同时又反对重农主义者的情况下生出的。

亚当·斯密说：“第二，为了这个原故，所以象看待侍仆一样，用同样的眼光去看待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好象也很不妥当。一个侍仆的劳动，不会把那种对他们的就业和生活提供保证的基金保持下来。他们的就业和生活，只有破费他们的主人；他们的劳动，不是那种能够把这种费用补偿的劳动。他们的劳动，是由那种通常做过以后就算完了的服务构成，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一种可卖的、可以由此补偿他们的生活费用和工资价值的商品上面。相反，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却自然而然会固定和实现在这样一种可卖的、可以交换的商品上。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我在论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那一章内，已经把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算在生产劳动者里面，把侍仆算在不能生产或不生产的劳动者里面”。（前书第 531 页）

资本一旦支配全部生产，那种一般说会与劳动交换的收入，就

不会直接与那种会生产商品的劳动相交换，而与单纯的服务相交换。它会部分与那些当作使用价值来用的商品相交换，部分与服务相交换，不过这种服务本身也是当作使用价值消费的。

商品——那种要与劳动力相区别的商品——是一种在物质上与人相对立，对人来说有某种用处的物品，在其中，有一定量的劳动固定化、物质化了。

因此，我们就看到了那个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一点内的定义，生产劳动者是这样一种劳动者，他的劳动生产商品，并且他所消费的商品，不更多于他所生产的商品，也不更多于他的劳动的所费。他的劳动，会固定和实现在“一种可卖的、可以交换的物品中”，“在一个可卖的、可以由此补偿他们的生活费用和工资的价值（即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者的生活费用和工资的价值）的商品中”。因为会生产商品，所以生产劳动者会不断再生产他不断在工资形式上消费的可变资本。他会不断生产那支付给他并“对他的就业和生活提供保证”的基金。

首先，亚当·斯密当然把一切直接消费在物质生产上的脑力劳动，包括在那种会固定和实现在一种可卖、可交换的商品中的劳动内。不只直接的手工劳动者或机器工人，而且管理人、工程师、经理、代理人等等，总之，物质生产一定部门为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全部人员的劳动——这一切人的共同劳动（协作）是商品形成上必要的——都包括在内。他们事实上也会把他们的劳动全部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并按这个数额增加产品的价值。（这句话，又在什么程度内适用于银行业者等等呢？）

||309| 其次，亚当·斯密说，大体说来，通例说来，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不是这样。甚至在资本已经支配物质生产，因此大体说

来家庭工业已经消灭，直接在消费者家里为消费者创造使用价值的小手工业者的工业已经消灭的时候，亚当·斯密也一定很清楚，我雇到家里来缝制衬衫的一个女缝衣业者或雇到家里来修理家具的一个工人，或雇到家里来打扫房屋的一个仆人，或雇到家里来烹调肉类的一个女厨师，会和那些在工厂里缝制衣服的女缝衣业者，修理机器的机器工人，擦洗机器的工人，作为一个资本家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而在一个旅店內烹调食物的女厨师一样，把他们的劳动固定在一个物品上，并且实际上把这个物品的价值提高。按可能性来说，这些使用价值也是商品；衬衫可以送到当铺去，房屋可以拿去再卖，家具可以送去拍卖等等。所以，按可能性来说，这些人也生产商品，并且会把价值加入到他们工作的对象中去。但这在非生产劳动者中不过是一个极小的部类，既不适用于大伙侍仆，也不适用于牧师、政府官员、兵士、音乐家等等。

不过，不论这种“非生产劳动者”的人数是多是少，这件事无论如何总是明白的：劳动的独特性不必会，劳动产品的现象形态也不必会使劳动成为“生产的”或“非生产的”，虽然斯密用这个限制语（“他的服务通常是做了完了”）时承认是这样。同一种劳动，只要我是以资本家的资格，以生产者的资格购买它，以便把它的价值增殖，它就是生产的；只要我是以消费者的资格，以收入支出者的资格购买它，以便消费它的使用价值，那就不管这个使用价值会和劳动力本身的活动一同消灭，还是会物质化、固定在一个物品里面，它都是非生产的。

旅店的女厨师，会为旅店的主人，也就是为那个以资本家资格购买她的劳动的人，生产一种商品；羊排的消费者要为她的劳动支付报酬，并且这种劳动也会对旅店的主人（把利润撇开不说），补偿

他继续用以对这个女厨师实行支付的基金。另一方面，如果我购买一个女厨师的劳动，叫她替我烹调肉类，不是为了要把她的劳动当作劳动一般来增殖价值，而是为了享受它，把它当作一种确定的具体劳动来使用它，她的劳动便是非生产的，虽然这种劳动也会固定在一个物质产品中，并且可以（在结果上）成为一个可卖的商品，和旅店主人的女厨师的劳动一样。不过当中仍然有这个巨大的差别（概念上的差别）：这个女厨师不能为我（这个私人）补偿我凭以对她实行支付的基金，因为我购买她的劳动，并不是把它当作价值形成的要素来购买，而只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她的劳动不会为我补偿我凭以对她实行支付的基金，也就是说，不会把她的工资补偿，是和我在旅店吃的一顿午餐，就它本身说，不会因此就使我能够再买，并吃同样的一顿午餐一样。不过这种区别在商品中间也可以发现。资本家为补偿他的不变资本而购买的商品（例如棉布，假如他是一个印花业者），将会用印成的棉布来补偿它的价值。另一方面，如果他购买棉布是为了消费棉布本身，这种商品就不会补偿他的支出。

并且，社会最大多数的人，也就是说劳动阶级，还必须亲自担任这种劳动；但是他们要在他们事先已经从事“生产”劳动的时候，才能亲自担任这种劳动。他们只有在他们已经生产一个工资，借以支付肉价的时候，才能为自己烹调一块肉；只有在他们已经生产家具、房租和皮鞋的价值的时候，才能为自己把家具和住所打扫干净，为自己擦亮皮鞋。所以，对这个生产劳动者阶级本身说，他们为自己担任的劳动也表现为“非生产劳动”。这种非生产劳动，决不³¹⁰因此就使他们能够重新再做同样的非生产劳动，除非他们已经生产地做过了劳动。

第三,另一方面:剧院、音乐厅、妓院等等的企业家也购买演员、音乐家、妓女等等的劳动力的暂时支配权(事实上是通过一种曲折的方法,那只有经济的、形式的意义,过程的结果还是一样)。他购买的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其“服务也是做了完了”,从来不会(在服务本身以外)固定或实现在“一个耐久的(也就是“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但这种服务卖给公众时,会有工资和利润回到他手里来。并且,他这样购买的服务,也使他能够再购买它;这其实就是说,这种服务由以获得报酬的基金,将会自行更新。举例来说,一个律师在他的事务所内使用的秘书的劳动,就是这样,不过有这点区别:这种服务通常还会在大堆文件的形式上,体现在大堆的“特殊物品”上。

不错,对企业家说,这种服务是由公众的收入支付的。但这样说一样是真确的:一切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都是这样。一个国家当然不能把这种服务本身输出;但它能够把从事这种服务的人输出。例如,法国就输出舞蹈家、厨师等等,并且德国也输出教师。不过,跟着舞蹈家和教师的输出,他们的收入也被输出了;舞鞋和书本的输出,却会把一个相当的价值带回来。

所以,如果从一方面说,一部分所谓非生产劳动将体现在物质的使用价值中,并且这种使用价值一样可以成为商品(可卖的商品),那末,从另一方面说,一部分不具备任何客观形式的单纯服务(它离开服务的人,即不能当作物品取得独立的存在,也不能当作价值的构成部分加入到一个商品中去)也会被资本(由劳动的直接购买者)购买,那会补偿他们自己的工资,并提供他的利润。总之,这种服务的生产,有一部分可以被包摄在资本下,象体现在有用物品内的劳动一部分会直接由收入购去,而不包摄在资本主义生产

下一样。

第四，整个商品界本来可以分成两大类。第一是劳动力，第二是那种要和劳动力本身相区别的商品。有些服务，是训练劳动力，维持它，使它发生变形的，总之，使它取得一种专门性，或只把它维持。例如教师的服务（在它是“产业上必要”或有用的限度内），医生的服务（在它维持健康，因而会保存一切价值源泉即劳动力本身的限度内），就是这样。说到这种服务的购买，那末，这种服务也会生出一种“可卖的商品”，即劳动力本身，作为代替。这种服务，将会加入到劳动力的生产费用或再生产费用中去。不过，“教育”将会按多么小的程度加入到工人大众的生产费用中去，亚当·斯密是知道的，并且在一切情形下，医生的服务都属于生产的杂费的范围。我们尽可以把这种服务算在劳动力的修理费用中。让我们假设工资和利润，由于某种原因（例如整个民族已经变得更懒），按它们的总价值说，已经减少，同时按它们的使用价值说（因为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减小，而这又为了歉收等等原故）也已经减少吧。总之，假设因为过去一年加入的新劳动已经更少，并且因为加入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更小，产品中与收入相当的部分已经减少吧。这时，如果资本家和劳动者还要和以前一样消费等额价值的物质品，他们就会只能购买更少的医师、教师等等的服务。如果他们不得不在这两项上面继续开支一样多的钱，他们就必须限制他们在其他物品上面的消费。所以，很明白，医生和教师的劳动不能直接创造他们由以得到支付的基金，虽然他们的劳动本来要算在那个创造一切价值的基金的生产费用内，也就是，要算在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内。

||311| 亚当·斯密往下说：

“第三，在任何一个假设下，说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不会使社会的现实收入加大，都好象是错误的。例如，甚至在我们象这个体系所设想的那样，假设这个阶级逐日消费、逐月消费、逐年消费的价值，恰好和他们逐日生产、逐月生产、逐年生产的价值相等，我们似乎也不能由此得到结论说，他们的劳动不会把什么增加到社会的现实收入中去，不会把什么增加到一国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现实价值中去。例如，一个在收获后六个月内做了价值 10 里佛尔劳动的手工业者，虽然会在同时间内消费价值 10 里佛尔的谷物及其他生活上必需的产品，但还是会把一个 10 里佛尔的价值，加入到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中去。他把半年的收入 10 里佛尔消费在谷物及其他生活上必需的产品上时，会在同时间内生产一个相等的价值，有了它，他就可以为他自己或为某别的人，买到同样大的一个半年收入。所以，在这六个月内消费的和生产的東西的价值，不是 10 里佛尔，而是 20 里佛尔。当然，任何时候所有的价值都不多于 10 里佛尔的情形，是可能的。但若价值 10 里佛尔的由那个手工业者消费的谷物及其他生活上必需的产品是由一个兵士或一个侍仆消费掉，六个月完毕时现有的那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和这个手工业者从事劳动时相比，就会少掉 10 里佛尔。所以，即使假定手工业者生产的价值任何时候都不比他所消费的价值更大，由于他的劳动，每一个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会比没有这种劳动的时候更大”。（前书第三册加尔尼译第 531—533 页）

因为有“非生产劳动”，不是每个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和没有这种劳动的时候相比更大么？市场上不是每个时候都在小麦、肉类等等之外，还有妓女、律师、牧师、音乐

家、剧院、兵士、政客等等么？这些男女在取得这些“谷物及其他生活资料或享受品”时，也不是白得的。作为报酬，他们要提供出他们的服务，或把他们的服务强加在我们身上，并且当作这样的服务来看，那有使用价值，并且因为其中有生产费用，所以还有一个交换价值。每一个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那种在物品形式上存在的消费品，都会有一定量在服务形式上存在的消费品。所以，每一个时候，消费品的总额，和没有这种可消费的服务的时候比较，都是更大的。第二，价值也是更大的：因为，它的价值，等于为这种服务而给予的商品的价值，又等于这个服务本身的价值。因为在这里，也是以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和商品同商品交换的时候一样，所以同一个价值会出现二次，一次在买者方面，一次在卖者方面。

〈说到重农主义者，亚当·斯密往下还说：

“这个体系的代表者说，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消费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时，他们的意思也许不过是，这些劳动者的收入或决定用来维持他们的基金，与这个价值（也就是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相等”。（前书第 535 页）

在这个问题上，如果重农主义者是说劳动者和企业家的总体，他们本来是对的。地租不过在后者的利润中形成一个特殊的项目。〉

||312|〈亚·当·斯·密就这个机会，在批判重农主义者时（第四篇第九章；加尔尼译本第三册）曾经指出：

“一个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只能由两个方法增加：第一，是由该社会实际维持的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第二，是由这种劳动的量的增加。要使有用劳动的生产力增进起来或增长起来，劳动者的熟练必须增进，或者他们用来工作的机器必须改

良。……一个社会实际使用的有用劳动的量的增加，完全取决于推动这种劳动的资本的增加；这种资本的增加，又必然恰好与收入的节约额相等，那或是经营和管理这个资本的人的节约，或是那些把这个资本借给他们的人的节约”。（第534、535页）

这里，发生了一个两重的恶性循环。首先，年产品会由较大的劳动生产率而增加。一切使劳动生产率增加的手段（只要不是由于自然的偶然情况，例如特别有利的季节），都需有资本的增大。但要使资本增大，劳动的年产品必须增大。这是第一个循环。第二，年产品能够由所用劳动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所用劳动量只能在推动劳动的资本已经增加的时候增加。这是第二个循环。斯密是由节约把自己从这两个循环中挽救出的。节约这个名词，他实际是指收入到资本的转化。

把利润全部当作资本家的收入来理解，本身就是一种错误的说法。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会要求，把劳动者完成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当资本家个人以资本家的资格，资本执行人的资格进行操作时，他自己尽可以把这看为是一种节约；但对他来说，那还表现为一个必要的准备基金。并且，劳动量的增加，也不只取决于劳动者的人数，而且也取决于劳动日的长度。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不增加，劳动量也能够增加。在这个假设下，机器等等也不一定要增加（虽然它的磨损会因此加速，但这与问题无关）。必须增加的唯一的東西，只是分解为种子等等的原料部分。并且，这样说仍然是正确的：在我们是说单个国家时（把对外贸易除外），剩余劳动在它能在那种要从农业得到原料的工业出现以前必须首先在农业上面出现。这种原料的一部分，如煤、铁、木、鱼等等（最后一项，例如作为肥料），总之，一切非动物性

的肥料(在劳动者人数不变的场合)都能由单纯增加劳动的办法取得。所以,这些东西是不会缺少的。另一方面,以上已经证明,生产率的增进,原来总只是以资本的积聚为前提,而不是以资本的积累为前提。不过到后来,这两个过程将会互相补充。>

<重农主义者提倡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的理由,在斯密如下的。一段话里,已经正确地说出来了:

“这两个居民集团”(城市和农村)“间进行的商业,最后地说,是由一定量原产品和一定量工业产品的交换构成。后者越是昂贵,前者就会越是便宜;并且一切可以在一国内使工业产品价格提高的事情,都会发生影响,使土地原产品的价格下降,并从而阻碍农业”。

但一切限制和约束制造业和对外贸易的事情,都会使制造业产品等等变得昂贵。因此,等等。(斯密前书第 554 页)>

* * *

||313|所以,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见解(其实是一种和他的另一种见解纠缠在一起的见解)实际是:第一种劳动会生产商品,第二种劳动不生产“任何商品”。他并不否认,一种劳动和另一种劳动一样都是商品。他说(见上):“后者的劳动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并且应该得到报酬”。这是从经济方面说的;不论哪种劳动,都说不上道德等方面的观点。但商品的概念包含着这个意思:已经有劳动体化、物质化、实现在它的产品中。劳动本身,在它的直接存在上,在它的活的存在上,是不能直接当作商品来看的;只有劳动力可以这样看;而劳动力的暂时显现,就是劳动本身。象真正的工资雇佣劳动只能用这个方法得到说明一样,“非生产劳动”也是这样。亚当·斯密也到处都是

由生产“非生产劳动者”所必要的生产费用去决定它。所以，商品必须被认为是某种和劳动本身不同的存在。这样，商品界就分成两大类：

一方面是劳动力。

另一方面是商品本身。

但关于劳动的物质化等等，是不能象亚当·斯密理解这个问题的时候那样，用一个苏格兰人的方法去理解的。当我们在商品交换价值的意义上把商品当作劳动的体化物来说时，它本身不过是商品的一个想象的，也就是单纯社会的存在方式，和它的物质的现实性无关；它被认为是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或货币。生出商品当作结果的具体劳动，在商品上面可以不留下任何痕迹。就制造品来说，这个痕迹会在原料的外形上保留下来。就农业等等说，虽然商品例如小麦、公牛等等取得的形式也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并且是一代一代相传下来，一代比一代完备的劳动的产物，但这一点在产品上面是看不见的。并且，还有别一些工业劳动，它的目的根本不是改变物品的形式，而只是改变它的地点。例如，当一种商品由中国运到英国等国时，在物品本身上面就看不出任何劳动的痕迹（只有那些记得起这种物品不是英国出品的人要作为例外）。所以，劳动在商品内的物质化，是不能用这个方法去理解的。（在这里，迷惑是这样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竟表现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

当然，这样说仍然是正确的：商品会表现为过去的物质化的劳动，所以，如果它不是表现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它就只能表现在劳动力本身的形式上；不过，无论如何，不会直接表现为活的劳动本身（只能曲折地这样表现，那在实际上好象是一样的，但在不同

工资的决定上不是如此)。所以，生产劳动好象就是那种会生产商品，或直接生产、教育、发展、维持或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劳动。亚当·斯密不把后一项包括在他所说的生产劳动的范围内，太专断了，但在一定程度内包含着一种正确的本能，如果他把后一项包括到里面去，他就为各种关于生产劳动的错误主张，开放了大门了。

所以，如果把劳动力本身撇开不说，生产劳动就会分解为那种生产商品（物质产品）的劳动；这种物质产品的形成，要费去一定量的劳动或劳动时间。在这种物质产品中，包括有一切艺术和科学的产品、书籍、画像、雕像等等，只要它们是表现在物品的形式上。并且，劳动产品还必须是这样一种意义下的商品，要是“一种可卖品”，要是有一种在它的第一形式上、还必须通过它的形态变化的商品。（一个工厂主在他不能在别的什么地方找到一台现成机器的时候，尽可以亲自去制造一台，目的不是在卖，而是在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利用。这时，他就是把它当作他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来利用，并且在有它参加生产的产品的形式上零星地把它卖出。）

||314| 所以，侍仆的劳动有些本来可以在（可能性上）同样表现为商品；从物质方面看，甚至还表现为相同的使用价值。但是，那些劳动不是生产劳动，因为它们事实上不生产商品，而只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并且那种对购买者或雇主来说本来是生产劳动（例如，演员的劳动对剧院老板来说就是生产劳动）的劳动，也会由如下的事实，而证明是非生产的：它们的购买者不能在商品的形式上，而只能在活动本身的形式上把它们卖给公众。

如果把这些情况撇开不说，生产劳动便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便是生产个人服务的劳动。前一种劳动会表现为一个可卖的物品；后一种劳动却必须在操作的时候由人消费。前一种劳

动包括一切在物品形式上存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肉和书籍都包括在内（只有形成劳动力本身的劳动除外）；后一种劳动，包括一切依某种方法满足个人需要（幻想的需要或现实的需要）或违反本人意志而强加在一个人身上的劳动。

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形式。所以，“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这样一种说法，比生产劳动是生产资本的劳动这样一种说法，也和一个更基本得多的观点相适应。

亚当·斯密的反对者，把他的第一种恰当的说法置于度外，另一方面却固执着他的第二种说法，并且强调了这里不可避免会引起的矛盾和不一贯的地方。在这里，他们坚持劳动的物质内容，特别是劳动的这种性质：劳动必须固定在一个相当耐久的产品上，用这个办法，使自己的论战轻而易举。我们马上就会知道，挑起这个论战的特别是些什么事情。

在往下说以前，我们还要指出这样一点。关于重农主义体系，亚当·斯密说，这个体系的巨大功绩在于他们曾经指出：

“国富不是由不可消费的金和银构成，而是由逐年会由社会劳动再生产的可消费的财物构成”。（第三册（加尔尼译）第四篇第九章第538页）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他的第二个有关生产劳动的定义是怎样引伸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定义，当然要看价值本身是在什么形式上被把握而定。因此，在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中，它表现为货币；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它表现为土地的产品，为农产品；最后在亚当·斯密手里，它是表现为商品一般。在重农主义者接触到价值实体问题的限度内，他们在他们手里总是完全分解为纯粹的使用价值（物质具体物），好象在重商主义者手里，总是完全分解为单纯的

价值形式，为产品作为一般社会劳动借以表现的形式，即货币；在亚当·斯密手上，商品的这两个条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综括在一起了，所以，每一种劳动只要是表现在某种使用价值内，有用的产品内，就都是生产劳动。说生产劳动就是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已经包含产品等于一定量一般社会劳动的意思。同重农主义者相反，亚当·斯密再把产品价值当作资产阶级财富的本质来确立，另一方面，他也使价值摆脱了这个单纯幻想的形式——金和银的形式——而在重商主义者看来，价值就是在这个形式上表现的。每一种商品，就它本身说，都是货币。必须承认，亚当·斯密也或多或少，再陷入到了重商主义的“耐久性”观念，事实上也就是不可消费性的观念中去。让我们再记起配第的话（见我的著作第一辑第109页，在那里，我从配第的《政治算术》中引用了他的话）。在这段话里，财富是按它的不可消灭的程度、耐久的程度来估价的，并且，有金和银当作“不可消灭的财富”被放在顶点。

布隆基（《政治经济学史》布鲁塞尔1839年版第152页），[说到亚当·斯密时]就说：“当他把财富的范围完全限制在体现在物质品的价值上时，他就把无限巨量的非物质性的价值，文明国家的精神资本的产物，完全从生产账簿上取消了”等等。

[5.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 生产劳动定义上的庸俗化]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所划的区别，已具论如上。对这种区分进行的论战，主要发生在一些小人物中间（在其中，斯托赫还算是最著名的）。这种论战，没有发生在任何一个重要的经

济学者||315|中间,没有发生在任何一个在经济学上能够说有什么发现的人中间。他们都是一些第二流的角色,特别是一些教科书及考试指南的编辑者,和这个范围内玩弄笔墨的外行人及编写通俗书籍的人。特别引起这种论战的事情,则有如下述:

大伙所谓“高级”劳动者——例如官吏、军人、艺术家、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其中一部分人不但不是生产的,并且本质上是破坏性的,但他们知道怎样部分由他们的“非物质”商品的售卖,部分由这种商品在别人身上的强加,而把“物质”财富的极大部分占为己有——决不会乐意看到自己在经济学上,同那些丑角表演家和侍仆被归到同类中去,被认为只是和真正生产者(或不如说生产当事人)分享食物的消费者,寄生虫。他们的职能,一向负有圣名,享着迷信一般的尊敬,现在却被这样看待,岂不是一种异常的亵渎。政治经济学在它的古典时期,和资产阶级在它的暴发时期一样,对国家机构,采取着严峻的批判态度。后来却看见了,并且——实际也是这样证明的——由经验知道了,一切这些部分说完全不生产什么的阶级的相传已久的社会地位所以有其必要,本来就是由资产阶级自己的组织生产出来的。

那些非生产劳动者在他们不创造任何享受品,其购买因此完全要看生产当事人怎样支出他的工资或他的利润而定的限度内,或者说,在他们成为必要或让自己成为必要,不过因为人们有身体上的缺陷(例如医生),或因为人们有精神上的缺陷(例如牧师),或因为在人们中间有个人利益的冲突和民族利益的冲突(例如官吏、一切法官、警察、兵士)的限度内,在亚当·斯密看来,就和在产业资本家自己和劳动者阶级看来一样,不过是生产上的一种杂费,所以应当尽可能减少到最必要的最小限度,并应当尽可能便宜地提

供出来。资产阶级社会，虽然曾经在这一切的封建形式或专制形式上，对它们进行过斗争，现在却要在它自己的形式上把它们再生产出来。因此，从理论方面甚至为非生产劳动者中这个单纯寄生的部分恢复地位，并且为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的过分要求进行辩护，对那些对这个社会，特别是对这个社会的上层阶级谄媚奉承的人来说，就成了一个首要的任务。这在事实上就是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阶级等等已经从属于资本家的宣告。

但是第二，生产当事人（物质生产本身的当事人）一部分也有时被这些经济学家，有时被那些经济学家认为是“非生产的”。例如一部分代表产业资本家的经济学家（里嘉图），把土地所有者认为是非生产的。别一些经济学家（例如加雷）却把真正的商人认为是“非生产”劳动者。然后有第三种经济学家，他们甚至把“资本家”认为是非生产的，或者至少想要把资本家对物质财富的要求权还原为“工资”，也就是还原为一个“生产劳动者”的工资。许多脑力劳动者看来都持有这种怀疑态度。所以，现在已是进行妥协，并承认一切不直接包括在物质生产当事人中的阶级都有“生产性”的时候了。一个人得了便宜，别一个人也就沾了光；这就象《蜜蜂寓言》中已经讲过的一样，甚至从“生产的”经济的观点看，有这一切“非生产劳动者”的资产阶级世界，也是一切世界中最好的一个世界；因为“非生产劳动者”对那种“只为消费劳动果实而生”的阶级的生产性，或对那些无所事事的生产当事人（例如土地所有者），也已经从他们那一方面提出批判的考察，所以更加如此。无所事事的人和他们的寄生者都必须在这个最好的世界秩序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第三，资本的统治越是发展，直接与物质财富的创造无关的生

产部门越是依赖于资本——特别是，实证科学（自然科学）越是能够当作物质生产的手段来服务——||316| 政治经济学上的一味谄媚奉承的下流人，就越是认为，必须用这样的话来歌颂、来辩护每一个活动的范围：它和物质财富的生产“有联系”，是物质财富生产的手段。并且用这样的方法来恭维每一个人，使他成为一个“最直接”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者”，说他是一个为资本服务而劳动的劳动者，会按这种方法或那种方法有益于资本的增加等等。

在这个问题上，又要优先说到马尔萨斯那样的人，他们直接为“非生产劳动者”和纯粹寄生者辩护，说他们是必要和有用的。

[6.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的拥护者。

有关这个问题的历史]

[(a) 第一种见解的拥护者：里嘉图、西斯蒙第]

不值得费神深入研究加尔尼（斯密著作的翻译者）、洛宾德尔伯爵、布鲁安、萨伊、斯托赫，以及后来的西尼耳、洛西等人在这个问题上面的陈腐论调。我们不过要引用少数几段可以表示特征的话。

首先要说到里嘉图的一段话。在这段话里，他论证了，如果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的所有者把剩余价值消费在“非生产劳动者”（例如侍仆）身上，比他们把它消费在“生产劳动者”所生产的奢侈品上，将会对“生产劳动者”更有利得多。

〈西斯蒙第在《新原理》第一卷第 148 页中，接受了斯密区分时的正确说明（当然，里嘉图也是这样）：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的现实区别是：

“前者总是把他们的劳动用来和国民的资本交换，后者总是把他们的劳动用来和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交换”。

关于剩余价值，西斯蒙第也跟在亚当·斯密后面，说道：“劳动者每日劳动所生产的虽然比他每日所花费的更多得多，但在和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进行分割之后，不常在生活绝对必需的东西以上，有显著的剩余”。（西斯蒙第《新原理》第一卷第 87 页）

里嘉图说：

“如果一个土地所有者或一个资本家象一个古代贵族一样，把他的收入用来维持许多随从或侍仆，那和他把他的收入用在豪华的衣着物或昂贵的家具上，或用在车马上，或用来购买其他奢侈品的时候相比，将会让更多得多的劳动得到就业。在这二场合，纯收入将会一样，总收入也将会一样，不过纯收入将会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如果我的收入是 10,000 镑，那就无论我是把它实现在豪华的衣着物和贵重的家具等等上，还是把它实现在等价值的食物和普通衣着物上，由此得以就业的生产劳动的量，都会差不多是相等的。但若我把我的收入实现在第一类商品上，那就不会有任何更多的劳动因此得到就业：我将由我的家具和衣着物得到享受，但这些东西也就因此完结了。但若我把我的收入实现在食物和普通衣着物上，并且希望使用一些仆人，我用我的 10,000 镑收入或用这个收入买到的食物和普通衣着物所能雇用的一切人，就会增加到原来已有的对劳动者的需要中去；并且这种增加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我选择了这种支出收入的方法。劳动者既然对劳动的需要有兴趣，他们自然会希望，在收入中会有尽可能多的部分用在仆役的维持上，而不用在奢侈品的支出上。”（里嘉图《原理》第三版 1821 年版第 475、476 页）

[(b)前人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
划出区别的尝试(达芬南,配第)]

达芬南从一位老统计家金格引用了一个表,题名为《1688年估计的英格兰一些家庭的收支表》。在那个表内,博学的金格把人民全体分为两大类:“会增加王国财富的,计2,675,720名”,“会减少王国财富的,计2,825,000名”;所以第一类是“生产”[阶级],第二类是“非生产”[阶级];“生产”阶级是由勋爵、爵士、骑士、乡绅、绅士、有职位的人、海上贸易的商人、法律家、牧师、自由掌管土地的人、租地农业家、文学艺术和科学上的自由职业者、零售商人和商人、手工业者、海军军官和陆军军官构成。与此相反,非生产阶级则由普通水手、劳动人民和临时雇工(这是指农业劳动者和制造业上的日佣劳动者、小屋农民(这种人在达芬南时代还占英国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317|普通兵士、需要救济的贫民、流浪人、盗贼、乞丐和一般的无业流氓构成。达芬南对于博学的金格编制的这个阶级身分表曾加以说明说:

“他这样说时,他的意思就是说,前一种人能够靠土地、靠手艺、靠职业上的勤劳来维持自己,每年都会把一些东西加入一国的资本中去;除开这点不说,他们还会在他们所有的剩余中,每年提供出这样多的东西,可以用来维持别人。第二种人也部分是靠劳动来维持自己,但其余的人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儿女,却要靠别人出钱来养活,从而对公众来说会成为一种常年的负担,因为他们逐年消费的东西,在情形不是这样的时候,将会增加到一国的总资本中去。(达芬南《论各种可能的使一国人民在贸易差额上成为胜利者的方法》伦敦1699年版第50页)

此外，达芬南如下的一段话，其实也表示出了重商主义者关于剩余价值的看法的特征。

“我们本国产品的出口，一定会使英国富裕；为了要在贸易差额上成为胜利者，我们必须把我们本国的产品输出，用它来购买我们自己需要消费的一切产自外国的物品，并在贵金属或可在外国卖出的商品的形式上留下一个余额；这个余额，便是一国由商业得到的利润。这个余额是大是小，要看出口国人民的自然节约而定”（这种节约，荷兰人是有的，英国人是没有的——前书第46、47页），“或者说，要由劳动和制成品的低廉价格而定，这种低廉价格，使他们能够便宜地、或按照一个不致在外国市场上亏本出售的价格来提供商品”。（达芬南前书第45、46页）

“就国内消费的物品说，一个人不过会失掉别一个人赢得的东西，民族全体是不会因此富裕起来的；但一切供外国消费的物品，都有一个明显的确实的利润”。（达芬南《论东印度贸易》伦敦1697年版第31页）

〈这个作为附录印在达芬南的他企图为之辩护的另一个著作上的著作，和麦克洛克曾经引用的《关于东印度贸易的各种考察》（伦敦1701年版），不是同一部书。〉

此外，我们又决不要象后来的庸俗自由贸易商人一样，把这些重商主义者说得那样愚蠢。在他的《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第二卷中，除了别的，达芬南就曾这样说道：

“金和银实际是商业的尺度，但商业的源泉和起源，对一切民族来说，都是该国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也就是该国土地所生产的東西或该国劳动和工业所生产的東西。不错，一个民族可以由某种事情，而完全没有货币；但是一个民族只要人数众多、勤劳、精

于商业、熟于航海、而又有良好港口、有良好土地可以生产各种商品，它就会有通商，并且不久就会拥有大量的金和银。所以，一国的现实有效的财富，就是本国的产品”。（第 15 页）“金和银远不是配称为一国富藏或财富的唯一的東西，所以，货币事实上不外是他们交易上习常用来计算的筹码”。（第 16 页）“在财富这个名称下，我们是指那种可以把君主及其臣民大多数维持在有余、幸福和安全状态中的东西；在富藏这个名称下，我们是指一切为人类使用，而由金银转化成的建筑物和土地改良设备；还包含别种可以转化为这种金属的东西，例如土地收获，工业产品，外国商品和船储粮食。……甚至那种容易消灭的物品，也只要它们能够换成金银，虽然还没有换成金银，也能当作一国的财富来看；我们认为，这不仅是个人与个人间的财富，而且也是一国和一国间的财富”。（第 60、61 页）“平民是国家身体的胃脏。……这个胃脏”在西班牙，不适于消受货币 $\|318\|$ ，不能消化他。……“商业和制造业是唯一的媒介，可以促成金和银的这种消化和分配，为国家身体供应食物”。（第 62、63 页）

配第也已经有了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不过他把兵士包括在内）：

“耕者、海员、兵士、手工业者和商人，对每个社会来说，都是真正的栋梁”。一切别的重要职业，都是由这些人的虚弱和过失引起；但海员兼有这四项中的三项”（水手、商人、兵士）。（《政治算术》伦敦 1699 年版第 177 页）“海员的劳动和船只的运费，性质上总是出口的商品；出口额在进口额以上的剩余，会把货币带回到本国来”等等。（前书第 179 页）

就这个联系，配第还说明了分工的利益；

“在海上贸易占支配地位的人，在运费更低的情况下，也比那些要付更高运费的人能够在工作上取得更大的利润；好比在一个人做这样、另一个人做那样，以及其他等等的时候，一件衣服将会更便宜地制成一样，那种支配着海上贸易的人，将能为各种不同的目的而建造各种不同的船舶，一种用来航海，一种用在内河，一种用作战船，一种用作货船”等等。“荷兰和邻国比较能在运输上按便宜的运费来进行工作，这就是若干理由中的主要理由。也就是，因为荷兰能够为各种不同的贸易提供各式各样的船舶”。（前书第179、180页）

并且，配第往下说时，他的话完全是亚当·斯密的口气：

如果从产业家那里抽取赋税，以便对那些一般说“不生产任何物质品或对社会有现实效用和价值的物品的人支付〔货币〕，那一定会使公众的财富减少；但精神的休息和恢复不能如此看待，因为用之得当，它们会使人能做并且爱做那些本身更属重要的事情”。（前书第198页）“在我们已经计算好必须有多少人从事产业劳动之后，其余的人就可以专心致志于娱乐和装饰的技艺和工作，而于社会没有损害。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然知识的增进”。（前书第199页）“工业带来的利益，比农业带来的利益大，商业带来的利益又比工业带来的利益大”。（前书第172页）“一个海员抵得三个农民”。（前书第178页）|VII—318||

* * *

||VIII—346|配第，剩余价值。在配第的一段话里，已经可以看到一种关于剩余价值性质的模模糊糊的认识，虽然他只是在地租的形式上对剩余价值进行研究。这特别可以在这段话和如下几段话排列在一起的时候看出。在如下几段话里，他用同

时间内能够生产的银和谷物的相对量，来决定银和谷物的相对价值。

“如果有一个人他能在他能生产一蒲式耳小麦的同一时间内，从秘鲁地里把一盎斯银带到伦敦来，一盎斯银便成了一蒲式耳小麦的自然价格。现在假设因为有新的和更为富饶的矿坑被开采了，二盎斯银的获得和以前一盎斯银的获得只要花费同样的开支，其他事情相等，现在小麦一蒲式耳10先令的价格，和以前一蒲式耳5先令的价格就一样便宜”。

“假设100个人在十年之久的时间内从事谷物的生产，另外100个人却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从事银的生产；银的纯产量，就会是谷物全部纯产量的价格，前者的一个相等的部分，就会成为后者的一个相等部分的价格”。“谷物将会更贵一倍，如果现在二百个耕者和以前一百个耕者完成的工作是相等的”。（《关于各种赋税和捐税的论著》1662年版）（1679年版第31、24、67页）

我上面已经提到的文句如下：

“如果商业和工业发展了，农业将会衰落；不然的话，耕者的工资一定会提高，因此，土地的租一定会减少”。（第193页）“如果英国的商业和工业发展了，也就是说，如果人口比以前有较大部分从事工商业了，而谷物价格和以前耕者较多、从事工商业的人较少的时候相比并不更高，为了这一个理由，土地的租已经一定会下降；作为例解，且假设小麦的价格是每蒲式耳5先令或60便士；如果生产小麦的土地的地租，等于收获的三分之一，在60便士中，就有20便士归于土地，40便士归于耕者；但若耕者的工资增加八分之一，由每日8便士上涨到每日9便士，在一蒲式耳小麦中，耕者应得的部分就会由40便士增加到45便士，因此，土地的租就会

由 20 便士减少到 15 便士；因为我们假设小麦价格仍旧不变；这特别因为我们不能把小麦价格提高；因为，如果我们试图把小麦价格提高，谷物就会由农业状况还没有发生变化的外国输送到我国来 ||347|（象输送到荷兰去一样”。（《政治算术》伦敦 1699 年版第 193、194 页）|VIII—347||

* * *

|VIII—364| <配第：应当把如下一段话和配第上面引用的话摆在一起来看，在这段话里，地租一般就是当作剩余价值、纯产品来看的：

“假设一个人用他自己的一双手，可以栽种一定面积土地的谷物，也就是在其上翻掘、犁耕、耙地、锄草、收割、搬运、脱谷、簸净，总之，把耕作所需的一切工作做好。[……]我是说，当这个人已经从收获物中取出他的种子，并且扣下他自己吃掉的东西和他为交换衣着物及其他自然需要品而给予别人的东西，那在谷物形式上留下的余额，就是这一年的真正的地租。七年的平均，或形成一个周期的许多年数（在其中，歉收和丰收可以互相抵补）的平均，决定这块栽种谷物的土地的普通地租。但是，一个进一步的有关问题是：这种谷物或这种地租值多少货币呢？我答道，它值多少货币，就看在相等时间内别一个完全从事银的生产的人能够在用费以上剩下多少货币而定。也就是，假设这别一个人旅行到产银的国家，在那里把银开采出来，把它提净，把它送到别人播种和收获小麦的地方，并把它铸成货币等等。这个人扣去一切他的用费以后留下的总额，将会和那个耕者留下的谷物量有相等的价值”。（《关于各种赋税和捐税的论著》第 23、24 页）|VIII—364||

[(c)约翰·斯杜亚·穆勒, 斯密对生产劳动的
第二种见解的拥护者]

[[VII—318] J. St. 穆勒先生在《政治经济学上一些未决的问题》伦敦 1844 年版中也苦心想要解决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在这样做的时候, 他对于斯密的(第二种)解释, 除了断言生产劳动力本身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以外, 实际没有加上任何东西。

“享受的源泉是可以积累的、积储的; 享受本身却不能。一国的财富, 是由该国所有的(物质的或非物质的)耐久的享受源泉的总和构成: 任何一种足以增大或保存这种耐久源泉的劳动或支出, 都可以称为是生产的”。(前书第 82 页)“一个正在学习手艺的机器制造业者或纺纱业者所消费的东西, 也是生产地消费掉的, 那就是说, 他的消费不会有减少而会有增加一国耐久享受源泉的趋势; 因为由此创造出来的新的源泉, 除了补偿消费的数额还有剩余”。(前书第 83 页)

* * *

现在我们要对那些就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反对亚当·斯密的滥调, 进行一个简略的考察。

[7.] 吉尔曼·加尔尼 [斯密和
重农主义者的学说的庸俗化]

[[319] 在加尔尼翻译的斯密《国富论》第五卷(巴黎 1802 年版)中有加尔尼的注释。

关于最高意义上的生产劳动, 加尔尼分得了重农主义者的见

解，他不过把重农主义者的见解冲淡了一些。斯密说：“生产劳动……是那种会实现在一个物品上的劳动，那会把它的活动的痕迹保留下来，并且它的产品是一种可卖的或可以交换的物品。”加尔尼对斯密的这种说法是反对的。（前书第五卷第169页）|VII—319||

[(a)把那种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和那种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混同。全部资本都要由消费者的收入补偿的错误概念]

||VIII—347|加尔尼提出了种种不同的理由来反对斯密(其中一部分为后来的人所反复提出)。

第一：

“这种区分是错误的，因为那是以一种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区别为基础。在著者用生产劳动这个辞所含的意义下，每一种劳动都应该是生产劳动。这两种劳动中任何一种都和另一种一样是生产的，只要它会对那个对它支付代价的人提供某种享受、某种便利或某种效用。不然的话，这种劳动就会得不到报酬”。

所以，劳动是生产的，就因为它会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可以卖出，有一个交换价值，因此本身就是一个商品。

但是，在这点的阐述上，作为例解，加尔尼宁愿举出好些例子，证明“非生产劳动者”和“生产劳动者”做的是一样的事情，生产的是一样的使用价值或同种的使用价值。例如：

“服侍我，为我生火，为我理发，为我洗涤衣服家具，为我整理房间，为我烹调食物等等的仆人，和那些为顾客洗衣裁衣的洗衣女工人、缝衣女工人，是供给完全一样的服务；……和那些为愿意到他们那里来用餐的顾客烹调食物的饭店主人或餐室主人，是提供

完全一样的服务；和那些为顾客提供直接服务的理发师，也是提供完全一样的服务”（但在亚当·斯密看来，这种人最大部分都和仆人一样不能算是生产劳动者）；“最后，和那些被人请去修理房屋，其常年收入由新建筑也一样由单纯维修劳动生出的瓦工、顶棚建筑工人、木工、玻璃安装工人、火炉安装工人、以及其他各种建筑工人，也是提供完全一样的服务”。

（亚当·斯密从来没有说，固定在一个相当耐久物品上的劳动，只能是新物的创造，不能是修理。）

“这种劳动与其说是生产物品，无宁说是维持物品；它的目的与其说是把价值增加到它所操作的物品中去，无宁说是防止这些物品的损坏。所有这些劳动者，包括仆人在内，都使那些曾经对他们支付报酬的人，节约那种维持本人所有物品的劳动。”

（所以，[他们]尽可以视为是维持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维持使用价值的机器。这种劳动“节约”的观点，进一步由特斯杜·特·托拉西提出了。参看以后所说。一个人的非生产劳动，决不会因为节约了别一个人的非生产劳动，便成为生产的。两个人中总有一个人要实行这种劳动。斯密所说的非生产劳动一部分——但也只是其中为消费物品而绝对必需的部分，那属于所谓消费费用的范围——只是因为分工方才[成为]必要，并且只有在他是为一个生产劳动者节约这种时间的时候是这样。斯密并不否认这种“分工”。如果每一个人本来都必须从事生产劳动又从事非生产劳动，而由于这两种劳动在两人间的分工，这两种劳动都会做得更好，照斯密看来，还是不会改变如下的情况：这两种劳动中的一种是生产的，另一种是非生产的。）

“在远为多数的情况下，他们就是为了这个原故并且只是为了

这个原故而劳动”（为了要使一个人可以节约自己侍候自己的劳动，已经要有十个人跟在他后面侍候他，这真是一种奇怪的“节约”劳动的方法；并且，这种非生产劳动还有最大部分是由那些什么也不干的人使用的），“所以，要么它们都是生产的，要么它们都不是生产的”。（前书第 172 页）

||348| 第二，在一个法国人心里，桥梁和公路是不能忘记的。他说：“为什么工商业上一个私人企业的监督人或经理人的劳动，要叫做生产劳动，一个管理公路和运河保养工程，管理港口、造币厂和别种促进商业的大机关，保证运输交通安全，保证契约切实执行等等的国家官员的劳动，又是非生产劳动呢？他们不是有权利可以认为是这个大社会工厂的监督人吗？那完全是同种类的劳动，不过规模更大得多罢了”。（第 172、173 页）

如果这个小家伙参加了可以出卖的物质品的生产（或保存和再生产），并且它们不是掌握在国家手里，亚当·斯密本来会把他的劳动叫做生产的。“大社会工厂的监督人”云云，却是一个法国人的创造。

第三：在这里，加尔尼陷入“道德”中了。为什么制造香水、使我的鼻子闻到香味的制造者的劳动是生产的，而使我的耳朵感到喜悦的音乐家的劳动却不是生产的呢？（第 173 页）亚当·斯密会回答说，因为一个提供了一种物质品，另一个却没有。道德和这两个人的“功绩”，完全与这种区别无关。

第四：“提琴制造业者、风琴制造业者、乐器商人、舞台布景者等等”的劳动是生产劳动，那种不过用这些劳动作为准备的人的职业却是非生产劳动这样一种说法，不是矛盾的吗？

“二者劳动的最后目的是提供同一种消费。如果其中一个人

劳动的结果不值得算到社会劳动的产品中去，为什么又要特别青眼去看待那种不过是达到这个结果的手段呢？”（前书第173页）

按照这种推理方法，吃谷的人也和产谷的人一样是生产的了。因为，为了什么目的要生产谷物呢？为了吃呀！所以，如果吃的劳动不是生产的，为什么种谷的劳动又是生产的呢？种谷不过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罢了。并且，吃谷的人也会生产脑筋、肌肉等等，这不和大麦小麦一样是贵重的产品吗？——一个已经激怒的人类之友，尽可以这样质问亚当·斯密。

第一，斯密并不否认，非生产劳动者也会生产某种产品。不然的话，他就根本不配算是一个劳动者。第二，说开药方的医生不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但配药方的药剂师是一个生产劳动者看起来好象是奇怪的。说制造提琴的乐器制造者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但奏提琴的音乐家不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也是这样。这其实不过证明，“生产劳动者”提供的产品，除了作为生产资料，在非生产劳动者手里发生作用以外，再没有别的目的。不过，这并不比这样的事实更令人惊奇：一切生产劳动者，归根结底，第一要提供手段来支付非生产劳动者，第二要提供产品供那些什么劳动也不做的人消费。

在以上各种评论中，第二点是和一个不能忘记桥梁道路的法国人气味相投的；第三点归结为道德；第四点要么包含这种胡说，认为消费和生产一样是生产的（这种说法在一种人生产、别一种人消费的资产阶级社会内是错误的），要么包含这样一种说法，生产劳动的一部分，不过为非生产劳动提供材料，但这一点亚当·斯密没有在任何地方否认过。在其中，只有第一点，包含着正确的意见：亚当·斯密按照他的第二种定义，会把同一种劳动||349|叫做

生产劳动又叫做非生产劳动——或者说，按照他自己的定义，他必然会把他所说的“非生产劳动”中一个比较小的部分，叫做生产的。所以，这不是反对区别，而是反对这个区别之下如何归属的方法，或是反对这个区别的应用。

在提出这各种评论之后，博学的加尔尼终于说到了主题。

“看来在亚当·斯密所设想的两个阶级之间，我们能够显明找到的唯一的一般的区别是：就他所说的生产阶级来说，在物品的制成者和它的消费者间，总是有或能够有一种中介人存在；就他所说的非生产阶级来说，却不能有这种中介人，劳动者和消费者间的关系必然是直接的，没有中介的。很明白，那种需要医生的经验，外科医生的熟练，律师的知识，音乐家或演员的才艺或仆役的服务的人，对每一个这样的劳动者说，都必然要在他们进行劳动的时候，和他们发生一种直接的没有中介的关系；反之，就别一个阶级的职业说，供人消费的物品，却是一种物质的可以捉摸的物品，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交换行为，然后从它的制成者手里转到它的消费者手里”。（第 174 页）

在最后这些字句里，加尔尼无意中表示出了，在斯密的第一个区别（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和与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和他的第二个区别（固定在一个物质可卖品上面的劳动，和不固定在一个物质可卖品上面的劳动）之间，有怎样一些隐蔽的联想。不固定在一个物质可卖品上的劳动，按它的性质来说，最大部分不能从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别一些劳动则可以从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且不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物质商品——物质的、可以捉摸的物品——的最大部分，都是在资本的统治下、由工资雇佣劳动者生产的），[非生产]劳动（或服务，不管是

妓女的服务还是教皇的服务),只能由生产劳动者的工资或他们的雇主(和分享利润者)的利润得到支付。也完全不管这种情况:这种生产劳动者为非生产劳动者生产了他们得以维持、得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但对这条平凡的法国狗来说,作为特色的一点是:希望做一个国民经济学者,希望做一个资本主义生产研究者的他,竟然把那种使资本主义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事情,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交换(不是收入和工资雇佣劳动的直接交换,也不是劳动者自己直接把收入支付给自己)看为非本质的东西。因此,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也是一种非本质的形式,而不是一种发展劳动社会生产力,并使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必要(虽然只是历史上必要、暂时必要)的形式。

“我们必须在他所说的生产阶级中,把这一切劳动者去掉,这些劳动者的劳动,不过会把完成品洗刷干净,加以保管和修理;因此不会把任何新的产品送到流通中去”。(第175页)

(斯密没有在任何地方说,劳动或它的产品必须加入到流动资本中去。它们也可以直接加入到固定资本中去,例如在一个工厂内修理机器的技工的劳动。但这时,它的价值会加入到产品(商品)的流通中去。那些以服务员资格从事这种劳动的修理工人,却不是用||350|他们的劳动和资本交换,而是用它和收入交换。)

“正是因为有这种区别,所以象斯密所说一样,非生产阶级只是靠收入维持。因为在这个阶级和他们的产品的消费者(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之间,不让有任何中介人,所以这个阶级是直接由消费者支付,并且消费者也只能用收入来支付。与此相反,生产阶级的劳动者,因为通常要从一个中介人那里得到支付,这种中介人则想要由他们的劳动赚到一个利润,所以,通常要用资本支付。但

是，这种资本结局总是要由消费者的收入得到补偿；不然的话，它就不会流通，也不会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润”。

这最后一个“但是”，十分幼稚。首先，资本的一部分本来要由资本而不是由收入补偿，虽然资本的这个部分看情况或会流通，或不会流通（例如种子就不会流通）。

〔(b)不变资本通过资本对资本的交换而补偿〕

当一个煤矿把煤供应给一个铁厂，并且从这个铁厂取得铁，当作生产资料，用在煤矿的经营上时，煤是按照这个铁的价值额和资本相交换；反过来，铁也是按照它的价值额当作资本和煤相交换。煤和铁（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都是新劳动的产品，虽然这种劳动要用已有的劳动手段来进行生产。但年劳动产品的价值，并不是每年[新加]劳动的产品。它还要补偿已经物质化在生产资料中的过去劳动的价值。所以总产品中中和这个价值相等的部分，不是当年劳动产品的部分，而是过去劳动的再生产。

让我们拿一个煤矿、一个铁厂、一个木材厂、一个机器工厂一日劳动的产品做例来说。假设这一切工业的不变资本都等于产品价值的一切构成部分的三分之一；也就是，假设原有劳动对活劳动的比是1:2。这一切工业每日各自提供产品 x 、 x' 、 x'' 、 x''' 。这些产品是一定量的煤、铁、木和机器。当作这样的产品，它们是每日劳动的产品（但也是每日消费的原料、燃料、机器等等的产品，因为它们也在每日的生产上出了力）。假设它们的价值等于 z 、 z' 、 z'' 、 z''' 。这种价值不是每日劳动的产品；因为 $\frac{z}{3}$ 、 $\frac{z'}{3}$ 、 $\frac{z''}{3}$ 、 $\frac{z'''}{3}$ 只等于 z 、 z' 、 z'' 、 z''' 的不变要素在参加当日劳动以前已有的价值。所以， $\frac{x}{3}$ 、 $\frac{x'}{3}$ 、 $\frac{x''}{3}$ 、 $\frac{x'''}{3}$ 或所产使用价值的三分之一，只代表原有

劳动的价值，并且要不断补偿它。〈这里在原有劳动同活劳动产品之间的交换，和劳动力同作为资本存在的劳动条件之间的交换，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x=z$ ；不过 z 是全部 x 的价值，但 z 的 $\frac{1}{3}$ 等于全部 x 内包含的原料等等的价值。所以， $\frac{x}{3}$ 是劳动每日产品的一部分〈但决不是每日劳动的产品，而是那种和每日劳动结合在一起的原有劳动的产品〉，那种和每日劳动结合在一起的原有劳动，就是再现在其中或由它补偿。当然， x （那只是铁、煤等等现实产品的量）的每一个可除部分，按价值来说，都是三分之一代表原有劳动，三分之二代表同日完成和加入的劳动。原有劳动和每日劳动按什么比例加入到产品的总和中去，也就按什么比例加入到那个总和由以构成的各单个产品中去。但若我把这个总产品分成二部分，把其中三分之一放在一边，其中三分之二放在另一边，说这三分之一只代表原有劳动，那三分之二只代表每日劳动，也是一样的。事实上，前三分之一也正好代表一切加入到总产品中去的过去劳动，代表所费生产资料的全部价值。所以，减去这三分之一以后，其余三分之二就只代表每日劳动的产品。它事实上也是代表那个已经加入到生产资料中去的每日劳动的总量。

所以，后三分之二是等于生产者的收入（利润和工资）。他可以把它消费掉，也就是，把它用在各种会加入到他的个人消费中去的物品上。假设当日生产的煤的这三分之二不是由消费者或购买者用货币购买，而是用那种本来要先转化为货币，以使用来购买煤的商品购买。这三分之二的煤会有一部分为私人取暖而用，加入到煤生产者自己的个人消费中去。所以，这部分不会加入到流通中去；如果它已经出现在流通中，它也会再||351|由它的生产者自

已取出。减去煤生产者自己在这三分之二煤中消费的部分，其余各部分（如果他要把它消费）就都要和各种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商品相交换。

在这种交换上，对他们来说，不管这些消费品的售卖者究竟是用资本还是用收入来和煤交换，也就是，举例来说，不管是一个织布业者为了温暖自己的私人住宅而用他的布来和煤交换（在这个场合，煤本身对他来说会再是消费品，并且他是用收入，用某量代表利润的布来对它进行支付），还是这个织布业者的仆人杰姆士用他作为工资得到的布，来和煤交换（在这个场合，煤也是消费品，要和这个织布业者的收入相交换，不过这个织布业者已经用他的收入交换了这个仆人的非生产劳动），还是这个织布业者为了要补偿他的工厂所必需但已经消费掉的煤，而用布来和煤交换，都无关重要。（在最后一个场合，织布业者用来交换的布，对他来说，是代表不变资本，是代表他的一种生产资料的价值；煤对他来说，却不只代表这个价值，而且也代表他的实物形式上的生产资料。但对煤的生产者来说，布只是消费品；但他来说，布和煤二者都代表收入。煤是在收入尚未实现的形式上代表收入，布是在收入已经实现的形式上代表收入。）

但说到最后三分之一的煤，采煤的人却不能把它用在那些会加入到他个人消费中去的物品上，不能把它当作收入来用。它是属于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必须再转化为铁、木、机器等等形成他的不变资本各构成部分的物品；没有这各种物品，煤的生产就会不能更新，不能继续进行。当然，他也能用这三分之一和消费品交换（或和这种消费品的生产者的货币交换，那其实是一样的），但这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他会再把这种消费品，用来和铁、木、

机器交换，这种消费品不会加入到他自己的消费中去，也不会加入到他的收入的支出中去，但会加入到木、铁、机器等等的生产者的消费和收入的支出中去；不过这一切生产者将会再发觉他们全都处在这样的情况中，他们的产品有三分之一不能用在供个人消费的物品上。

现在让我们假设，煤会加入到铁生产者、木生产者、机器制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中去。另一方面，铁、木、机器等等，也会加入到煤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中去。在他们各人的产品会互相按等价值额加入到各人的[不变资本]中去的限度内，它们是用实物自行补偿，一方面不过要向另一方面支付差额，而这种差额所以会发生，却是因为他卖给对方的东西，超过他从对方买进的东西。并且，在这样的交易上，货币在实际上（以汇票等等为媒介），也只是作为支付手段，而不是作为铸币，作为流通手段出现，并且只是支付差额。煤生产者在这三分之一的煤中需要有一部分用在他自己的再生产上，这和他会在那三分之二的煤中，取出产品的一部分供自己消费完全一样。

这整个数量的要这样互相由不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交换，由一种实物形式上的不变资本和另一实物形式上的不变资本的交换来实行补偿的煤、铁、木和机器，既绝对与收入对不变资本的交换无关，也绝对与收入对收入的交换无关。这整个数量所起的作用，和种子在农业上所起的作用，种畜在饲畜业上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它是劳动的年产品的一部分，但不是当年[新加]劳动的产品的一部分（那其实是当年劳动加原有劳动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个部分（在生产条件仍旧不变的情形下）要逐年当作生产资料，当作不变资本来自行补偿。它除了加入商人和商人间的流通，不会加

入别的流通，并且对那个会加入到商人和消费者间的流通中去的产品部分的价值，也不发生影响。

假设这整个三分之一的煤，就是这样用实物来和它本身的各种生产要素(铁、木、机器)相交换。〈举例来说，这样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它只和机器直接交换，但机器制造业者则把它当作不变资本，不只和他自己的不变资本，而且和铁生产者、伐木业者的不变资本相交换。〉当然，他用他的煤炭产品的三分之二³⁵²来交换消费品，当作收入来进行交换时，其中每一担，都和全部一样，按价值说，要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担的三分之一，等于在这一担内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担的三分之二等于煤生产者新加入到这三分之一中去的劳动。不过，如果这个总产品比方说是等于 30,000 担，这样，他就只会把 20,000 担作为收入交换出去。按照前提，其余 10,000 担要由铁、木、机器等等来补偿，总之，这 30,000 担中消费的生产资料的全部价值，都要用实物由同种类和等价值额的生产资料进行补偿。

所以，20,000 担的购买者，对于包含在这 20,000 担中的原有劳动的价值，实际一文也没有支付；因为在总产品中，这 20,000 担只代表新加劳动依以实现的那三分之二的价值。就说这 20,000 担只代表(比方说一年内)新加入的劳动，绝不代表原有的劳动，也是一样。购买者虽然对每一担都要支付全部价值，原有劳动加新加劳动，但他只补偿新加的劳动；因为他只购买 20,000 担，只购买总产品中一个与全部新加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量。这就象他除了补偿他所吃的小麦，不用补偿耕者的种子一样。生产者已经互相补偿这个部分，所以对他来说，这个部分用不着再得到补偿。他们会用他们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来补偿它；产品的这个部分固然也是他

们的劳动的年产品，但决不是他们的当年劳动的产品，那其实是他们的年产品中那代表原有劳动的部分。没有新的劳动，这个产品是不会有的，但没有生产资料内物质化的劳动，这个产品也是不会有的。如果这个产品只是新加劳动的产品，它的价值就会比现在更小；这时，产品也就没有任何部分要再投回到生产中去。但若别样的劳动方式不会有更大的生产效率，[不会]提供更多的产品——虽然产品的一部分必须再投回到生产中去——它也就不会被人使用了。

虽然在这三分之一的煤中没有一个价值构成部分会加入到那当作收入来卖的 20,000 担煤中去，但三分之一或 10,000 担所代表的不变资本的任何一个价值变动，都会在那当作收入来卖的 20,000 担上引起价值的变动。假设铁、木、机器等生产要素（产品的三分之一就分解为这些东西）的生产变得更贵了。采煤劳动的生产率还是仍旧不变。用同量的铁、木、煤、机器和劳动，仍旧有 30,000 担煤生产出来。但因为铁、木和机器已经更贵，比以前要花费更多的劳动时间，所以和以前比较，已经有更多的煤要为这些东西而用去。

||353| 和以前一样，产品还是等于 30,000 担。和以前相比，采煤劳动的生产率还是一样。用同量的活劳动和同量的木、铁、机器等等，和以前一样，还是生产 30,000 担。活的劳动和以前一样还是体现为相同的价值，比方说 20,000 镑（用货币计算）。不过木、铁等等，总之，不变资本，现在要花费 16,000 镑，不是 10,000 镑，也就是说，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已经增加 $\frac{6}{10}$ 或 60%。

总产品的价值现在是等于 36,000 镑；以前是等于 30,000 镑；所以，已经增长 $\frac{1}{5}$ ，即 20%。所以，和以前相比，产品的每个可除

部分，都要多花费 $\frac{1}{5}$ 或20%。以前每担值一镑，现在每担值1镑 + $\frac{1}{5}$ 镑 = 1镑4先令。以前总产品的 $\frac{1}{3}$ 或 $\frac{3}{9}$ 等于不变资本， $\frac{2}{3}$ 等于新加劳动。现在，不变资本和总产品价值之比是16,000:36,000 = $\frac{16}{36} = \frac{4}{9}$ 。所以，比之以前，它在[总产品价值]中已经多占 $\frac{1}{9}$ 。产品中与新加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部分，以前是等于产品的 $\frac{2}{3}$ 或 $\frac{6}{9}$ ，现在是 $\frac{5}{9}$ 。

这样，我们就有下表：

	不变资本	新加劳动
价值 = 36,000 镑	16,000 镑(产品的 $\frac{4}{9}$)	20,000 镑(价值和以前一样 = 产品的 $\frac{5}{9}$)
产品 = 30,000 担	13,333 $\frac{1}{3}$ 担	16,666 $\frac{2}{3}$ 担

采煤工人的劳动的生产率没有减小；但他们的劳动加原有的劳动的产品已经变得更不生产了，这其实就是说，为了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构成部分||354|，已经多要总产品的九分之一。而与新加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部分，在产品中则已更少九分之一。铁、木等等的生产者现在和以前一样，只要为10,000担煤支付。这10,000担以前花费他们10,000镑，现在却要花费他们12,000镑。不变资本费用的一部分，由于他们对他们补偿铁等等时得到的那部分煤必须支付更高的价格，将会得到弥补。但煤生产者必须从他们那里购买16,000镑的原料等等。所以，对他来说，将留下一个4,000镑的差额要由他支付，那等于3,333 $\frac{1}{3}$ 担煤。所以象以前一样，他还是必须以16,666 $\frac{2}{3}$ 担 + 3,333 $\frac{1}{3}$ 担 = 20,000担煤，即产品的三分之二，提供给消费者；对于这20,000担，消费者现在要付24,000镑，不是20,000镑。因此，他们不仅要为他补偿新加的劳动，并且要为他补偿不变资本的一部分。

对消费者来说，事情是非常简单的。如果他们愿意和以前消费一样多的煤，他们就必须为此多付五分之一的代价，并相应少用他们的收入 $\frac{1}{5}$ 在其他的商品上，如果每个部门的生产费用都还仍旧一样。困难只是在于：铁、木等等的生产者既然在交换中不再需要煤，煤生产者又拿什么来为这 4,000 镑的铁、木等等实行支付呢？他把这 $3,333\frac{1}{3}$ 担 (= 4,000 镑) 卖给煤的消费者，并为此取得各种商品。这 $3,333\frac{1}{3}$ 担不能加入到他自己的消费中去，也不能加入到他的劳动者的消费中去，但必须由铁、木等等的生产者消费，因为他必须在这各种物品的形式上补偿这 $3,333\frac{1}{3}$ 担煤的价值。人们将会说：问题极为简单。一切煤的消费者，将会在其他商品上少消费 $\frac{1}{5}$ ，不然，就是每个都要为煤而把自己的商品多去 $\frac{1}{5}$ 。铁、木等等的生产者则正好多消费这 $\frac{1}{5}$ 。但铁厂、机器制造业、伐木业等等的已经下降的生产率，怎么会使他们的生产者能比以前消费一个更大的收入，并不是一个一看就十分明白的问题，因为他们的商品的价格，按照假设，是等于它们的价值，所以，只会比例于他们的劳动的下降生产率而上涨。

已经假设铁、木、机器等等已经在价值上提高五分之三，即百分之六十。这只能由两个原因引起。或是因为铁、木等等的生产，由于它们上面使用的活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更小，要生出同量产品，已经必须使用一个更大的劳动量。如果是这样，这些生产者就要比以前多使用五分之三的劳动。工资率仍旧不变，因为已经减小的劳动生产率只对个别产品有暂时影响。所以，剩余价值率也仍旧不变。生产者在以前需用 15 劳动日的地方，现在要用 24 劳动日了，但现在，对 24 个[劳动日]中的每一个劳动日，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只把 10 劳动小时付给劳动者，还是和以前一样要他们

每日无酬劳动 2 [小时]。所以,如果 15 个劳动者要为他们自己劳动 150 小时,为他劳动 30 小时,24 个劳动者就要为他们自己劳动 240 小时,为他劳动 48 小时。(在这里,我们且不管利润率。)工资不过在它用在铁、木、机器等等上面的时候方才已经下降,但情况实际不是如此。现在 24 个劳动者,和以前 15 个劳动者相比,要多消费五分之三。所以,煤生产者在 $3,333\frac{1}{3}$ 担的价值中,能够相应把一个更大的部分推销给他们。(也就是,推销给他们的支付工资的主人。)

不然的话,就是铁、木等生产的下降的生产率,是由于他们的不变资本、他们的生产资料,有某些部分已经变得更贵。如果是这样,那就会出现同样的情形;下降的生产率,结局也要归结到所用活劳动量的增大,也就是归结到工资的增大。这个增大的工资已经部分地在这 4,000 镑的形式上,由消费者支付给煤的生产者。

在所用劳动已经增加的各生产部门,剩余价值量都已经更大,因为所用劳动者的人数 [已经更大]。另一方面,既然它们的有它们自己的产品参加进去的不变资本的一切构成部分 [已经增加],利润率也就会在这个程度内下降,而不管这些部门是自己把它们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再当作生产资料来用,还是象煤一样,会有它们的产品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它们自己的生产资料中去。但若它们投在工资上面的流动资本,比必须补偿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得更多,它们的利润率就会提高;并且它们||355|将会参预进来,消费这 4,000 镑的一部分。

不变资本(因提供不变资本的劳动部门的生产率减低而起)的价值上涨,将会提高那种有它当作不变资本参加的产品的价值,减小产品(用实物来说)中补偿新加劳动的部分,因而在这种劳动用它

自己的产品来估计的时候，使这种劳动成为生产率更小的劳动。而就那个用实物进行交换的不变资本部分说，情形却还是照旧一样。还是照旧一样要用同量的铁、木和煤在实物形式上进行交换，以补偿已经用掉的铁、木和煤；价格上的上涨，在这里将互相抵消。但煤的这个余额——它现在形成煤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但不加入到这种实物交换中去——照旧要和收入交换（在上述的场合，其中一部分不仅要和工资交换，并且要和利润交换），不过这种收入，已经不是进到以前的消费者手里，而是进到那些已有较大量劳动被使用，劳动者人数已经增加的生产部门的生产者手里。

如果一个产业部门生产的产品只加入到个人的消费中去，既不能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别一个产业中去（在这里，我们说生产资料总是指不变资本），也不象农业、畜牧业、采煤业那样（在采煤业内，煤炭本身会当作辅助材料加入）会加入到它自己的再生产中，它的年产品（就这个联系说，年产品以上的任何可能的剩余，都无关重要），就总是要由收入（工资或利润）支付。

让我们拿以前的麻布的例来说。3码麻布是这样构成的： $\frac{2}{3}$ 是不变资本， $\frac{1}{3}$ 是新加劳动。所以，一码代表新加劳动。如果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二十五，在这一码中，就有 $\frac{1}{5}$ 代表利润，其余 $\frac{4}{5}$ 码代表再生产的工资。工厂家会自己消费掉这 $\frac{1}{5}$ 码，或者这样做也是一样，让别的人消费它，但这些人把价值支付给他，然后他把这个价值消费在他们的商品或其他的商品上。（为了简单起见，这里我们不当地假设全部利润都当作收入消费掉）。但他会把那 $\frac{4}{5}$ 码再投在工资上；他的工人们再把它当作他们的收入来消费，或是直接消费，或是用来交换其他的可消费的产品，让这些产品的所有者消

费麻布。

这一码就是3码麻布中能够由麻布生产者自己当作收入来消费的全部东西。其他2码代表工厂家的不变资本；那必须再转化为麻布的各种生产条件，麻纱、机器等等。从他的观点看，这2码麻布的交流，是不变资本的交换；但他只能把它们用来和别人的收入交换。比方说，他会用2码的 $\frac{4}{5}$ 或 $\frac{8}{5}$ 码支付麻纱，用 $\frac{2}{5}$ 码支付机器。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又能够各自消费其中的 $\frac{1}{3}$ ，一个在 $\frac{8}{5}$ 码中消费 $\frac{8}{15}$ 码，另一个在 $\frac{2}{5}$ 码中消费 $\frac{2}{15}$ 码。合计是 $\frac{10}{15}$ 或 $\frac{2}{3}$ 码。 $\frac{20}{15}$ 或 $\frac{4}{3}$ 码必须用来为他们补偿原料，亚麻、铁、煤等等，每一种这样的物品都会再有一部分代表收入（新加劳动），另一部分代表不变资本（原料和固定资本等等）。

但是这最后的 $\frac{4}{3}$ 码只能当作收入来消费。所以，最后要当作不变资本出现在麻纱和机器中，并由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用来补偿亚麻、铁、煤的东西（把机器制造业者用机器补偿的那部分铁、煤等等撇开不说），只能代表亚麻、铁、煤中那为亚麻生产者、铁生产者和煤生产者形成收入的部分，所以，对这个部分来说，没有不变资本要补偿，也就是说，必须属于产品的这个部分，如上所述，在产品的这个部分中，没有不变资本加入。这些生产者要把他们的包含在铁、煤、亚麻等等中的收入，消费在麻布或其他可消费的产品上，因为他们自己的产品本身完全不会或只有极小部分会加入到他们的个人消费中去。这样，铁、亚麻等等的一部分就要和那种只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即麻布相交换，而在交换中为纺纱业者补偿不变资本全部，为机器制造业者补偿不变资本一部分；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则用他们的麻纱和机器中代表收入的部分来消费麻布，由此补偿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

所以，事实上，全部麻布都会分解为织布业者、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种麻业者、煤生产者和铁生产者的利润和工资，同时这些人却为麻布制造业者和纺纱业者补偿全部不变资本。如果最后那些原料生产者也要通过对麻布的交流来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计算就会不能相消，因为麻布是一种供应个人消费的物品，不会当作生产资料， $\parallel 356 \parallel$ 当作不变资本的部分，加入到任何一个生产部门中去。计算能够相消，那是因为种麻业者，采煤业者，采铁业者，机器制造业者等等用它们的商品买到的麻布，只补偿他们产品中那对他们来说分解为收入，但对他们的购买者来说分解为不变资本的部分。这所以是可能的，不过因为他们用实物、或通过不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交换，补偿了他们产品中那不分解为收入、因而不能和可消费产品交换的部分。

在以上所举的例中假设劳动生产率在一定产业部门内仍旧不变，但这个产业部门所用的活劳动的生产率用它本身的产品估计却已经减少，这看起来有点奇怪。但事情是极简单的。

假设一个纺纱业者的劳动的产品等于 5 磅纱。再假设他为此只需用 5 磅棉花(也就是没有废屑)；一磅纱费一先令(我们且把机器撇开不说，也就是假设机器的价值不跌也不涨；所以，对我们当前考察的情形来说是等于零。)一磅棉花费 8 便士。在 5 磅棉纱所费的 5 先令中，有 $40(5 \times 8 \text{ 便士}) = 3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得自棉花， $5 \times 4 \text{ 便士} = 20 \text{ 便士} = 1 \text{ 先令 } 8 \text{ 便士}$ 得自新加的劳动。所以，在全部产品中有 3 先令 4 便士，即 $3 + \frac{1}{3}$ 磅纱，代表不变资本，有 $1\frac{2}{3}$ 磅纱代表劳动。所以，5 磅纱的三分之二要补偿不变资本，5 磅纱的三分之一即 $1\frac{2}{3}$ 磅纱，是产品中付给劳动的部分。假设每磅棉花的价格现在上涨百分

七上涨到 12 便士，或 1 先令。这

样,这5磅纱首先有5先令代表5磅棉花,1先令8便士代表新加的劳动,这个新加劳动的量,因而它的用货币表示的价值,都仍旧不变。所以,5磅棉纱现在是费5先令+1先令8便士=6先令8便士。但在这6先令8便士中现在有5先令得自原料,1先令8便士得自劳动。

6先令8便士=80便士,其中60便士得自原料,20便士得自劳动。在5磅纱的价值80便士中,劳动只占20便士,等于它的 $\frac{1}{4}$ 或百分之二十五;以前却等于百分之 $33\frac{1}{3}$ 。另一方面,原料现在已占60便士= $\frac{3}{4}$ =百分之七十五,以前却只占百分之 $66\frac{2}{3}$ 。因为5磅棉纱现在费80便士,所以一磅费 $\frac{80}{5}$ 便士=16便士。所以,[纺纱业者]为了他的20便士——新加劳动的价值——将在5磅棉纱中得到 $1\frac{1}{4}$ 磅,[其余] $3\frac{3}{4}$ 磅则[归作]原料。以前是 $1\frac{2}{3}$ 磅归劳动(利润和工资), $3\frac{1}{3}$ 磅归不变资本。所以,用它本身的产品估计,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更小,虽然它的生产率还是仍旧一样,不过原料已经更贵。它的生产率仍旧不变,是因为同量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把5磅棉花转化成5磅棉纱,并且从使用价值方面看,这个劳动的真正产物,只是棉花所取得的棉纱形式。5磅棉花会仍旧由这么多的劳动,取得棉纱形式。但现实的产品不只是由这个棉纱形式构成,而且也由原棉,由已经取得这个形式的材料构成,并且这个材料的价值,在总产品中,和这个给予形式的劳动相比,现在比之以前,已经占一个更大的部分。所以,同量纺纱劳动现在是用更少的棉纱来支付,或者说,用来补偿这个劳动的产品部分已经更小。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就说到这里。

**[(c) 加尔尼反驳斯密时的庸俗假设。加尔尼退到
重农主义观念中去了。把非生产劳动者的
消费看为是生产的源泉这样一种见解,和
重农主义者相比已经后退一步]**

所以,首先当加尔尼说全部资本结局都要由消费者的收入补偿时,他就是错误的,因为资本的一部分要由资本补偿,不能[由]收入补偿。其次,这种说法本身已经是一种背理的说法,因为收入本身,在它不是工资(或由工资支付的工资,或由工资派生的收入)的限度内,本来只代表资本的利润(或由资本利润派生的收入)。最后,说不加入流通(意思就是说不由消费者的收入补偿)的资本部分,“不能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润”,也是背理的。实际上——在生产条件仍旧不变的假设下——这个部分不提供利润(其实就是不提供剩余价值)。但是没有它,资本就根本不可能生出它的利润。

||357|“我们由这种区别能够推出的全部结论是:为了使用生产的人,不仅那些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的收入是必要的,并且一个为这种中介人生出利润的资本也是必要的;但为了使用那种非生产的人,有一个收入来支付这种人,通常就已经够了”。(前书第175页)

这不过是一阵胡说,由此可见,加尔尼,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实际对斯密的著作毫无所知,特别是对《国富论》的本质的东西,连一点模糊的认识也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生产率最大的方式(和以前各种形式相比无条件是这样)。

首先,为反驳斯密的这种说法,非生产劳动是直接由收入支付

的劳动，而提出“为了使用那种非生产的人，有一个收入来支付这种人通常就已经够了”，是一种非常笨拙的指责。不过现在还有一个反对的命题。

“为了使用生产的人，不仅那些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的收入是必要的，并且一个为这种中介人₁生出利润的资本，也是必要的”。

（那末，加尔尼先生的农业劳动又该是多么生产的呢！在农业劳动上面，除了那些享受土地产品的人的收入，就还需要有一个不只为中介人₁生出利润，并且为土地所有者生出地租的资本。）

为了“使用这些生产的人”，并不是第一需要有资本来使用他们，第二需要有收入来享受他们的劳动。需要的不外就是一个会创造收入，以享受他们的劳动成果的资本。如果我以缝衣者资本家的资格，把 100 镑投在工资上，这 100 镑比方说会为我创造出 120 镑。它为我创造了 20 镑的收入；用这 20 镑，只要我愿意，我现在也可以在“上衣”的形式上享受这种裁缝劳动。另一方面，如果我用 20 镑购买衣服来穿，这种衣服却显然不会为我创造 20 镑，让我用这 20 镑去购买它。并且，如果我是叫一个裁缝到家里来，为我缝制 20 镑的上衣，情形也还是一样。在第一个场合，我会比以前多收进 20 镑；在第二个场合，我在交易之后所有的，比我以前所有的，将会少掉 20 镑。并且，我还会立即注意到，我直接用收入支付给裁缝来制造上衣，不象从那个中介人那里购买那样便宜。

加尔尼认为，利润是由消费者支付。消费者要支付商品的“价值”；并且，尽管在这个价值里面还包含着资本家的一个利润，但这个商品对消费者来说，和他直接把他的收入投在劳动上，叫他为他的个人需要，按非常小的规模去进行生产的时候相比，一定会更便

宜。在这里明白地表示出了，加尔尼对资本是什么的问题，连一些微的模糊的感觉也没有。

他往下还说：

“不是也有许多非生产劳动者，例如演员、音乐家等等，通常要通过一个经理人的手来取得他们的工资，这种经理人则由投在这样一种企业上的资本取得利润么？”（前书第 175、176 页）

这个意见本来是正确的，但不过表明，有一部分劳动者，按照斯密的第二个定义，应该叫做非生产劳动者，按照他的第一个定义，却应该叫做生产劳动者。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结论说，我们必须承认，在生产阶级人数非常众多的社会内，在中介人或劳动雇主手里已经有一个巨大的资本积累”。（前书第 176 页）

实际上，大量工资雇佣劳动，不过是大量资本的另一种表现。

“所以，并不象斯密所认定的那样，是资本总量和收入总量间的比例，决定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间的比例。后一种比例，好象宁可说是由民族的道德和习惯，由该民族工业的或大或小的发展程度决定”。（前书第 177 页）

· 如果生产劳动者是由资本支付的劳动者，非生产劳动者是由收入支付的劳动者，那很明白，生产阶级和非生产阶级相互间的比，会等于资本和收入相互间的比。但这两个阶级的比例增长，不只取决于资本总量和收入总量相互间现有的比例。它还要看，增长的收入（利润）是按什么比例转化为资本，又按什么比例当作收入来支出。虽然资产阶级本来是非常节省的，但在资本的生产率日益增长时，也就是，在劳动者的生产率日益增长时，他们已在奉行||358|封建主的广设随从仆役的制度。按照最近（1861 年或 1862

年)* 的工厂报告, 联合王国真正工厂内使用的总人数(经理人包括在内)只有 775,534 名, 而英格兰一处使用的女仆人数已经有一百万。这是多么巧妙的一种安排啊! 这种安排使一个工厂女工在工厂内流汗 12 小时, 然后让工厂主能够用她的无酬劳动的一部分, 为了侍奉个人, 而把她的姐妹搞来做侍女, 把她的兄弟搞来做马夫, 并且把她的堂兄弟搞来做兵士或警察!

加尔尼最后加上的一句话, 不过是一个同义异语的滥调。[依他说,]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的比例, 不是取决于资本和收入的比例, 或不如说, 不是取决于在资本形式上支出的现有商品总量和在收入形式上支出的现有商品总量的比例, 而(?)是取决于民族的道德和习惯, 取决于该国工业的发展程度。其实, 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一定的工业发展阶段才出现。

作为波拿巴皇室的一个元老院议员, 加尔尼当然会热衷于那种唯唯诺诺的侍从和仆役: “人数相等, 没有什么阶级, 还比仆役阶级, 更有利于那个由收入生出的金额变为资本的转化”。(第 181 页)

事实是, 没有什么阶级还给小市民补充一个更为卑贱的阶层。加尔尼不理解, 怎样“亚当·斯密那样一个在观察上有如此敏感的人”, “对于这样一种站在富人身边、以便把富人如此挥霍浪费的收入的残滓收拾起来的中介人”, 竟不能给予较高的评价。(前书第 183 页)用他自己的话来说, 这种中介人不过“收拾”“收入”的残滓。但这种收入又是怎样形成的呢? 由生产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呀!

* 《对下院一个声明的回答》, 上面记着 1861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实际出版日期是 1862 年 2 月 11 日)。

在这样极无意义地反驳亚当·斯密之后，加尔尼滚回到重农主义去，宣告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为什么呢？“因为它还会创造一个新价值，一个在这种劳动开始发生作用时甚至作为一个等价物也尚未在社会内存在的价值；并且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地租的就是这个价值”。（前书第 184 页）

那末，什么是生产劳动？那就是会创造一个剩余价值，会在它作为工资得到的等价物以上，创造一个新的价值的劳动。加尔尼不理解，资本对劳动的交换，不外就是一个有一定价值（和一定量劳动相等）的商品和一个更大（比它本身所含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相交换，所以它“会创造一个新价值，一个在这种劳动开始发生作用时甚至作为一个等价物也尚未在社会内存在的价值”。不过这并不是斯密的过错。|VIII—358||

* * *

|IX—400| 1796 年加尔尼先生已经在巴黎出版《政治经济学原理纲要》一书。书中除了这种重农主义见解——只有农业是生产的——还有这样一种见解，很可以说明他对斯密的反驳。那就是，消费（那在非常大的程度内由“非生产劳动者”代表）是生产的源泉，并且后者的大小，要用前者的大小作尺度。非生产劳动者要满足各种人为的需要，并消费各种物质产品，所以从任何一方面说都是有用的。所以，加尔尼也反对节约。在序言第十三页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话：

“个人的财产会由节约而增大；与此相反，社会的财产却由消费的增加而增加”。

在第 240 页论公债的一章内，又可以看到如下的话：

“农业的改良和扩大，从而工商业的进步，在人为需要的扩大

之外，没有任何别的原因”。

他由此得到结论说，公债很有用处，因为它会增进这种需要。

|IX—400|

* * *

||XI—421|希马尔兹。重农主义的这个德国衣胞，在批判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时说道(德文版 1818 年版)：

“我不过要指出……斯密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划出的区别，不能认为是重要的或很准确的，如果我们想到，一般说来，别人的劳动除了为我们生出一种时间的节约，不会为我们生出别的东西，并且这种时间节约就是形成它的价值和它的价格的一切东西”。

<在这里，他混淆了：一个物品的价值和价格，并不是由那种因分工而起的时间节约决定；但我为同一个价值得到了更多的使用价值，劳动的生产率更大了，因为在相同时间内，已经有一个更大的产品量生产出来；但作为重农主义者的一个应声虫，他当然不能在劳动时间本身中找到价值。>

“例如，那个为我做一张桌子的木匠，和那个为我带一封信到邮局去，为我洗涤衣服，或为我购买某种需用品的仆人，是提供性质完全一样的服务。他们都为我节约时间，既节约了我必须用来做这些事情的时间，也节约了我为了取得做这些事情所必须有的熟练和本领而必须用去的时间”。(希马尔兹：《政治经济学》，亨利·乔富洛译第一卷 1826 年版第 304 页)

关于加尔尼，例如关于他的消费主义(和巨额支出的经济效用的主张)和重农主义学说的联系，那个信口雌黄的希马尔兹如下的话，也是重要的：

“这个体系”(魁奈的体系)“把手工业者的消费,甚至把那种只消费东西的人的消费当作有功的事来看;因为这种消费有助于国民收入的增长,虽然它的贡献只是间接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种消费,那种可供消费的产品就不会从土地生产出来,也不会增加到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中去”。(第 321 页)|IX—421||

[8.]查理·甘尼尔[交换和交换价值的
重商主义见解。每一种有酬的劳动
都包括在生产劳动的概念中]

||VIII—358|一个非常无聊、非常肤浅的著作,是查理·甘尼尔的《政治经济学体系》。该书第一次出版于 1809 年巴黎,第二次出版于 1821 年。(这里按照第二版引用)他的腐论和加尔尼有直接联系。他就是对他提出反驳。

〈康纳尔特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把财富定义为“多余劳动的积累”。如果他是说,这是劳动者作为一个劳动者维持生存以后多余下来的劳动,这个定义就是正确的。〉

甘尼尔先生的出发点是这个基本事实: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原素,因此为生产财富而进行的劳动,必须生产商品,必须把它本身或它的产品拿去售卖。

“在今天的文明状态下,我们只认识那种以交换为媒介的劳动”。(前书第一卷第 79 页)“没有交换,劳动就不能生产任何财富”。(前书第 81 页)

甘尼尔从这里一下就跳到重商主义体系中去了。

因为没有交换,劳动就不会创造任何资产阶级的财富,所以

“财富完全是从商业生出”。（前书第 84 页）或如他后来所说，“只有交换或商业，会把价值给与物品”。（前书第 98 页）“一般劳动都有生产性的学说，……就是建立在价值和财富等同的原理的基础上”。（前书第 93 页）

甘尼尔自己曾经说明，||359|“重商主义”——他认为那不过是“货币主义的一种变形”——“由劳动的交换价值，引出私人的和公众的财富，而无论这些价值是不是固定在物质的、持久的、持久不变的对象上”。（前书第 95 页）

所以，象加尔尼回到重农主义体系中去一样，他回到重商主义中去了。所以，他的劣作，尽管没有别的用处，但拿它来标志这个体系和它的“剩余价值”观点的特征，还是没有害处；这特别因为他是用这些观点来反对斯密、里嘉图等人。

财富是交换价值；所以，每一种会产生一个交换价值或本身有一个交换价值的劳动，都生产财富。甘尼尔不过用“一般劳动”这几个字，表示他是一个比较深刻的重商主义者。个人的劳动或不如说劳动产品，必须采取一般劳动的形式。只有这样，它才是交换价值，是货币。甘尼尔实际回到财富等于货币的主张上面来了；不过，不再是单纯的金和银，而是同时也是货币的商品本身。他说：“商业体系或一般劳动的价值的交换”。（前书第 98 页）这是胡说。产品是作为一般劳动的存在或体现，所以是价值；但不是作为“一般劳动的价值”，所以是价值。这等于说价值的价值。但让我们假设，商品已经当作价值来构成，甚至已经取得货币的形式，已经发生形态变化。现在，它是交换价值了。但它的价值又有多大呢？一切商品都是交换价值。它们是不能由这一点来互相区别的。那末，又是什么决定这个商品的交换价值呢？对于这个问题，

甘尼尔始终停留在非常表面的现象上。A是更大的交换价值，如果它和更多的B、C、D等等相交换。

甘尼尔在反对里嘉图和大多数经济学者时说，虽然他们的体系和整个资产阶级体系一样，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但他们考察的，是没有交换的劳动。他的这种意见本来是完全正确的。但他们会这样做，不过因为在他们看来，产品的商品形式是不说自明的，并且他们只要考察价值的量。在交换中，个人的产品所以会表现为一般劳动的产品，不过因为它们会表现为货币。不过，这种相对性已经由于这个事实：它们必须表现为一般劳动的存在，并且只有当作社会劳动的相对的、只有数量差别的表现，才能还原成为这种存在。但交换本身不会把价值量给与它们。在交换中，它们表现为一般的社会劳动了；它们能够在什么程度内当作这样的东西来表现，那要看它们本身能够在什么程度内表现为社会的劳动；也就是，要由能够和它们交换的商品的范围，要由市场的范围，商业的范围而定，由它们能够在多长的一个商品序列内把自己表现为交换价值而定。例如，如果只有四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存在，这四个生产者中的每一个，就都必须为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的产品的一大部分。假设有几千个生产部门，他就都可以把他的产品全部当作商品来生产。它就能够全部加入到交换中去。不过，甘尼尔是和重商主义者一样认为，价值量本身是交换的产物；实则，产品由交换得到的，不过是价值的形式或商品的形式。

“交换给物品一个价值；没有交换，它们就会没有价值”。（第102页）

如果这是说，物品、使用价值，只有当作社会劳动的相对表现，才变为价值，才取得这个形式，那就不过是同义异语。如果这是

说，它们由于交换，比没有交换的时候会取得更大的价值，那就显然是胡说，因为交换只有压下B的价值量，方才能提高A的价值量。它给A一个比交换前更大的价值，也就会在这个程度内给B一个更小的价值。所以，A + B 在交换之后，是和在交换之前有一样的价值。

“最有用的产品能够没有价值，如果交换不_不给它们一个价值”。

（首先，如果这些物品是“产品”，它们本来就应当是劳动的产品，而不象空气等等那样是一般的本来存在的自然物品；如果它们是最有用的，它们就应当是最高意义上的使用价值，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使用价值。如果交换不_不给它们一个价值，这种情形就不过在每个人都为自己而生产的时候，才是可能的。但这和我们的假设——它们是为交换而生产——是矛盾的||360|。所以这整个假设，都是胡说。）

“而最无用的产品也能有很大的价值，如果交换对它们是有利的”。（第104页）

在甘尼尔先生的心目中，“交换”是一个神秘人物。如果“最无用的产品”对什么都没有用处，没有任何使用价值，又有谁要购买它呢？所以对于购买者，它无论如何必须有一个想象的用处。并且如果他不是一个傻子，他又为什么要以高价支付给它呢？所以它的高价，必须有一件事做为根据，那无论如何不会是由于它的“无用性”。是它的稀少性么？但甘尼尔把它们叫做“最无用的产品”！它们既然也是产品，又为什么尽管有大的交换价值，人们还不更大量地生产它们呢？如果以前那个用许多货币去购买一种对自己既无现实使用价值也无想象使用价值的东西的人是一个傻子，那末，现在就是那个情愿生产只有很小交换价值的有用品，而

不生产那有很大交换价值的无用品的售卖者，也是一个傻子。所以，它的使用价值（由人的自然需要决定的使用价值）虽小它的交换价值却大这一件事，必定有一件事情作为根据；这件事情，不是由交换先生而起，而是由产品本身而起。所以，它的高昂的交换价值，不是交换的产物，而不过表现在交换上。

“是物品的所交换价值，而不是物品的能交换价值，决定真正的价值，即那种和财富有相同意义的价值”。（前书第 104 页）

但交换价值是一物对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诸物的比例。〈在这句话后面作为依据的，有这个正确的论点：强使商品转化为货币的事情是，商品必须作为能交换价值加入到交换中去，但它变为能交换价值，不过是交换的结果。〉另一方面，A 的所交换价值，却只是产品 B、C、D 等等的一定量。所以，（照甘尼尔先生说），它不再是价值，而是一个没有交换的东西。B、C、D 等等都不是“价值”。A 变为价值，是因为有这些非价值（当作所交换价值）出现在它的位置上。由于单纯的换位，这些物品在它们退出交换并且和以前处在相同的位置以后，变成了价值。

“所以，使物品变为财富的东西，既不是物品的现实效用，也不是它们的内在价值；是交换确定和决定它们的价值。就是这个价值，使这些物品变为和财富同义的东西”。（前书第 105 页）

交换先生确定并且决定某种存在或不存在的东西。如果只有交换才创造物品的价值，那末，交换一停止，这个价值（交换的产物）也就会停止存在了。它所创造的东西，将会同样由它夺走。我用 A 和 B+C+D 相交换。A 就在这个交换行为中得到价值。这个行为一过去，B+C+D 就会出现在 A 方面，A 则出现在 B+C+D 方面。它们各站一方，实际处在交换先生（不外是换位）领域之外。

B+C+D 现在是物品，不是价值。A 也是这样。或者，交换不过在这个词的严格意义上“确定并且决定”，象测力器决定并且确定我的肌肉力，但不创造它一样。如果是这样，价值也就不是由交换生出了。

“对个人来说，对各国人民来说，实际都不会有任何财富，如果不是每一个人都为一切人劳动”，（这就是说，如果不是每一个人的劳动都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因为如果不是这样，这句话就全然没有意义，因为撇开这个形式不说，铁工厂主就不是为一切人劳动，而只是为铁的消费者劳动），“并且一切人也为每一个人劳动”，（这又是胡说，如果这里是说使用价值；因为一切人的产品都是特殊的产品，并且每一个人也只需要特殊的产品。所以，那不外就是说，每一种特殊产品都会取得一个对每个人说都存在的形式，而它会以这个形式存在，并不是因为它当作特殊的产品，和每个别人的产品都有区别，而是因为它和每个别人的产品都有同一性；〔所以，在这里〕会再归结到商品生产基础上表现出来的社会劳动的形式）。（前书第 108 页）

||361| 从这个定义——交换价值是孤立的个人的劳动作为一般社会劳动的表现——甘尼尔再陷入到非常粗糙的观念中，以致把交换价值认为就是商品 A 和商品 B、C、D 等等交换的比例。如果有许多 B、C、D 为交换 A 而给予，A 就会有大的交换价值；但这时，也就只有少数的 A 为交换 B、C、D 而给予。财富是由交换价值构成。交换价值则由产品互相交换的相对比例构成。这样，产品的总额就没有交换价值了，因为这个总额不和什么交换。这就是说，其财富是由交换价值构成的社会，也就不会有任何财富了。因此，不仅会和甘尼尔自己一样得到结论说：“由劳动的交换价值

构成的国民财富”（第 108 页），从来不能在交换价值上增加和下降（因此也没有剩余价值）；并且还会得到结论说，国民财富根本没有交换价值，因而也不是财富，因为财富只是由交换价值构成。

“当谷物有余的现象使谷物价值下降时，耕者将会更不富裕，因为他们将只有更少的交换价值，可以用来获取生活上必需的、便利的、或令人舒适的物品。谷物的消费者将会由耕者损失的一切东西得到利益：一个人的损失，将会由别人的利益得到补偿，并且总的财富不会有任何变化”。（第 108、109 页）

请原谅。谷物的消费者是消费谷物，不是消费谷物的交换价值。他们在营养资料上更为富有了，但在交换价值上更为富有。他们现在是用小量自己的产品——这些产品有很高的交换价值，因为和它们所交换的谷物相比，它们的量比较稀少——来和谷物交换。耕者现在得到了很高的交换价值，消费者则得到许多交换价值很小的谷物。于是消费者成了贫者，耕者成了富者。

并且，总和（交换价值的社会总和）越是变为交换价值的总和，它就会按相同的程度，越是丧失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A, B, C, D, E, F 在它们互相交换的限度内，有交换价值。它们一旦互相交换，它们对它们的消费者、购买者说，就只是产品了。由于交换，它们不再是交换价值了。因此，由交换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也消灭了。A 的价值是相对的；它的价值是它和 B、C 等等的交换比例。A + B 将会有较少的交换价值，因为它们的交换价值，只由它们对 C、D、E、F 的比例构成。但 A, B, C, D, E, F 的总和会全然没有交换价值，因为这个总和并不表示任何比例。商品的总和不会和任何别的商品交换。所以，只由交换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将没有任何交换价值，因而也不是财富。

“所以，一国要由国内商业致富是困难的，并且也许还是不可能的。但就一个经营对外商业的民族来说，情形根本不是这样”。（前书第 109 页）

这是古旧的重商主义。价值是由于我不只得等价物，而且在等价物以上还得到更多的什么。但同时甘尼尔看来，并没有什么等价物，因为这当中包含着如下的前提，A 的价值和 B 的价值不是由 A 对 B 的比例，也不是由 B 对 A 的比例，而是由一个第三物决定；在这个第三物上，A 和 B 本来是同一的。但若没有等价物，那也就不会有等价物以上的剩余。我用铁换得的金，比用金换得的铁更少。现在我有更多的铁，用这些铁，我换得更少的金。所以如果我原来得了利，因为更少的金等于更多的铁，那末现在，我也一样吃亏了，因为更多的铁等于更少的金。

“每种劳动，不管它的性质如何，只要它有一个交换价值，就都生产财富”。（前书第 119 页）“交换不会顾到产品的数量，不会顾到产品的物质性质，也不会顾到产品的耐久性”。（前书第 121 页）“一切”（劳动）“都同样是生产的，即生产了它们所换得的总额”。（第 121、122 页）

首先，一切劳动，从支付给它们的总额即价格（它们的工资的价值）来说，是一样生产的。但甘尼尔立即再前进一步。他说，非物质劳动生产出它所交换的物质产品，所以，看起来好象物质劳动也生产非物质劳动的产品。

||362|“假设有一个工人，他制造一个柜子，拿这个柜子去交换，可以换得一桶小麦；一个卖唱的音乐家，他用他的劳动也能换到一桶小麦。这两个人劳动没有什么区别。在这两个场合，都有一桶小麦生产出来，一桶是为柜子而支付，一桶是为音乐家提供

的快乐而支付。固然，当这一桶小麦由木匠消费时，将会留下一个柜子来，如果这一桶小麦是由音乐家消费，那就不会有什么留下来。但是，有多少被算做生产劳动的劳动，有相同的情况呢！我们判断一种劳动是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时，作为根据的事情，不是消费之后有没有什么留下来，而是这种劳动会不会引起交换或生产。既然音乐家的劳动和木匠的劳动一样是一桶小麦生产的原因，所以它们就是一样生产了一桶小麦，尽管当中的一种劳动完成以后，不会固定和实现在任何一个耐久的对象上，另一种劳动却会固定和实现在一个耐久的对象上”。（前书第 122、123 页）

“斯密要减少那种不提供任何有用劳动的劳动者的人数，以便增加那种从事有用劳动的劳动者的人数，但没有注意到这个事实，如果这个愿望能够实现，每一种财富就都会成为不可能的，因为生产者将会缺少消费者，不被消费的剩余将不会再生产出来。生产阶级把他们的劳动的产品提供给那个不生产任何物质品的阶级时并不是没有代价”（所以，在这里，他自己也区别了提供物质品的劳动和不提供物质品的劳动）；“他们是在交换他们从人们那里得到的便利、娱乐和享受时，把产品给与人们的，并且为了能把自己的产品给与人们，他们就不得不把这些产品生产出来。如果劳动的物质产品不被用来支付那种不提供任何物质产品的劳动，它们就会找不到消费者，它们的再生产就会停止。所以，生产这种享受的劳动，和那种被视为最生产的劳动，是一样有效地对生产有贡献”。（前书第 123、124 页）

“他们”（各国人民）“所追求的便利、娱乐或享受，几乎总是跟在那种作为报酬付给它们的产品的后面，而不是发生在这种产品的前面”。（前书第 125 页）（所以，它们看来与其说是那些用来

支付它们的产品的原因,远不如说是那些产品的结果。)>“如果那种用来生产快乐、奢侈或装饰的劳动不为生产阶级所需要”(所以在这里他自己也做出了这种区别),“并且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不得不为这种劳动支付报酬,并且不得不按相应的程度,限制他们的需要,情形就会不是这样。这时,就会得到这样的结果:这种强迫支付,不会引起产品的任何增加”。(前书第 125 页)“除了这种情形,……每一种劳动就都必然是生产的,对公众财富的形成和增长,都或多或少的有有效的贡献,因为每一种劳动都必然会引起它由以得到支付的产品生产”。(前书第 126 页)

<所以,按照这种说法,“非生产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既不是因为它们有所费,也就是说,不是为了它们的交换价值,也不是因为它们生产了什么特别的享受,也就是说,不是为了它们的使用价值,而是因为它们生产了生产劳动。>

<如果按照斯密的说法,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那么,我们要考察的,除了形式,就还有那种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的物质构成部分。那种资本会分解为必要生活资料;因而最大部分要分解为商品,为物质品。劳动者从这种工资里面必须付给国家和教会的东西,是一种为强加到他身上来的服务而起的扣除;他为教育而付出的东西,是非常非常少的;在他这样做的时候,[那当然]是生产的,因为它会生产劳动力;他为医生、律师、牧师的服务而支付的东西,又只是由于一种不幸;还有极少数的非生产劳动或服务会有劳动者的工资在其中分解;这特别因为他会自己操心去处理自己的各种消费费用(烹调,打扫房间,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还有修理。)>

最有特征的,是甘尼尔如下的一段话:

“如果交换会以一个 1,000 法郎的价值给予仆役的劳动，而只把 500 法郎的价值给予一个农业劳动者或一个工业劳动者的劳动，我们就必须由此得到结论说，仆役的劳动对于财富生产的贡献，和一个农业劳动者或一个工业劳动者的劳动相比有二倍那样大；如果仆役劳动所得的物质产品，和一个农业劳动者或一个工业劳动者的劳动相比有二倍那样多，也就不能再有别的情况。怎么能够设想，财富是由那种交换价值最小因而报酬也最小的劳动生出呢！”（前书第 293、294 页）

||363| 如果一个工业劳动者或一个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等于 500 法郎，由他创造的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等于百分之四十，他的纯产品就等于 200 法郎，并且必须有五个这样的劳动者，才能生出一个仆役的与 1,000 法郎相等的工资。如果交换先生不要逐年购买一个仆役，而要逐年购买一个抵 10,000 法郎的姨太太，那也就必须有 50 个生产劳动者的纯产品。并且，因为这个姨太太的非生产劳动，和一个生产劳动者的工资相比，将会带回二十倍的交换价值或工资，所以，这种人对于“财富生产”，也将会有二十倍的贡献；一个国家对仆役和姨太太支付得越是多，它所生产的财富也就按比例越大。甘尼尔先生忘记了，总的说来，只有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生产率，只有生产劳动者创造的但对他们没有支付报酬的剩余，可以提供基金来支付非生产劳动者的报酬。但他是这样计算：1,000 法郎工资和作为工资等价物的仆役劳动或姨太太的劳动，合计是 2,000 法郎。仆役和姨太太的价值，即他们的生产费用，完全要取决于生产劳动者的纯产品。其实，他们当作这样一种人能够存在于世间，也是取决于这件事情。他们的价格和他们的价值相互间很少共同之处。

但是,即使假设,一个仆役的价值(生产费用),有一个生产劳动者的价值的两倍,也还要知道,一个劳动者的生产率(和一个机器的生产率一样)和它的价值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东西。它们甚至会成反比。一架机器所花费的价值,对它的生产率来说,总是一个负数。

“有人会徒劳无益地反驳说:如果仆役的劳动和农业劳动者工业劳动者的劳动一样是生产的,我们就不明白,为什么当一国的公众节蓄不被用来维持仆役时,不只不会有浪费,而且会引起价值的不断增加。这不过是一种看来好象正确的说法,因为它是从这个假设出发:每一种劳动的生产性都是以这件事作为根据:它在物质品的生产上起了共同的作用。物质的生产就是财富的形成要素,生产和财富完全是一回事。人们忘记了,每一种生产会变为财富,都只是由于消费者的消费*,并且交换会决定它在什么程度内对财富的形成有贡献。如果我们记着,一切劳动都直接或间接对每个国家的总生产有贡献;交换在确定每一种劳动的价值时,会决定每一种劳动在生产上应得的部分;产品的消费会实现交换给予它的价值;并且,生产在消费以上的剩余或不足,决定着各国人民富裕或贫困的程度,我们就会看出,把各种劳动孤立起来,按它在物质生产上的共同作用来测量它的效果性和生产性,完全不顾||364|

* <这个家伙在下一页上又说:“每一种劳动都会比例于它的交换价值而生产财富,它的交换价值则由供给和需要决定”。(它生产多少财富,不是比例于它生产了多少交换价值,而是比例于它自己有多少交换价值,那就是,不是比例于它生产了多少,而是比例于它值得多少)。“所以它的价值对资本的积累有所贡献,不过由于这个价值使劳动有权从总产品中取出的产品的节约和不消费。”>

消费，是一件多么不合理的事。其实，使劳动有一个价值的，只是消费。没有这个价值，财富就不能存在”。（前书第294、295页）

这个家伙一方面认为财富取决于生产在消费以上的剩余，另一方面又认为只有消费能给与价值。并且，一个消费1,000法郎的仆役，和一个只消费500法郎的农民相比，在价值的给与上有加倍的贡献。

首先，甘尼尔承认，这些非生产劳动不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形成。斯密也不外就是这样主张。另一方面，他又力图证明，与此相反，它们会创造物质的财富，虽然按照他自己的招认，它们本来不会。

所有反驳亚当·斯密的人，一方面都轻视物质生产，另一方面又试图把非物质的生产——甚至非生产，例如仆役的劳动——当作物质的生产来进行辩解。纯收入的所有者究竟是把这种收入消费在侍从仆役身上，消费在姨太太身上，还是消费在肉馒头上，当然完全无关重要。但可笑的是这种想法：剩余的东西必须由仆役消费，而不能由生产劳动者自己消费，才能使产品的价值不致毁灭。在马尔萨斯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同样的见解，认为非生产的消费者是必要的。一旦这种剩余掌握在游惰者手里，这种必要性实际也是存在的。||364||

[9. 甘尼尔和里嘉图论纯收入。甘尼尔主张减少生产的人口；里嘉图主张积累资本和增长生产力]

||364|| 甘尼尔认为，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一本我未见过的书）中，已经提出一个理论，后来为里嘉图再提出。这个理论

是，财富取决于纯产品，而不是取决于总产品，所以也就是取决于利润和地租的高低。（这当然不是甘尼爾的发现；不过他提出这个理论的方式，确实有点特别。）

剩余价值体现在一个剩余产品——即产品量中那个只补偿它原有各种要素，因此会加入到它的生产费用中去，并且同垫付在它生产中的全部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合计）相等的部分以上的剩余部分——中，并在其中有它的实际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这个剩余，而不是产品。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以及产品中用来支付它的报酬的等价物，不过在它会生出剩余劳动的情况下是必要的。不然的话，它对资本家说就是非生产的。

剩余价值等于剩余价值率 $\frac{m}{v}$ ，乘以同时的劳动日数或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也就是乘以 n 。所以， $M = \frac{m}{v} \times n$ 。所以，这个剩余价值能够用两重的方法来扩大或减小。例如， $\frac{m}{v} \times n$ 等于 $\frac{2m}{v} \times \frac{n}{2}$ ， $n = 2M$ 。在这里， M 扩大了一倍，因为剩余价值率已经扩大一倍，因为 $\frac{m}{v}$ 等于 $\frac{2m}{v}$ ，比 $\frac{m}{v}$ 更大一倍。但是，另一方面， $\frac{m}{v} \times 2n$

也是等于 $\frac{2mn}{v}$ ，所以也是等于 $2M$ 。 v ，可变资本，等于一个劳动日的价格，乘以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如果有 800 个劳动者被使用，其中每个都费一镑， v 就等于 800 镑，即 1 镑 \times 800，在这里， $n = 800$ 。现在，剩余价值既然等于 160，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frac{160}{1 \text{ 镑} \times 800} = \frac{160}{800} = \frac{16}{80} = \frac{1}{5} = 20\%$ 。但剩余价值本身是 $\frac{160}{1 \text{ 镑} \times 800} \times 800$ ，也就是等于 $\frac{M \text{ 镑}}{1 \text{ 镑} \times n} \times n$ 。

在劳动日的长度已定时，这个剩余价值只能由生产率的加大而加大；在生产率已定时，它就只能由劳动时间的延长而加大。

这里和我们有关的一件事是： $2M = \frac{m}{v} \times n$ ，并且 $2M = \frac{m}{v} \times$

$2n$ 。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总量)将仍旧不变，如果劳动者的人数减半，不是 $2n$ 而是 n ，但他们每日[提供的]剩余劳动和以前相比已经加倍。所以，按照这个假设，这两件事也仍旧不变：第一，所提供的产品总量仍旧不变，第二，剩余产品或纯产品的总量仍旧不变。但如下的事情已经变化：第一，可变资本，或流动资本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已经减半。由原料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将会不变，因为被加工的原料仍旧不变，虽然进行这种加工的工人只有从前的一半。另一方面，其中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部分则已增加。

如果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原来等于 300 镑(每个劳动者一镑)，现在它就是 150 镑。如果投在原料上面的资本原来等于 310 镑，现在它就仍然是 310 镑。如果机器的价值本来有其余资本的四倍那样大，现在它就是 1,600 镑。所以，如果机器会在十年内磨尽，每年加入到产品中去的机器就是 160 镑。假设以前每年投在工具上面的资本是 40 镑，等于现在的 $\frac{1}{4}$ 。这时，计算将会如下：

	机器	原料	工资	总额	剩余价值	利润率	总产品
旧资本	40	310	300	650	150 或 50%	$23\frac{1}{13}\%$	800
新资本	160	310	150	620	150 或 100%	$24\frac{6}{31}\%$	770

这时，利润率已经提高，因为总资本已经减少，因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已经减少 150 镑，固定资本的价值总额[又不过增加] 120 镑，所以合起来，比以前投下的资本已经更少 30 镑。

现在如果留下的这 30 镑会再按同样的方法投下，也就是把全部的 $\frac{31}{62}$ (或 $\frac{1}{2}$) 投在原料上， $\frac{16}{62}$ 投在机器上，并且把 $\frac{15}{62}$ 投在工资

上,结果就会如下:

机 器	原 料	工 资	剩余价值
7 磅 14 先 令 6 便士	15 磅	7 磅 5 先 令 6 便士	7 磅 5 先 令 6 便士

全部合计是:

	机 器	原 料	工 资	剩余价值	利润率
新资本	167 磅 14 先 令 6 便士	325 磅	157 磅 5 先 令 6 便士	157 磅 5 先 令 6 便士	$24\frac{6}{31}\%$

投下资本的总额是 650 磅,和以前一样,总产品 807 磅 5 先令 6 便士。

产品的总价值已经增加;投下资本的总价值仍旧不变;并且不仅总产品的价值,而且总产品的数量也已经增加,因为已经有追加 15 磅的原料转化为产品。

||366|[在甘尼尔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话:]

“当一国没有机器,其劳动只有靠手的力量时,劳动阶级就几乎会把他们的产品全部消费掉。当产业进步,因分工、因工人的熟练、因机器的发明而改进时,生产费用将会按相同的程度减少,换句话说,也就是,为获得更多产品所需的劳动者将会更少”。(前书第一卷第 211、212 页)

所以,这就是说,产业的生产率越是加大,工资的生产费用就会按相同的程度越是减少。与产品相比较,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将会更小。并且,他们在产品中消费的部分也会更小。

如果没有机器,一个劳动者需要 10 小时才能把他自己的生活资料生产出来,如果有机器,就只需要 6 小时,那末在 12 小时劳动中,在第一个场合,他就为自己劳动 10 小时,为资本家劳动 2 小

时,并且在12小时的总产品中,资本家将得六分之一。在第一个场合,10个劳动者将为10个劳动者生产一个产品(等于100小时),为资本家劳动20小时。在120的价值中,资本家得六分之一,等于20。在第二个场合,5个劳动者为5个劳动者生产一个产品(等于30小时),为资本家劳动30小时。因此,资本家在60小时中将取得30小时,即取得其中的 $\frac{1}{2}$,三倍于前。总剩余价值也由20增加到30,增加 $\frac{1}{3}$ 。在60日中占有 $\frac{1}{2}$,比在120日中占有 $\frac{1}{6}$,也是更多了 $\frac{1}{3}$ 。

并且,资本家获得的总产品的 $\frac{1}{2}$,就量而言,也比以前更大。因为,现在6小时提供的产品,和以前10小时提供的产品一样多;一小时提供的产品,和[以前] $\frac{10}{6}$ 小时提供的产品一样多,也就是和以前 $1\frac{4}{6}=1\frac{2}{3}$ 小时提供的产品一样多。所以,现在30剩余小时,和[以前] $30\left(1+\frac{2}{3}\right)=30+\frac{60}{3}=50$ 剩余小时,包含一样多的产品。6小时和以前10小时会提供一样多的产品。也就是,30或 5×6 小时,和以前 5×10 小时,会提供一样多的产品。

所以,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已经增加,他的剩余产品(如果他自己会把它消费掉,或把其中这样多的东西用实物消费掉)也已经增加。剩余价值甚至可以在总产品的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增加。因为,剩余价值的增加,意味着:劳动者能够比以前在较少的时间内把他的生活资料生产出来,所以他所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将下降,将代表较少的劳动时间,所以,一个定量的价值,例如一个和6小时相等的价值,比以前将代表一个较大量的使用价值。劳动者所得的产品量和以前一样,但这个产品量在总产品中只形成一个较小的部分,这个产品量的价值也只在劳动日的成果中代表一个较小的部分。有些产业部门,其产品不直接也不间接参加劳动者的消费资料的形成。尽管这些产业部门的生产力的增进不能有这个结

果(因为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不由这些部门的生产率的增加或减小受影响),但对这些产业部门来说,结果还是一样,不过这种结果不是由它们本身生产率的变化引起罢了。它们产品的相对价值,将在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下降时,恰好按相同的程度提高起来(如果它们本身的生产率保持不变);所以,这些产品一个相应较小的可除部分,或者说,劳动者体现在这些产品中的劳动时间,只要用一个较小的部分,就可以和以前一样,为他获得同量的生活资料。所以,剩余价值在这些劳动部门也会增加起来,和在其他劳动部门一样。

但那五个被排挤出来的劳动者,又将怎样呢?人们将会说,也会有一个资本,即以前付给那5个被解雇劳动者的资本,游离出来。那5个劳动者原来各得10小时(作为12小时劳动的报酬),合计50小时。以前有5个劳动者可以由此取得报酬;[现在],工资下降到6小时,所以已经有 $\frac{50}{6} = 8\frac{1}{3}$ 个劳动日可以由此得到支付。所以,用这个游离出来的与50劳动[小时]相等的资本,现在能够使用的劳动者,比解雇出去的劳动者的人数将会更多。

不过,并没有一个和50劳动小时全部相等的资本被游离出来。即使假设,材料会和相同劳动时间内加工好的材料的增加,按相同的程度变得便宜。假设这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力有同样的增加,也还是要为新的机器而有所支出。假设这个新机器恰好花费50劳动小时,那末,在任何一个场合,所用的劳动者,也不会和被解雇的劳动者一样多。过去这50劳动小时完全投在工资上,在5个劳动者身上。50劳动小时的机器价值,却包含利润和工资,包含有酬劳动时间和无酬劳动时间。此外,不变资本也会加入到机器的价值中去。所以,[被雇用来制造新的机器的]机器制造业工人,按人数说,

比被解雇出来的人数一定更小。并且也不就是那些被解雇的人||367|。对机器制造业工人的更大的需要,至多不过会影响工人总数的未来分配,使下一代参加劳动的人,比前一代,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被使用在这个部门。这对那些被解雇的人说毫无影响。并且,对于这种劳动者的常年需要的增加,和那种新的投在机器上的资本并不相等。机器比方说经用10年。由此引起的历久不变的需要,逐年就只等于机器内包含的工资的十分之一。在这十分之一以外,还要加上十年内的修理劳动和逐日消费的煤炭、油脂、及其他各种辅助材料;这一切合起来,也许又等于十分之二。

〈如果游离出来的资本等于60小时,这60小时现在也代表剩余劳动10小时,并且只代表必要劳动50小时。所以,如果以前有60投在工资上,有6个劳动者被使用,现在就只有5个劳动者被使用了。〉

〈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的生产力的增加以机器等等为媒介而引起的劳动和资本的换位,总不过是一个前景。这就是说,增加的人,新涌现的那批工人,将按更不同的方法分配;那也许是那些被赶走的人的子女,而不是他们自己。他们自己将会长时间呆在他们的旧行业内,过一天算一天,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呆下去,因为他们的必要劳动时间比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更大,需要救济,或到那些只有低级劳动就业的职业部门去寻找职业。〉

〈需要救济的赤贫,和资本家(食利者)一样靠一国的收入过活,不会加入到产品的生产费用中去。所以,照甘尼尔先生说,也是一个交换价值的代表。在监狱中养活的犯人也是这样。一大部分“非生产劳动者”,从国家手里领取干薪的人等等,不过是一种上等的需要救济的赤贫。〉

〈假设由于产业生产率的这样大的增加，在以前必须有人口三分之二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地方，现在只须有人口的三分之一。以前是 $\frac{2}{3}$ 的人口为全体供给生活资料，现在是三分之一的人口为全体供给生活资料。以前三分之一是纯收入（与劳动者的收入不同），现在三分之二是纯收入。把〔阶级的〕对立撇开不说，就是一个民族以前要把他们的时间的三分之二用在直接的生产上，现在却只要把三分之一的时间用在这上面。平均分配，一切人〔也就是人口全部〕现在已经有更多的时间，可以用在非生产劳动和休假上了。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一切都好象是对抗的，实际也是对抗的。前提并不包含人口停滞不前的意思。因为，全部人口增大时，三分之一也会增大。所以，按总量说，也会有一个加大的人数在生产劳动上就业。但与全部人口相对来说，比例来说，他们总是比以前更少百分之50。人口的这三分之二，现在一部分是利润和地租的所有者，一部分是从事非生产劳动的人（为了竞争的原故，他们的报酬也更坏了），这种人帮助他们把收入消费掉，但作为报答，要给他们一种服务，或象政治上的非生产劳动者一样，把服务强加在他们身上。把仆役、兵士、水手、警察、下级官员等等，姨太太、马夫、滑稽演员、魔术演员当作例外除开不说，我们尽可以假设，这些非生产劳动者大体说比以前的非生产劳动者，已有更高的文化水平；并且，那种待遇微薄的艺术家、音乐家、律师、医生、学者、教师、发明家等等，也已经在人数上增加。

在生产阶级本身，商业上的中介人也会已经增加；并且特别是那些在机器制造上、铁路建筑上、开矿事业上就业的人；此外，在农业中还有那些经营畜牧的人和制造化学肥料、矿物性肥料等等的劳动者的人数也会增加。此外，为工业生产原料的耕者，和那种生

产生活资料的耕者相比，为家畜产生活资料的耕者，和那种为人类产生活资料的耕者相比，也会增加。如果不变资本增加，总劳动中在不变资本再生产上就业的比例量也会增加。尽管如此，直接产生活资料的那部分[人口]虽然人数减少了，可是他们生产的产品，||368|已经比以前更多。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更大。就个别资本说，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对而言的减少，会直接表现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减少；与此相同，就资本总量说——在资本的再生产中——这种减少也必然会这样表现：在所用的劳动总量中，从事生产资料的再生产的部分，和其中从事产品本身的再生产的部分相比，将会在比例上更大；也就是说，将会有有一个比例上更大的部分，从事机器（包括交通运输工具和建筑物）、辅助材料（煤、瓦斯、油脂、皮带等等），和各种形成工业产品原料的植物的再生产。与工业劳动者相对来说，农业劳动者的人数将会减少。最后，奢侈品生产上的劳动者将会增加，因为已经增大的收入，将会消费更多的奢侈品。>

<可变资本会分解为收入，那首先是工资，其次是利润。所以，如果把资本和收入对立起来理解，不变资本就会表现为真正的资本，表现为总产品中属于生产并且会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不由任何人（劳动的家畜例外）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这个部分可以完全从利润和工资生出。当然，最后分析起来，它决不能只由此生出：它是劳动的产品，但它是一种把生产工具本身当作收入来看（象未开化人看待弓箭一样）的劳动的产品。不过一经转化为不变资本，产品的这个部分就不会再分解为工资或利润，虽然它的再生产也会提供工资和利润。产品的一部分本来属于这个部分。后来生出的每一个产品，就都是这个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的产品。后者

能够保持下去，不过因为它会把总产品的一部分归还给生产。它必须用实物补偿不变资本。如果它的生产率更大了，它会补偿产品，但不是补偿它的价值。它已经因此减低它的价值。如果它的生产率更小了，它就会提高它的价值。在一个场合，过去劳动从总产品中取出的可除部分将会减少；在另一个场合，则会增加。在一个场合，活劳动的生产率更大了；在另一个场合，却是更小了。>

<在那些会使不变资本的费用减低的事情中，也要数到原料质量的提高。例如，要在同时内从好棉和次棉生出同量棉纱，就是不可能的，且完全不说废棉等等的相对量了。种子等等的质量因此也是重要的。>

<以联合为例。在联合中，一个工厂主会亲自生产他以前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或亲自使以前作为不变资本从本生产部门流入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原料取得第二种形式（前面*已经说过，这种情况总是等于利润的一种积聚）。前者的实例是纺纱业和织布业的联合。后者的实例是伯明翰的矿山主。这种矿山主担负起制铁的全部过程，而以前这个过程却是分割开来，由好些企业家和所有者分别担任。>

* * *

甘尼尔往下又说：

“在分工尚未在一切劳动部门实行时，在劳动和勤劳的人口各阶级还不是全部已经达到完全发展阶段时，机器在某些产业中的发明和应用，只会使那些因机器而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者，流向别一些能够利用它们的劳动部门。但很明白，当一切劳动部门都

* 原编者注——参看本册第127页。

有它们所需的资本和劳动者时，每一种缩短劳动的进一步的改良，每一种新的机器，都必然会减少劳动的人口；并且因为他们人数的减少不会减少生产，所以，仍然可以自由利用的那部分东西将会形成资本利润的一种增加，或形成地租的一种增加；所以，机器的自然的和必然的作用，是减少那些靠总产品过活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人数，增加那些靠纯产品过活的阶级的人数”。（前书第 212 页）

||369|“一国人口组成状况的变动，作为工业进步的一个必然结果，是现代各国人民繁荣、强盛和文明的真正原因。社会下层阶级的人数越是减少，社会就越是不必要为这些不幸阶级的贫穷、无知、轻信和迷信使它不断遭受的危险而担忧。上层阶级越是增加，国家可以支配的臣民就会越是增加，国家就会越是强盛，在全部人口中就会有越是多的知识、理智和文明”。（前书第 213 页）

〈萨伊按照如下的方式，把产品的总价值分解为收入：他在康士丹西欧所译的里嘉图的〔著作〕〔《原理》〕第 26 章的一个注解中说：

“个人的纯收入，是由他对其生产有所贡献的产品的价值……减去他的支出构成；但是因为他的支出就是收入中他已经付给别人的部分，所以产品的总价值是用来支付各种收入的。一国的总收入是由它的总产品，也就是，由该国在生产者间进行分配的一切产品的总价值构成。”

这最后一句如果是这样表述，就是正确的：一国的总收入是由它的总产品中那个作为收入而在各生产者间进行分配的部分构成，也就是由作为收入而在各生产者间进行分配的一切产品的总价值构成，也就是说，扣去其中一切必须在每个产业部门补偿生产

资料的产品部分。不过，如果这样表述，这句话也就自己把自己否定了。

萨伊往下说：

“这个价值在多次交换之后，将会在它生出的一年之内完全消费掉，不过它仍然是国民的收入；这就和一个有年收入 20,000 法郎的人，虽然每年消费掉他的收入全部，但仍然有 20,000 法郎年收入一样。他的收入不只是由他的节约构成。”

他的收入从来不是由他的节约构成，虽然他的节约总是由他的收入构成。为要证明，一国可以每年把它的资本和它的收入二者消费掉，萨伊拿它来和一个让他的资本原样不动，而只逐年消费他的收入的私人比较。这个人如果在一年内把他的资本 200,000 法郎和收入 20,000 法郎统统消费掉，他在下一年就会没有什么可以消费。如果一国的全部资本，因而，它的产品全部的总价值都分解为收入，萨伊所说就是对的。这个私人消费他的收入 20,000 法郎。他所没有消费的资本 200,000 法郎，则由其他私人的收入构成，其中每个都消费自己所有的部分，因此到年终好象全部资本都会被消费掉。但它不是会在它被消费的时候被再生产出来并补偿吗？但这个私人所以能够每年再生产出他的收入 20,000 法郎，就是因为他没有把他的资本 200,000 法郎消费掉。别人把这个资本消费掉了。因此，他们没有资本可以再生产收入了。>

甘尼尔说：“只有纯产品和那些消费纯产品的人，形成它（国家）的财富和它的权力，对它的繁荣、荣誉和伟大有贡献。”（前书第 218 页）

甘尼尔进一步引用了萨伊给里嘉图《原理》（康士坦西欧译）第二十六章所做的注释。里嘉图在那里说，如果一国有一千二百万

[居民],对该国的财富来说,有五百万生产劳动者为这一千二百万人劳动,就比有七百万生产劳动者为这一千二百万人劳动更为有利。在前一个场合,纯产品是由七百万个不生产者赖以生活的纯产品构成,在后一个场合,则由五百万个不生产者赖以生活的纯产品构成。关于这点,萨伊说:

“这一点正好叫我们记起十八世纪的经济学家的学说,他们主张,制造业毫无贡献于国家的财富,因为工资劳动者阶级消费的价值,正好和他们生产的价值相等^[370],对他们那种著名的纯产品来说毫无贡献。”

对于这点,甘尼尔评说(第 219、220 页):

“经济学家认为,工业阶级消费的价值和他们生产的价值一样多,里嘉图的学说则认为工资不能算在一国的收入中。在这两种说法之间,不易发现任何联系。”

在这里,甘尼尔也没有命中要害的地方。经济学家在这点上上面犯了错误,他们把制造业者只当作工资雇佣阶级来看。这是他们和里嘉图不同的地方。他们还在这点上面犯了错误,他们认为工资获得者生产的东西,就是他们消费掉的东西。和他们相反,里嘉图正确地认识了,生产纯产品的,正是这种雇佣劳动者,但他们能够生产纯产品,是因为他们的消费,他们的工资,不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等,而只与他们生产这个工资所需的劳动时间相等;或者说,他们不过在他们的产品中,得受一个和他们的必要消费相等的部分,也就是,不过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中,得受一个和他们自己的必要消费相等价的部分。经济学家认为,整个工业阶级(雇主和工人)都是处在这样的位置。在他们看来,只有地租是产品在工资以上的剩余,所以,他们把地租看成唯一的财富。里嘉图说利润和

地租形成这个剩余，因而是唯一的财富时，他的意见虽然和重农主义者有别，但却在如下一点上和重农主义者一致：只有纯产品，剩余价值借以存在的产品，形成国民的财富，虽然他对于这个剩余的性质，已经有更适当的理解。并且，在他看来，纯产品只是收入在工资以上的剩余部分。他和经济学家有别的一点，不是关于纯产品的说明，而是关于工资的说明。经济学家错误地把利润也包括在工资范畴内。

萨伊反对里嘉图说：

“七百万充分就业的劳动者，比五百万充分就业的劳动者，会提供更多的节约。”

与此相反，甘尼尔正确地评说：

“这就是认为，工资的节约，比由免付工资而起的节约更为可取。……把四亿工资付给那种不提供任何纯产品的劳动者，不过为了要让他们有由他们的工资实行节约的机会和手段，天下还有比这更背理的事么。”（前书第 221 页）

“在文明前进的每一个步骤中，劳动都会变得更轻易，并有更大的生产率；注定要从事生产和消费的各阶级将会减少；指挥劳动，拯救(!)安抚(!)和开导整个人口的阶级将会增加，成为人数众多的，并把一切由劳动费用减少，产品有余，消费品便宜引起的利益占为己有。人类将会用这个方法提高起来。……由于社会下层阶级不断减少、上层阶级不断增加的趋势，市民社会将会变得更为繁荣富强”。（前书第 224 页）“如果……就业劳动者的人数等于七百万，工资总额就是 14 亿；但若这 14 亿和那支付给五百万劳动者的 10 亿相比，并不提供一个更大的纯产品，真正的节约就在于对那不提供任何纯产品的二百万劳动者免付 4 亿工资，而不是

在于这二百万劳动者能够在这4亿工资中实行的节约”。（前书第221页）

里嘉图在《原理》第二十六章内说道：

“亚当·斯密总是过分看重一个国家的与其说是由一个巨大纯收入生出，无宁说是由一个巨大总收入生出的利益。……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利润，不管它是使用这个劳动量还是只使用一个较小的劳动量，合起来总是一样大，那末，使用大量生产劳动，又对一个国家有什么利益呢？”为了生产另外五百万人赖以生活的纯收入，不管一国是使用五百万个生产劳动者还是使用七百万个生产劳动者，||371|“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将仍旧是纯收入。较大人数的使用，不能使我们的陆军和海军增加一个人，也不会把一个几尼加添到税收中去”。（前书第215页）

这里所说，使我们想起古时候的日尔曼人。他们当中一部分人轮换被征去打仗，另一部分人则从事田园的耕作。耕作田园所需的人数越是小，能被征去打仗的人数就越是。如果以前耕作田园需要500人的地方，现在已经需要1,000人，人口即使增加三分之一，由1,000增加到1,500，也于他们毫无益处。可以征募的人数仍然只有500人。与此相反，如果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增进，有250人已经足够耕作土地，1,000人中就有750人可以被征募，而在相反的情况下，1,500人中将只有500人可以被征募。

这里首先要指出，里嘉图所说的纯收入或纯产品，并不是指总产品在必须当作生产资料、原料或工具再投回生产中去的部分以上的余额。他其实也有这种错误的见解，认为总产品是分解为总收入。他所说的纯产品或纯收入，是指剩余价值，指总收入中超过其中由工资、由劳动者的收入构成的部分以上的余额。但劳

动者的这个收入是等于可变资本，等于流动资本中他不断消费、不断再生产的部分，也就是等于他产品中那由他自己消费的部分。

里嘉图既然不把资本家认为完全无用，既然也把他们本人当作生产的当事人来看，并且把他们的利润一部分分解为工资，那末，他也就必然会在纯收入中，扣去他们的收入的一部分，并且宣布这种人只有在他们的工资在他们的利润中形成一个尽可能小的部分的时候，方才对财富有促进作用。不管怎样，作为一个生产当事人，他们的时间至少有一部分是象固定设备一样，属于生产本身。并且在这个程度以内，他们不能被用在社会或国家的其他目的上。他们作为生产经理人的职务把越多的自由时间留给他们，他们的利润就越是和他们的工资独立无关。和这种人相反，还有那种只靠利息过活的资本家，还有只靠地租过活的地主，他们活在世间，总是自由自在，可以用在社会或国家的其他目的上，并且他们的收入也没有任何部分会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除非我们把那种用来再生产他们尊体的部分也算在里面。所以，照这样看来，里嘉图一定也会为国家的利益，希望地租（纯粹的纯收入）牺牲利润而增加。不过，这并不是里嘉图的见解。为什么不是呢？因为那有害于资本的积累；或者说——部分地说，那其实是一样的——因为那会损害生产劳动者，以增加非生产劳动者的人数。

里嘉图完全同意亚当·斯密的这种区别，认为生产劳动直接与资本相交换，非生产劳动直接与收入相交换。不过，里嘉图不象斯密那样对生产劳动者抱怀柔态度和幻想。成为一个生产劳动者，其实是一种不幸。一个生产劳动者就是一个为别人生产财富的劳动者。只有作为一个为别人生产财富的工具，他的生存才有意义。如果同量别人的财富已经能够由比较少数的生产劳动者提

供出来，那就当然会有生产劳动者被排除出来。你们，不是为了你们。并且，对于这种排除，里嘉图的理解也和甘尼尔的理解不一样。甘尼尔认为，单有这种排除，收入已经可以增加，以前当作可变资本（也就是在工资的形式上）消费的东西，将会当作收入来消费。在里嘉图看来，生产劳动者的人数减少时，这些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自己所消费和所生产的产品量，他们的等价物，将会跟着消灭。里嘉图不象甘尼尔那样认为将会有同量产品照旧生产出来，会照旧生产出来的，不过是纯产品的量。如果劳动者消费 200，并且他们的剩余等于 100，总产品就等于 300，剩余等于三分之一=100。如果劳动者消费 100，并且他们的剩余仍旧=100，总产品就等于 200，剩余等于二分之一=100。总产品已经减少三分之一，已经减少 100 个劳动者所消费的产品，纯产品 $\|372\|$ 则仍旧不变，因为 $\frac{200}{2}$ 等于 $\frac{300}{3}$ 。所以，在里嘉图看来，只要总产品中形成纯产品的部分仍旧不变或增加，无论如何没有减少，总产品的总量多大，就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

因此，里嘉图说：

“对一个用 20,000 镑资本每年得利润 2,000 镑的人来说，不管他的资本是雇用一百个人还是雇用一千个人，他的产品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是一件完全无关重要的事，只要他的利润在每个场合都不减少到 2,000 镑以下。” $\|VIII-372\|$

* * *

$\|IX-377\|$ 里嘉图(第二十六章)的话如下：

“亚当·斯密总是过分看重一个国家与其说是由一个巨大纯收入，无宁说是由一个巨大总收入生出的利益”。（因为，斯密说，“它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将会越是大的”）“……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

利润, 不管它是使用这个劳动量还是只使用一个较小的劳动量, 合起来总是一样大, 那末, 使用大量生产劳动, 又会对一个国家生出什么利益呢?”

〈所以, 这不外就是说, 如果较大量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和较小量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等。但这又不外是说, 是按一个较低的剩余价值率雇用人数更多的劳动者, 还是按一个较高的剩余价值率雇用人数更少的劳动者, 对一国来说是一样的。 $n \times \frac{1}{2}$ 和 $2n \times \frac{1}{4}$ 是一样大(在这里 n 代表[劳动者的]人数, $\frac{1}{2}$ 和 $\frac{1}{4}$ 代表剩余劳动)。“生产劳动者”本身, 只是生产剩余的生产工具; 如果结果相等, 生产劳动者的较大的人数, 就不过是一件麻烦的事情。〉

“对一个用资本 20,000 镑每年得利润 2,000 镑的人来说, 不管他的资本是雇用 100 个人还是雇用 1,000 个人, 他的产品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 是一件完全无关重要的事, 只要他的利润在每个场合都不减少到 2,000 镑以下”。

〈这句话, 和以下一段话所表示的一样, 并无深义。例如, 一个使用 20,000 镑, 逐年把价值 12,000 镑的酒存放窖中, 但让 80,000 镑的酒按 10,000 镑来卖的酒商, 就使用很少的人, 但仍然获得百分之十的利润等等。还有银行业者!〉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是一样么? 只要这个国家的实际纯收入, 它的地租和利润仍旧不变, 那就不管这个国家是由一千万居民构成还是由一千二百万居民构成, 就一点也不关重要。一国维持海陆军及各种非生产劳动的能力”(除了别的, 这句话还表示: 里嘉图同意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见解, 虽然他并不同意斯密对于生产劳动者所持的那种幻想的温柔态度), “必然与该国的纯收入成比例, 而不是与该国的总收入成比例。如

果五百万人能够生产一千万人所需的食物和衣着物，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就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一个纯收入现在需要七百万人，也就是，如果必须使用七百万人来生产一千二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那对一个国家来说，又有什么好处呢？五百万人的食物和衣着物，将仍旧是纯收入。较大人数的使用，不能使我们的陆军和海军增加一个人，也不会把一个几尼加添到税收中去”。

与总产品相比，一国的生产人口越是小，该国就越是富。这就好比对资本家个人来说，为生产同量剩余价值必需的劳动者是越少越好一样。在产品量相等的情况下，与非生产的人口相比，一国的生产人口越是小，它就越是富裕。因为，生产人口的相对少数，不过是劳动有较高生产率这件事的另一种表示。

一方面，资本的趋势是把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而也使生产人口的数目，和产品量相比，减少到一个日益下降的最小限度。但是另一方面，资本还有一种相反的趋势，要积累，要把利润转化为资本，要尽量多地占有别人的劳动。资本试图压下必要劳动的比率，但在必要劳动的比率已定时，则要尽可能使用大量的生产劳动。在这个问题上，产品对人口的比例无关重要。谷物和棉花可以转换为葡萄酒、金刚石等等，||378|或者，劳动者也能被使用在不会直接把任何东西加入到(可消费)产品中去的生产劳动上(例如修建铁路等等)。

如果因为有了一项发明，资本家在以前要在他的事业上用 20,000 镑的地方，现在只须使用 10,000 镑(因为 10,000 镑已经足够)，并且在以前提供百分之十的地方，现在会提供百分之二十，也就是说，会和以前 20,000 镑提供一样多的东西，对他来说，这也不是要把以前当作资本来用的 10,000 镑当作收入来用的理由。(只

有在国债的场合，会有资本直接转化为收入的事情成为问题。）他会把它安置到别处去；并且，还会让他的利润一部分转化为资本。

在经济学者（部分地说，里嘉图也包括在内）的著作里，我们发现了同样一个现实上存在的二律背反。机器会驱逐劳动，并增加纯收入（特别是，会不断增加里嘉图这里叫做纯收入的东西，即收入借以消费的产品量）；它会减少劳动者的人数并增加产品（这种产品一部分将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一部分将在外国被用来进行交换以及其他等等）。所以这好象正是人们所希望的事情。不过不是这样。这时，人们就要证明，机器不会使劳动者失去他的面包。怎样证明这点呢？由这个事实：机器在一击之后（直接受这一击的人口阶层，也许就是那个没有任何抵抗力的阶层），将会比机器采用以前再使用更多的人，所以，“生产劳动者”的人数将会再增加起来，并且恢复以前的失调。

情形实际也是如此。所以，尽管劳动的生产率增长，劳动人口还是能够不断增加，不过这里不是和产品相比来说（产品会和劳动人口一起增加，并且更迅速地增加），而是〔和总人口〕相比来说，例如，当资本同时发生集中，以致生产阶级原来的一些组成部分也沦为无产阶级的时候，就是这样。无产阶级的一小部分会上升为中等阶级。非生产阶级却担忧没有太多的东西可以消费。同一个循环，在利润不断再转化为资本时，将会不断按更为广阔的基础再形成起来。

拿里嘉图来说，对积累关心，甚至比对纯利润的关心还要殷切，以致把纯利润当作积累的手段，热心地予以赞许。也就因此，所以自相矛盾，一方面警告劳动者，一方面又安慰他们。劳动者对资本积累最为关心，因为对劳动者的需要本来就是取决于这种积

累。如果这种需要增进了，劳动的价格就会提高。所以，他们应当自愿工资下降，以便那种从他们那里取去的剩余，在经资本过滤之后，再回到他们手里，用来购买新的劳动，并提高他们的工资。不过，工资的提高却是有害的，因为它会阻碍积累。一方面，他们不应该生育儿女，以便使劳动的供给减少，劳动的价格提高。但这种提高将会减低积累率，减少劳动的需要，因而又使劳动价格下降。而在劳动的供给减少时，资本[积累]将会跟着更为迅速地减少。如果他们生育儿女，他们就会把他们自己的供给增加，并且把劳动的价格减低；因此，利润率将会增加，资本的积累跟着也会增加。但劳动人口必须和资本的积累以相同的步调进行，也就是说，劳动人口必须在数量上准确适应于资本家的需要。实际情况本来也是这样。

甘尼尔先生在纯产品的赞赏上，并不是始终一致。他引用萨伊的话说：

“我绝不怀疑，在奴隶劳动的条件下，产品超过消费的剩余，比在自由人劳动的条件下更大。……奴隶的劳动除了体力的限制，没有别的限制。……奴隶”（自由劳动者也是一样）“必须为一个无限的需要，主人的贪欲而劳动”。（萨伊第一版第 215、216 页）

||379| 关于这点，甘尼尔评说：

“自由劳动者不能比奴隶消费得更多，生产得更少。……每一种支出，都以生产一个等价物可以作为补偿这件事为前提。如果自由劳动者比奴隶消费得更多，他的劳动的产品也必然会比奴隶劳动的产品更大。”（甘尼尔第一篇第 234 页）

好象工资的大小，只取决于劳动者的生产率，而不是在生产率不变时，也取决于产品在劳动者和雇主间的分配。

他往下还说：“我知道，我们就说主人以奴隶为牺牲而进行的

节约”(所以这里也包括奴隶报酬上的节约)“可以增加他的个人支出云云,也不是完全没有理由。……但对一般财富来说,比较有利的事情是幸福状态在社会的一切阶级内流行,而不是少数人手中有过多的财富。”(第234、235页)

这句话又怎么和纯产品相调和呢?并且,甘尼尔先生也立即收回了他的这种自由主义论调。(前书第236、237页)他赞同殖民地的黑奴制度。他以一个自由主义者的姿态出现,不过因为他不主张再把黑奴制度输入欧洲,而这又因为他明白,欧洲的自由劳动者实际也是奴隶,他们所以存在,不过为了要为资本家、地主以及他们的侍仆人员生产纯产品。

“他”(魁奈)“坚决反对工资雇佣劳动阶级的节约也可以增加资本的主张;他所举的理由是,这些阶级不应有任何进行节约的可能。如果他们竟然有剩余,那也只能由于社会经济中的错误或紊乱。”(前书第274页)

作为证据,甘尼尔从魁奈著作里引用了下述的文句:

“如果不生产阶级也节约,以便增加他们所有的现钱,……他们的劳动,他们的利得,就会按相同的比例减少,并走上衰亡的道路。”(《重农主义》第321页)

蠢家伙!他不了解魁奈。

甘尼尔先生把基石建立在如下的文句上:

“它”(工资)“越是大,社会”(社会立足在他们身上,但他们不能在社会中立足)“的收入就会越是小。政府的全部法术都应该指向这边,以便使[工资的]总量减小。……这项任务……是我们生活所在的这个开明世纪应该担负起来的。”(第二卷第24页)

* * *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我们还要简略地说到洛宾德尔（在他之后，布鲁安的陈言滥调，不值得再加论述），（弗里尔？），托克维尔，斯托赫，西尼耳和洛西。

[10.]收入 and 资本的交换。[年产品全部总量的
补偿：(a)收入对收入的交换；(b)收入对
资本的交换；(c)资本对资本的交换]

{要区别(1)收入中转化为新的资本的部分；也就是利润中会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在这里，我们全然把这个部分放在考虑之外。那应当在论述积累的那一节论述。(2)同生产中已经消费的资本相交换的收入；由于这种交换，不会有新的资本形成，不过有旧的资本被补偿，一句话，也就是有旧的资本被保存。我们在这个研究上，尽可以把那个会转化为新资本的收入部分看做等于零，好象全部收入都是补偿收入，或补偿已经消费的资本。

所以，年产品的全部总量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当作收入被消费，另一部分则用实物补偿已经消费的不变资本。

收入会和收入相交换；例如，麻布生产者会在代表他们的利润和工资，即代表他们的收入的产品（麻布）部分中，拿出一部分来和代表耕者的利润^[380]和工资的谷物部分相交换。所以，这里是麻布和谷物相交换。这两种商品，都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所以，这种交换，是麻布形式上的收入和谷物形式上的收入相交换。在这里，一点困难也没有。只要可消费产品是按与需要相适应的比例进行生产，生产这各种产品所必要的社会劳动的比例量是按比例进行分配恰好如此的情形当然是没有的，但会不断发生误差和

失去比例的情形，它们本来会互相平衡；不过不断的平衡运动，本来也是以这种不断的不平衡为前提，那么，举例来说，麻布形式上的收入，就会恰好按它作为消费品为人需要的数量存在，因而会由其他生产者的消费品得到补偿。麻布生产者在谷物等等上面消费的东西，将由农民等等在麻布上面消费。所以，他的产品中那个代表收入、被用来交换别种商品（消费品）的部分，将会当作消费品，由这些其他商品的生产者换去。他在别种产品上面消费的东西，会由别人在他的产品上面消费掉。

要附带指出：不把社会必需量以上的必要劳动时间用在一种产品上——也就是，不把这种商品生产上平均必要的时间以上的时间用在一种商品上，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这种生产甚至会不断把必要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度压下。但要做到这样，它必须不断按加大的规模进行生产。

如果1码麻布只费1小时，并且这就是社会为满足它对1码麻布的需要所必需应用的必要劳动时间，我们也决不能由此便得到结论说：如果已经有一千二百万码麻布生产出来，也就是已经有一千二百万劳动小时，或一百万个劳动日，或一百万个劳动者当作麻布织者被使用，社会也就“必然”会把它所有的劳动时间这样一个部分，用在麻布的制造业上。已知必要劳动时间，已知在一日内能够生产的麻布量，我们还要问，实际有多少这样的日数用在麻布的生产上。举例来说，一年内用在某种产品的总和上的劳动时间，是等于一定量这种使用价值（例如一码麻布，假设它等于一劳动日）乘所用的劳动日数。尽管产品每个可除部分都只包含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尽管所用劳动时间的每个可除部分，都是生产总产品中一个与此相应的可除部分所必要的，但用

在一定生产部门上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对全部可以使用的社会劳动说，仍然可以低于或高于适当的比例。

从这个观点出发，必要劳动时间就取得了别一种意义。现在要问，必要劳动时间本身，是按什么数量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竞争不断调节着这种分配，也不断把它搞乱。如果有数量过大的社会劳动时间被用在一个部门，那也只会付以这样多的代价，好象只有适当的数量被使用一样。总产品——也就是总产品的价值——这时，将不等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只等于它的总产品和其他部门的生产保持比例时按比例应当使用的劳动时间。但总产品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时，它的每个可除部分的价格也会同样低落。如果生产的是 6,000 码，不是 4,000 码麻布，并且如果 6,000 码的价值是 12,000 先令，它们就会只卖 8,000 先令。每码的价格将是 $1\frac{1}{3}$ 先令，不是 2 先令，[也就是说]比它的价值更低三分之一。结果等于一码麻布的生产已经过多地用了三分之一的劳动时间。假设商品有使用价值，它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的情况就表明，虽然产品的每个部分都只花费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这里假设生产条件仍旧不变），但已经有过多的、超过必要总量的社会劳动用在这个部门。

商品相对价值因生产条件变更^{[[381]]}而起的下降，却是全然两样。市场上的这匹麻布，曾经费去 2 先令，举例来说等于 1 劳动日。但现在它能够每天用 1 先令再生产出来。因为价值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不是由单个生产者需用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生产者生产一码麻布所用的一日，只还等于社会规定的一劳动日的一半。他一码麻布的价格由 2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也就是，它的价格下降到它所费于他的价值以下的事实，不过表明生产条件

已经变化，必要劳动时间本身已经变化。另一方面，如果麻布的生产费用仍旧不变，但一切其他商品（除了金，也就是除了货币材料）的生产费用已经上涨，甚至只有某些商品例如小麦、铜等等不加入到麻布构成部分中去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已经上涨，一码麻布就会仍旧等于2先令。它的价格不会下降，不过它的用小麦、铜等等表示的相对价值已经降落。

* * *

关于一个生产部门（生产消费品的生产部门）的消费在别一个生产部门收入上的收入部分，可以说，需要是与它本身的供给相等（只要生产是按比例进行的）。这和每个生产部门都自己消费它的收入的这个部分一样。这里只有形式上的商品形态变化： $W-G-W'$ 。麻布—货币—小麦。

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在这里，都只代表当年加入的新劳动的一部分。但第一，很明白，这种交换——在其中，两个生产者相互以代表收入的产品的一部分，消费在对方的商品上——只能发生在这些生产部门；这些生产部门形成消费品，即直接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物品，所以，在这些生产部门，收入是能够当作收入来支出的。第二，又很明白，这样的话——生产者的供给和他所要消费的其他产品的需要相等——只有就产品交换的这个部分说，才是正确的。这里的问题实际只是简单的商品交换。他不自己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却为那些为他生产生活资料的人生产生活资料。这里没有收入和资本的关系发生。一种消费品形式上的收入，和别一种消费品形式上的收入相交换，所以实际上是消费品和消费品相交换。决定它们要互相交换的事情，不是二者都是收入，而是二者都是消费品。它们是作为收入，但这种形式决定，和我们这里

全然没有关系。当然，这一点将会在双方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示出来，将会在二者都加入个人消费的事实上表示出来，但这又不是说，可消费产品的一部分，会和可消费产品的另一个部分相交换。

收入的形式不过会在有资本形式和它对立的地方干预进来，或表现出来。但甚至在这个场合，萨伊等庸俗经济学者的主张也是错误的。萨伊之流的人说，A 不能卖出他的麻布或只能在它的价格以下卖出麻布——也就是，不能把他自己要当作收入来消费的麻布部分卖出——是因为 B、C 等等生产的小麦、肉类等等太少了。这可以是因为他们生产的这各种东西本来不够。但也可以是因为 A 生产的麻布已经过多。因为，假设 B、C 等等有足够的小麦等等来购买 A 的一切麻布，他们也还是不会把 A 的一切麻布买去，因为只有一定量麻布是由他们消费。或者，这也可以是因为 A 生产的麻布，比他们收入中一般说能够用在衣着物上的部分更多，绝对地说，就是因为每个人都只能把他的产品的一定量当作收入来支出，并且 A 的麻布生产，是以一个比现有总额更大的收入为前提。并且，在所论只是收入对收入的交换的地方，假设我们所要的，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这个使用价值的量，忘记在这个交换上，问题不过是需要的满足，不象在交换价值上一样是量，也是一件可笑的事情。

但是，每个人都情愿有一种商品的多量，而不是少量。如果认为指出这一点，已经能够解决我们的困难，那就[382]绝对不能理解，为什么麻布生产者不实行这个更简单的过程，把他的收入的一部分用在多余麻布的享受上，却要把他的麻布用来和别种消费品交换，并且把这些东西大量堆积起来。为什么他还要把他的收

入由麻布的形式转化为其他各种形式？因为除了对麻布的需要，他还有别种需要必须满足。又为什么他自己只消费麻布的一部分？因为麻布只有一个在数量上已经决定的部分对他有使用价值。但同样的话，对B、C等等说也是适用的。当B有葡萄酒，C有书籍，D有镜子出卖时，他们各人也许也会情愿把他们各人的收入的剩余额，用在他们各自本人的产品的形式（葡萄酒、书、镜子）上，而不情愿把它用在麻布上。所以不能说，因为A全然不能（或不能按价值）把他的麻布形式上的收入转化为葡萄酒、书、镜子，所以绝对必然是葡萄酒、书、镜子等等生产得太少。但是，把收入对收入的这种交换——商品交换的这个部分——偷换为全部的商品交换，还是一件更加可笑的事情。

这样，我们就已经把产品一部分处置掉了。可消费产品的一部分，会在这些可消费产品的生产者间换手。每一个这种生产者，都会把他的收入（利润和工资）的一部分，消费在别人的可消费产品上，而不把它消费在自己的可消费产品上。他能够这样做，又不过因为别人反过来也不消费自己的可消费产品，但消费别人的可消费产品。结果和每个人都消费自己的可消费产品中那个代表本人收入的部分一样。

但对产品的整个余额来说，却有比较复杂的关系发生；到这里，互相交换的商品，才作为收入和资本相对立，因而不只是作为收入相对立。

首先要做出这个区别。在一切生产部门内，总产品都有一部分代表收入，代表（当年）加入的劳动，代表利润和工资。（地租、利息等等，[是]利润的部分；贪官污吏的收入[是]利润和工资的部分；别一些非生产劳动者的收入，也是利润和工资的部分，那是他

他们用他们的非生产劳动购买的,所以,那种收入不会增加那种以利润和工资形式存在的产品,不过会决定,其中有多少是由这种人消费,有多少是由劳动者和资本家自己消费。但是,只有一部分的生产部门,它们产品中代表收入的部分,能够直接用实物加入到收入中去,按它的使用价值说,已经能够当作收入来消费。一切只代表生产资料的产品,都不能用实物在它的直接形式上当作收入来消费;能够当作收入消费的,只是它的价值。但这个价值必须在那些直接生产可消费产品的生产部门内消费。固然,一部分生产资料,也能当作直接的消费资料来用,是当作什么来用,要看它怎样用法而定,例如马和车等等。一部分直接的消费资料,也能当作生产资料来用,例如酿酒的谷物,作为种子的小麦等等。几乎一切消费资料,当作消费的排泄物,都能再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例如已经消耗的半腐烂的麻布褙,可以加入到纸制造中去。但谁生产麻布,也不是要把它当作褙,变成纸的原料。它取得褙的形式,只是在麻布制造业者的产品本身已经加入消费之后。所以,它只有当作消费的排泄物,当作消费过程的遗留物和产物,才能当作生产资料再加入到一个新的生产部门。这个情形,不属于我们这里研究的范围。

有些产品——其中代表收入的可除部分,从价值方面说,但不是从使用价值方面说,能够由它们自己的生产者消费(例如机器,他们必须把机器中代表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卖掉,方才能够把它消费,[因为]机器作为机器不能直接满足任何个人需要)——也一样不能由其他产品的生产者消费;它们不能加入到他们的个人消费中去,因而也不能在他们的收入借以支出的产品中形成任何部分,因为这和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相矛盾;按其性质来说,这些商品的

使用价值本来就排斥个人消费。所以，这些不可消费的产品生产者，只能消费它们的交换价值，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先把它们转化为货币，以便把货币再转化为可消费的商品。但他们又把这些产品||383|卖给谁呢？卖给别一些不能供个人消费的产品生产者么？这样，他们就不过用一种非消费产品代替别一种非消费产品。不过我们已经假设，产品的这个部分形成他们的收入；他们卖掉它，因为他们要把它的价值消费在可消费产品上。所以，他们只能把这些产品卖给那些可供个人消费的产品生产者。

商品交换的这个部分，代表一个人的资本对别一个人的收入，一个人的收入对别一个人的资本的交换。可消费产品的生产者的总产品，只有一部分代表收入；另一部分则代表不变资本。他自己不能把这个部分消费，也不能用这个部分来和别人的可消费产品交换。他既不能用实物消费这部分产品的使用价值，也不能在他用这部分产品和别种可消费产品交换时，把它的价值消费。与此相反，他一定要把它再转化为他的不变资本的实物要素。他一定要把产品的这个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也就是当作生产资料来消费。但他的产品按使用价值方面看，只能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所以，不能用实物再转化为他自己的生产要素。它的使用价值排斥产业消费。所以，他只有把它[卖给]他的产品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生产者，[通过这个办法]，把它的价值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他既不能用实物消费他的产品的这个部分，也不能在他用它来交换别种可供个人消费的产品时消费它的价值。他的产品的这个部分，不能加入到他自己的收入中去，也不能由其他个人消费品的生产者的收入补偿，因为这种补偿，只有在他用他的产品和这些生产者的产品交换，也就是消费他的产品的价值时，才是可能的。但这

是不能发生的。因为他的产品的这个部分，和其中能由他当作收入来消费的其他部分一样，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只能当作收入来消费，必须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而不能补偿不变资本，所以，这个部分必须加入到非消费产品的生产者的收入中去，必须和他们产品中那在价值上能由他们消费或代表他们的收入的部分相交换。

我们且从交换当事人各方的观点来考察一下这种交换。对A（可消费产品的生产者）来说，这种交换代表的，是由资本到资本的转化。他把他的总产品中那与总产品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部分，再转化为它能够当作不变资本来用的实物形式。它在交换之前，是和交换之后一样，从价值方面说，只代表不变资本。与此相反，对B（非消费产品的生产者）来说，这种交换却只代表收入由一个形式到另一个形式的转化。他会把他的总产品中形成他的收入的部分，即总产品中代表新加劳动即他自己（资本和劳动者）的劳动的部分，转化为他能够当作收入来消费的实物形式。它在交换之前，是和交换之后一样，按价值来说，只代表他的收入。

如果我们从交换两方来考察这种关系，A就是用他的不变资本和B的收入交换，B就是用他的收入和A的不变资本交换。B的收入补偿A的不变资本；A的不变资本则补偿B的收入。

〈把交换当事人的目的撇开不说〉，在这种交换本身内，就只有商品互相对立——并且只有简单的商品交换会发生——商品只是以商品的资格互相发生关系，收入和资本的性质规定在这里也就无关重要。不过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表示，一种商品只能用在产业消费上，另一种商品只能用在个人消费上，只能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但不同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的不同用途，是消费范围以内的问题，和商品作为商品的交换过程无关。但当资本家的资本转

化为工资，劳动转化为资本时，情形却完全不是这样。在这里，商品不是当作简单的商品互相对立，而是资本当作资本出现。在刚才考察的交换上，卖者和买者不过互相以卖者和买者的资格，以简单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

并且，这也很明白：一切只决定用在个人消费上的产品，或者说，一切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产品，在它加入个人消费的限度内，都只能和收入相交换。它不能用在产业消费上，也就是说，它只能当作收入来消费，只能用在个人的消费上。〈和上面讲过的一样，在这里，我们把利润到资本的转化撇开不说。〉

假设 A 是一种只供个人消费的产品生产者，他的收入等于他的总产品的三分之一，他的不变资本等于三分之二。按照前提，第一个三分之一会由他自己消费掉，而不管他是||384|全部在实物形式上把它消费，还只是部分在实物形式上把它消费，还是完全不在实物形式上把它消费，也就是说，不管他会不会把它的价值消费在别种消费品上；如果会，这些消费品的售卖者，就会把他们自己的收入消费在 A 的产品上。所以，可消费产品中代表可消费产品生产者的收入的部分，将会直接由这种生产者消费，或间接在这些生产者互相交换应归他们消费的产品时，由这种生产者消费。就这个部分说，是收入和收入相交换——这里的情形和 A 代表一切可消费产品的生产者时一样。这个总量的 $\frac{1}{3}$ ，即其中代表他的收入的可除部分，将由他自己消费。但这个部分也恰好代表 A 部类在一年内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量，并且这个劳动量就等于 A 部类在一年内将会生产的工资和利润的总和。

A 部类总产品的其余三分之二，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必须由 B 部类——它提供不可消费、只会当作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

料加入到产业消费中去的产品——的常年劳动的产品来补偿。但因为总产品 A 的这三分之二，和前三分之一一样，必须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所以，B 部类的生产者将会用他们产品中代表他们的收入的部分来和它交换。这样，A 部类也就把他的总产品的不变部分，用来和这个不变部分原来的实物形式相交换，即再转化为 B 部类新提供的产品；B 部类虽然只是由他们产品中代表他们的收入的部分得到支付，但这个部分只能由他们自己消费在 A 的产品上。B 部类实际只是由他们自己新加入的劳动得到支付，这种劳动则完全体现在产品 B 这个要和产品 A 最后三分之二相交换的部分上。所以，A 的总产品完全是和收入相交换，或完全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另一方面，按照前提（因为由收入到资本的转化，在这里，还在我们考虑之外，被假设等于零），社会的全部收入也是用在 A 的产品上；因为 A 的生产者是把他们的收入消费在 A 的产品上；B 部类的生产者也是这样。并且在这二个部类之外，再没有别的部类。

A 的总产品要被消费掉，虽然其中包含有三分之二的不变资本，不能由 A 的生产者消费，必须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的实物形式。A 的总产品等于社会的全部收入。但社会的全部收入，代表着社会当年加入到现有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时间的总和。虽然 A 的总产品只有三分之一是由新加劳动构成，三分之二是由过去的必须补偿的劳动构成，但它能够完全由新加的劳动购去，因为这个常年劳动全部的三分之二，不能消费在它本身的产品上，而必须消费在 A 的产品上。A 由以补偿的新加劳动，比它本身包含的新加劳动，要更多三分之二，因为这三分之二是 B 部类新加的劳动，并且 B 部类只能把这三分之二用在个人的消费上，即用在 A 上面，

象 A 只能把这三分之二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即用在 B 上面一样。所以，总产品 A 首先要能够全部当作收入来消费，同时它的不变资本也要能够得到补偿。或不如这样说，它能全部当作收入来消费，只因为其中三分之二会由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补偿，这种生产者不能在实物形式上消费他们产品中代表他们的收入的部分；这个产品部分，他们只能把它消费在 A 上面，也就是，通过它和 A 的三分之二的交换。

这样，我们也就把 A 的最后三分之二弄清楚了。

很明白，即使有第三个部类 C 存在，它的产品既可以供个人消费，又可以供产业消费，例如谷物，它可以由人消费，也可以由家畜消费，可以做种子又可以做面包，又如车、马、家畜等等，那也毫无影响于我们的问题。在这些产品加入个人的消费时，它们总是必须当作收入，直接或间接由它们自己的生产者或由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的生产者（直接的或间接的）消费。因此它们属于 A 部类。只要它们不加入个人消费，它们就属于 B 部类。

这个第二类交换的过程（在其中，不是收入和收入交换，而是资本和收入交换；在其中，全部不变资本结局必须分解为收入，也就是必须分解为新加劳动）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例如，让我们假设 A 的产品是麻布。与 A 的不变资本或其价值相等的三分之二麻布，要补偿纱、机器、辅助材料。但纱制造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385|}在这个产品中只能消费其中代表他们的收入的部分。麻布制造业者用这个产品的三分之二，来支付纱和机器的全部价格。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已经为纺织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补偿了他们的当作不变资本加入到麻布中去的全部产品。但这个总产品本身也是等于不变资本加收入，其中一部分等于纺织业者和机器制造

业者加入的劳动,另一个部分代表他们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那对纺纱业者说,是麻、油、机器、煤等等,对机器制造业者说,是煤、铁、机器等等。和三分之二麻布相等的 A 的不变资本,因此就补偿了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全部产品,他们的不变资本加由他们加入的劳动,他们的资本加他们的收入。但他们只能把他们的收入消费在 A 上面。在 A 的这三分之二中扣去与他们的收入相等的部分以后,他们就用余额来支付他们的原料和机器。但按照假设,这些人没有不变资本要补偿。他们的产品中只能有这样多的东西可以加入到产品 A 中去,从而也加入到那些曾经是 A 的生产资料的产品中去,那和 A 所能支付的数量一样多。但 A 用这三分之二能支付多少,又和 B 用他的收入所能购买的数量一样多,也就是说,和这个由 B 换去的产品中包含的收入即新加劳动一样多。如果 A 的最后一些生产要素的生产者必须卖给纺纱业者的一个数量的产品,是代表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即他们加入到他们的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以上的东西,他们就会不能在 A 上面得到支付,因为他们不能消费产品的这个部分。所以,发生的是正好相反的情形。

让我们再由相反的阶次前进。假设麻布全部等于 12 日。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等等的产品等于 4 日;这个产品卖给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他们在它上面再加入 4 日;然后这些人再把它卖给织布业者,这个织布业者再在其上加入 4 日。他的产品的三分之一,可以由麻布业者自己消费;他用 8 日补偿他的不变资本,支付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能够在这 8 日中消费 4 日,而以其余 4 日支付给种麻业者等等,由此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种麻业者等等用麻布形式上的最后 4 日,只

要补偿他们的劳动。

这三个场合的收入虽然是一样大,都等于4日,但它在这三类生产者(他们对于产品A都曾经出力)的产品中占有不同的比例。在麻布织者的场合,它等于他的产品的 $\frac{1}{3}$,等于12的 $\frac{1}{3}$;在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的场合,则等于产品的二分之一,等于8的 $\frac{1}{2}$;在种麻业者的场合,则等于他的产品,等于4。但和总产品相关来说,它是完全一样,各等于12的三分之一,等于4。但对织布业者来说,纺纱业者、机器制造业者和种麻业者的新加劳动,都表现为不变资本;对纺纱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来说,他们自己的和种麻业者的新加劳动,表现为总产品,种麻业者的劳动时间则表现为不变资本。对种麻业者来说,不变资本的这个外观就不复存在了。为了这个原故,例如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可以按相同的比例使用机器或不变资本一般。例如 $\frac{1}{3}:\frac{2}{3}$ 。但第一,纺纱业所用的资本的总量(总和),必须比织布业所用的资本的总量小,因为它的总产品本来要作为不变资本加入到织布业中去。第二,如果对纺纱业者说比例也是 $\frac{1}{3}:\frac{2}{3}$,他的不变资本就会等于 $\frac{16}{3}$,他的新加劳动就会等于 $\frac{8}{3}$,前者等于 $5\frac{1}{3}$ 劳动日,后者等于 $2\frac{2}{3}$ 劳动日。在情形是这样时,那个为他提供亚麻等等的部门内所包含的劳动,比例地说将会更多。因此,他要为新加的劳动时间支付 $5\frac{1}{3}$ 日,不是4日。

不说自明,A部类的不变资本,只有那会加入到A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去的部分,也就是,只有那会在A的劳动过程中被消费的部分,要由新的劳动补偿。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的磨损,是全部加入的。固定资本其余的部分不会加入,所以也无需补偿。

所以,现有不变资本一大部分(按固定资本对总资本的比来说很大),无需每年由新的劳动补偿。为了这个原故,[每年需要补偿

的]总量(绝对地说)固然可以很大,但和(每年)产品总量相比来说,并不是很大的。A和B这整个在剩余价值已定时会在利润率上发生决定作用的不变资本部分,并不会在固定资本的现实再生产上发生决定作用。这个部分和总资本相比而言越是——即现有的当作前提的固定资本在生产上应用的规模越是——再生产中为补偿固定资本磨损而用的实际量也就会越是,不过与总资本相比来说,比例量将会相对地越是小。

假设各种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平均]为10年。||386| 让我们假设,不同种固定资本,会分别在20、17、15、12、11、10、8、6、4、3、2、1、 $\frac{4}{6}$ 和 $\frac{2}{6}$ 年(共十四种)内周转一次,所以固定资本平均会在10年内周转一次。

所以,平均说来,资本必须在10年内补偿。如果全部固定资本等于总资本的十分之一,这个十分之一就表示总资本只有 $\frac{1}{100}$ 要每年补偿。

如果等于 $\frac{1}{3}$,总资本就有 $\frac{1}{30}$ 要每年补偿。

我们且把再生产时间不同的几个固定资本拿来比较。比方说,拿一个经用20年的固定资本和一个经用 $\frac{1}{3}$ 年的固定资本来比较。

那个要在20年内再生产的固定资本,每年只有 $\frac{1}{20}$ 要补偿。假设它等于总资本的半数,总资本中就只有 $\frac{1}{40}$ 每年要补偿,并且即使等于总资本的 $\frac{4}{5}$,也只有总资本的 $\frac{4}{100} = \frac{1}{25}$ 每年要补偿。另一方面,如果那个经过 $\frac{2}{6}$ 年就要再生产即一年周转三次的资本只等于资本的 $\frac{1}{10}$,固定资本每年就要补偿三次,资本就有 $\frac{3}{10}$ 要在一年内补偿,约等于总资本的 $\frac{1}{3}$ 。平均计算,与总资本相比而言,固定资本越是,它的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再生产时间就会越是;如果越是小,它的相对的再生产时间就会越是小。手工具在手工业

资本中形成的部分，比机器在机器工业资本中形成的部分更小得多。但手工具比机器也磨损得更快得多。

虽然固定资本再生产或磨损的绝对量会在固定资本绝对量加大时加大，但它的比例量通例会减小，因为它的周转时间，耐久性，通例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加大。这一点除了别的事情，还证明：再生产机器或固定资本的劳动量，和原来生产这些机器的劳动量（生产条件仍旧不变），不持任何比例，因为要补偿的只是逐年的磨损。如果象这个部门常见的情形一样，劳动的生产率增进了，再生产不变资本这个部分所必要的劳动量，就会减少得更多。当然，这里还要考虑到机器逐日的消费资料（不过这和机器制造本身所用的劳动没有直接关系）。并且，只需要煤和少许油脂的机器，和劳动者（不只指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者，并且也指制造机器本身的劳动者）相比，在饮食上是无比地更有节制的。

* * *

现在我们已经解决了A整个部类的产品，并且解决了B部类产品的一部分。A全被消费掉了；三分之一是由它本身的生产者消费，三分之二是由B部类的生产者消费。B部类的生产者不能把他们的收入消费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上。A的三分之二（B部类的生产者就是把他们产品中代表收入的价值部分消费在这上面），同时为A部类的生产者用实物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或者说为他们提供商品，以使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但是，通过A全部产品的消费和产品A由B在不变资本形式上补偿的三分之二，我们就把整个代表逐年新加劳动的产品部分解决掉了。所以，这种劳动已不能购买总产品的任何其他部分。其实，全部逐年新加的劳动（把利润的资本化撇开不说），也和A所包含的劳动相等。因为A的三分之

一，即由它本身的生产者消费的部分，正好代表他们当年新加入到A那三分之二（那形成A的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除了这种劳动（他们把这种劳动消费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上），他们没有做任何别的劳动。A的其余三分之二，由B的产品补偿并由B的生产者消费的部分，则代表一切由B的生产者加入到他们的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他们没有加入任何更多的劳动，他们也没有任何更多的东西可以||387|消费。

产品A，从使用价值方面看，代表常年总产品中会逐年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整个部分。从交换价值方面看，它却代表一年内由生产者新加入的劳动总量。

但是，我们还有总产品的三分之一作为余额。它的各个构成部分，在交换时既不能代表收入对收入的交换，也不能代表资本对收入的交换，或收入对资本的交换。这个部分便是B产品中代表B的不变资本的部分。这个部分不会加入到B的收入中去，所以不能由A的产品补偿，也不能用来和A的产品交换，所以也不能当作构成部分加入到A的不变资本中去。在这个部分不只会加入B的劳动过程，并且会加入B的价值增殖过程的限度内，它会被消费掉，产业地消费掉。这个部分，和总产品的其他一切部分一样，必须比例于它在总产品中形成的部分，用实物由同种新产品得到补偿。另一方面，它又不是由任何新的劳动补偿。因为新加劳动的总量，等于A内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能够全部补偿，只是因为B把他的收入消费在A的三分之二上，并在交换中把那种一般说来必须在A部类消费和补偿的生产资料提供给A。因为A的第一个三分之一，即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从交换价值方面说，只由他们自己新加入的劳动构成，不包含任何不变

资本。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个余额。

这个余额，是由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不变资本；第二是由加入到固定资本形成中去的不变资本；第三是由加入到辅助材料中去的不变资本构成。

第一，原料。它的不变资本，第一是分解为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和建筑物，此外还有辅助材料，即所用机器的消费资料。原料一部分可以直接供人消费，如家畜、谷物、葡萄等等。关于这个部分，不会有什么困难发生。从这方面看，它们应属于A部类。它们里面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会加入到A的三分之二即不变部分中去，那会当作资本，和B部类的非消费产品相交换。B也就在这上面消费他的收入。就某些不能直接消费的原料来说，也只要它们会用实物加入到可消费产品中去，那就不管它们在生产过程中还要通过怎么多的中间阶段，也适用我们以上所说的话。例如亚麻先转化为麻纱、后来再转化为麻布的部分，就会完全加入到可消费产品中。

但这些有机原料的一部分，例如木头、麻、苧麻、皮革等，一部分会直接加入到固定资本本身的各种构成部分中去，一部分会加入到固定资本的辅助材料中去，例如在油脂等等的形式上。

但是第二，种子也是[一种为生产原料而用的不变资本]。植物性的物质和动物性的物质，都会自行再生产，都会繁殖和生殖。种子是指真正的种子，也指那些当作肥料会再投回到土地中去的饲料、种畜等等。年产品——或年产品的不变部分——中这个巨大的部分，会直接当作繁殖的材料而自行再生产。

无机原料。金属、石块等等。它们的价值，只由两个部分构

成，因为在这里没有那种在农业上代表原料的种子。它的价值只由新加劳动和所消费的机器(机器的消费资料包括在内)构成。所以，在这里，除了那个代表新加劳动、因而会加入到B对三分之二A的交换中去的产品部分以外，只有固定资本的磨损及其消费资料(如煤炭、油脂等等)要实行补偿。但这种原料，正好形成不变资本的、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建筑物等等)的主要构成部分。所以，它们会通过[资本对资本的]交换，用实物来补偿它们的不变资本。

||388| 第二，固定资本(机器，建筑物，工具，各种容器)。

它们的不变资本也是这样构成的：(1) 它们的原料，金属、石块、有机原料(如木材、皮革、绳索等等)。但是，当这些原料形成它们的原料时，它们自己也会当作劳动手段，参加到这些原料的生产中去。所以它们会用实物自行补偿。铁生产者有机器要补偿，机器制造业者有铁要补偿。在采石过程中有机器的磨损加入，但在工厂的建筑中也有建筑上使用的石块的磨损加入以及其他等等。(2) 制造机器的机器的磨损；这种机器，必须在一定期间内由同种的新产品补偿。同种产品当然能够自己补偿自己。(3) 机器的消费资料(辅助材料)。机器消费煤炭，煤炭也消费机器，以及其他等等。各种机器，都会在容器、管筒、皮管等形式上，加入到机器的消费资料如油脂、肥皂、煤气(为照明而用的瓦斯)的生产中去。所以，在这里，这些部门的产品也会相互加入到对方的不变资本中去，因此会相互用实物来进行补偿。

如果我们把载重的动物也算到机器中去，对它们来说，需要补偿的，就是饲料，并且在一定情况下，还有厩舍(建筑物)。但饲料会加入到家畜的生产中去，家畜也会加入到饲料的生产中去，

第三，辅助材料。其中一部分也需要原料，如油脂、肥皂、煤气等等。另一方面，它们会在肥料等等的形式上，部分再加入到原料的形成中去。煤是瓦斯制造上必要的，但在煤等等的生产上也要使用瓦斯灯。另外一些辅助材料，只由加入的劳动和固定资本（机器、容器等等）构成。煤必须补偿煤生产上使用的蒸汽机的磨损。但蒸汽机也会消费煤。煤本身又会加入到煤的生产资料中去。所以，在这里，它是用实物来补偿自己。铁道运输会加入到煤的生产费用中去，反过来煤也会加入到机车的生产费用中去。

以后，关于化学工厂，还要特别说到一些事情。这种工厂或多或少，全都生产辅助材料，例如容器的原料（例如玻璃、陶器），并生产各种会直接加入到消费中去的物品。

一切染料都是辅助材料。但它不仅从价值方面说会加入到产品中，象所消耗的煤会加入到棉花中去一样，并且会在产品（染色）的形式上把自己再生产出来。

辅助材料可以是机器的消费资料——在这个场合，那或是作为原动机的燃料，或是作为减少工作机磨擦的手段，例如油脂、肥皂等等——也可以是建筑上需用的辅助材料，例如水泥等等。再不然就是经营生产过程一般需用的辅助材料，例如点灯取暖等等的东西。（如果是这样，那就是劳动者为了使自己能够劳动所必须有的辅助材料，目的在使自己的工作有进行的可能。）

或者是这种辅助材料，它们会加入到原料的形成中去，例如各种肥料及原料所消费的各种化学产品。

或者是这种辅助材料，它们会加入到完成品中去，例如染料，油漆材料等等。



所以，结论是：

A 是通过他和非消费产品 B 中代表 B 的收入的部分，也即 B 部类当年加入的劳动的交换，来补偿他的不变资本，他的产品的三分之二。但 A 不补偿 B 的不变资本。B 这方面必须用实物用同种的新产品，来补偿这种不变资本。但 B 没有留下劳动时间可以把它补偿。因为，一切由他加入的新劳动时间，都形成他的收入，已由产品 B 中作为不变资本加入到 A 中去的部分代表。那么，B 的不变资本又是怎样补偿的呢？

一部分是由它本身的(植物性或动物性的)再生产，例如，在整个农业和畜牧业上。一部分是由一个不变资本部分和另一个不变资本部分间进行的实物交换，因为一个部门的产品，会当作原料或生产资料加入到另一个部门中去，并且反过来，因为不同生产部门的产品，||389|不同种的不变资本，将会用实物当作生产条件，互相加入到对方的生产部门中去。

非消费产品的生产者，对那些生产可消费产品的人说，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但同时他们的产品，对他们自己来说，也会相互当作不变资本的要素或因素来发生作用。那就是说，他们将会在产业上相互消费他们的产品。

A 的全部产品都会被消费掉。所以，其中包含的全部不变资本也会被消费掉。A 的生产者会消费 A 的 $\frac{1}{3}$ ，非消费产品的生产者 B 会消费 A 的 $\frac{2}{3}$ 。A 的不变资本，是由 B 的形成 B 的收入的产品来补偿。不变资本中事实上只有这个部分是由新加的劳动补偿，它所以会由新加的劳动补偿，则是因为 B 产品中代表 B 的新加劳动的量，不会由 B 消费，那其实要在 B 用 A 的 $\frac{2}{3}$ 进行个人消费时，由 A 用在产业消费上。

假设 A 等于 3 个劳动日；他的不变资本，按照假设，等于 2 劳动日。B 会补偿 A 的 $\frac{2}{3}$ 的产品，所以会提供与 2 劳动日相等的非消费产品。现在有 3 劳动日被消费掉了，还有 2 劳动日留下来。或者说，A 两个过去的劳动日已经由 B 两个新加的劳动日补偿，但这只是因为，B 两个新加的劳动日是把它们的价值消费在 A 上，而不是消费在 B 本身的产品上。

B 的不变资本，在它加入到 B 的总产品中时，也要用实物由同种类的新产品，也就是由 B 的产业消费所需的各种产品来补偿。但那不是由新的劳动时间补偿，虽然它也要由当年新用的劳动时间的产品来补偿。

假设在 B 的总产品中，全部不变资本占 $\frac{2}{3}$ 。所以，在新加劳动（等于工资和利润的总和）等于 1 时，对它当作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来用的过去劳动就等于 2。这个 2 要怎样补偿呢？在 B 的各个不同生产部门内，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可以极不相同。但按照假设，平均是等于 $\frac{1}{3} : \frac{2}{3}$ 或 1 : 2。每一个 B 部类的生产者现在都有他的产品例如煤、铁、亚麻、机器、家畜、小麦的 $\frac{2}{3}$ （也就是家畜和小麦中不加入到消费中去的部分），要补偿它们的生产要素，或再转化为它们的生产要素的实物形式。但一切这些要素本身都会再加入到产业消费中去。小麦（作为种子）同时是它自己的原料，生产出来的家畜一部分会补偿已经消费掉的家畜，也就是补偿它自己。所以，在 B 的这些生产部门（农业和畜牧业）内，产品的这个部分将会用它自己的实物形式，补偿它自己的不变资本。所以，这个产品的一部分不会加入到流通中去（至少无需加入到流通中去，并且能够仅仅在形式的意义上加入到流通中去）。这种产品中的其他产品，例如亚麻、大麻、煤、铁、木、机器等等，也会部分当作生产

资料加入到自己的生产中去,象种子加入到农业中去一样:例如煤会加入到煤的生产中去,机器会加入到机器的生产中去。因此,那种由机器和煤炭构成的产品一部分,实际也就是其中代表不变资本部分的部分,将会自行补偿,不过变更一下位置,由产品变为自己的生产资料。

这些产品和其他产品的另一个部分,将互相当作生产要素加入到对方去,机器加入到铁和木里面去,木和铁加入到机器里面去,油加入到机器里面去,机器加入到油里面去,煤加入到铁里面去,铁(在铁轨等等上)加入到煤里面去等等。在产品B的这 $\frac{2}{3}$ 不是自行补偿,也就是说,不会用实物再加入到自己的生产中去,因而让B的一部分由它自己的生产者直接用在产业消费上,象A的一部分由它自己的生产者直接用在个人消费上一样的时候,B部类生产者的产品就会相互当作生产资料来实行补偿。产品a加入到b的产业消费中去,产品b加入到a的产业消费中去。或者拐一个弯,a的产品加入到b的产业消费中去,b的产品加入到c的产业消费中去,c的产品加入到a的产业消费中去。这样,那种在B一个部门内当作不变资本消费的东西,会在其中的别一个部门内重新生产出来,那种在后一个部门内消费的东西,也会在前一个部门内生产出来。那种在一个部门内从机器和煤炭的形式变为铁的形式东西,将会在别一个部门内从铁和煤炭的形式变为机器,以及其他等等。

||390|必要的事情是,B的不变资本要在它的实物形式上进行补偿。如果我们考察的是B的总产品,它就正好代表全部在它的一切实物形式上的不变资本。并且,在B的一个特殊部门的产品不能用实物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的地方,就会有买和卖,有交换,

在这里，再把一切安排到适当的地方去。

所以在这里，有不变资本由不变资本的补偿发生。如果这种补偿不是直接进行的，不是不经交换，那就会有资本和资本的交换，从使用价值方面看，也就是有产品和产品的交换。这种产品将会相互加入到它们各自的生产过程中去。所以每种这样的产品，都会由别种这样的产品的生产者用在产业消费上。

资本的这个部分既不分解为利润，也不分解为工资。它不包含任何新加的劳动。它不和收入交换。直接不会，间接也不会由消费者支付。不论这种资本补偿有没有商人（有没有商人资本）居中作媒介，都与事无关。

但是既然这些产品（即互相补偿的机器、铁、煤、木等等）都是新的产品，既然它们都是当年劳动的产品——当作种子来用的小麦，和加入消费的小麦一样是新的劳动的产品——那又怎么能说，在这些产品中不包含任何新加劳动呢？它们的形式不显明表示情况恰好相反么？如果说在小麦和家畜的场合不是这样，无论如何，就机器来说，我们已经可以就它的形式，看出那种使它由铁变成机器的劳动等等。

这个问题已经在前面解决了。没有必要再在这里钻进去。

〈因此，亚当·斯密的这种论断——商人和商人之间的交易，必然和商人和消费者（指直接的消费者，不是指产业的消费者，因为他把这种人也算在商人当中）间的交易相等——乃是错误的。这个命题是以他的这个错误命题为根据：全部产品分解为收入，并且实际的意思不过是，商品交换中那个等于资本对收入的交换的部分，和商品交换的全部相等。因为这个命题已经是错误的，所以，杜克根据这个命题对货币流通（特别是对商人和商人间流通的

货币量同商人和消费者间流通的货币量持什么比例的问题)得出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我们且把那个购买产品A的商人,当作最后的和消费者对立的商人来看;这个产品在他手里,是用A的收入 $=\frac{1}{3}A$ 和B的收入 $=\frac{2}{3}A$ 购买掉的。他的商业资本,对他来说也是由这种收入得到补偿。他们的收入的总和,必须和他的资本相抵。(这个家伙所赚的利润,必须这样解释:他会为自己保留下A的一部分,并按A的价值,卖出A的一个更小的部分。不管我们是把这个家伙认为是必要的生产代理人,还是把他认为是游手好闲的中间人,问题都是一样。)A在商人和消费者间的这种交换,按价值来说,同经营商品A的商人和生产商品A的全部生产家的交换相抵,因而也和这些生产者相互间的交易相抵。

商人购买麻布。这是商人和商人间的最后一次交易。麻布织者购买纱、机器、煤炭等等。这是倒数第二次的商人和商人间的交易。纺纱业者购买麻、机器、煤炭等等。这是倒数第三次的商人和商人间的交易。种麻业者和机器制造业者购买机器、铁等等,并依此进行下去。但麻、机器、铁、煤的生产者间为补偿他们的不变资本而行的各种交易,并且这各种交易的价值,不会加入产品A所通过的各种交易,而不管那是收入交换收入,还是收入交换不变资本。这各种交易——[那]不是生产者B和生产者A间的交易,而是B部类各生产者间的交易——不会由A的购买者补偿A的售卖者,象B的这部分价值不会加入到A的价值中去一样。这些交易也必须有货币,并有商人作为媒介。但货币流通中这个专属于这个领域的部分,和商人与消费者间的货币流通是完全分开的。>

||391| 现在还留下两个问题要解决;

(1)在以上的考察上,工资当作收入没有和利润分开来考察。在这里,它同时还是资本家流动资本一部分的事实,又需要我们怎样去考察呢?

(2)以上我们假定,全部收入是当作收入支出的。所以,还有一种变化要考察。只要收入(利润)的一部分实行资本化,这个变化就会发生。这一点实际要和积累过程的考察联系在一起。不过不是它的形式方面。代表剩余价值的产品部分会部分再转化为工资,部分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事实,是很简单的。这里要研究,这个情形,对于以上考察的各项目下的商品交换(商品交换能够在这几个项目下,和它的当事人联系来进行考察),将会发生什么影响。这几个项目是收入对收入的交换,收入对资本的交换和资本对资本的交换。}

<所以这个插曲穿插在这个历史的批判的部分,要一直演奏到结束。>

[11.]弗里尔[他对斯密的生产劳动学说和资本积累学说提出的反驳,这种反驳的保护主义性质。斯密在积累问题上的混乱。斯密在他的关于“生产劳动者”的见解中已有庸俗的要素]

F. L. A. 弗里尔(海关副监督):《论政府和商业的关系》巴黎1805年版(李斯特的主要来源)。这个家伙是波拿巴王朝限制体系等等的讴歌者。在他看来,政府(因而一切国家官员,这种种非生产劳动者)和直接经营生产的经理人是一样重要的。所以,亚当·斯

密把国家官员叫做非生产劳动者，这个海关官员听了是很愤怒的。

“斯密关于国民经济所定下的原则，是以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的区别为根据……。”

〈因为他希望，有尽可能大的部分当作资本支出，被用来与生产劳动交换；尽可能小的部分当作收入支出，被用来与非生产劳动交换。〉

“这种区别按它的本质说是错误的。没有什么非生产劳动”（第141页），“所以，国家有经济和滥费之别，但一个国家不过在它对其他国家的关系上有滥费和经济之别，并且这个问题也要从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前书第143页）

我们马上就要把亚当·斯密那句叫弗里尔如此恼火的话列举出来，以资比较。

弗里尔说：“国家的经济是有的，不过这种经济和斯密所说的经济完全不同。一国的经济，在于从外国购买的产品，不超过用本国产品所支付的限度，有时是完全不购买外国产品”。（前书第174、175页）

〈亚当·斯密在第一篇第六章（加尔尼译本第一册第108、109页）的结尾，论述“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时说：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只有极少数商品，它们的全部交换价值单只由劳动生出，并且因为地租和利润对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说占有很大的部分，所以该国劳动的常年产品，总是足够购买或支配一个劳动量，比生出这个产品、完成这个产品、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更大得多。如果社会每年都把它逐年能够购买的劳动全部使用，那么，因为劳动量每年都会大大增加，所以每一个继起年度的产品和前一个年度的产品相比，都有更大得

多的价值。但没有一国是把它的常年产品全部用来维持勤劳的人。每一个地方都有游惰者消费其中一个巨大的部分，并且这个产品的普通价值或平均价值，也就看这个产品逐年是按什么比例分配在这两个不同阶级的人中间，而或是逐年增加，或是逐年减少，或是逐年保持不变”。

在这段话里，亚当·斯密实际是想解决积累的谜，但其中包含着各式各样的混乱。

首先又是这个错误的前提：劳动年产品的交换价值，因而劳动的年产品，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地租包括在内）。我们不要回头再讨论这个毫无意义的主张。不过要指出如下一点：年产品的总量——或商品（也即劳动的年产品）储存的总额——大部分^{||392|}在实物上，是由那些只能当作要素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构成，例如原料、种子、机器等等，那些商品只能用在产业消费上。那些商品（它们在那些会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中占较大的部分）已经由它们的使用价值表明，它们不适于个人消费，所以，收入，不管是工资，是利润，还是地租，都不能用在那些商品上面。固然，原料的一部分（在这个部分不是原料本身的再生产所必要，也不会当作辅助材料或直接构成部分加入到固定资本中去的限度内）将会在后来取得某种可消费的形式；不过，这种形式只有通过当年的劳动方才取得。当作前一年劳动的产品，这种原料并不构成收入的部分。在产品中，只有那个可消费的部分会被消费，会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会形成收入。但可消费产品甚至也有一部分，如被消费，就会使再生产成为不可能。所以，甚至在商品的可消费部分中，也有一部分要扣除下来，必须把这个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那就是，必须当作劳动材料、种子等等来用，而不能对劳动者，也不

能对资本家当作生活资料来用。所以，产品的这个部分必须首先从亚当·斯密的计算内扣除下来，或不如说算到里面去。如果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产品中这个不分解为收入的部分就会逐年相同；也就是，如果劳动生产率仍旧不变，就会和以前有同量的劳动时间被使用。

所以，只要假设每年都比上年使用一个更大量的劳动，我们就会看出不变资本将会怎样。一句话，为了使用较大量的劳动，单是有一个较大量的劳动可以支配是不够的，单是为一个较大的量支付报酬，即单是在工资上支付更多的东西也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劳动资料——原料和固定资本——以便吸收一个较大量的劳动。所以，在亚当·斯密所提各点已被澄清之后，还有这点要讨论。

让我们再一次把他的第一个命题引用如下：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只有极少数商品，它们的全部交换价值单由劳动生出，并且因为地租和利润对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说占有很大的部分，所以该国劳动的常年产品，总是足够购买或支配一个劳动量，比生出这个产品、完成这个产品、并把它运上市场”（换句话说，也就是生产）“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更大得多”。

这里，显然有各种不同的事情混在一起。在常年总产品的交换价值内，不仅有活的劳动，当年使用的活劳动加入，并且有过去的劳动，有往年劳动的产品加入。不仅有活的形式上的劳动，并且有物质化形式上的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其中一部分由活的劳动构成，一部分由物质化的劳动构成。

假设其中一个对其他一个成 $\frac{1}{3}$ 与 $\frac{2}{3}$ 之比，也就是成1与2之比。这时，全部产品的价值等于3，其中的2是物质化的劳动时

间, 1 是活的劳动时间。所以, 即使从这个假设出发: 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是等价进行交换, 一定量物质化劳动只支配一个等量的活的劳动, 全部产品的价值也能比它本身所含的活的劳动, 购买更多的活的劳动; 因为产品等于 3 劳动日, 但其中所含的活的劳动时间等于 1 劳动日。要生产这个产品(那实际不过就是说, 要把最后的形态给予它的各种要素), 有一个活的劳动日已经够了。但其中包含的是三个劳动日。所以, 如果它是全部拿来和活的劳动时间交换, 如果它只是用来“购买和支配”活的劳动量, 它能够支配、购买三个劳动日。

但这显然不是斯密心里的意思; 在他看来, 这是一个全然无用的前提。他要说的是: 产品交换价值一个巨大的部分, 不是分解为工资(由于一个前面已经指出的混淆, 他把这点表述得错了), 而是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为了简单的目的, 就说是分解为利润吧。换句话说, 产品中那与当年加入的劳动量相等的价值部分——即真正由当年劳动生产的产品部分——首先要支付给劳动者, 第二要加入到资本家的收入或消费基金中去。总产品的这个部分全部, 都是由劳动生出, 并且只由劳动生出; 但其中包含有酬的和无酬的劳动。工资等于有酬劳动的总和, 利润||393|等于无酬劳动的总和。所以, 如果这全部产品都用在工资上面, 所推动的劳动量, 自然会比那个把这个产品作为产品的劳动量更大; 并且, 这个产品能按什么比例, 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推动更多的劳动时间, 实际也正好取决于劳动日是按什么比例分为有酬的劳动时间和无酬的劳动时间。

假设比例是象这样, 以致劳动者在六小时内, 也就是在半日内, 会把他的工资生产或再生产出来。因此, 其余六小时或半个劳

动日就形成剩余。因此，举例来说，假设有一个产品，它包含 100 劳动日[新加劳动]，等于 50 镑(如果每个劳动日等于 10 先令，100 个劳动日就等于 1,000 先令或 50 镑)，那就会有 25 镑作为工资，25 镑作为利润(地租)。用这 25 镑即 50 个劳动日，将会有 100 个劳动者得到支付，并且这 100 个劳动者也恰好拿他们的劳动时间的半数，没有报酬地或者说为他们的主人的利益而从事劳动。所以，如果(100 劳动日的)产品全部都用在工资上，用这 50 镑，就会有 200 个劳动者被推动。并且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和以前一样得到 5 先令或他的劳动产品的半数作为工资。这个劳动的产品等于 100 镑(也就是 200 个劳动日，等于 2,000 先令，等于 100 镑)，用它将会有 400 个劳动者被推动(每个劳动者 5 先令，合计 2,000 先令)，他们的产品等于 200 镑等等。

亚当·斯密说“劳动的常年产品，总是足够购买或支配一个劳动量，比生出这个产品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更大得多”时，他所说的也就是这个意思。(如果付给劳动者的，是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也就是为 100 个劳动日支付 50 镑，这 50 镑就只能推动 100 个劳动日。)因此，斯密往下说：

“如果社会每年都把它逐年能够购买的劳动全部使用，那么，因为劳动量每年都会大大增加，所以每一个继起年度的产品和前一个年度的产品相比，都有不可比较地更大的价值。”

但这个产品的一部分将会由利润和地租的所有者消费掉，一部分将会由那种寄生在他们身上的人消费掉。所以，其中可以再投在(生产)劳动上的部分究竟有多大，就要看产品中究竟有多大一个部分，不由资本家、收租人和寄生在他们身上的人(同时也是非生产劳动者)消费而定。

但不管怎样，总会有一个新的基金（一个新的工资基金）可以在这一年用前一年的劳动的产品，来推动更多的劳动者。并且，因为年产品的价值由所用劳动时间的量决定，所以年产品的价值将会逐年增加。

当然，如果没有更大量的劳动现成在市场上，那就纵然有一个基金可以比去年“购买或支配”一个“更大得多的劳动量”，也会毫无用处。这就好象，如果没有更多的商品现成在市场上，那就纵然有更多的货币可以购买这种商品，也没有什么用处一样。且假设50镑所推动的，不象以前一样是100个劳动者（他们共得25镑），但也不是200个劳动者，而是150个劳动者，同时资本家自己也不消费25镑，而只消费 $12\frac{1}{2}$ 镑。这150个劳动者（他们得 $37\frac{1}{2}$ 镑）会提供150个劳动日，等于1,500先令，也就是等于75镑。但若可以利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仍旧只是100，这100劳动者在以前只得25镑的地方，现在就会得到 $37\frac{1}{2}$ 镑作为工资，不过他们的产品仍旧只是50镑。所以，资本家的收入已经由25镑下降到 $12\frac{1}{2}$ 镑。因为工资已经上涨百分之五十。但是亚当·斯密知道，将会有一个增加的劳动量。部分是由于人口的逐年增加（旧的工资已经包含着这种增加），部分是由于失业的需要救济的人、半就业的劳动者等等。此外，又有大批非生产劳动者，其中一部分，由于剩余产品的使用方法的改变，可以转化为生产劳动者。最后，同数劳动者还可以提供较大的劳动量。不管我是支付150个劳动者，以代替100个劳动者，还是让这100个劳动者每日劳动15小时，以代替10小时，对我来说都是一样。

还要说到，生产资本增加时——或决定用在再生产上的年产品部分增加时——所用劳动（活的劳动，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

必然会按相同的比例增加这样一种说法，乃是亚当·斯密的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和他把全部产品分解为收入的主张，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394| 所以，首先他有一个可以消费的生活资料基金，那可以在这个年度，比上年度，“购买和支配”一个更大的劳动量。他有更多的劳动，同时又为这种劳动，有更多的生活资料。现在我们就要看看，这个追加的劳动量是怎样实现的。>

如果亚当·斯密在有充分意识的情况下，坚持他著作中实质上已有的关于剩余价值（那只有在资本对工资雇佣劳动的交换上才创造出来）的分析，他就会得到这个结论：生产劳动只是那种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那种和收入本身交换的劳动，决不会是生产劳动。要使收入和生产劳动相交换，收入必须先转化为资本。

但把传统说法的一个方面——生产劳动只是会直接生产某种物质财富的劳动——作为出发点，同时又把他根据这个事实（是以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为基础，还是以收入和劳动间的交换为基础）做出的区别，和这种传统的说法结合在一起，在斯密那里，如下的结论就有了可能了：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总是生产的（总会生产物质财富等等）。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却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生产的；但收入的支出者照例会情愿推动某种直接的非生产劳动，而不情愿推动生产劳动。由此可见，亚当·斯密由他这两种区别的混合，已经多么厉害地削弱主要的区别，并使它显得平庸。

下面一段引语表示，亚当·斯密并不是完全从外表的意义来看待劳动的固定化。在那段话内，他在固定资本的不同构成部分中就数到了：

“4. 社会一切居民或成员所已获得的有用的才能。这种才能

的获得，通例要有一种现实的支出，以便维持学习者在教育、研究或学习时间内的生活。这种支出，可以说是一个固定在并且实现在他人身内的资本。这种才能是他的财产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他所属的社会的财产的一部分。人们尽可以把一个劳动者的较高的熟练，和一个便利劳动、缩短劳动的机器或工具，从同一个观点去看；那虽然会引起支出，但会带着一个利润再把这种支出补偿”。（前书第二册第一章第 204、205 页）

积累的独特起源及其必要性：

“在社会的那种原始状态内，还没有分工，也还很少有交换发生，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筹办自己需要的一切东西。在那种社会状态内，不必要有什么事先积累或贮存的东西，以便经营社会的各种业务”（也就是在他假设没有任何社会之后）。“每一个人都试图用自己的活动，来满足随时生出的需要。饥饿了，就到森林打猎去以及其他等等”。（前书第二篇第 191、192 页）（第二册导言）“但分工一旦普遍施行，一个人自己的劳动产品，就还只能满足他的随时发生的需要的极小部分。远较为大的部分，就要由别人的劳动产品〔他用他的劳动产品买到的东西〕，也就是用这个产品的价格来满足。但这种购买，要在他有足够的时间，不仅把他的劳动产品完成并且把它卖掉的时候，才可以做到”。

（即使在第一个场合，他也不能在杀死一只兔子以前吃掉这只兔子，并且不能在生产一个古式“弓箭”或某种类似物以前杀死那只兔子。所以，第二个场合加进来的东西，不是某种储存的必要，而只是“把他的劳动产品……卖掉的时间。”）

“所以，在他有时间可以办到这两件事以前，必须有各种财物的预先储备，足够把他维持，并且把原料和必要的劳动工具提供

给他。一个织布业者如果不是事先在自己手里或在别人手里已经有一个储备，足够维持他，并为他的工作供给原料和工具，到他的布匹不仅已经完成并且已经卖掉的时候，是不能专心致志于他的专门职业的。很明白，在他能够这样长期间专心致志于一种专门职业以前，这种积累必须已经存在那里。……按照事物的性质来说，资本的积累就是分工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前书第 192、193 页）

（另一方面，按照他开始时说的话，好象在分工以前不会有任何资本积累，现在却说有资本积累以前不会有任何分工。）

他往下说：

“劳动会比例于资本预先积累的程度，而越是细密划分。同人数所能加工好的原料量在分工日益细密时，将会按一个很大的比例增加；并且，因为每个劳动者的操作将会愈来愈简单，所以会有各种新的机器发明出来，以便利和缩短这各种操作。所以，分工越是发展，为了不断雇用同数的劳动者，必须事先积累同量的生活资料，但和一种比较初期的状态相比，还必须事先积累一个较大量的原料和工具”。（前书第 193、194 页）“象资本的积累是使劳动生产力取得这种巨大改进的先决必要条件一样，资本的这种积累也自然会引出这种改进。每一个使用资本来雇用劳动者的人，都希望把他的资本用在这样一种方法上，由此生出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所以，他会竭力在工人中间尽可能适当地分配劳动，并且把他能够发明或能够买到的最好的机器供给他们。他在这两个方面的能力，一般说都取决于他有多大的资本和他用这个资本能够雇用的人数。所以，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劳动量会适应于推动这个劳动量的资本的增加而增加；并且，作为这种增加的结果，同量

劳动也会生出更多得多的劳动产品”。（前书第 194、195 页）

斯密对于消费基金中已有的物品是和他对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用完全一样的方法去研究。例如：

“一个住宅本身对于住屋的人不会提供任何收入；那无疑对他极有用处，和他的衣服和家具对他极有用处一样，不过那只是他的支出的部分，而不是他的收入的部分”。（前书第二册第 201、202 页）另一方面，属于固定资本范围的有“一切有某种用途、不仅会对出租的所有者、并且对支付租金的租借者也会成为收入手段的建筑物，如商店、堆栈、工厂及有各种附属建筑如厩舍、谷仓等等的农庄。这种建筑物，和普通的住宅极不相同。它们是一种劳动工具”。（前书第二册第 203、204 页）

“力学上一切新的、使同数劳动者可以比以前用更便宜更简单的机器来完成同量工作的改良，总是被认为对社会极为有利。一定量原料和一定数劳动者以前用来维持一种更复杂更花钱的机器的劳动，现在可以用来加大劳动成果的量了，这些或别一些机器本来也是为了获得这个成果才制造出来的”。（前书第 2 册第 216、217 页）

“维持固定资本的支出，必然要由社会纯收入中排除出来”。（前书第二册第 218 页）——“固定资本维持费用的节约，只要不致减小劳动的生产力，就一定会增加推动产业的基金，并由此增加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增加社会的现实收入”。（前书第二册第 226、227 页）

因使用银行券及一般纸币而被排挤到外国的现金——在被用来“购买国内消费的外国商品”时——或是用来购买奢侈品，如外国葡萄酒、外国丝织品等等，“这些商品决定要给那些不生产什么

的游惰者消费，或是用来购买追加的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以便维持和使用更多的勤劳的人民，他们会再生产他们常年消费的价值，并带来一个利润”。（前书第二册第 231、232 页）

斯密说，第一种使用方法会增加浪费，“增加支出和消费，但不增加生产，也不会创造任何耐久的基金可以用来应付这种支出，所以从每一种关系说都于社会有害”。（前书第二册第 332 页）另一方面，“按第二种方法来用，它就会促进产业；那虽然也会增加社会的消费，但会创造一个耐久的基金可以用来应付这种消费；消费的人将会把他们常年消费的全部价值再生产出来，并带来一个利润”。（前书第二册第 232 页）

“一个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劳动的量，显然要看它能对多少劳动者提供适合于工作性质的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并与之相等”。（前书第二册第 235 页）

||396| 在第二篇第三章（前书第二册第 314 页以下各处），[我们看到了如下的文句]：

“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还有那些全然不劳动的人，同样是由该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来维持。这个产品……必然是有限的。看一年内这个产品有多大一个部分被用来维持不生产什么的人，这个年产品中留下来给生产者的部分就会更小或更大。与此相应，下一年的产品也会更大或更小。……”

“虽然每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全部，最后都无疑决定要用来供国内居民消费，并为他们获得一个收入，但当它初从土地生出，或从生产劳动者手里生出时，它自然会分成两个部分。其中一个部分，并且常常是最大的一个部分，首先总是决定用来补偿资本，或用来更新已经从资本中取出的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另

一个部分则形成收入，那或是对资本的所有者，作为他的资本的利润，或是对别一个人，作为他的土地的地租。……

“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中决定用来补偿资本的部分，从来不直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以外的人。这个部分只支付生产劳动者的工资。决定直接形成收入的部分，则既可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也可以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

“非生产劳动者和那些根本不劳动的人，都要靠收入来维持。首先，是由年产品中原来决定要成为某个私人的收入，即作为地租或资本利润的部分；第二，是由年产品中的那个部分，那原来决定要补偿资本，只维持生产劳动者，但一到这种生产劳动者手里，他们就会把必需生活费用以上的余额不加区别，或是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或是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因此甚至一个普通劳动者在他的工资很高的时候，也能够养活一个仆人来侍奉他自己，或到戏院、木偶戏院去看一次戏，因而贡献一份力量来维持一些非生产劳动者。最后，他还可以负担各种课税，因而贡献一份力量来维持别一些……一样不生产什么的人。但年产品中原来决定用来补偿资本的部分，在未尽量推动生产劳动以前，是决不会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者在把工资任何一个部分按这个方法支出以前，都要先用他所做的劳动来获得他的工资。……所以，不论何处，地租和资本利润都是非生产劳动者借以获得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这两种收入都可以不加区别，或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或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不过好象特别喜欢后者。……”

“所以，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间的比例，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在很大程度上，由年产品这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决定。年产品的一部分，一由土地或生产劳动者手里生出，就决定要用来补

偿资本，另一个部分则决定要作为地租或利润，形成收入。但这种比例在富国和在贫国极不相同”。

[斯密]然后做了一个比较，指出在欧洲各富国，土地产品有一个很大的部分，往往最大的部分，决定要用来补偿那种富有的独立的租地农业家的资本。与此相反，“在封建制度统治下，产品中一个极小的部分，却已经足够把农业上使用的资本补偿”。

商业和工业上的情形也是这样。以前，商业和工业上使用的资本是极小的，现在却很大，但它们“也会提供很大的利润。以前，利息率在任何地方都不低于百分之十。并且，资本的利润必须足够支付一个这样高的利息。现在，在欧洲各比较进步的国家，利息从来不超过百分之六，在某些最富有的国家，则等于百分之四，百分之三，百分之二。虽然居民收入由利润生出的部分，在富国比之在贫国总是更大得多，但这是因为，在那里，资本也更大得多；与资本相比，利润一般说是更小得多的。

“年产品中一从土地或生产劳动者手里出来就决定要用来补偿资本的部分，||397| 不仅在富国要比在贫国更大得多；并且在富国，这个部分，和那个决定要作为地租和利润而直接形成收入的部分相比，也是更大得多。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基金，不仅在富国比在贫国更大得多，并且和那个可以不加区别，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但通例有一种趋势要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的基金相比，也是更大得多。”

(斯密犯了这个错误，以致把生产资本的量，和其中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部分的量视为同一。他所认识的大工业，实际还只有一个开端。)

“这两个不同基金的比例，在每一国，都必然会决定该国居民

的一般性格是勤勉还是懒惰”。因此，作为例解，斯密说，“在英国和荷兰的制造业城市内，人民下层阶级主要依靠资本的使用来维持，所以，在那里，人民下层阶级大体说都是勤劳的、吃苦的和节俭的。在都城和宫廷所在地区，人民下层阶级却是靠收入的挥霍来生活，所以，在那里，人民下层阶级一般说都懒惰，怕吃苦而且贫穷；例如罗马、凡尔赛等地，就是这样。……”

“因此，资本总额和收入总额的比例，在任何一个地方，好象都决定着勤劳和懒惰的比例。在资本占优势的地方，都是勤劳占优势；在收入占优势的地方，则是懒惰占优势。所以，资本总量的增加或减少，都自然有一种趋势，要把职业活动的现实数量、生产劳动者的人数、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交换价值、一切居民的现实财富和现实收入增加或减少。……”

“逐年节约下来的东西，和逐年用掉的东西一样，照例要消费掉，并且几乎要在同时消费掉；不过，那是由别一种人消费的”。第一个部分“是由仆役和无用的食客等等消费，他们不会留下什么东西来补偿他们的消费”。第二个部分“是由劳动者消费的，这种劳动者会再生产他们逐年消费的价值，并带来一个利润。……消费是一样的，不过消费者是不同的”。

也就因此，所以产生了斯密这种有节俭的人的说教（参看前书第二册第二篇第三章第328、329页及以下各处），说这种节俭的人会由他逐年的节约，开设某种象公共劳动场所一样的东西，来维持追加人数的生产劳动者，因此：

“好象设立了一个永久的基金，可以在未来的一切时候，维持一个人数相等的生产人口”；浪费者却“会把那个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基金总量减少。……如果这个由非生产劳动者这样消费”

(作为浪费者浪费的结果)“的食料和衣服量,能够分配在生产劳动者中间,这些生产劳动者就会把他们所消费的东西的价值全部再生产出来,并带来一个利润”。

这个说教的结论是:在私人中间,这些(节约和浪费)将会互相抵消,事实上总是“明智”占上风。

“一个大国,从来不会由私人的浪费和妄为而弄得贫困,但有时由他们的政府的浪费和妄为而弄得贫困。公家的全部收入或几乎全部收入,在大多数国家里,都是用来使用非生产劳动者。[其中包括]宫廷的人物,教会,海陆军,他们在平时不生产什么东西,在战时也不能获得什么东西,可以补偿他们甚至战争期中的维持费用。这些人不生产什么东西;他们全要靠别人劳动的产品来维持。所以,如果他们人数的增加竟超过必要的名额,他们在一年内就会消费掉产品这样巨大的一个部分,以致没有充分的东西留下来维持那些会在下年度把这个产品再生产出来的生产劳动者”。

在第二篇第四章内,[斯密写道]:

“因为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基金会一天比一天增加,所以对生产劳动的需要也会一天比一天增加。劳动者容易找到[398]工作,但资本的所有者不易找到可以雇用的劳动者。他们的竞争会使劳动的工资提高,并使资本的利润下降”。(前书第二篇第359页)

在第二篇第五章(第二册第369页以下)论述资本的不同用途时,斯密曾按这各种用途所用的生产劳动多少不等,所能增进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多少不等而进行分类。首先是农业,然后是制造业,再后是商业,最后是零售商业。这各种用途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就是按照这个次序而有多少之别。在这里,关于生产劳动,我们又得到了一个全新的定义。

“把资本投在这四种用途中某一种用途上的人自己，就是生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用得其当时，就会固定在、实现在他们的劳动借以投下的东西或可卖品上，通常至少会把他们自己的维持费用和个人消费品的价值加入到这些东西的价格中去”。（前书第374页）

（大体说来，斯密是把他们的生产性分解为这个事实：他们会推动生产的劳动。）

关于租地农业家，他说：

“没有任何一个等量的资本，还比租地农业家的资本能够推动更多的生产劳动。不只他的雇工，并且他的劳动家畜也是生产劳动者”。

所以最后说来，牛也是一个生产劳动者。

[12.]洛窦德尔伯爵[一种辩护的见解，把统治阶级当作最重要的生产劳动的代表来看]

洛窦德尔伯爵：《公共财富的性质及其起源的研究》[爱丁堡和]伦敦1804年。（法译本由德·拉维翻译巴黎1808年版）

洛窦德尔为利润提出的辩护，要到以后第三节中再加研究。按照这种见解，利润是由资本本身生出，因为资本“代替”了劳动。它必须有报酬，因为资本所做的事情，在情形不是这样的時候，必须由人自己在没有资本的情况下去做，或根本就不能做。

“现在，我们理解到，资本的利润，总是由下述两件事情生出。那或是因为它代替了在情形不是这样的時候必须由人手去做的劳动。或是因为它做了一种非个人力量所能胜任的劳动”。（法译本

第 119 页)

“伯爵”先生极力反对斯密的积累学说和节约学说。因此也极力反对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的区别；照他说来，斯密叫做“劳动生产力”的东西不过是“资本生产力”。他直接否认斯密的关于剩余价值起源的学说，理由是：

“如果这种关于资本利润的学说真是正确的，由此我们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资本的利润不是收入的原始源泉，而是一个派生的源泉，并且我们还可以不把资本视为是财富的源泉之一，因为它的利润不过是从由劳动者钱袋到资本家钱袋的一种转移”。（前书第 116、117 页）

在这各种假设下，很明白，洛塞德尔在他反对亚当·斯密的论战中，不过接触到了最肤浅的一些东西。例如他说：

“所以，同一个劳动可以表现为生产的或非生产的，那要看有劳动在其中投入的东西后来被用在什么用途而定。例如，如果我的厨师制成一个果子面包，我把它当场吃掉，他就是一个非生产劳动者，并且他的活动也是一种不生产什么的劳动，因为他的服务也是一旦提供随即消灭。但若这种劳动是在一个面包店内进行，它就由此变成一种生产劳动了”。（前书第 110 页）

（加尔尼在这个议论的发现上应享有发明权，因为他翻译的斯密著作和注释，出版于 1802 年，比洛塞德尔的著作早出两年。）

“这种奇特的区别，是以服务耐久与否作为根据。这种区别，把一些履行社会最重要职务的人归到非生产劳动者中去。国王，一切在宗教领域内服务的人，官员，国家的保卫者，一切把自己的本领贡献给人民健康和国民教育的人，都被认为是非生产劳动者”。（前书第 110、111 页）

(或者象亚当·斯密[在加尔尼译本第二册]第二篇第三章第313页中所做的一样,按照这样一个漂亮的次序来说:“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文人和著作家,以及演员、魔术师、音乐家、歌女、芭蕾舞演员等等。”))

“如果交换价值被认为是财富的基础,那就用不着冗长的议论,来指出这种学说的错误。没有什么||399| 还比人们对这各种服务所表的敬意,更能证明这种学说的不正确。如果可以按人们对这些服务所付的价格来判断,那么,人们对这些服务是很尊敬的”。([洛窦德尔]前书第111页)

还有:“制造业劳动者的劳动会固定和实现在某种可卖的商品中。……当然,仆人的劳动和那种其必要性已为流动资本(这里他是指货币)所取代的劳动都不能这样积累起来,堆积起来,以至可以当作一个定额的价值,转移到别人手中。它们带来的利润,同样是由它们为主人或所有者节约的劳动生出。它们的成果是这样互相类似,所以我们尽可以认为,同样的事情,既然使我们把前者认为非生产的,也就必然会使我们后者产生同样的印象”。(接着他就引用了斯密第二篇第二章的话)(洛窦德尔前书第144、145页)。

* * *

因此,我们有了这个序列:弗里尔、加尔尼、洛窦德尔、甘尼尔。这一句有关“劳动节约”的话,特别为托克维尔所爱用。

[13. 萨伊的“非物质产品”的概念。

为非生产劳动的无限增长而辩解]

加尔尼之后,有这个蠢东西萨伊的《政治经济学概论》出版。

他非难亚当·斯密，说他“不肯把产品这个名称，给予这各种活动的结果，而把用在这各种活动上面的劳动称为非生产劳动”。（第三版第一卷第 117 页）

斯密并不否认“这各种活动”会生产一个“结果”，一个“产品”。他甚至明白把“国家的安全、秩序安定和不受侵犯”，“当作国家官员常年劳动的结果来看”。（斯密第二篇加尔尼译本第二册第三章第 313 页）

萨伊牢牢执着斯密那个次要的定义：“这些服务”和它们的产品，“通例是做了完了，一生产出来，就会马上完结”。（斯密前书）

萨伊先生把这各种被消费的“服务或它们的产品、结果”——总之，把它们的使用价值，叫做“一生产出来就会被消费掉的非物质产品或价值”。他不把这各种劳动叫做“非生产劳动”，但把它们叫做“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他给与它们一个另外的名称，然后进一步在说明上说：

“它无益于一国资本的增加”。（第一卷第 119 页）“一个有许多音乐家、牧师和官员的国家，可以过得很快乐，很有教养，很有秩序，但不过如此而已。它的资本，不会由这些勤劳的人的劳动，取得任何一点直接的增加，因为它们的产品一生产出来就会被消费掉”。（前书第 119 页）

所以，萨伊先生也在斯密的极为狭窄的意义上，把这各种劳动认为是非生产的。但同时他又把加尔尼的“进步”占为己有。因此发明一个新名词，来代替“非生产劳动”。这就是他的创造性、生产性和发现方法。然后再用他常有的逻辑，把自己的见解推翻了。他说：

“加尔尼先生认为，医生、律师和另外一些这样的人的劳动是生产的，所以增加这种劳动，是和增加别种劳动一样对国家有利。

他的这种见解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前书第 120 页）

既然一种劳动和别种劳动一样是生产的，并且生产劳动的增加一般都“对国家有利”，又为什么不呢？为什么增加这种劳动，不象增加别种劳动一样有利呢？萨伊用他所特有的深刻性回答说，因为，让任何一种生产劳动超过人们对这种劳动的需要来增加，都是根本没有利益可言的。如果是这样，加尔尼就说对了。因为，超过一定量来增加这种劳动和超过一定量来增加别种劳动，本来就是一样有利益——也就是一样没有利益。萨伊往下又说：

“情形是和超过一种产品生产上必要的程度来使用体力劳动一样”。

（为了制造一张桌子，所用的木匠劳动不应多于桌子生产上必要的劳动。为了修补一个病人，所用劳动也不应多于治疗上必要的劳动。所以，律师和医生在生产他们的非物质产品时，也只应该使用必要的劳动。）

“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和任何其他劳动都一样，只有在它会增加一个产品的效用，因而会增加一个产品的价值”（这是指使用价值，萨伊错误地把效用当作交换价值来看）“的限度内才是生产的”。“超过这个限度，它就是一种纯粹的非生产劳动”。（前书第 120 页）

所以，萨伊的逻辑是象这样：增加“非物质产品的生产者”，不象增加物质产品的生产者那样对国家有用。论据：不论是物质产品还是非物质产品，超过需要来增加一种产品的生产者都绝对无用。所以，增加物质产品的无用的生产者，比增加非物质产品的无用的生产者更有用。在这两个场合，都不能得到结论说，增加这些生产者是无用的。不过在某一个部门增加某一种生产者是无

用的。

[照萨伊说来],物质产品||400|决不会生产得过多,非物质产品也不会。但是变化是可以令人解闷的。所以,这两个部门都必须生产出各种各样的东西。此外,萨伊先生还告诉我们说:“某些产品的销路会停滞,只是因为其他一些产品太过缺少”。

所以,决不能有过多的桌子生产出来;至多不过有太少的菜可以摆在桌子上。如果医生增加得太多了,错误也不在他们的服务已经太多,不过也许另外一些非物质产品的生产者的服务,例如妓女的服务,本来就太少。(参看前书第123页,在那里,挑夫,妓女等等的劳动被摆在一起,并且在那里,萨伊公然主张,一个妓女的“学习时间等于零”。)

最后,天平总是倒向“非生产劳动者”方面。人们可以准确地知道,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制造一个桌子必须有多少劳动者;要生出某种产品,必须有多少某种劳动。但就多数“非物质产品”说,情形不是如此。得到某种结果所必要的劳动量,是和结果本身一样,带有推测的性质。二十个牧师合起来可以生出的教化,也许是一个人做不到的;六个医生互相商量,也许会找到一个医生找不到的治疗方法。一个审判团比一个独断独行的法官,也许可以伸张更多的正义。保卫国家所需要的士兵,维持秩序所需要的警察,治理国家所需要的官员,在数量上,都颇有考虑余地,例如,那就经常是英国议会辩论的题目,虽然在英国,人们可以非常准确地知道,要纺成一千磅纱,必须有多少纺纱劳动。再说另外一些这类“生产”劳动者,那么,他们的概念已经包含着这个意思:他们生出的效用,只是取决于他们的人数,甚至本来就是由他们的人数构成。例如仆从,那是他们的主人有钱有势的证据。他们的人数愈众,他们

“生产”的效果就愈大。所以，在萨伊先生看来，“非生产劳动者”不论怎么增加也不会到足够的程度。|400|

[14.]特斯杜·德·托拉西伯爵[关于利润起源的庸俗见解。宣称“产业资本家”为唯一的生产劳动者]

||400|特斯杜·德·托拉西伯爵《观念学要义》第四篇和第五篇。《意志及其效果概论》巴黎 1826 年版〔初版〕1815 年。）

“每一种有用的劳动都是真正的生产劳动，并且社会整个劳动阶级都同样当得起生产阶级这个称呼”。（第 87 页）

但在这个生产阶级内，他区分出了一个“直接生产我们全部财富的劳动阶级”（第 88 页），也就是区分出了亚当·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者。

另一方面，不生产阶级则由消费地租或货币租金的富人构成。他们是游惰阶级。

“真正的不生产阶级就是游惰者阶级，他们无所事事，象人们所说一样，靠他们以前所做的劳动的产品，过着高贵的生活；这些产品，或是实现在他们出租（即出租给一个劳动者）的土地所有权上，或是由货币或财物构成，这种货币或财物也可以在有一个报酬的情形下出借，也就是出租。他们是蜂巢内的真正的雄蜂（为享受劳动成果而生的人）”。（第 87 页）这些游惰者“只能支出他们的收入。如果他们侵犯了||401|他们的基金，这个基金就会无法补偿，并且他们的消费在眼前一刻将会过度增加，然后永远停止”。（第 237 页）

“这种收入不外是……劳动市民的活动的产品的一种扣除”。

(第 236 页)

那么,这种游惰者直接使用的劳动者又怎样呢?在他们消费商品的限度内,他们不是直接消费劳动,而是消费生产劳动者的产品。所以,这里要说的是这种劳动者,他们的收入就是直接用在这种劳动者的劳动上。所以,这种劳动者是直接_{从收入}而不是从资本取得他们的工资。

“因为有这种收入的人是游惰者,所以很明白,他们并不指挥生产劳动。一切从他们那里得到支付的劳动者,都决定只为他们提供享受。没有疑问,享受有不同的性质。……这个阶级的人全体的支出,维持着一个人数众多的,因为有这种支出,所以能够生存的人口,但他们的劳动是什么也不生产的。……这种支出的某些部分,也或多或少会有结果,例如房屋的建筑,土地的改良。但这是例外;在这些例外的情况下,他们也会暂时变为生产劳动者的指挥者。把这种少有的例外除开不说,这类资本家的全部消费,从再生产的观点看,都无条件是一种纯粹的损失,是所获财富的一个相应的减少”。(第 236 页)

〈斯密式的真正的政治经济学,把资本家只当作人格化的资本,当作 G—W—G,当作生产当事人来看。但谁去消费产品呢?劳动者吗?不是的。资本家自己吗?如果是这样,他就是一个大消费者,一个游惰者,不是资本家了。由地租和货币租金的所有者吗?他们不会再生产他们的消费品,并且会因此损害财富。在他们把资本家看做只是一个现实的积聚财富的人,而不把他看做一个和真正守财奴一样的幻想的积聚财富的人时,在他们的这种矛盾的看法中,有两点是正确的:(1)资本(因而资本家,资本的人格化)只被当作发展生产力和生产的要素来看;(2)它表示了上升

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对它来说，重要的是交换价值，不是使用价值，是财富，不是享受。在它学会把剥削和消费二者结合起来，醉心于享受的财富以前，对它来说，这种供人享受的财富，不过是一种多余的奢侈品。>

“要发现这种收入”（游惰者赖以生活的收入）“是怎样形成的，我们总是要追溯到产业资本家”。（第 237 页注）

产业资本家——第二种资本家——“包括一切经营某种产业的企业家，也就是包括一切拥有资本的人，……他们把他们的能力和劳动用在它上面，把它增殖，而不是把它租给别人，因此，他们赖以生活的东西，既不是工资，也不是收入，而是利润”。（第 237 页）

在特斯杜看来，是和在以前的斯密看来一样，非常明白，对生产劳动者这种外表上的赞扬，实际只是对产业资本家的赞扬。这种资本家，和地主以及那种单纯靠收入来过活的资本家是对立的。

“他们……几乎拥有社会的全部财富。……他们逐年支出的，在营业迅速进行，足以使他们有可能这样做时，甚至一年几度支出的，不只是这种财富的租金，并且是这个资本本身。因为他们以产业家资格实行的任何一种支出，都会带着利润回来，所以，他们在这个条件下能够实行的支出越大，他们的利润就会越大”。（第 237、238 页）

说到他们的个人消费，情形就和游惰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完全一样。但他们的个人消费“一般说是适度的，因为这种产业家通常是有节制的”。（第 238 页）他们的产业消费不是这样。“那并不是最后的；它会带着利润回到他们手里”。（前书）他们的利润，必须有这样大，不仅足够供应他们的“个人消费，并且也要”足够支

付“游惰资本家所有的土地和货币的租金”。(第 238 页)

特斯杜在这上面是正确的。土地和货币的租金都只是产业利润的“扣除”，是产业资本家在他的总利润中必须付给土地所有者和货币资本家的部分。

“富有游惰者的收入，只是从生产中取去的租金；只有生产可以把它们创造出来”。(第 248 页)

产业资本家，“出租金向他们(即游惰资本家)租得土地、房屋和货币，把它们用在这样一个方法上，使它们能够在这个租金以上，生出一个利润。这个租金是他们付给游惰者的，所以只是这个利润的一部分。这个由他们付给游惰者的租金，就是“这种游惰者的唯一的收入，是他们的常年支出的唯一基金”。(第 238 页)

到这里为止，一切都没有问题。但工资雇佣劳动者(产业资本家所用的生产劳动者)又怎样呢？

“那些人，除了他们日常的劳动，没有任何别的贮藏。这种劳动，给他们以工资。……但这种工资又用什么支付呢？很明白，是出自这种人的所有，||402|工资雇佣劳动者就是把他们的劳动卖给这种人。也就是说，是出自他们手中原有的基金，那不外是以前所做劳动的积累产物。由此就得到结论说，虽然由这种财富支付的消费，可以说是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消费，因为用这个东西养活的，就是他们，但到底说来，为这种消费而支付的，并不是他们，至少可以说，他们只是用那种原来已经在他们雇主手里的基金，来为这种消费而支付。所以，他们的消费，必须视为是那些雇用他们的人的消费。他们是用一只手取，一只手还。……所以，不仅他们”(工资雇佣劳动者)“所付的一切，并且他们所得的一切，都应该说是购买他们的劳动的人的现实支出和消费。这一点是这样确实无疑，如

果我们想要知道，这种消费对于已经取得的财富会不会或多或少造成损害，还是有把它增加的趋势，……无论何时我们都必须知道，资本家是把他们所买的劳动用在什么用途上”。（第 234、235 页）

不错。但是，企业家能够用来对自己和游惰资本家等等支付收入的利润，又是从哪里生出的呢？

“有人问我，这些产业企业家怎样能够赚到这样大的利润，又能从谁手里赚到这样大的利润。我答说，那是因为他们在售卖一切他们所生产的东西时，都比生产它们所费的成本，按更贵的价格出售”。（第 239 页）

但是，他们以更贵的价格把这一切东西卖给谁呢？

“（1）他们会互相售卖他们全部决定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消费品。对于这些消费品，他们将用他们的利润的一部分来支付。

“（2）他们会把产品售卖给他们自己雇佣的和游惰资本家雇佣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通过这条道路，从工资雇佣劳动者那里把他们的全部工资收回，也许只有劳动者的少数节蓄例外。

“（3）他们会把产品卖给游惰资本家。这种资本家会把他们收入中没有付给他们直接雇用的雇佣劳动者的部分付给他们。他们逐年付给游惰资本家的租金全部，就是通过这条道路或那条道路再流回到他们手里的”。（前书第 239 页）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三种售卖。

（1）产业资本家自己会消费他们的产品（或利润）的一部分。他们不能用欺骗自己的办法，超过他们为这些产品支付的成本，按更贵的价格把他们的产品卖给自己，来使自己富裕。并且，也没有谁能够用这个办法来欺骗别人。A 把他的由产业资本家 B 消费的

产品贵卖给 B, B 也会把他的由产业资本家 A 消费的产品贵卖给 A。结果是和 A 与 B 各按现实价值相互售卖产品一样。这第一项不过告诉我们,资本家怎样把他们的利润一部分支出;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从哪里取得这个利润。所以,尽管他们在“互相”售卖“每一种他们所生产的东西时,都比生产它们所费的成本,按更贵的价格出售”,他们还是不会由此获得任何利润。

(2)他们也不能由他们在生产费用以上卖给他们的劳动者的那部分产品,取得任何利润。按照前提,劳动者的全部消费,实际都是“购买他们的劳动的人自己的消费”。并且,特斯杜还补充说,资本家把他们的产品卖给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们自己雇用的和游惰资本家雇用的工资雇佣劳动者)时,只收回“他们的全部工资”。并且,实际还不是全部,必须把他们的节蓄除外。所以,他们是把产品贱卖给劳动者还是贵卖给他们,一点关系也没有;因为,他们始终只能收回他们已经给予他们的东西,并且如上所说,“工资雇佣劳动者总只是一只手收进,另一只手付还”。资本家先把货币当作工资付给劳动者,然后把他的产品“贵卖”给他,并由此再取回货币。但因为劳动者还给资本家的货币,不能多于他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货币,所以,资本家卖他的产品给劳动者时,它的卖价无论如何不能比他为他的劳动而支付的代价更贵。他售卖他的产品给劳动者时,只能从劳动者那里收回他曾经为他的劳动而支付给他的货币,一个铜板也不会更多。他的货币怎么会由这种“流通”而增加呢?

||403|此外,特斯杜还有一种胡说。资本家 C 支付给劳动者 A 一镑,作为他一周的工资,然后把一镑的商品卖给劳动者,把这一镑取回。特斯杜认为,用这个办法,他已经把工资全部取回。

但他先是给劳动者一镑，然后又给他一镑的商品。所以他给的实际是二镑：一镑商品和一镑货币。在这二镑中，他不过在货币形式上取回一镑。所以，他实际没有在一镑工资中收回一个铜板。如果他真的想用工资的这个“流回”方法（而不是用劳动者在劳动形式上把资本家在商品形式上垫付给他的东西偿还给资本家的办法）来增加他的财富，他马上就会清醒过来的。

在这里，高贵的特斯杜把货币流通和现实的商品流通混同了。因为资本家不直接把价值一镑的商品给予劳动者，但给他一镑，让劳动者随意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而在他（劳动者）获得百货商品的一个可除部分以后，在货币形式上，把资本家给予他的对百货商品开出的凭票还给资本家，特斯杜就以为，当同一枚货币流回到他手里时，资本家就把工资“收回”了。并且在同一页，特斯杜先生还说，流通现象“不大为人所理解”。（第239页）无论如何，对他来说，那真是一点也不理解。如果特斯杜不是用这个特别的方法来说明“全部工资的流回”，这种胡说，用我们马上就要说到的一种方法来看，至少还是可以想象的。

（但在这以前还有下述一点，可以作为例子，用来说明他的绝顶聪明。如果我走到一个商店去，店主人给我一镑，然后我用这一镑在他商店内购买一镑的商品；这样，他就把这一镑收回了。谁也不会主张，通过这个操作，他已经增加了他自己的财富。他以前有一镑货币和一镑商品，现在却只有一镑货币了。即使他的商品本来只值十先令，现在却按一镑的价钱卖给我，他也照旧要比售卖以前更少十先令，虽然他已经把一镑货币全数收回。）

如果资本家C给劳动者工资一镑，然后又以价值10先令的商品按一镑的价钱卖给他，他确实也会赚到10先令的利润，因为

他卖商品给劳动者时，已经贵卖 10 先令。但从特斯杜先生的观点看，即使如此，也无法理解 C 的利润怎么能够由此发生。（这个利润是这样发生的：他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更小了，也就是他在交换劳动者的劳动时实际付给劳动者的产品部分，比他名义上付给劳动者的更小。）如果他只给劳动者 10 先令，也按 10 先令把商品卖给劳动者，他将会和先给劳动者一镑但也按一镑把价值 10 先令的商品卖给劳动者时一样富有。并且，特斯杜在自己的研究上，还是从必要工资的前提出发。无论如何，在这里，至多只有工资上的欺诈可以用来说明利润。

所以，这第二种情形不过表明，特斯杜已经完全忘记一个生产劳动者究竟是什么；对于利润的源泉，他连一点最模糊的认识也没有。至多只能说，在资本家不是把他的产品卖给他自己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而是把它卖给游惰资本家的工资雇佣劳动者时，他会由产品在它的价值以上的贵卖，赚到一个利润。但因为非生产劳动者的消费实际只是游惰资本家的消费的一部分，所以现在就要说到第三种情形。

（3）产业资本家会把他的产品，在它的价值以上，“贵卖”给“游惰资本家。这种资本家会把他们收入中没有付给他们直接雇用的雇佣劳动者的部分付给他们。他们逐年付给游惰资本家的租金全部，就是通过这条道路或那条道路再流回到他们”（产业资本家）“手里的”。

这里我们再看见了这种幼稚的见解，地租等等将会流回，象以上说工资将会全部流回一样。例如，C 把 100 镑当作地租或货币租金付给 O（游惰资本家）。这 100 镑对 C 来说是支付手段；对 O 来说它是购买手段。O 就用这 100 镑从 C 的栈房里取去 100 镑的

商品。100 镑因此就当作他的商品的转化形式回到 C 的手里了。但他现在所有的商品，已经比以前更少 100 镑。他不把这 100 镑商品直接给 O，却把货币 100 镑给他，让他用这 100 镑来购买他的商品 100 镑。O 是用 C 的货币，不是用他自己的基金来购买这 100 镑商品的。但是因此，特斯杜就以为，C 付给 O 的租金会再流回到 C 的手里。多么可笑的说法啊！这是第一种胡说。

第二，特斯杜自己也曾告诉我们，地租和货币租金只是产业资本的利润的扣除，所以，只是利润中付给游惰资本家的部分。假设 C 会用某种诡计（虽然不是通过特斯杜所描写的这条道路或那条道路）再把这整个部分收回，换句话说，如果资本家 C 完全不付租金给地主和货币资本家，但保留他的利润全部，问题也还一样正好是要说明，他从哪里取得这种利润，他怎样取得这种利润，这种利润是怎样发生的？这个问题，既不能由它归他所有或归他保留，其中没有任何部分给予地主或货币资本家的事实来说明，也一样不能由以某种名义给予游惰资本家的利润部分，将会依某种方法全部或一部从游惰资本家手里再回到他自己手里的事实来说明。这是第二种胡说！

且把这些胡说撇开不说。C 要向 O 支付 100 镑的租金，作为他从他那里租得的土地或资本的报酬。他是从他的利润（这种利润从哪里发生，我们还不知道）支付这 100 镑租金的。现在，他把他的产品卖给 O。这种产品，或是由 O 直接消费，或是由他的侍仆（非生产的雇佣劳动者）消费；不管怎样，C 售卖这种产品给 O 时，总是要贵卖一点，例如，在价值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他把价值 80 镑的产品，按 100 镑卖给他。在这里，C 无条件赚了 20 镑利润。他给了 O 一张可凭以取得 100 镑商品的凭票。但当他拿这张凭票来兑现

时, C 只给他 80 镑的商品, 因为他把他的商品的名义价格, 在价值以上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即使 O 满足于这种状态, 同意只消费 80 镑商品但支付代价 100 镑, C 的利润也决不会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这种价格, 这种欺诈, 将会逐年继续下去。但 O 想要消费 100 镑的价值。如果他是土地所有者, 又怎么办呢? 他会把一块土地抵押给 C, 取得 25 镑。为交换这 25 镑, C 向他提供 20 镑的商品; 因为他会在价值以上百分之二十五 ($\frac{1}{4}$) 售卖商品。如果他是一个货币借贷业者, 他就会从他的资本中拿 25 镑给 C, 为交换这 25 镑, 他也向他提供 20 镑的商品。

假设资本 (或土地价值) 是按五厘贷借的。所以, 那是等于 2,000 镑。现在那只有 1,975 镑了。它的租金现在是 $98\frac{3}{4}$ 镑。并且, 这种情形将会继续下去, 因为 O 总是消费 100 镑现实的商品价值。但他的租金会不断减少, 因为他为了要获得 100 镑的商品, 必须不断在他的资本中消费一个不断加大的部分。所以, C 将会逐渐把 O 的全部资本占为己有, 并把这个资本的租金, 也就是把他由借入资本获得的利润的这个部分, 同资本一起占为己有。特斯杜先生也显然想到了这个过程, 因为他往下说:

“但是, 人们将会说, 如果情形是这样, 如果产业企业家实际收获的, 每年都比他播下的东西多, 那么, 极短时间内, 他们就必然会把社会全部财产都占为己有了; 一个国家很快就会只有无产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和资本主义企业家留下来。这是正确的。如果没有企业家或他的继承人情愿在发财以后安息下来, 并且这样不断把游惰资本家阶级再补充起来, 情形实际也的确会到这样。并且尽管有这种频繁的变迁, 我们还是发觉, 如果一国产业某个时期的活动没有太大的停滞, 它的资本就会不断增加, 这不只因为总

财富将会增加，并且会按更大得多的比例。……还可以加上一句，如果不是所有的政府每年都会在赋税形式上把一个大得惊人的负担加在各个产业阶级身上，这种作用还会更显著地令人感觉到”。（第 240、241 页）

在一定程度以内，特斯杜先生的话全是对的，虽然就他这里所要说明的问题说完全不是这样。在衰落的中世纪和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时期，产业资本家财富的急剧增加，部分就要由他们对地主进行的直接诈取来说明。作为美洲发现的结果，货币价值下降了，租地农业家名义上虽然还是支付原来的地租，但实际不是支付原来的地租，同时工业家却在商品价值以上，而不只按照已经提高的货币价值，把商品卖给他们。在国家的主要收入都在地租形式上归地主、君主等等所有的一切国家内，例如在亚洲的国家内，都有同样的情形。在那里，人数不多因而不受竞争限制的工业家，就按垄断价格把他们的商品卖给这些地主、君主等等，因而把他们的收入一部分占为已有；[他们]发家致富⁴⁰⁵的方法，不只是把无酬的劳动卖给他们，并且也是在售卖商品时，使卖价高于其中包含的劳动量。不过如果特斯杜先生相信，货币贷借业者会同样受人诈取，他就不对了。刚好相反，这种人其实会通过他们所取的高额利息，直接地并且间接地分享那种高额利润，分享那种诈取的结果。

下面一段话表示特斯杜心里曾经想到这种现象：

“我们只要看看，三四百年前，在整个欧洲，和当时强而有力的人的巨额财富相比，他们”（产业资本家）“是何等微弱；现在，当那些强而有力的人的财富减少时，他们的财富却已经大大增加和增长”。（前书第 241 页）

特斯杜先生要向我们说明的，是产业资本的利润和高的利润。

对于这个问题，他给予了两重的说明。第一，因为这些资本家在工资和租金形式上支付的货币，会再流回到他们手里，因为这种工资和租金会从他们那里购买产品。而由此实际不过有这一点得到了说明，为什么他们不会支付双重的工资和租金，第一次在货币形式上，第二次在与货币额相等的商品的形式上。第二种说明是，他们会在商品的价格以上售卖商品，也就是贵卖商品。第一，是贵卖给自己，也就是诈取自己；第二是贵卖给劳动者，那也是诈取自己，因为特斯杜先生已经对我们说过，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消费，“要当作雇用他们的人的消费来看”（第 235 页）；最后第三是贵卖给收租人，并诈取这种人，不过这一点实际不过说明，为什么产业资本家会把利润的一个日益更大的部分保留给自己，而不是把它交付给游惰资本家。这不过说明，为什么总利润在产业资本家和非产业资本家间的分割，会愈益牺牲后者，而有利于前者。它丝毫不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总利润从哪里来的问题。假设产业资本家会把它的全部占为己有，它从何处来的问题，仍然会保留下来。

所以特斯杜不但没有回答什么，却不过暴露出了这种事实：他把货币的归流当作商品本身的归流来看。货币的这种归流不过表示，资本家当初不是用商品而是用货币支付工资和租金；他们的商品会被这种货币买去，所以，他们也就是这样迂回曲折地用商品来支付。所以，这种货币会不断流回到他们手中，不过这种货币只有在商品按相同的货币价值额断然从他们那里取去而归工资雇佣劳动者和收租人消费的程度内，才会流回到他们手中。

特斯杜先生（纯粹按法国人的方式；在蒲鲁东的场合，我们也看见了这种自吹自擂的赞赏），对自己的考察方法的“明晰”，十分赞赏。

“这种有关财富消费的考察方法……对于社会的整个运动，放射出了多么明晰的解释啊。这种一致，这种明晰是从哪里来的呢？因为我们发现了真理呀！这个事实叫我们想起了镜的作用；必须立在正确的观点上，事物才会明晰地按照它们的正确比例反映出来。要是我们立得过近或者过远，每一事物就都会象似混乱的、歪曲的了”。（第 242、243 页）

后来，特斯杜先生才十分偶然地从亚当·斯密那里回想起了事物的现实进程。在实质上他不过在词句上把它复述了一遍，但没有真正理解它。不然的话，这位法国科学院院士，就不可能放射出以上所说的那种光辉了。

“这种游惰者的收入是哪里得来的呢？不是从租金出来的吗？而租金就是那些运用游惰者的资本，也就是运用游惰者的基金，雇用所产多于所费的劳动的人，即产业家，从他们的利润中支付给他们的”。（第 246 页）

〈啊哈！产业资本家由于向游惰资本家借用基金而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租金（以及他们自己的利润），原来是这样发生的：他们会用这个基金雇用“所产多于所费”的劳动，也就是说，这种劳动的产品，比作为报酬付给劳动的东西，将会有更大的价值；所以，这就是说，利润是生于雇佣劳动者在他们的费用以上生出的东西，生于剩余产品，产业资本家把这个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但只把其中的一部分付给收取地租和货币租金的人。〉

特斯杜先生由此得到结论说，我们不要追溯到这些生产劳动者，而只要追溯到雇用这些生产劳动者的资本家。

“那些由游惰者雇用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实际也是靠这种人养活”。（第 246 页）

当然，这种人直接剥削劳动，游惰资本家则是通过他们作媒介才这样做。在这个意义上，把产业资本看做财富的源泉，是正确的。||406|

“为要找到一切财富的源泉，我们总是必须追溯到这种人”(产业资本家)。(第 246 页)

“在时间的进行中，财富积累到了相当大的数额，因为以前劳动的产物不会一经生产出来就全部消费掉。在这种财富的所有者中将会有人满足于由此取得一种租金，并且消费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游惰资本家。别一些更爱活动的人，便去运用他们自己的基金和从别人那里借到的基金。他们用这种基金来支付劳动的报酬。这种劳动会带着一个利润把这个基金再生产出来”。(所以不仅有这个基金的再生产，并且还有一个剩余[的生产]，那形成利润。)>“他们用这种利润来应付他们自己的消费，并应付别一些人的消费。他们的基金，通过这种消费”，(他们自己的和游惰者的消费么？在这里，又是以前已经说过的那种胡说。)>“在增大一些之后，会再回到他们手里。并且这就构成流通”。(第 246、247 页)

关于“生产劳动者”的研究及其结果——生产劳动者是一个产业资本家购买的劳动者，他的劳动会为劳动的直接购买者生产利润——使特斯杜先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按这个词的较高的意义来说，产业资本家实际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者。

“靠利润生活的人”(产业资本家)“养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会增加公众的财富，为我们创造一切享受的资料。情形必然会是这样，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并且因为只有他们会有利运用积累劳动，因而把一个有用的方向给予现时的劳动”。(第 242 页)

说“他们会把一个有用的方向给予现时的劳动”，实际不过是

说，他们会雇用那种有用的、会生出使用价值的劳动。但“他们会利运用积累劳动”云云——如果这句话说的不是上面已经说过的意思，即他们会为产业的目的，为生产使用价值的目的，而利用积累财富——那就不外是说，他们会利用积累劳动，买到比其中包含的劳动更多的现时的劳动。在以上引用的那个引语中，特斯杜天真地把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矛盾总括起来了。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资本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真正增加财富的人，不是劳动的人，而是那个从别人的劳动取得利润的人。劳动的生产力，就是资本的生产力。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并且每一种受到适当指挥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第243页）

所以，照特斯杜的意见，自然会得到这种结论说，产业资本家“养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会增加公众的财富，为我们创造一切享受的资料”。

我们的能力(facultés)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所以劳动能力不是财富。说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意思就是说，他们会为它自己以外的其他一切人生产财富，并且劳动本身不是财富，只有它的产品是财富。说每一种受适当指挥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意思就是说，每一种生产劳动，每一种为资本家提供利润的劳动，都受到适当的指挥。

特斯杜如下的述评——那与消费者的不同种类无关，但与消费资料的不同性质有关——是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第二篇第三章所持的见解一种很好的转述。亚当·斯密在这一章结尾的地方要研究哪一种(非生产)支出，也就是，哪一种个人消费，即收入的

消费更有利益或更少利益。在那里，斯密是用这样的话来引出这种研究的(加尔尼[译本]第二册第345页)。

“既然节俭会增加公众的资本，浪费会减少它，所以那些刚好把全部收入消费掉，既不加大他们所有的基金，也不侵蚀他们所有的基金的人，既不会增加它，也不会减少它。但有几种用钱的方法显然比别一些用钱的方法，更有助于一般幸福状态的增进”。

特斯杜把斯密的论述概述如下：

“消费因消费者的种类不同而极不相同，也因消费品的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虽然一切物品都代表劳动，但它们的价值固定在一种物品上，比固定在另一种物品上，会更为耐久。制造一个花炮和发现并琢磨一个金刚石，可以费去一样多的劳动，因而前者可以和后者有一样多的价值。但我把这两样东西买进来，支付代价，加以使用时，前者只要半小时就会无影无踪，后者却在一百年以后，还会对我的后人成为财富的一个源泉。……某些人||407|(他指萨伊)叫做非物质产品的东西也是这样。一种发明有永久的效用，一个创作，一张图画，也或多或少有经久的效用；反之，一个舞会，一个音乐会，一出戏剧表演的效用，却很快就会过去和消灭。关于医生、律师、兵士、仆役和一般叫做雇员的人的私人服务，可以说同样的话。他们的效用只存在于人们需要他们的时候。……破坏性最大的消费，就是那种最快的消费，因为它会在同时间内把更多的劳动破坏，或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同量的劳动破坏。和这种消费比较，那种更为缓慢的消费就是一种贮藏，因为这种消费会把现在的祭品一部分，留到未来的时间去享受。……每一个人都知道，如果价格相等，买一件经穿三年的衣服，比买一件类似的但只经穿三个月的衣服，更经济得多”。(第243、244页)

[15. 对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
做法提出的反驳的共同特点。把消费
视为生产的必要刺激的辩护观点]

大多数对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提出异议的著作家，都把消费视为是生产的必要刺激，所以甚至那些靠收入生活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非生产劳动者——其购买不生产财富，这种购买本身就是财富的一种新的消费——在他们看来，也和生产劳动者一样是生产的，因为他们会把物质消费的范围扩大，因而也把生产的范围扩大。这种说法大都是一从资产阶级经济学观点出发的辩护。一方面为那些富有的游惰者和那些提供服务给他们消费的“非生产劳动者”辩护，一方面为那种有巨额支出的“强大政府”辩护，为国债的增加，为那种在教会和国家占有高官厚禄的人，领干薪的人等等辩护。因为，这种非生产劳动者——他们的服务要算在富有的游惰者的支出内——全有这个共同点：他们生产的是“非物质产品”，但消费的是“物质产品”，也就是生产劳动者的产品。

另外一些经济学者，例如马尔萨斯，虽然承认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的区别，但又对产业资本家证明说，甚至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说，后者也和前者一样是必要的。

在这里，说生产和消费是同一的，或者说消费是一切生产的目的，或者说生产是一切消费的前提，都没有用处。这全部论争，把那种倾向撇开不说，其实都有这一点作为基础：

平均说来，劳动者的消费只等于他的生产费用，而不是等于他的产品。所以这全部余额都是他为别人生产的；所以他的生产的

这个部分，全都是为别人而进行的生产。并且，驱使劳动者进行这种剩余生产（即他自身生活需要以上的生产），并利用一切手段使这种与必要生产相对立的相对的剩余生产尽可能增进起来的产业资本家，会直接把这种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但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是为生产而生产，为发财而发财的。在他不过是资本的职能的执行者，因而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的限度内，对他来说，重要的是交换价值和它的增殖，而不是使用价值和它的量的增加。重要的是抽象财富的增加，只是别人劳动的更大的占有。他和贮藏货币的守财虏一样为绝对的致富冲动所支配，不过不以金银贮藏的幻想形式为满足，而致力于同时就是现实生产的资本的形成。如果劳动者的剩余生产是为别人的生产，一个模范资本家即理应如此的产业资本家的生产，便是为生产而生产。当然，他的财富越是增大，他将会越是背弃这个理想，甚至挥霍、浪费，借以夸示自己的富有。不过，这种财富的享受，总是离不开良心的呵责，离不开经济和发家致富的念头。不管怎样挥霍浪费，他在本质上总是和贮藏货币的守财虏一样贪婪吝啬的。

西斯蒙第说，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者有可能获得日益更大的享受，但是如果他本人也得到这种享受，他就会不适于（以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资格）从事劳动*。如果这样说是对的，那么，这样说也就是对的：产业资本家一旦成为享受财富的代表，一旦追求乐趣的积累，而不是追求积累的乐趣，他也就或多或少不再适于完成

* 西斯蒙第说：由于产业和科学的进步，每一个劳动者每日所能生产的东西，和他每日必须消费的东西相比，将会更多得多。不过在他的劳动生产财富的同时，如果竟去消费这种财富，这种财富就会使他更不适宜于劳动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一卷第85页）

他的职能。

所以，他也是一个剩余生产即为别人的生产的生产者。但一方面有剩余生产，另一方面就必然要有过剩消费。一方面有为生产的生产，另一方面就必然有为消费的消费。产业资本家必须交付给收租人、国家、国债债权人、教会等等只消费收入的东西^{[[408]}，固然会绝对减少他的财富，但也会使他的致富冲动活跃起来，他的资本主义精神维持下去。如果收租人、收息人等等也把他们的收入消费在生产劳动上，不是消费在非生产劳动上，目的就会完全不能达到。他们自己也变成产业资本家了，不代表消费本身的职能了。关于这点，我们以后将会注意到一个里嘉图主义者和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间发生的一次非常喜剧式的争论。

因为生产和消费本来就是不可分离的，所以由此已经可以得到结论说，因为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实际是分开的，所以它们的统一只有通过它们的对立来恢复，所以如果A必须为B而生产，B也就必须为A而消费。象我们在资本家个人的场合，发觉他赞成那些和他共分收入的人大花大用一样，整个旧重商主义体系也是立足在这种观念上：一个国家必须使自己成为节俭的，但必须为别的醉心享受的国家生产奢侈品。这里总是有这个观念：一方面有为生产的生产，因此另一方面要有外国产品的消费。重商主义的这种观念，例如，就在巴勒博士所著的《道德哲学》第二卷第十一章中表达出来了：

“一个勤劳节俭的民族，运用他的活力来满足一个富有而喜爱排场的国家的需要”。

特斯杜说：

“他们”（我们的政治家，加尔尼等人）“提出这一点作为一般原

则：消费是生产的原因，所以消费是愈多愈好。他们认为，社会经济和私人经济间的巨大差别就在这里”。（前书第 249、250 页）

还有下面一段精彩的话：

“贫国的人民是幸福的；富国的人民通常是贫穷的”。（前书第 231 页）

[16.]亨利·斯托赫[对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
相互作用问题的非历史观点。关于
统治阶级的“非物质劳动”的概念]

亨利·斯托赫的《政治经济学教程》萨伊的编辑本巴黎 1823 年版（那是一套在 1815 年完成的对尼古拉大公宣读的讲义）第三册。

加尔尼之后，斯托赫实际是最早一个对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做法提出争辩的人。他的争辩，立足在一个新的基础上。

他从物质财富，即物质生产的构成部分，区分出了“内在财富或文明要素”。这种要素的生产规律，应在“文明理论”中予以研究。（前书第三卷第 217 页）

（在第一卷第 136 页中，[他说]：“很明白，在人还没有内在财富之前，也就是，在人还没有发展他们的体力、智力和道德力之前，是从来不会生产财富的。这又必须假定一些事情，作为发展它们的手段，例如各种社会制度等等。一国的人民越是文明，该国的国民财富就越是能够增加”。反过来也一样。）

和斯密相反，他说：

“斯密……把一切不直接参加财富生产的人都排在生产劳动之外；并且他心目中只有国民财富”。他的错误是“没有从财富区分出那种非物质的价值”。（第三卷第 218 页）

问题到这里实际已经结束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对斯密所考察的事情，即物质财富的生产，特别是对这种生产的一定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在精神的生产中，有别一种劳动好像是生产的。不过斯密不考察这种生产。最后，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和内部联系，也不在他的考察范围内。并且，只有物质生产在它的特殊形式下进行考察，这种相互作用和内部联系的研究，才不致于只引起空谈。如果说斯密也说了那种不直接有生产作用的劳动者，那只是因为他们直接参与了物质财富的消费，但不是参加了物质财富的生产。

斯托赫虽然也流露出了一些精粹的观察，例如说物质分工是精神分工的前提，但他的著作本身，文明的理论云云，仍然不过是一些陈腐的文句。情形何以必然会致到这样呢？怎么不说问题的解决，甚至要把问题提出他也办不到呢？只要指出这样一件事情也就够了。要考察精神||409|生产和物质生产的联系，首先必要的一件事，是对于物质生产，不把它当作一般的范畴，而就它的一个确定的历史的形式考察。例如，和中世纪的生产方式相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有一种不同的精神生产和它相适应。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在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上考察，我们对于和这种形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点以及二者的相互作用，就决无理解的可能。不用这个方法，一切就会仍旧是空谈。这是为了“文明”这个空洞名词的原故。

并且，由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首先将会生出社会的一定的

结构，其次又会生出人对自然的一定的关系。他们的国家制度和精神面貌，则由这二者决定。他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是这样。

最后，斯托赫所说的精神生产，也指统治阶级的各种职务活动，这个阶级当作职业来干的各种社会职能。这些阶层的存在以及它们的职能，都只有根据他们的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结构才能理解。

因为斯托赫对物质生产本身不是从历史方面进行考察，因为他是把它当作物质财富一般的生产来理解，不把它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发展的、特殊的形式来理解，所以，他就把他自己脚下的这个地盘抽掉了；只有立在这个地盘上，一方面，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这个特别社会形态内的自由的精神生产，才有可能得到理解。他总是局限于一般的毫无意义的空谈。关系并不象他当初想的那样简单。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对某些精神生产部门如艺术和诗歌就是敌对的。否则，我们会陷入十八世纪法国人那样的曾经被勒新那样美妙地嘲笑过的幻想中去。我们在力学等等方面既然远远胜过古代人，为什么我们不应该也能够写出一篇大史诗呢？竟没有《伊利亚特》，而只有《亨利亚特》！

不过，斯托赫正确地指出了——特别是在反驳加尔尼（他实际是最早一个反驳斯密的人）的时候——斯密的反对者把问题理解错了。

“斯密的批判者做了些什么呢？他们并没有弄清楚这种区别”（非物质价值和财富之间的区别），“不过完成了这两种显然有别的价值的混同”。

（他们主张，精神产品的生产或服务的生产，也是物质的生产。）

“他们把非物质劳动看做生产劳动时，假定这种劳动也生产财富”（即直接生产财富），“也就是，会生产物质的可交换的价值，其实这种劳动不过生产非物质的、直接的价值；他们假设，非物质劳动的产品，和物质劳动的产品，受着相同的一些规律的支配，实则前者和后者是由不同的原则支配”。（第三卷第 218 页）

斯托赫如下的话值得注意，因为它们曾为以后的人所抄用：

“因为内在财富的一部分是服务的产品，所以有人断言，它和服务本身一样不能经久，并且必然要在生产的时候被消费”。（前书第三卷第 234 页）“原始的”[内在]“财富远不会因使用而破坏，却反而会因使用而增加扩大，所以，消费本身已经会增加它的价值”。（前书第 236 页）“内在财富和财富一样可以积累并形成资本，用在再生产上，以及其他等等”。（前书第 236 页）“在人们能够设想如何把非物质的劳动实行分工以前，产业的劳动必须已经实行分工，它的产品必须已经积累起来”。（第 241 页）

这些不外是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间的广泛的表面的类比和关系。例如，他的这种主张，也是这样：不发达国家会从外国吸收精神资本，象那些物质上不发达的国家，会从外国吸收物质资本一样；（前书第 306 页）他还说，非物质劳动的分工，取决于对这种劳动的需要，即取决于市场等等。（第 246 页）

以下就是那些实际被人抄引的话：

||410|“内在财富的生产，决不会因为它所需要的物质产品的消费而减少国民的财富，那其实是一种有力的增加国民财富的手段，象财富的生产也是增进文明的一个同样有力的手段一样”。（前书第 517 页）“这两种生产的平衡，可以促进民族的繁荣”。（前书第 521 页）

照斯托赫说来,医生生产健康(但也生产疾病),教授和著作家生产文化(但也生产愚昧),诗人、画家等等生产趣味(但也生产乏味),道德家等等生产道德,牧师生产信仰,君主的劳动生产安全等等。(第347—350页)但我们一样可以说,疾病生产医生,愚昧生产教授和著作家,枯燥无味生产诗人和画家,道德沦丧生产道德家,迷信生产牧师,公众的不安全生产君主。这种说法实际是说,一切这种活动,这种服务,都会生产一个现实的或想象的使用价值。他这种说法,曾被后来的人复述,以证明他们都是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者,也就是证明,他们不是直接生产他们那种特别的产品,而是生产物质劳动的产品,因而直接生产财富。这种胡说在斯托赫的书里还没有,分析起来那不过是:

(1)资产阶级社会内各种不同的职能,是互为前提的;

(2)物质生产中的对立,使一个由意识形态阶层构成的上层建筑成为必要;他们的作用不管是好是坏,因为必要,所以都是好的;

(3)一切职能都是为资本家服务,都是为资本家的“好处”;

(4)甚至那种最高贵的精神生产所以会得到承认,并且会在资产阶级面前得到饶恕,也只因为他们被说成是并且错误地被证明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

[17.]纳骚·西尼耳[宣称一切对资产阶级
有用的职能都是生产的。对资产阶级
和资产阶级国家的谄媚奉承]

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约翰·阿里瓦本译巴黎1836

年版。

西尼耳傲慢地说：

“照斯密看来，希伯来的立法者是一个非生产劳动者”。（前书第 198 页）

这是指埃及的摩西还是指摩西·孟德尔桑呢？当西尼耳先生在斯密所说的意义上，把摩西叫做一个“生产劳动者”时，摩西一定会非常感激的吧。这伙人已经这样为他们的固定的资产阶级观念所征服，以致认为，把亚里斯多德或鸠里·凯撒这样的人叫做“非生产劳动者”，简直是侮辱他们。其实，“劳动者”这个称号已经会使亚里斯多德和凯撒觉得是一种侮辱。

“开一个药方去医治一个病孩，由此使他再活许多年数的医生，不是生产了一个耐久的结果么？”（前书）

废话！如果这个孩子死了，结果也不会更不持久。并且，即使孩子的情况并没有好转，医生的服务也是照样要付代价。照西尼耳说来，医生必须把人医好，律师必须把官司打赢，兵士必须把仗打胜，才能得报酬了。但是现在他真正傲慢起来了：

“难道起来反抗西班牙暴政的荷兰人，和起来反抗一个更叫人害怕的暴政的英国人，也只生产了暂时的结果么？”（前书第 198 页）

无聊的废话！荷兰人和英国人是自己支付代价来进行革命的。没有谁对他们“在革命中”的劳动支付代价。说到生产劳动或非生产劳动，问题却总是要牵涉到劳动的买者和卖者。所以，多么瞎说啊！

这些家伙在反驳斯密时所用的陈腐的美学辞句，不过表示他们是“有教养的资本家”的代表，斯密则是坦率粗卤的资产阶级暴

发户的解释者。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代言人二者都这样愚蠢，以致对每一种活动的作用，都是按它||411|对钱袋所起的作用来估价。另一方面，他们又已经这样有教养，以致对一切与财富生产无关的职能和活动都给予承认。他们会这样承认它们，则因为它们会“间接”增加他们的财富，总之，会执行一种对财富“有用”的职能。

人本身是他的物质生产的基础，也是他所完成的任何其他一种生产的基础。所以，一切会影响人(生产的主体)的事情，都或多或少会改变一切他的职能和活动，因此也会改变他作为物质财富(商品)创造者的职能和活动。就这个关系说，实际已经能够证明，一切人类的关系和职能，不管以什么方式在什么地方表现，都会影响物质的生产，并且会对它发生相当决定的作用。

“有些国家，没有兵士保护，就没有耕作土地的可能。可是，按照斯密的分类法，收获物并不是扶犁的人和一旁手执武器的人共同劳动的产品；照他说来，只有农业劳动者是生产劳动者，兵士的劳动却是非生产的”。(前书第 202 页)

首先，这是错误的。斯密将会说，兵士的活动是生产保卫，但不生产谷物。只要国内的秩序恢复，农业劳动者就会和过去一样生产谷物，但不必要在这以上生产兵士的给养，因而不必要生产他的生命。兵士属于生产的杂费的范围，和大部分既不在精神方面也不在物质方面生产什么的非生产劳动者一样；他们所以是有用的、必要的，不过为了各种已有缺陷的社会关系——他们的存在，只有归咎于社会的恶害。

西尼耳也许会说，如果发明一个机器，在 20 个劳动者中使 19 个劳动者变为多余，这 19 个劳动者也就成了生产上的杂费了。不过，兵士可以去掉，虽然物质生产条件、耕作条件本身仍旧不变。这

19 个劳动者却只有在留下的那一个劳动者的劳动已经有二十倍生产率的时候才可以去掉；所以，只是由于现有物质生产条件的革命。并且，布哈南已经说过：

“例如，如果兵士可以借口他的劳动支持着生产，就被称为生产劳动者，那么，生产劳动者也有同样的权利，要求享受军事上的荣誉了，因为这是确实的，如果没有生产劳动者的支援，任何军队也不能出阵交战，或夺取胜利”。（布哈南《斯密博士研究中已经讨论过的若干问题的考察》爱丁堡 1814 年版第 132 页）

“一个国家的财富，不是取决于生产服务的人和生产价值的人二者间的数字比例，而是取决于他们之间的最适于使各人劳动都尽可能有最大效果的比例”。（西尼耳前书第 204 页）

这一点斯密也从来没有否认，因为他也要把国家官员、律师、牧师等等“必要的”非生产劳动者减少到他们的服务非有不可的程度。并且无论如何，这都是使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得以发出最大效果的“比例”。但是，说到其他的“非生产劳动者”——其劳动是由人随意购买，购买的目的是享受他们的服务，也就是当作他中意选择的消费资料来享受——那就要加以区别。如果依靠收入生活的劳动者，和生产劳动者比较已经人数过多，所以会如此，那就要么是因为财富一般说来还是很小或有片面性质。例如中世纪的领主和他们的侍仆。他们和他们的侍仆不是大量消费工业制品，而是消费他们的农产品。当他们不消费这种产品，而要消费工业制品时，他们的侍仆就只好去劳动了。在这个场合，依靠收入生活的人数所以会如此众多，不过因为年产品中一个巨大的部分不是消费在再生产上。同时，人口总数又还很小。不然就是，依靠收入生活的人数所以会如此众多，是因为生产劳动者的生产率已经很

大，用来养活侍仆人员的剩余产品也已经很大。在这个场合，就不是因为有这许多侍仆，所以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生产的；而是相反，是因为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这样生产的，所以会有这许多侍仆。

假设两国有相等的人口，又有相等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象亚当·斯密那样说，两国的财富要按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间的比例来衡量，就总是正确的。因为这不外就是说，在生产劳动者人数较多的国家里，年收入中将会有有一个比较更大的量消费在再生产的上，所以每年也会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量生产出来。所以，西尼耳不过复述了||412|亚当的命题，而绝未提出什么新的命题来和亚当对立。并且，在这里，他自己也在服务的生产者和价值的生产者间画出了一个区别，他也和大多数反驳斯密这种区别的著作家一样，在否认这种区别的同时，又承认它，甚至采用它。

具有特色的一点是，一切在自己专业范围内毫无成就的“非生产的”经济学者，都反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但在资产阶级面前，这件事一方面表示出了这样一种奴才心理，以致把一切职能都视为是为资产阶级利益的生产财富的职能；另一方面又把资产阶级世界表现为一切世界中最好的世界，其中的一切都是有用的，并且资产阶级自己也已经这样有教养，可以理解这一点。

对劳动者来说，[这件事表示的却是]：非生产者消费这样巨额[的产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对于财富的生产和劳动者一样有贡献，虽然是在一种特别的方法上。

不过，西尼耳终于现出了本色，并且表示他对于斯密的根本区别，一点也不理解。他说：

“事实上，在这个场合，斯密似乎完全把他的注意力集中于大

地主的状况。他关于非生产劳动者所发的议论，一般只适用于这一种人。不然的话，我就无法解释他的这个假设——资本只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非生产劳动者是依靠收入来生活。他突出地叫做非生产劳动者的那些人，最大一部分，如教师，如统治国家的人，都要用资本来维持，也就是，要由为再生产目的而预先投下的基金来维持”。（前书第 204、205 页）

这在事实上确实是无法理解的。西尼耳先生的这个发现，国家和教师是靠资本生活，不是靠收入生活，用不着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如果西尼耳先生意思是说，他们是靠资本的利润生活，所以是靠资本生活，他就忘记了，资本的收入不是资本本身，并且这种收入，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个结果，并没有预先为再生产的目的而支出，那其实是再生产的结果。不然的话，难道他的意思是说，这是因为有某些赋税会加入到某些商品的生产费用中去，因此会加入到某些生产的费用中去吗？这样，他就应当知道，这只是对收入课税的一种形式。

关于斯托赫，西尼耳这个自作聪明的家伙也说：

“斯托赫先生明白主张，这各种结果”（健康、趣味等等），“和别的有价值的东西一样，形成这各种结果的所有者的收入的一部分，并且一样能够交换”（也就是能够从它们的生产者那里购买）时，他无疑是错了。如果真是这样，如果趣味、道德、宗教真正是人们可以购买的物品，财富就有了一种和经济学者……认为它本来具有的意义全然不同的意义了。我们所购买的，不是健康、知识、或信仰。医生、牧师、教师……只能生产各种工具，有了它们，这各种结果结局就会在相当确实和完善的情况下生产出来。……既然在每个特殊场合，要得到一个结果，都要使用最适当的手段，所以这

个手段的生产者有权要求一个报酬，即使他的工作并没有获得成功，没有生出人们期待的成果。忠告一经提出，功课一经授予，报酬一经收到，交易就算已经完成”。（前书第 288、289 页）

最后，伟大的纳骚自己也接受了斯密的区别。他不是区别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但是区别了“生产的消费和非生产的消费”。（第 206 页）但消费的对象或是商品（我们这里且不去说它），或是直接的劳动。

生产的消费，是指使用这样一种劳动的消费，这种劳动或再生产劳动力本身（例如医生或教师的劳动），或再生产用来购买这种劳动的商品的价值。非生产的消费，是指这样一种劳动的消费，那种劳动既不能成就这个目的，也不能成就那个目的。斯密实际也是说，我把那种只能用在生产（即产业）消费上的劳动叫作生产劳动，把那种能够用在非生产消费（即按性质来说不是产业消费的消费）上的劳动叫作非生产劳动。所以，西尼耳先生不过用给事物一个新名称的办法，来显示他的才智罢了。

大体说来，纳骚是抄袭斯托赫。

[18.]洛西[对经济现象的社会形式的
忽视。一种庸俗的见解，说非生产
劳动者会引起“劳动节约”]

||413| 洛西的《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 年到 1837 年），布鲁塞尔 1842 年版。

聪明就在这里！

“间接的（生产的）手段，包括一切促进生产的东西，有助于排

除障碍，使生产更有效、更迅速、更便易的东西。”（他以前已经在第 268 页中说：“有直接的生产手段和间接的生产手段。也就是说，有些生产手段，是获得所欲结果所不可少的原因，是完成这种生产的力量。还有一些生产手段有助于生产，但不完成生产。前者可以单独进行生产，后者不过能够在生产中支持前者。”）“……政府的全部劳动，都是间接的生产手段。……制造这个帽子的人一定要承认，巡查街道的宪兵，法庭上的法官，管押犯人的狱吏，保卫边疆，预防敌人入侵的陆军都有助于生产”。（第 272 页）

这对帽制造业者来说，该是一件何等快意的事啊！全世界都在运转中，让他有可能把这个帽子生产出来并且卖掉。洛西承认狱吏等等只间接而非直接有助于物质生产时，他实际和斯密划出了一样的区别。（第十二讲）

在以下第十三讲，洛西准对着斯密开火，不过事实上几乎和他的先驱者一模一样。

他说，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间的错误区分，是由三个原因造成的：

“（1）在购买者中，有些购买者购买产品或劳动，是为了要直接消费它本身；另外一些购买者购买它们，却是为了要出卖新的产品，这种新的产品是他们用所获得的产品和劳动生产出来的”。

对前者来说，决定的事情是使用价值，对后者来说，决定的事情是交换价值。当人们只注意交换价值时，人们就会犯斯密的错误。

“我的仆人的劳动，对我来说是非生产的；我们姑且承认这一点罢；难道对他自己来说，它也是非生产的吗？”（前书第 275、276 页）

因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直接购买劳动，以便在生产过程中不用购买就把劳动的一部分实行占有，然后在产品的形式上把它卖出的事实上，因为这就是资本的存在基础，就是资本的实质，生产资本的劳动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二者间的区别，不就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么？斯密并不否认仆役的劳动对仆役自己来说是生产的。每种服务对它的卖者来说，都是生产的。对一个为金钱目的而行伪誓的人来说，伪誓是生产的。对一个为金钱目的而伪造文件的人来说，伪造文件也是生产的。对一个为金钱目的而杀人的人来说，杀人是生产的。拍马的人，告密的人，献媚的人，寄生的人，捧场的人，只要他们的“服务”不是无偿提供的，他们的职业，对他们自己说就是生产的。所以，他们也是“生产劳动者”，不仅是财富的生产者，而且是资本的生产者。并且，一个会偷到东西的小偷，也和法庭及国家机关一样，“会按一定的方式，运用自己的本事，来生出一个满足人的需要的结果”，也就是满足小偷自己的需要，也许还满足他的妻室儿女的需要。所以，如果问题只是要生产一个满足“需要”的结果，用以上的例来说，也就是，只要他卖出他的“服务”，已经足够使这种服务成为“生产的”，他也就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了。

“(2)第二个错误是不区别直接的和间接的生产”。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在亚当·斯密看来，官吏不是生产的。但是，“如果(没有官吏的劳动)生产就几乎不能进行，那不很明白，这种劳动也有助于生产么？虽然它不是由于直接的物质的助力，至少也是由于一个我们不应忽视的间接的活动。”(前书第276页)

我们叫做非生产劳动的东西，正是这种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那只形成非生产劳动的一部分)。不然的话，因为官吏没有农民

就不能生活，我们也必须说农民是司法等等的间接生产者了。真是胡说八道！还有一个与分工有关的观点，等以后再说。

〔(3)〕“人们没有认真区别生产现象上三个基本的事实：力量或生产手段，这种力量的运用和结果”。(第 276 页)

我们向钟表制造业者买一个表；只有劳动的结果使我关心；我们向缝衣业者买一件上衣，也是这样。但是：

“还有一种老古板的人，他们不是这样看待事物。他们叫一个工人进来，把衣服的材料及劳动所需的一切物品交给他，叫他用这些替他们做成衣服。这种人是购买什么呢？他们购买了一种力量”〈但也购买了这种力量的运用〉，“一种手段，要由他们自己冒风险，担责任来生出一定的结果。……契约的对象是一种力量的购买”。

(问题是，这些“老古板的人”使用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毫无共同之处。在其中，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生产曾经引起的那样的劳动生产力的全部发展。特别的是，这样一种独特的区别，在洛西之流看来，是非本质的。)

“在仆役的场合，我购买了一种力量，那可以用在各式各样的服务上，其结果要看我怎样使用它而定”。(第 276 页)

这一切都与事无关。

||414|“购买或租赁……一种力量的一定使用权。……我并不是购买一个产品，也不是购买我心目中的结果”。律师的辩护，可以使也可以不使我胜诉。“在每一个场合，我和我的律师之间的交易，都不过是他为一个定额的价值，定在某日某地为我发言，并为我的利益而运用他的精神力量”。(第 276 页)

〈对此还有一点意见。在第十二讲第 273 页，洛西说：

“我远不是认为，只有那些终生制造棉布或皮鞋的人是生产

者。不论何种劳动，我都看重。……这种尊重，不应成为体力劳动者的独占的特权”。

斯密也不是这样看。在他看来，著书、绘画、作曲、塑像的人是一个第二种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者，虽然即席吟诗的人，朗诵的人，演奏乐曲的人不是。在亚当·斯密看来，直接加入到生产中去的“服务”，也会直接物化在产品中，而不管那是体力劳动者的劳动，还是经理人、代理人、工程师等等的劳动，甚至学者的劳动也包括在内，只要这个学者是一个发明家，曾在工厂内外担负什么工作。他在论述分工的时候，已经解说这各种操作怎样会分配在不同的人身上，并且产品或商品也是他们协作劳动的结果，而不是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劳动的结果。但洛西之流的“精神”劳动者所渴望的，是为他们从物质生产中取得的巨大份额进行辩护。>

在这段话之后，洛西往下说：

“因此，在交换行为中，注意力总是这样固定在生产的三个基本事实中的一个或另一个上面。但这些不同的交换形式，能够使某种产品失去财富的性质，某类生产者的努力失去生产劳动的性质么？显然，在这各种观念之间，没有任何这样的联系可以为这样一个结论做辩护。会因为我不是购买结果，而是购买生产这个结果所必要的力量，便说这种力量的运用不是生产的，它的产品不是财富吗？让我们再以缝衣业者为例。不管我是向一个缝衣业者购买一件现成的上衣，还是把材料和工资给一个缝衣劳动者，要他替我做一件上衣，结果都是一样的。谁也不会说，前者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后者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不过，在第二个场合，那个要有一件上衣的人是他自己的企业家。从生产力的观点看，那个到您家里来工作的缝衣业者和您的仆人有什么区别呢？没有！”（前书第

277 页)

这里我们有了全部卓越智慧和装模做样的空谈的精华! 如果斯密按照他的第二种更为肤浅的说法, 看一种劳动对劳动的买者来说是不是直接实现在一种可以售卖的商品上, 来辨别那种劳动是不是生产劳动, 则在这两个场合, 他都会把这个缝衣业者叫做生产劳动者。但是按照他的更为深刻的见解, 后一种情况下的缝衣业者是“非生产劳动者”。洛西不过表示他“显然”不了解亚当·斯密的意思。

“交换形式”在洛西看来是不关重要的, 好象一个生理学者说, 不同的生活形态无关重要, 因为它们都只是有机物的形态。但若问题是理解一个社会生产方式的独特性质, 那就只有从这种形式着手。上衣就是上衣。但若它是在交换的第一种形式上生产出来的, 你们就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如果它是在交换的第二种形式上生产出来的, 你们就有了手工劳动的一种形式, 那和亚洲的情况或中世纪的情况甚至都可以适应。并且这些形式对物质财富本身来说, 有决定的作用。

上衣就是上衣, 洛西的智慧就在这里。但在第一个场合, 缝衣劳动者不只要生产上衣, 他还要生产资本; 也就是要生产利润; 要把他的雇主当作资本家, 把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生产出来。如果我叫一个裁缝工人到家里来为我缝制一件上衣, 备我穿着, 我并不会因此就(在范畴的意义上)使我变为我自己的企业家, 好象一个裁缝业的企业家决不因为||415|他把一件由他的劳动者制成的上衣穿上身并把它消费, 就成为一个企业家一样。在一个场合, 裁缝劳动的购买者和裁缝工人, 是以单纯买者和卖者的资格相对立。一个支付货币, 一个提供商品, 我的货币就转化为这种商品的使用

价值。这和我向商店购买一件上衣完全没有不同的地方。在这个场合,买者和卖者只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相对立。另一方面,在另一个场合,他们却是以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资格相对立。再说仆役;他和第二种情形下的缝衣工人,(在这种情形下,我购买他的劳动,是为的他的劳动的使用价值)有共同的形式决定。二者都单纯是买者和卖者。不过,在这场合,为了使用价值的享受方式,还会加进一种家长式的关系,一种主人和仆人的关系,使这种关系在它的内容上(即使不是在它的经济形式上)发生变化,成为令人厌恶的。

而且,洛西其实不过用另一个辞句复述加尔尼曾经说过的话:

“当斯密说仆役的劳动不会留下什么东西的时候,他所犯的,直率地说,是一个象亚当·斯密那样的人所不应犯的~~错误~~。一个工厂主自己经营着一个大工厂,这个工厂的管理必须有非常活跃而辛勤的劳动。……这个人不允许身边有任何非生产劳动者,没有任何仆役。所以,他不得不服侍他自己。……他怎么能在他必须从事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的时间内,进行他的生产劳动呢?不很明白,你的仆人曾经完成一种劳动,让你有可能去做那种更与你的能力相适合的活动么?谁能说他们的服务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呢?一切你所做的,但没有仆人为你服务,为你管家,你就会不能做的东西,都会留下来”。(前书第 277 页)

这里又是加尔尼、洛窦德尔和甘尼尔的劳动节约说。按照这种学说,非生产劳动在如下的限度内都是生产的:它会节约劳动,让一个产业资本家或一个生产劳动者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他本人的劳动,并且让他去做一种更有价值的劳动,而把那种价值更小的劳动交给别人去做。仍旧要排除在外的一大部分非生产劳动者,是那些本来不过是一种奢侈品的侍女、仆役,以及一切只生产

享受的非生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我只能在它的售卖者用多少时间去生产它，去完成它，我就得用多少时间去享受它的条件下享受它。在这两种情况下，都说不上什么劳动的“节约”。最后，甚至那种真正会节约劳动的个人服务，也只有在消费者即是一个生产者的条件下才是生产的。如果他是一个游惰资本家，他们就不过能够节约他的无所事事的劳动，比方说，不过让一个妓女不必自己卷头发、修指甲，或者让一个绅士可以雇一个马夫，不必自己招呼马房，或者让一个只讲吃喝的人可以雇用一个厨师，不必自己下厨房。

然后，那些照斯托赫（前书）看来会生产“闲暇”，因而使人有自由时间可以从事享受，从事脑力劳动等等的劳动者，也属于这类。警察为我节约为自己充当宪兵的时间，兵士为我节约保卫自己的时间，政府官员为我节约统治自己的时间，擦鞋的人为我节约自己擦鞋的时间，牧师为我节约思考的时间等等。

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一点是——分工。每一个人除了实行生产劳动或剥削生产劳动之外，都要实行好多职能，那不是生产的，部分要加到消费的费用中去（真正的生产劳动者必须亲自负担这种消费的费用，必须亲自做各种非生产劳动）。如果这种“服务”是令人快适的，那也有时要由主人代替奴仆去做，这有初夜权可以为证，还有统治的辛劳可以为证。这些事情总是就要由主人去做。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并不因此废止，不过这种区别本身将表现为分工的一个结果，并且在分工使非生产劳动成为一部分劳动者的专职，生产劳动成为另一部分劳动者的专职的限度内，促进劳动者的一般生产率。

但甚至许多只壮观瞻、只满足虚荣心的仆役的劳动，也不是非生产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也会生产一些东西，例如虚荣心的

满足，排场，财富的夸耀等等。（前书第 277 页）这里我们再看见了这种胡说：每一种服务都会生产一些东西，妓女生产淫乐，杀人犯生产谋杀罪等等。并且，斯密也说过，每一泡这样的粪便，都有它的价值。只是没有说，这种服务^[416]是无偿提供的。问题并不在这里。即使它是无偿提供的，它也不会增加（物质）财富的一丝一毫。

接着是这样一段美文学的胡说：

“有人主张，歌者的歌唱一经停止，就不会留下什么东西。——他会给我们留下一个记忆！”（妙极了！）“喝香槟酒又有什么留下来呢？……看消费是不是紧随在生产行为之后，看消费进行得快还是慢，将会有不同的经济结果，但消费的事实，不管怎样，也不能取去产品作为财富的性质。有些非物质产品，就比某些物质产品更为耐久。一座宫殿是耐久的了，但《伊里亚特》是一种更耐久的享受的源泉”。（第 277、278 页）

多么胡说啊！

在洛西这里说到财富，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说的意义上，使产品成为财富的，正是消费，并且只是消费，而不管消费进行得慢还是快（它的耐久程度是由消费本身的性质和物品的性质决定）。使用价值只有使用上的价值；它的效用存在，不过是一个作为消费品的存在，它的存在就是在消费中。喝香槟酒虽然会生产“酒醉”，但不是生产的消费，这就和听音乐虽然会留下“一个记忆”，但也不是生产的消费一样。如果音乐好，并且听的人又懂音乐，音乐的消费就比香槟酒的消费高尚，虽然香槟酒的生产是一种“生产劳动”，而音乐的生产不是。

* * *

把那种针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提出的陈

言滥调拿来综合考察一下，我们就知道，加尔尼，也许还有洛窦德尔和甘尼尔（虽然后者也没有说出什么新的东西）已经〔把这个辩论〕引到尽头。以后的人（且把斯托赫的失败尝试丢开不说），不过〔提供了〕一些美文学的说明，一些装模做样的废话。加尔尼〔是〕执政府和执政时期的经济学者；弗里尔和甘尼尔是帝国的经济学者。另一方面，洛窦德尔是一位伯爵，对他来说，比什么都更叫他热心的事情，是把消费者当作“非生产劳动”的生产者来进行辩护。歌颂奴才仆役，歌颂税收官员，歌颂寄生虫，成了这一群狗才的终生事业。与此相反，古典经济学的粗率的昔尼克的性质，则表现为对现状的批判。

[19. 马尔萨斯主义者查尔麦斯为 富有者的挥霍浪费进行辩护]

查尔麦斯牧师是一个最狂热的马尔萨斯主义者，他认为，除了劳动阶级的宗教教育，再没有什么可以治好社会的一切恶害（他所说的宗教教育，是指通过牧师感化的办法，把那种缙上基督教花边的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灌注进去）；同时还竭力为一切浪费，为国家的浪费支出，为牧师的巨额俸禄，为富人的狂妄浪费而实行辩护；他看到时代的精神，看到“残酷的忍饥挨饿的节约”，总是叹息不置。（查尔麦斯（神学教授）：《论政治经济学及其与社会道德现状和道德前景的关系》第二版伦敦 1832 年版第 260 页以下）他情愿有重税，有许多东西可以让那些“高级”非生产劳动者、牧师等等大花大用。（前书）当然，他也反对斯密的这种区别。他曾以整整一章（第十一章）论述这个问题。其中没有包含什么新的东西，

不过说明节约只于“生产劳动者”有害，它的倾向可以很有特色地总括如下：这种“区分好象毫无价值，应用起来还似乎有害”。（第344页）患处又在哪儿呢？

“我们所以要用这样冗长的篇幅来论述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对教会，持有一种僵硬的和敌视的态度。并且我们并不怀疑，斯密这种有害的区别，大大促进了这个结果”。（前书第346页）

这个牧师所说的“教会”，就是指他自己的教会，是由法律设立的英国教会。他还是那些要在爱尔兰鼓励设立这种教会的人中的一个。这个牧师至少是心直口快的。

[20. 关于亚当·斯密和他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见解的总结考察]

||417| 在我们说完亚当·斯密以前，我们还要引用他的两段话，在第一段话里，他对非生产的政府发泄了厌恶；在第二段话里，他试图说明为什么工业等等的进步要以自由劳动为前提。关于斯密对牧师的厌恶。

第一段话说：

“国王大臣们装模做样，要注意私人的节俭，用取缔奢侈的法律或禁止外国奢侈品进口的办法来限制他们的支出，这真是一件再傲慢再越权没有的事。他们自己总是，并且没有例外地总是社会上最大的浪费者。让他们好好注意一下他们自己的支出好了，私人的支出尽可以放心地让私人自己去注意。如果他们自己的浪费尚不致于使国家危亡，他们的臣民的浪费就永远不会”。（第二

册第二篇第三章麦克洛克版第 122 页)

再一次引用如下的话:

“社会某些最受尊敬的阶层的劳动，是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形成价值”那有价值，并且要花费代价，但不生产价值“也不会固定或实现在任何一个耐久的物品或可卖品上。……例如，国王以及一切在他属下服务的文武官员，全部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公众的服务员，要用别一些人勤劳的年产品的一部分来维持。……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文人和著作家，和演员，魔术师，音乐家，歌女，芭蕾舞演员等等，也必须归到这一类”。(前书第 94、95 页)

这是还具有革命性、还没有把整个社会、国家等等支配的资产阶级的语言。这些卓越的历来受人尊敬的职业，君主、法官、官员、牧师等等，以及由这些职业引起的一切旧的意识形态阶层，他们的学者，学士、牧师，都在经济学上，和他们以及富有游惰者们(地主和游惰资本家)大群豢养的奴仆和小丑，被放在相同的位置。他们不过是公众的仆人，象别一些人是他们的仆人一样。他们是靠别人的勤劳的产品来生活，所以必须减少到必不可少的限度。国家、教会等只有作为一个为生产的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而实行管理的委员会，方才是正当的，他们的费用本来属于生产的杂费的范围，所以必须减少到必不可少^的最小限度。这个见解有历史的意义，因为一方面它和古代的见解形成尖锐的对照，一方面又和那些由中世纪瓦解而成的专制君主国或贵族君主立宪国的见解形成尖锐的对照。在古代，物质生产劳动带着奴隶制度的烙印，并被认为只是游惰市民的立足基地。说到那些专制君主国或贵族立宪君主国的见解，那么，甚至孟德斯鸠那样的人，也还摆脱不开这种见解。

例如在如下一段话内，他就这样天真地说（《法的精神》第七篇第四章）：“富者不多花费，贫者就会饿死”。

但资产阶级一旦占领阵地，一方面把国家放在自己的支配下，一方面和国家以前的领有人进行某种妥协，承认意识形态阶层和他们血肉相连，并到处把他们转化为自己的用人；他们一旦不再以生产劳动的代表的资格同这种人相对立，却有真正的生产劳动者在他们面前兴起，并对他们说，他们也是靠别人的勤劳来生活；他们一旦已有充分的教养，不甘心一心一意只从事生产，而是也想有各种“高尚的”消费；精神劳动本身一旦日益为他们服务，为资本主义生产服务，事情就会马上出现一个转向了。他们就会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力求“从经济学方面”证明他们从前批判地反对过的东西是正当的。加尔尼等人就是他们这条战线上的代言人和良心的粉饰者。此外，又还有这种身为牧师、教授等等的经济学者，他们热心要证明他们的“生产”效用，并“从经济学方面”证明他们所得的报酬是正当的。

||418|第二段话牵涉到奴隶制度。他说：

“这样的职业”（手工业者和制造业者），（在若干古代国家内）“被认为只适于奴隶；国家的自由市民，被禁止去做这些事情。甚至在那些没有这种禁令的国家内，如雅典和罗马，事实上，大多数人民，也还是禁止去经营一切现在通常是由市民下层阶级去干的职业。这种职业，在雅典和罗马，都是由富人的奴隶为他们的主人的利益而经营；富人的财富、权力和保护，使那些贫穷的自由人，在与富人的奴隶的劳动产品相竞争时，几乎不可能为他们的劳动产品找到市场。但奴隶很少有发明；一切使劳动便利、使劳动缩短的最重要的改良，不管那是由于机器，还是由于更为适当的劳动安排

和分配，都是自由人的发现。如果奴隶提出一种这样的改良，他的主人就会把这种提议认为是懒惰的表示，其目的，无非是要牺牲主人的利益，以节约自己的劳动。可怜的奴隶不会由此得到报酬，反而会得到侮蔑，甚至惩罚。所以，用奴隶经营的制造业，比那种由自由劳动者经营的制造业，通常要多用一些劳动，才能生出同样的产品。所以，前者的劳动比后者的劳动通常更贵。孟德斯鸠先生已经指出，匈牙利的矿山，和邻近的土耳其的矿山相比，虽然并不是更为丰饶，但经常能以更小的费用，从而在有更大利润的情形下被经营。土耳其的矿山是用奴隶开采的；奴隶的臂膀，在当时的土耳其人看来，便是唯一的能够使用的机器。匈牙利的矿山却是由自由的人经营，他们使用许多机器，用以便利和缩短他们自己的劳动。根据少许关于希腊罗马时代工业品价格的资料，比较精致的工业品好象都是异常贵的”。（前书第三册第四篇第九章第 549—551 页加尔尼版）

* * *

亚当·斯密自己在第三册第四篇第一章第五页也说：

“洛克先生指出，在货币和别种动产之间有一个区别。他以为，一切其他的动产都有容易磨灭的性质，所以任何一个由这些动产构成的财富都不那么可靠。……另一方面，货币却是一个诚实可靠的朋友”。

在前书第 24、25 页，他又说：

“有人说，消费品会很快就破坏掉，金和银却有更为持久的性质。这种金属如果不是由于这种不断的输出，就可以累世地积累起来，让一国的现实财富增加到令人不能置信的地步”。

货币主义者热中于金和银，因为它们是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

立存在，是交换价值的可以捉摸的存在，只要不把它们当作流通手段来用，不把它们当作商品交换价值的一现即灭的形式来用，它们便是交换价值的不可破灭的永久的存在。所以，金银的积累、存贮、贮藏，便是他的致富方法。并且，和我在配第的一个引语中已经指出的一样，在评价其他各种商品时也要看它们有多大的耐久程度，看它们能在多久的时间内把交换价值保持。

现在，首先，亚当·斯密重复提出了他已经在某一节（在那里，他说到了，消费对于财富的形成有更多的或更少的好处，要看所消费的消费资料有更大的或更小的耐久性而定）说过的关于商品耐久性相对地说有大有小的观察。所以，货币主义在这里又出现了，这是必然的，因为甚至在直接消费上也有这种想法保留下来：||419|要使消费资料仍然是财富，是商品，因而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但这又要看使用价值的耐久程度而定，也就是，要看消费究竟按什么程度，只是缓慢地夺去它成为商品、成为交换价值担负物的可能性而定。

第二，斯密在他的第二种区别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中完全——并且在更广泛的形式上——回到货币主义所划出的区别上去了。

生产劳动“会固定和实现在一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那至少可以在劳动完成以后还保持一个期间。好象已有一定量的劳动堆积或积贮起来，必要时可以在以后拿出来用一样”。

另一方面，非生产劳动的结果或服务，“通常是做了完了，很少会留下什么痕迹或价值，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一个等量的服务”。（第二册第二篇第三章麦克洛克版第94页）

所以，货币主义在金银和其他商品之间划出的同一个区别，在

斯密手里,是在商品和服务之间划出了。对斯密来说,区别也是从积累的观点划出的;不过,这里所说的积累不再是在货币贮藏的形式上,而是在再生产的现实形式上。商品会在消费中消灭,但它以后会生出一个有较高价值的商品;在不是这样使用时,它本身又就是一个价值,用它可以购买到别的商品。劳动产品本来有这样的特性,即存在于一个相当耐久,因此可以再行卖出的使用价值中,也就是,存在于这样一个使用价值中,在其中,它是一个可卖的商品,是交换价值的一个担负物,是商品;或者事实上就是货币。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却不会再变成货币。我不能用我付过报酬的律师、医生、牧师、音乐家等等,政治家、兵士等等的服务,来支付债务,也不能用它来购买商品,或购买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这种服务,象那种容易消灭的消费资料一样,已经消灭了。

所以斯密说的,和货币主义说的,归根结底是一样的东西。在货币主义者看来,只有生产货币(金和银)的劳动是生产的。在斯密看来,只有那种为劳动的买者生产货币的劳动是生产的,尽管披上了假装,他还是在一切实物里面看出了货币的性质,货币主义却不过在这种本身就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的商品里面看出这种性质。

这种区别是建立在资产阶级生产自身的本质上,因为财富不等于使用价值;只有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担负物、作为货币的使用价值,才是财富。货币主义所不了解的是,这种货币怎么会由商品的消费,不由商品到金银的转化而生出,而增加。在金银中,商品当作独立的交换价值结晶下来了,但不只会丧失它们的使用价值,而且不会改变它们的价值量。

[第五章]

讷 克 尔

[试图把资本主义中的阶级对立
当作贫富间的对立来说明]

根据以上从林格书中引用的一些引语，可以看出他对资本主义的本质是明白的。但在这里，要在说完讷克尔之后，才说到林格。

讷克尔在他的两本著作（《论立法与谷物商业》1775年初版；《论法国财政的管理》1785年）中已经指出，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过使劳动者只要用较少的时间来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因而可以用较多的时间，没有报酬地为他的雇主劳动。在这点上，他是正确地从平均工资，从最小限度的工资的基础出发。但他主要关心的问题，不是劳动本身到资本的转化和资本由这个过程引起的积累，而宁可说是贫与富，贫与奢侈间的对立的一般发展，因为既然有一个较小的劳动量用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已经足够，所以按比例将会有一部分劳动日甚一日地变为多余，可以用在奢侈品的生产上，用在别的生产部门。这种奢侈品的一部分是耐久的；所以，它们将会在那些支配着剩余劳动的人手里一世纪一世纪积累起来，使当中的对立日益深刻起来。

重要的事情是，讷克尔一般说是从剩余劳动来引出那些不劳

动的阶层||420|的财富——利润和地租。但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他注意的是相对剩余价值，即不是由总劳动日的延长，而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引出的剩余价值。劳动的生产力，变成了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生产力。而生产力本身则等于生产一定结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以下便是主要的文句：

第一，《论法国财政的管理》（《全集》第二卷洛桑与巴黎 1789 年版）：

“我看见社会各阶级中的一个阶级，他们的收入几乎总是一样；我注意到其中的别一个阶级，他们的财富却必然会增加。由对比和比较而起的奢侈，必然会随这种不平衡的发展而发展，并且会在岁月的推移中愈益变得显著”。（第 285—286 页）（这里已经明白指出了两个阶级间的阶级对立。）

“社会上那个命运好象已经由社会法律的作用而固定下来的阶级，是由一切靠体力劳动生活的人构成，这种人不得不接受所有者”（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制定的法律，被迫去服从这种法律。他们满足于得受一种只与单纯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工资；他们之间的竞争以及他们的需要的迫切性，决定他们必须处于从属地位；并且这种情况是不能改变的”。（前书第 286 页）

“所以，使一切机械性工艺变得简易的不断的工具发明，已经增大所有者的财富和财产。这种工具的一部分，减少了土地耕作的费用，增大了这种财产的所有者所能支配的收入；人类天才的发明的另一个部分，也同样大大减轻了工业的劳动，让那些为生活资料分配者”（即资本家）“服务的人，可以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为相同的工资生产出数量更多的各种产品”。（第 287 页）“且假定现在有八万人就可以提供出来的东西，在上一世纪，必须有十万劳动者

才能提供出来，多余下来的两万劳动者，为了获得工资，就只好投身于其他的职业。由此生出的体力劳动的新产品，就会增加富人的享受和奢侈。”（前书第 287、288 页）

他往下又说：“因为我们决不可忽视，一切无需特殊技艺的职业的工资，总是比例于每个劳动者维持自己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所以，所需知识一旦普及，生产的加快就丝毫不会有利于劳动者，而只会增加这种资料，使那些对土地产品拥有支配权的人的嗜好和虚荣心得以满足。”（前书第 288 页）“在各种由人类熟练形成并变形的自然财物中，有许多，它们的耐久性，远过于一个人的寿命。所以，每一代都会继承前一代人的劳动的一部分”（他在这里考察的，只是亚当·斯密所说的消费基金的积累），“并且在一切国家，都有数量总是日益加大的工艺品积累起来。并且因为这个产品量总是分配在财主中间，所以在他们的生活状况和人数众多的市民阶级的生活状况之间的不平衡必然会日益加大，日益显著”。（第 289 页）所以，“那种会增加世间装饰品和奢侈品的工业生产的加快进行，积累借以进行的时间延长，让财富只积聚在一个社会阶级手中的财产法……这些重大的奢侈源泉在任何一个场合都是存在的，而不管铸币的总量如何”。（第 291 页）

（这最后一句是针对这些人而发的；这些人把奢侈归咎于货币总量的增大。）

第二，《论立法与谷物商业》（《全集》第四卷）：

“如果手工业者或耕者没有任何储备留下来，他们就会毫无抵抗能力。如果他们不要在明日饿死，他们就必须在今日劳动。在财主和劳动者间^{||421|}的这种利益斗争中，一种人要拿自己的生命和他的家属的生命来打赌，另一种人却不过要延迟奢侈的增加”。

(前书第 63 页)

不劳动的富和为生活而劳动的贫二者间的这种对立，又引起知识上的对立。知识和劳动分开来了。前者已当作资本或当作富人的奢侈品，与后者对立。

“知识和理解的能力，是人所共有的天赋，但只有通过教育来发展；如果财产是平均分配的，每个人就都要做适度的劳动”（所以，劳动时间的量，又是起决定作用的事情），“并且每个人都会有一些知识；因为每个人都有一些时间”（自由的时间）“留下来，可以用在学习和思想上；但在所有权受社会制度的影响而很不平均的地方，一切生而毫无所有的人，就会受不到任何教育。一切生活资料都在那些有钱或有田的人手里；并且因为谁也不会无代价地给与什么，所以，那种除了劳动力，生来再没有别种准备基金的人，一旦发展成人，就只好献身去为富有者服务，并且终生服务，从日出起，一直做到力竭，为了更新这种力量，不得不去睡眠为止”。（第 112 页）“最后，为了维持这一切造成知识不平等的社会不平等，知识的这种不平等不明明白白是必然的么”？（前书第 113 页；参看第 118、119 页）

纳克尔嘲笑了这种经济概念上的混同——重农主义者在土地问题上，一切后来的经济学者在资本的物质要素上都有这种混同作为特征——这种混同美化了生产条件的所有者，不是因为这种所有者本人，而是因为这种条件对劳动和财富的生产说是必要的。

“人们开始把土地所有者（一种这样容易执行的职能）的重要性和土地的重要性混为一谈”。（前书第 126 页）|IX—421||

[第六章]

魁奈的经济表 (枝节语)

[1. 魁奈试图说明总资本的
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

||X--422| 魁奈的经济表

常年总产品 50 亿(利佛尔)

租地农业家在原 始垫付和常年垫 付形式上投下	土地所有者 在地租形式 上取得	不生产阶级 支配下的 基金
a') 20 亿	a) 20 亿	a'') 10 亿
b) 10 亿		c) 10 亿
b'') 10 亿		b') 10 亿
d) 10 亿		
50 亿		20 亿, 其中 半数留作不生产 阶级的基金

为了使这个表更加清楚, 我对魁奈每一次作为流通出发点的

项目,都加上 a, a', a'' 的标记,对流通的下一个环节,分别加上了 b, c, d 的标记和 b', b'' 的标记。

这个表首先值得注意的一点,并且对当时人也一定有深刻印象的一点是这样一个方式,在其中,货币流通表现为只由商品的流通和商品的再生产决定,事实上也就是由资本的流通过程决定。

[2. 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间的流通。货币 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中,不表现再生产]

租地农业家首先在货币形式上把 20 亿法郎付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用这个货币向租地农业家购买 10 亿的生活资料。所以,当总产品五分之一被解决,断然由流通进入消费时,就有 10 亿在货币形式上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了。

土地所有者再用货币形式上的 10 亿购买 10 亿的工业品,非农业产品。因此,产品的第二个五分之一(现在是工业产品),也从流通进入消费。这 10 亿货币现在是在不生产阶级手里,他们用这个货币向租地农业家购买 10 亿的生活资料。租地农业家在地租形式上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第二个 10 亿,也由此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了。另一方面,租地农业家的产品也有另一个五分之一转入到不生产阶级手里,从流通转入消费。所以,在这第一个运动的终末,在租地农业家手里已经再有 20 亿货币。这 20 亿货币已经完成四个不同的流通过程。

第一,它是作为地租的支付手段。在这个功能上,它没有流通过程的任何部分,那不过是一种流通的凭票,凭此可以领取总产品中一个与地租相等的部分。

第二,土地所有者用这20亿的一半,也就是用10亿,向租地农业家购买生活资料,因而把他的10亿实现在生活资料上。由此,租地农业家在10亿货币中,事实上不过把凭票的半数取回,这种凭票本来是当作他的产品五分之二支付凭证,由他交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在这个交易上,这10亿因为本来是当作购买手段来用,所以会流通等额商品,使它们加入到最后的消费中去。在这里,对土地所有者来说,这10亿只是购买手段;他把这个货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各种商品,不过它们会加入到最后消费中去,并且是当作使用价值购买的)。

如果我们只考察单个流通行为,在这里,对租地农业家说,货币所起的作用,就和它作为购买手段总会对卖者起的作用一样。那就是,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土地所有者把他的10亿转化为谷物,租地农业家则把价格10亿的谷物转化为货币,实现它的价格。但若我们对这种行为就它和前面的一个流通行为联起来看,那末,在这里,货币就不是表现为租地农业家商品的形态变化,不是表现为他的商品的黄金等价物。这10亿货币事实上只是租地农业家在地租形式上交付给土地所有者||423|的20亿货币的半数。他固然为10亿商品得到了10亿货币,但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实际不过买回了他对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时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货币,也就是说,土地所有者是用他从租地农业家那里得到的10亿,从租地农业家那里购买10亿商品。土地所有者是用他未给等价从租地农业家那里取得的货币来支付给租地农业家。

货币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的现象,首先,和第一种行为联系起来看,并不使这种货币对他来说表现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其次,这种归流,和这种运动代表一个再生产过程时货币回到出发点的归

流,也是本质上不同的。

例如:资本家(把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完全撇开,也就是生产者)把 100 镑投在原料、劳动工具和劳动期间内他所需的生活资料上。且假设他加在生产资料上的劳动和他用在生活资料(他支付给自己的工资)上的劳动相比并不更多。如果原料等等东西等于 80 镑,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等于 20 镑,加入的劳动也等于 20 镑,产品就等于 100 镑。如果他把这个产品再卖掉,这 100 镑就会在货币形式上流回到他手里。货币流回到原出发点的归流,在这里,不外表示不断的再生产。单纯的形态变化在这里是 $G-W-G$ 形式变化,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在这里,商品和货币的单纯形式变化,同时代表着再生产过程。先是货币转化为商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然后这些商品当作要素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并由劳动过程当作产品出来;所以,当有完成产品再加入到流通过程,并当作商品再和货币相对立时,已经再有一个商品表现为过程的结果。最后,它会再转化为货币,因为完成的商品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方才能够再和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相交换。

货币不断流回到出发点的现象,在这里,不只表示货币到商品和商品到货币的形式上的转化——在简单流通过程或简单商品交换上我们就看到这种情形——它同时还表示同一个生产者方面的不断的商品再生产。交换价值(货币)转化成商品,这些商品则加入到消费中去,当作使用价值被利用;但它们是加入到再生产的或产业的消费中去,因而会把原来的价值再形成,并再体现为相同的货币额(在上例,生产者不过为维持本人的生活而劳动)。 $G-W-G$ 表示G不只在形式上转化为W;W实际会当作使用价值被消费,从流通进到消费中去,不过只是进入到产业的消费中去,所以,商

品的价值将会在消费中保持并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过程的终末，G 会再出现，并在 $G-W-G$ 运动中把自己保存。

与此相反，如上所说，在货币由土地所有者到租地农业家的归流中，却没有再生产过程发生。租地农业家好象已经把 10 亿产品的凭证或记号交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一旦把这种凭证拿出兑现，它们就会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他会把它们兑付。如果土地所有者要求地租的半数直接用实物交付，那就会没有货币流通发生。整个流通就会以单纯的换手为限，那就是产品将会由租地农业家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现在，租地农业家不是把商品，而是把货币交给土地所有者。然后土地所有者再把货币还给租地农业家，以便取得商品本身。所以，在租地农业家手里，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付给土地所有者；而在土地所有者手里，它是当作购买手段付给租地农业家。在第一种功能上，货币从租地农业家手里离开，在第二种功能上，它再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

生产者不以其产品一部分，而以这个产品的价值在货币形式上支付给他的债权人时，这样的货币流回到生产者手里的归流，总是要发生；并且在这里，每一个有权分享他的剩余的人，都表现为债权人。例如：一切赋税都是用货币由生产者支付的。在这里，货币对生产者来说，都是作为支付手段交付给国家。国家用这种货币购买生产者的商品。在国家手里，它成了购买手段，因此会按照商品从生产者手里离开的程度流回到生产者手里。

归流的这个形式——这种特别的、不由再生产规定的货币归流——到处都会在收入对资本的交换上发生。在这里，使货币流回的，不是再生产，而是消费。收入是在货币形式上支付的；但它只能在商品形式上消费。所以，那种当作收入从生产者那里得到

的货币，必须付还给生产者，以便取得等额价值的商品，也就是当作收入来消费。收入例如地租或利息或课税⁴²⁴（产业资本家则是在产品形式上把他的收入支付给自己，或由产品的售卖，把产品中构成他的收入的部分支付给自己）用以支付的货币，有支付手段的一般形式。支付收入的人被设想已从他的债权人那里得到他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例如在租地农业家的场合，就是得到产品的五分之一，那照魁奈说来构成地租。租地农业家不过是这个产品部分名义上或事实上的所有者。

所以，租地农业家产品中那构成他的地租的部分，要完成它在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间的流通，只需要有一个与这个产品价值相等的货币额，虽然这个价值要流通两次。租地农业家首先要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地租；然后，土地所有者用同一个货币购买产品。前者单纯是货币的移转，因为货币只当作支付手段发生作用，所以要假定，那个要用货币来支付代价的商品已经在支付者手中，但它不对他起购买手段的作用，他没有为这个货币取得任何等价物，他其实已经预先有了这个等价物。另一方面，第二次它却是当作商品的购买手段，当作流通手段发生作用。当中的情形好象是，租地农业家先用他支付地租的货币，把土地所有者在产品内应得的部分购买进来。土地所有者再用他这样从租地农业家那里得到的同一个货币（租地农业家事实上是在没有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把它交出的），从租地农业家那里把那个产品买回。

所以，生产者在支付手段形式上交付给收入所有者的同一个货币额，将会在收入所有者手中，当作购买手段用来购买生产者的商品。所以，货币的这种二重换位——由生产者手里到收入所有者手里，再由收入所有者手里回到生产者手里——不过表示商品

的一次换位，即由生产者手里到收入所有者手里。因为生产者被假设对他的产品的一部分说是收入的所有者的债务人，所以，他在货币地租形式上支付时，事实上，只是对那种已经归他占有的商品的价值实行一种事后的支付。商品还在租地农业者手里。但已经不是他的所有。租地农业家就是用他在收入形式上支付的货币，买进这种商品，使它成为他的所有。所以，商品并没有转手。货币换手时，它不过代表商品所有权证的一种交换，商品则仍旧留在生产者手中。也就因此，所以，商品只换位一次，货币却已经换位两次。为了使商品流通一次，货币流通了两次。但它也不过一次当作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流通，另外一次则是当作支付手段流通。象我以前已经讲过的一样，在这类流通中，商品和货币同时换位的现象，是不会发生的。

事实上，如果租地农业家除了产品再没有货币，他就只有在他已经把他的商品卖掉之后，方才能够为他的产品实行支付，也就是，他的商品必须已经通过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他方才能够在货币形式上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并且，即使把这一点包括在内，货币方面的换位，比商品方面的换位也还是次数较多。首先有W—G：商品的 $\frac{2}{5}$ 被卖掉，转化为货币。这里有的是商品和货币的同时换位。然后这同一个货币在没有商品交换的情况下由租地农业家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这是没有商品换位的货币换位。好象租地农业家有一个合伙的股东一样。他已经取得了货币，但必须和他的合伙人共分这种货币。就这 $\frac{2}{5}$ 来说，情形是和租地农业家有一个佣人把货币收去的情形一样。这个佣人必须把货币交给租地农业家，不能把它放到自己的钱袋里。在这里，货币由一个人手里到别一个人手里的转移，并不表示商品的形态变化，而只表示

货币由它的直接占有者手里转移到它的所有者手里。在前一个收货币的人不过是主人的一个经手人时，情形也能够是这样。这时，货币连支付手段也不是，那不过是一种单纯的转移，不过由代收人手里转移到所有者手里。这种货币并非收款人所有。

货币的这种换位，和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的兑换一样，绝对与商品的形态变化无关。说到支付手段，那就总是包含这个意思：支付者已经得到商品，后来才要为它而支付。对租地农业家等等来说，他并没有取得这种商品；它在归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以前，本来就是在他手里，并且是他的产品的一部分。但从法理上说，他要到由此得到的货币已经交给土地所有者那时候，才取得它的所有权。他对商品所有的权利证书换了手，商品本身却照旧在他手里。但当初它是当作占有物留在他手中；它的所有者是土地所有者。现在，它却是当作他自己的所有物留在他手里。商品仍然留在同一个人手里时的法律形式上的变化，当然不会使商品本身发生转移。

[3. 关于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货币流通]

[(a) 工资是由资本家垫付给劳动者的荒谬说法。

把利润当作冒险报酬来看的资产阶级观点]

||425| { 由此，我们同时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说法——资本家的利润，应由资本家能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前已经以货币垫付给劳动者的事实来“说明”——是多么荒谬背理。

第一，我为自己消费而购买商品时，我不会因为我是购买者，商品所有者是“售卖者”，我的商品有货币形式，他的商品必须先转化为货币，便取得任何利润。资本家是在消费劳动之后才对劳动

支付,其他商品却要在被消费以前已经得到支付。其所以如此,是由于资本家所买的这种商品的特别性质,并且事实上这种商品也要在它被消费以后才完全交出来。在这里,货币是以支付手段的资格出现。资本家把劳动这种商品占为己有,总是在支付之前。他购买劳动只是为了要由劳动产品的再卖出得到一个利润云云,并不是他能够赚到这个利润的理由。那只是一个动机。这其实不过就是说,他能在工资雇佣劳动的购买上赚到一个利润,是因为他想要由它的再卖出赚到一个利润。

第二,不过无论如何他还是在货币形式上,把产品中作为工资应归劳动者的部分垫付给劳动者,因而使劳动者无须费神、冒险、花时间去把商品中作为工资应归他所有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对于这种费神、这种冒险、这种时间,劳动者不是应当支付报酬,以致和异此的情形下相比只得更少的产品吗?

工资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全部关系因此就被推翻了,剩余价值的经济论证因此就被破坏了。过程的结果实际是:资本家用以对工资雇佣劳动者实行支付的基金,实际不外是劳动者自己的产品,资本家和劳动者实际不过是按可除的部分分配产品。但这个实际的结果,绝对与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交易(剩余价值的以商品交换本身的规律为根据的经济论证,就是立足在这点上)无关。资本家所购买的,是劳动力的暂时处分权;他要到这个劳动力已经发生作用,并物化在产品中的时候,才对它实行支付。在这里,是和货币当作支付手段发生作用的每一个地方一样,买和卖是发生在买方实际交付货币之前。在那种在现实生产过程开始以前已经完成的交易之后,劳动就属于资本家了。当作产品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也完全属于资本家。他是用那些本来为他所有的

生产资料，和那种已经由他购买，虽然还没有对它支付，但也已经为他所有的劳动，去生产那个商品的。事情是和他在商品生产上并没有消费任何别人的劳动一样。

资本家所赚得的利润，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正是这样发生的：劳动者卖给资本家的，不是实现在商品内的劳动，而是作为一种商品的劳动力本身。如果他能够在前一个形式上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和资本家相对立，资本家就会赚不到任何利润，实现不了任何剩余价值，因为按照价值规律，应是等价物互相交换，应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互相交换。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正是这样发生的：他不是向劳动者购买商品，而是向劳动者购买劳动力本身，这种劳动力，和这种劳动力的产品相比只有更小的价值；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和实现在劳动力本身内的物化劳动相比，它将会把它自己实现为更多的物化劳动。但现在为了辩护利润，人们把利润的源泉隐蔽起来了，并且抛开了利润由以生出的全部交易。因为，只要过程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资本家实际就是用劳动者自己的产品来支付给劳动者，劳动者也只是由他自己的产品一部分得到支付。垫付不过是一个假象。这就是说，劳动者在产品转化为货币以前已经把自己份内应得的产品部分卖给资本家。（也许还是在产品能转化为货币以前就卖给资本家了。因为，劳动者的劳动虽然已经物化在一个产品内，但可卖品也许还只有一部分已经完成，例如房屋还只建成一部分。）这样，资本家就不再是产品的所有者；他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全部过程也被抹杀了。现在，是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了。资本家有货币，劳动者不是把他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而是把商品，把他本人的劳动借以实现的产品一部分卖给资本家了。

他[劳动者]现在会对资本家说：“在这5磅纱中，比方说有 $\frac{3}{5}$

代表不变资本。那是属于你的。其中 $\frac{2}{5}$ ，也就是2磅，代表我的新加的劳动。所以，你要为这2磅对我支付。你要对我支付2磅纱的价值”。他不仅要取得工资，并且要取得利润；也就是，要取得一个和他新加入到并且物化在2磅纱形式内的劳动量相等的货币额。

资本家说：“但是，我不是垫付了不变资本么”？

劳动者说：“对呀，正因为这样，所以你可以取出3磅，而只付给我2磅”。

资本家坚持说：“但是，如果没有我的棉花和我的纱锭，你就会不能把你的劳动物质化，你就会不能纺！为了这个，你一定要额外支付一点代价”。

劳动者说：“对呀，棉花将会霉掉，纱锭将会锈掉，如果我不用它来纺纱的话。||426|你所取去的3磅，实际只代表5磅棉纱中已经消费、因而已经包含的为你所有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能够保存下来，只是靠我的劳动，这是我的劳动在把生产资料当作生产资料来用时保存下来的。我的劳动有保存价值的力量。但对于这种保存价值的力量，我不向你要求任何代价，因为这种力量，无需在纺纱本身(对于这种纺纱劳动，我已经有2磅作为报酬)之外，再费我什么额外的劳动时间，这对我来说是一种自然恩惠，不花费我什么，但会把不变资本的价值保存下来。我固然不能因此便有所要求；你也一样不能以我没有纱锭和棉花即不能纺为理由，便对我有所要求。没有纺纱劳动，你的纱锭和棉花将会一文不值”。

被驱入困境的资本家于是说：“2磅纱事实上值2先令。它代表你这样多的劳动时间。但我应当在这种棉纱卖出以前就支付给

你吗？我也许会卖不出去。这是第一种危险。第二，也许我要在它的价格以下把它卖出。这是第二种危险。还有第三，无论如何，要把它卖掉，还要花费一些时间。我应当没有代价，为你冒这两种危险、受这种时间损失么？没有代价就是不行”。

劳动者答说：“请等一等。我们究竟是什么关系？我们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相对立的，你作为买者，我们作为卖者，因为你愿意购买我们份内应得的那部分产品 2 磅纱，而这 2 磅纱包含的，实际不过是我们自己的物质化的劳动时间。现在你主张，我们必须在我们的商品的价值以下把我们的商品卖给你，使你结果可以在商品形式上获得一个价值，比你现在在货币形式上所有的价值更大。我们的商品的价值等于 2 先令。你只给 1 先令，让你——因为 1 先令和一斤纱包含相等的劳动时间——由交换得到的价值，倍于换去的价值。另一方面，我们却得不到等价，而只得到等价的一半，得不到二磅纱的等价物，而只得到一斤纱的等价物。你这种要求是和价值规律，和商品交换比例于商品价值的规律相矛盾的。你这种要求有什么根据呢？有什么根据呢？是以这个事实作为根据：你是买者而我们是卖者；因为我们的价值在棉纱（商品）的形式上，你的价值在货币的形式上，是一个在棉纱形式上的价值和同一个在货币形式上的价值相对立。但是，我的好友，这其实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变化，它会影响价值的表现，但不会改变价值的大小。难道你是坚持这种幼稚的见解，以为每种商品都必须在它的价格以下，也就是在表示商品价值的货币额以下售卖，因为在货币形式上它会取得更大的价值么？不是的，好友，它不会因此取得任何更大的价值；它的价值量不会因此变化，它不过会因此而纯粹地表现为交换价值。

再想想，好友，你已经把你自己安排在怎样不快乐的情况下罢。你的主张等于说，卖者总是必须在商品价值以下把商品卖给买者。不错，对你来说，以前当我们劳动者不是把我们的商品，而是把我们的劳动力本身卖给你的时候，情形确实是象这样。你当然是按照它的价值来购买我们的劳动力，但你是它在它体现成的价值以下购买我们的劳动本身。但这是一种令人不快的记忆，让我们不说这些罢。自从我们按照你先生自己的决定，不再把我们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你，而是把商品本身（那是我们的劳动的产品）卖给你以来，我们就谢天谢地，幸而免除了这种地位了。所以我们还是回过来看看你为你自己设下的那种不快乐的情况罢。你所定下的新的法则是：售卖者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时，不是用他的商品，通过他的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来实行支付。而是按商品在它的价格以下售卖的办法来实行支付；按照这个法则，买者总是要欺骗卖者，总是要侵占卖者。这个法则当然要按同程度适用于每一个买者和卖者。我们就同意你的建议吧，但有一个条件，你自己也要遵守你自己刚才定下的法则。也就是，卖者必须无偿把商品一部分放弃给买者，好让买者为你的利益而把货币转化为商品！你买我们 2 磅棉纱，那是值 2 先令的，但你只给 1 先令，由此赚取 1 先令的利润，即赚百分之 100 的利润。但在你把我们所有的 2 磅买去以后，你手里就有 5 磅棉纱，共值 5 先令了。你会以为，这里做的是一笔很好的生意。这 5 磅只费你 4 先令，你却可以拿它卖到 5 先令。但你的买者会说，‘不行！你的 5 磅棉纱是商品，你是卖者。我有同样一个价值在货币的形式上，我是买者。所以，按照你也承认的法则，我必须从你手里赚取百分之 100 的利润。你把这 5 磅售于我时，必须在它的价值百分之 50 以下，只能卖 $2\frac{1}{2}$ 先

令。我现在给你 $2\frac{1}{2}$ 先令，我应当为此得到价值 5 先令的商品，从你手里赚到百分之 100 的利润。因为，对一个人说公正的事情，对别一个人说也是公正的。’

好友啊，你知道，你这个新的法则，将会引出什么结果；你其实不过欺骗了你自己，因为你不过暂时是买者，转瞬你就会再是卖者。在一定的场合，你以卖者资格损失的，比你以买者资格得到的，将会更多。并且，你还不要忘记，在你要向我们购买的 2 磅棉纱尚未存在以前，你不是已经买过了吗？没有这种先行的购买，这 5 磅棉纱^{||426a|}根本就不会生产出来。你不是已经买过了现在由 3 磅棉纱代表的棉花和纱锭吗？那时有利物浦的棉花经纪商人和奥尔特汉的塞洛纱锭制造业者，曾以卖者的资格，和当作买者的你相对立；他们代表商品，你代表货币——当中的关系，和我们当时有幸地或者不幸地和你互相对待的关系完全一样。对这位狡猾的棉花经纪商人和那位住在奥尔特汉的机智的同事，如果你借口，你会把他们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他们会把你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借口他们是卖者，你是买者，便提出要求，要他们无偿把棉花和纱锭一部分让给你，或者说，要他们在价格以下（也是在价值以下）卖商品给你，他们不是会把牙都笑掉吗？他们有了现金，有了纯粹独立形式上的交换价值，不要冒任何风险。你呢，你却要冒怎样的风险呢！首先你要由棉花纱锭制造出棉纱，要通过生产过程的各种风险，然后又要冒险把棉纱再卖出去，把它再转化为货币。还要冒这种风险，那就是，是按价值卖呢，还是在价值以上卖呢，还是在价值以下卖呢。还要冒这种风险，那就是，它也许根本就卖不出去，根本就不能再转化为货币。棉纱作为棉纱，你是一点也不关心的。你不能吃棉纱，也不能喝棉纱；除了把它卖掉，你不能再有别的方

法利用它。并且，要把棉纱再转化成货币，间接地说，也就是要把纱锭和棉花再转化成货币，无论如何，必须忍受时间上的损失。但是，你的同事将会反驳你说：老兄，不要开自己的玩笑罢，不要说这种无意义的话罢。你关于我们的棉花和我们的纱锭所说的话，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怎样用它们都行。烧掉它们也行，搞掉它们也行，如果你高兴，扔掉它们也行，不过一定要拿钱出来。笑话！因为你是一个纺纱业者，因为你在这种职业上有点不行，因为你夸大了这当中的风险和冒险，我们就应当把我们的商品当作一份礼物送给你吗？不干这行好了。不然，就请你不要带着这一类颠颠倒倒的思想到市场上来”！

对于劳动者的这种责备，资本家以嘲笑的态度反驳说：“你们这些人真是有点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们说的，是你们一点也不懂得的事情。你们真以为，我已经把现钱付给了利物浦的那个恶棍和奥尔特汉的那小子么？我没有付。我给他们的，只是一张汇票；在汇票到期以前，利物浦那个恶棍的棉花已经在事实上纺成了纱，卖掉了。你们的情形却是完全不同。你们要得现金”。

劳动者说：“好呀，不过利物浦那个恶棍和奥尔特汉那小子又怎样处理你那张汇票呢”？

资本家说：“他们怎样处理么？废话！他们把它存到他们的银行业者那里去，并从他们那里得到贴现”。

“要付多少给银行业者”？

“多少么？目前货币很便宜。我看，他们大概要付三厘的贴现。这并不是指全部金额的3%，而是指汇票期限为一年时按金额计算的3%”。

“那就更好了”，劳动者说，“你每天就把我的商品的价格2先

令付给我。或付我 12 先令，因为我们不愿意一天计算一次，愿意每周计算一次。不过你可以在这个金额中扣下十四天年利三厘的利息”。

“但是”，资本家说，“这种汇票额面太小了。没有一个银行业者肯贴现”。

劳动者于是回答说：“好吧！我们有一百人。合起来，你应付我们 1,200 先令。你就给我们这样一张汇票吧。这等于 60 镑，60 镑的金额不算小了，可以贴现了。并且，那还是由你自己贴现；对你说来，那当然不能认为太小，因为你正是从这样大的一个金额，从我们身上取得你的利润。扣多少已不值一谈。因为我们既然会得到我们的产品最大部分，我们很快就会用不着要人贴现。我们给你的信用，当然不会比证券交易所经纪人给你的信用多——十四天”。

如果劳动的工资(在关系全部颠倒的情况下)由总产品中属于他们[劳动者]的价值部分的贴现来引出，也就是，由资本家在货币形式上提前把这个部分付给劳动者的事实来引出，他给与劳动者的，就必然是期间极短的汇票，和他给与棉花经纪人等等的汇票一样。劳动者将获得他的产品的最大部分，并且资本家将立即丧失他的作为资本家的资格。对劳动者来说，他也就由产品的所有者，变为一个单纯的银行业者了。

并且，同资本家要冒在商品价值以下^{||427|}售卖商品的风险一样，他也有在价值以上售卖商品的机会。如果产品卖不出去，劳动者就会失业。如果产品长期低在市场价格以下，工资就会压低到平均以下，开工时间就会缩短。所以，劳动者要冒最大的风险。

第三，谁也不会认为，因为租地农业家曾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地

租,产业资本家曾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利息——为了支付,他必须先已经把他的产品转化为货币——所以有权把他的地租或利息扣下一部分。}

[(b)劳动者从资本家那里购买的商品。

不表现再生产的货币归流]

就那个在产业资本家和劳动者间流通的资本部分说(也就是就流动资本中那个与可变资本相等的部分说),货币也会发生流回到它的出发点的现象。资本家在货币形式上把工资付给劳动者;劳动者用这个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让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在实践上是流回到资本家的银行业者那里。但银行业者和资本家个人相对来说,实际代表着那个表现在货币形式上的总资本。)这种归流本身,不表示任何再生产。资本家用货币购买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者用同一个货币购买资本家的商品。同一个货币,先是表现为劳动的购买手段,后来又表现为商品的购买手段。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这件事,是以这个事实为根据:资本家先以购买者的资格,然后再以售卖者的资格,与同一个当事人相对立。当他以买者的资格出现时,货币从他那里离开;当他以卖者的资格出现时,它会再流回到他手里。另一方面,劳动者先是以卖者的资格,后是以买者的资格出现,所以先是取得货币,然后把它支出;同时,与他相对而言,资本家则是先把货币支出,然后把它收进。

从资本家方面看,我们在这里看见了G—W—G运动。他用货币购买商品(劳动力);又用这种劳动力的产品(商品)购买货币;也就是,再把这种产品卖给他以前的卖者,劳动者。另一方面,对

劳动者说，却有 $W-G-W$ 流通出现。他卖他的商品（劳动力），而用卖劳动力所得的货币，买回他自己的产品（商品）的一部分。我们尽可以说：劳动者是为货币而卖出商品（劳动力），再把这种货币用在商品上，然后再卖出他自己的劳动力，所以对他来说，也是 $G-W-G$ ；并且，因为货币不断在他和资本家间流动，所以看我们是站在这方面还是站在那方面，我们可以说，他和资本家一样代表 $G-W-G$ 运动。不过，资本家是买者。过程的更新是由他出发，不是由劳动者出发；并且货币的流回是必然的，因为劳动者必须购买生活资料。在这里，是和在一方面有流通形式 $G-W-G$ ，另一方面有流通形式 $W-G-W$ 的一切运动中一样，可以看出，交换过程的目的一方面是交换价值（货币），因而是价值的增殖，另一方面是使用价值，是消费。这种情形，在当初考察的那种货币归流上也会发生；在那种货币归流上，从租地农业家方面看，是 $G-W-G$ ，从土地所有者方面看，是 $W-G-W$ ，不过要把这件事放在考虑中：土地所有者用来向租地农业家购买的 G ，是地租的货币形式，所以已经是 $W-G$ 的结果，是实物形式上本来已经属于土地所有者的那一部分产品的转化形式。

这个 $G-W-G$ 本身，在它不过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表示那由资本家作为工资投下的货币会流回到资本家手里的时候，不表现任何再生产过程，而不过表示，对相同的一些人来说，买者会再变为卖者。也不象 $G-W-G'$ 那样，把货币当作资本来表现。在 $G-W-G'$ 中，第二个 G' 是一个比第一个 G 更大的货币额，因而 G 表现为一个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那其实不过表示同一（并且往往更小）货币额在形式上流回到它的出发点的归流。（这里说资本家，当然意思总是指资本家阶级。）所以，我在第一辑中说，

G—W—G 形式必然总是 G—W—G'，是错误的。那可以只表示货币流回的形式，和我那里曾经指出的一样。在那里，我由买者再变成卖者的事实，来说明货币流回到同一个出发点的循环进行。

资本家发财致富，并不是由于这种归流。例如，他已经支付 10 先令作为工资。劳动者用这 10 先令向他购买商品。资本家为了他的劳动力，把价值 10 先令的商品交付给他。如果他用实物，把价格 10 先令的生活资料交付给他，那就根本不会有货币流通，因此也不会有货币流回的现象发生。所以，这种流回现象，和资本家的发财致富无关。那只是由于这个事实：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比他在工资形式上给予的劳动更多，他的产品比这个产品的生产费用更大；同时，他付给劳动者的货币，却在任何一个场合，都不能比劳动者用以向他购买商品的货币更少。这种形式上的归流，在这里，与发财致富的现象无关，所以也没有表现 ||428| 当作资本的 G，和用在地租、利息和赋税上的货币流回到地租、利息和赋税的支付者手里的现象，并不包含价值的增加或补偿一样。

G—W—G 在它代表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的形式归流的时候，不过表示，他在货币形式上开出的票据，已经实现在他自己的商品上。

关于这种货币归流——货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的归流——的错误解释，作为例子，我们可以参看以上论述特斯杜·德·托拉西的那一节。作为第二个例子，特别有关于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货币流通，又有我们以后将要说到的布雷。最后，关于货币借贷的资本家，还可以说到蒲鲁东。

归流的这种形式， $G-W-G$ ，在买者再变为卖者，因而在整个商业资本中（在其中，一切商人会相互为卖而买，为买而卖）都会出现。买者— G —不能把商品（例如大米）卖得比买价更贵的情况是可能的；他也许还必须在它的价格以下卖出。所以，这里发生的不过是简单的货币流回；因为买变为卖时， G 并没有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当作]资本来表现它自己。

又如在不变资本的交流中，也是这样。机器制造业者向铁生产者购买铁，而以机器卖给铁生产者。在这个场合，货币会流回。它先是当作铁的购买手段支出。然后在铁生产者手里，当作机器的购买手段流回到机器制造业者手里。机器制造业者为支出的货币取得铁，为收进的货币交出机器。在这里，同一个货币，流通了它的两倍价值。例如，机器制造业者用 1,000 镑购买铁；铁生产者用同一个 1,000 镑购买机器。铁和机器的价值合计为 2,000 镑。但在运动中，必须有 3,000 镑。1,000 镑货币，1,000 机器和 1,000 镑铁。如果资本家采用实物交换的办法，商品的转手就可以没有一个铜板流通。

如果他们采用相互记账办法，货币对他们不过作为支付手段，情况也是这样。如果是纸币或信用货币（银行券）流通，那就会有一点不同。现在还会有 1,000 镑在银行券的形式上，不过它们没有任何内在的价值。无论如何，这里也有 [三个 1,000 镑]；1,000 镑铁，1,000 镑机器，1,000 镑银行券。不过象在第一个场合一样，这里会有三个 [1,000 镑]，是因为机器制造业者有两个 1,000 镑，即机器 1,000 镑和货币——金或银或银行券——1,000 镑。在这两个场合，铁生产者都只把第二项（货币）付还给机器制造业者。铁生产者会持有货币，不过因为作为购买者的机器制造业者，不直接

再变为卖者，对于第一种商品(铁)，不是用商品(机器)支付，而是用货币支付。只要他是用商品支付，也就是，如果他会把商品卖给铁生产者，铁生产者就必须把货币还给他，因为支付不能进行二次，一次用货币，第二次用商品。

在这两个场合，金或银行券都代表一个以前已经由机器制造业者或另一个人买去的商品的转化形式；或代表一个已经转化为货币(虽然并没有被购买)的商品的转化形式，例如土地所有者(他的祖先等等)所代表的收入。所以在这里，货币的归流不过表示，那个曾经为商品而付出货币的人，也就是，那个曾经把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的人，会由他投入到流通中去的另一个商品的售卖，再从流通中把货币取回。

我们以上说到的那 1,000 镑，可以在一日之内，在资本家之间通过四十个或五十个人的手，不过为了使资本由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使机器转到铁生产者手里，使铁转到农民手里，使谷物转到制粉工厂主或酿酒工厂主手里等等。最后，这 1,000 镑能够再落到机器制造业者手里，并由他到铁生产者手里去等等。因此它将会使 40,000 镑或比这还多的商品流通，并且能够不断再流回到那个首先把它支出的人手里。由此蒲鲁东先生关于这个用 40,000 镑赚到的利润中分解为利息而由不同资本家付出的部分——例如机器制造业者付给那个贷借 1,000 镑给他的人，铁生产者付给那个贷借 1,000 镑给他的人，尽管这 1,000 镑他早已用在煤炭等等或工资等等上面——便得到结论说：那 40,000 镑带来的全部利息，都是由这 1,000 镑生出。所以，如果利息率是五厘，就是生出 2,000 镑利息。根据这点，他做出了这个正确的计算：1,000 镑已经生出百分之 200 的利息。他原来就是这样一个卓越的经济学

批判者。*

不过，虽然 $G-W-G$ 本身在表示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货币流通时，并不表示任何再生产行为，但在这个行为的不断反复，即归流的连续性中，仍然包含着这一点。一般说来，没有他所卖的商品的再生产，任何一个买者都不能不断以卖者的资格出现。这样的话，对一切不靠地租、利息或课税来生活的人来说确实都是适用的。但是对一部分人说，如果交易要完成，就总是有 $G-W-G$ 归流发生，例如对资本家说，在他对劳动者、对土地所有者或对食利者的关系上，就是这样（对后面这些人来说，是单纯的货币归流）。对另一部分人说，例如对劳动者说，却只要他购买了商品，也就是已经通过 $W-G-W$ ，交易就已经完成。他不断更新的，就是这种交易。他总是以卖者的资格，不是以买者的资格开始行动。一切只表示收入支出的货币流通，||429|也都是这样。例如，资本家自己每年也消费一定的数量。他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以便把货

* ||437|上面提到的蒲鲁东的话，是这样说：“抵押债务的总额，按那些最有研究的著作家来说，等于 120 亿，也有人说是 160 亿。借约债务的总额至少有 60 亿；不记名债券约为 20 亿，公债 80 亿，合计 280 亿。注意，这全部债务是按 4 厘、5 厘、6 厘、8 厘、1 分 2 厘，甚至 1 分 5 厘的利息借来或认为借来的货币。假设前三项的利息平均为 6 厘：200 亿的利息就等于 12 亿。外加公债的利息约 4 亿；所以，一个 10 亿的资本，年利息合计为 16 亿”。（第 152 页）所以，利息率是百分之 160。因为，“在法国境内流通的（我不是说法国现有的）现金额（包括银行的库存额），按照最流行的估计，也不过 10 亿”。（第 151 页）“交易完成时，货币可以再一次利用，可以重新贷出。……货币资本由一次交换到另一次交换，会不断流回到它的出发点，所以，由此就得到结论说，它会不断由同一个人再贷出，并不断为同一个人带回利润。”（第 153、154 页）（《信用的无偿性，巴斯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之间的讨论》巴黎 1850 年版）||437||

币用在各种他断然消费的商品上。这是 $W-G-W$ ，没有货币流回到他手里；这种归流，只在卖者方面发生，例如零售商人。这种人的资本，就是靠收入的支出得到补偿。

我们已经看到，在收入与收入之间有交换，有流通发生。屠户业者向面包制造业者购买面包；面包制造业者向屠户业者购买肉；他们两者都是消费自己的收入。屠户业者对于自己所消费的肉，面包制造业者对于自己所消费的面包，是不要支付什么的。他们每个都以实物消费收入的这个部分。但这样的情形也是可能的：面包制造业者从屠户业者那里购买的肉，对屠户业者说，并不补偿资本，而只补偿收入，只补偿他所卖的肉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不仅代表他的利润，并且代表他利润中那要当作收入由他自己消费的部分。屠户业者向面包制造业者购买面包，也是他的收入的支出。如果双方采取记账办法，那就只有这一方或那一方要支付当中的差额；就他们双方相互买卖中互相抵消的部分说，没有货币流通发生。假设面包制造业者有差额要支付，并且这种差额对屠户业者说是代表收入。这样，他就会用面包制造业者的货币来购买别种消费品。假设这等于 10 镑，他把这 10 镑用在裁缝业者那里。如果这 10 镑对裁缝业者说又代表收入，他也会按类似的方法把它支出。例如，他会再用这个货币来购买面包等等。货币因此流回到面包制造业者手里，不过这不再是收入的补偿，而是资本的补偿。

还可以提出一个问题：资本家完成 $G-W-G$ 时，只要那是代表一个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家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就比他投入流通的货币更多。（这是货币贮藏家真正要做但没有做成功的事情。因为他在金银形式上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并不比他在商品

形式上投入流通的价值更多。他现在在货币形式上有更多的价值，而以前却是在商品形式上有更多的价值。) 他的商品的全部生产费用是 1,000 镑。他把它卖到 1,200 镑，因为他的商品现在包含有百分之 20 或 $\frac{1}{5}$ 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对于这种劳动，他没有支付什么，不过也拿去卖了。那么，全体资本家，产业资本家阶级又怎么可能使他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不断多于他们投入流通中的货币呢？首先人们可以从另一方面说，他投入的，也不断多于他所取出的。他的固定资本总是必须支付代价的。但他不过比例于它的消费，一部分一部分地卖掉它。它全部加入到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去，但总是按一个更小得多的部分加入到商品的价值中去。如果它十年流通一次，那就只有其中的 $\frac{1}{10}$ 会逐年加入到商品中去，对其余的 $\frac{9}{10}$ 说，没有任何货币会流通，因为这 $\frac{9}{10}$ 根本没有在商品形式上加入到流通中去。这是一点。

这个问题我们要到以后再考察；现在我们要回头再说魁奈。

不过事先还要说到另外一点。银行券流回到那个把它用来贴现或垫借的银行那里去的现象，和以上考察的货币归流，是一种全然不同的现象。在这个场合，已经预料有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商品在卖出以前，也许还是在生产以前，已经取得了货币形式。它也许已经(为一张汇票)而卖掉。但无论如何，它还没有被支付，还没有再转化为货币。所以，无论如何，这种转化是预料的。它一经卖掉或被认为已经卖掉，货币就会在它本行的银行券的形式上(这种银行券因此会从流通中退出)，或在别家银行的银行券的形式上(这种银行券因此会在银行业者间被用来和它本行的银行券兑换，以致有两个银行券从流通中退出，回到它们各自的出发点)，或在金和银的形式上流回到银行。如果这些金和银被用来兑付留在某

第三个人手中的银行券，银行券就会流回。如果这种银行券不被拿去兑换，那就会按比例只有更少的金和银在流通中，这种金和银现在就代替银行券留在银行的准备中。

在这一切场合，过程都是这样：货币的存在(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被预料了。只要商品实际转化为货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就会第二次发生。但它的这个第二次货币存在，会流回到出发点，销去，代替它的第一次货币存在，并从流通退回到银行。它的第一次货币存在，和它的第二次货币存在，也许就是由相同一个银行券额表示。例如，汇票已经为一个纺纱业者贴现。这张汇票则是他从织布业者那里得到的。用这1,000镑，他对煤炭、棉花等等实行了支付。这些银行券在被用来支付各种商品的代价时会通过不同人的手，但最后会被用在麻布上；因此，就落到织布业者手里了。汇票到期，织布业者就用这些银行券付给纺纱业者，纺纱业者再把它还给银行。商品在它的预料转化之后，现在第二次(事后)转化为货币时，||430|并不一定要用和第一次不同的货币。因此，看起来，好象纺纱业者事实上没有得到一点好处，因为他把银行券借进来，而过程的结局是得回银行券，并把它还给原来的发行者。但这些银行券在这个时间内，实际已当作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来发挥作用；纺纱业者一方面曾用它们来把债务偿付，一方面又曾用它们来购买再生产棉纱所必要的各种商品，并由此(通过对劳动者的剥削)实现一个剩余，并且现在他能够用这个剩余的一部分还给银行。那也是在货币的形式上，因为流回到他手里的货币，比他支出的、垫付的、用去的货币本来更多。怎么办呢？[这个问题]就把我们带回到那个我们曾经暂时搁置的问题上面来了。

[4. 经济表上看到的租地农业家和 手工制造业者间的流通]

现在要再说到魁奈。我们要考察第三种和第四种流通过为。

P(土地所有者)向 S(不生产阶级、手工制造业者)购买 10 亿的工业品(表上的 a—c 线)。在这里,有 10 亿货币和同额的商品流通着。(因为这里发生的是一个一次进行的交换。如果 P 分次向 S 购买,也同样分次从 F(租地农业家)那里得到地租,这 10 亿工业品比方说就能够用 1 亿买到。因为 P 向 S 购买 1 亿工业品, S 向 F 购买 1 亿生活资料, F 向 P 支付 1 亿;并且,只要这个现象发生十次,就会有十个 1 亿商品从 S 交给 F,有十个 1 亿商品从 F 交给 S,还有十个 1 亿从 F 交给 P。因此,全部流通有 1 亿已经可以完成。但若 F 支付的地租是一次付清,现在在 S 手里的 10 亿和再在 F 手里的 10 亿,就会有一部分闲在柜子里,一部分处在流通中。)价值 10 亿的商品现在从 S 手里转到 P 手里了,另一方面,10 亿货币则由 P 手里转到 S 手里。这是简单的流通。货币和商品不过按相反的方向换了一下手。但除了租地农业家卖给 P,因此已经进入消费的 10 亿生活资料,还有 S 卖给 P 的工业品已经进入到消费中去。必须指出,这些在新的收获以前已经存在。(不然的话, P 就会不能用新收获的产品来购买它们。)

S 方面现在用 10 亿向 F 购买生活资料[表中的 c—d 线]。总产品的第二个 $\frac{1}{5}$, 于是从流通进入消费。这 10 亿在 S 和 F 之间是作为流通手段发生作用的。但同时会有两种现象在这里发生;那在 S 和 P 之间的过程上是不会发生的。在这个过程中, S 把他的

产品一部分,即 10 亿工业品,再转化为货币。但在他和 F 的交换上,他要把这种货币再转化为生活资料(照魁奈说,那等于工资),因而补偿他在工资形式上支出和消费的资本。10 亿到生活资料的再转化,在 P 那里,不过表示消费,而在 S 那里,则表示产业的消费,表示再生产,因为他会把他的商品一部分,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之一——即生活资料。商品的这个形态变化,即由货币到商品的再转化,在这里,同时还表示它的现实的(不只是形式的)形态变化的开始,商品再生产的开始,商品到它本身的生产要素的再转化的开始。它在这里还同时是资本的形态变化。另一方面,对 P 来说,却不过有收入由货币形式到商品形式的转化。那不过表示消费。

第二,当 S 向 F 购买 10 亿生活资料时,第二个 10 亿也流回到 F 手里了,这本来是他当作货币地租付给 P 的。这 10 亿会流回到他手里来,不过因为他用一个价值 10 亿的等价商品,再把它从流通中取回、买回。其结果,无异土地所有者(在第一个 10 亿之外)再从他那里购去 10 亿生活资料,也就是再在商品形式上从租地农业家那里获得他的货币地租的第二个部分,然后用这种商品和 S 的商品相交换。S 不过为 P 把 F 在货币形式上付给 P 的 20 亿的第二个部分在商品形式上提出来。假设是用实物支付,F 就要对 P 给予 20 亿的生活资料;P 自己消费其中的 10 亿,而用其余的 10 亿生活资料,和 S 交换工业品。在情形是这样的时候,那就只有如下的情形发生:(1) 20 亿生活资料从 F 手里向 P 手里转移;(2) P 和 S 之间进行物物交换,在其中,一个以 10 亿生活资料交换 10 亿工业品,另一个则相反。

实际不是这样,而是有四种行为发生: ||431| (1) 20 亿货币由

F 转到 P 手里。(2) P 用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生活资料；货币流回到 F 手里，那是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的。(3) P 用 10 亿货币向 S 购买工业品；货币也是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的，并与商品按相反的方向换手。(4) S 用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生活资料；货币也是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对 S 来说，它还同时作为资本流通。它流回到 F 手里，因为现在第二个 10 亿的生活资料也被提出了，对于这种生活资料，土地所有者曾从 F 那里取得一种支付凭证。但货币并不是直接从土地所有者手里流回到 F 手里；它先要在 P 和 S 之间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并且在提出 10 亿生活资料以前，已在中途提出 10 亿工业品，把这 10 亿工业品由工厂主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他的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在对土地所有者的交换中），和继起的由货币到生活资料的转化（在对租地农业家的交换中），从 S 方面看，都是他的资本的形态变化。它先转化为货币的形式，然后再转化为资本再生产所必要的各种构成要素的形式。

所以，到这里为止，四个流通过行的结果是：土地所有者已经把他的收入一半用在生活资料上，一半用在工业品上。他作为货币地租取得的 20 亿，因此就用掉了。其中半数会直接从他手里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其中半数会间通过 S 的手流回到他手里。S 也已经把他的成品一部分脱手，用生活资料补偿了这个部分，也就是，用再生产所需的一种要素补偿了这个部分。通过这些过程的完成，有土地所有者参加的流通过程就到了终点。但如下各种东西也已经由流通进入消费，其中一部分是非生产的消费，一部分是产业的消费（土地所有者已经用它的收入部分地补偿了 S 的资本）；（1）10 亿生活资料（新收获的产品）；（2）10 亿工业品（上

一年度收获的产品);(3)10亿生活资料,那会加入到再生产中去,也就是,加入S下一年度用来和土地所有者的一半地租相交换的商品的生产中去。

20亿货币再在租地农业家手中了。租地农业家为了补偿他的常年垫付和原始垫付(那部分由工具等等构成,部分由他在生产中消费的工业品构成),会向S购买10亿商品。这是简单的流通过程。由此,有10亿进到S手中,同时他的产品在商品形式上存在的第二个部分,也转化为货币。那从两方面说都是资本的形态变化。租地农业家的10亿再转化为再生产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S的完成品则再转化为货币,通过由商品到货币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没有这种形态变化,资本就不能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要素,因此也不能再生产。这是第五个流通过程。10亿工业品(上年度收获的产品)因此也由流通进入到再生产的消费($a'-b'$)。

最后,S会把10亿货币(他的商品的半数现在就存在这个货币上面)再转化为他的生产条件的其余半数,原料等等($a''-b''$)。这也是简单的流通。但对S来说,那同时又是资本的形态变化,由此,它就转化为它的能够进行再生产的形式,对F来说,那是产品到货币的再转化。现在,总产品最后五分之一,也从流通进入消费了。

这就是说: $\frac{1}{5}$ 加入租地农业家的再生产,不加入到流通中去,土地所有者消费 $\frac{1}{5}$ (合计 $\frac{2}{5}$);S取得 $\frac{2}{5}$;共计 $\frac{4}{5}$ 。

在这里,计算显然有一个缺陷。魁奈似乎是这样计算的:F给P10亿生活资料($\frac{1}{5}$)($a-b$ 线)。他还用10亿原料补偿S的基金($a''-b''$ 线)。10亿生活资料形成S的工资,那是他作为价值加入到商品中去的,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把它消费在生活资料上($c-d$)。10亿留在再生产中(a'),不进到流通中去。最后,10亿产品补

偿各种垫付 ($a'-b'$)。不过他忽略了这个事实: S 不是用这 10 亿工业品,从租地农业家那里购买生活资料,也不是从他那里购买原料,而是把他自己的货币付还给他。

事实上,他本来也是从这个假设出发:租地农业家在他的总产品之外,还有货币 20 亿,并且一般说来,这就是流通中的货币由以汲取出来的基金。此外,他还忘记了,除了这 50 亿总产品,还有 20 亿总产品在工业品的形式上,那在新收获前已经生产出来。因为这 50 亿不过代表租地农业家提供的全部年产品,||432| 全部年收获,但不代表工业总产品。这个工业总产品的再生产要素也必须由这个收获得到补偿。

因此,已有: (1) 20 亿货币在租地农业家方面; (2) 50 亿土地总产品; (3) 价值 20 亿的工业品。所以,已有 20 亿货币和 70 亿产品 (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所以,流通过程可以概括如下 (F =租地农业家; P =土地所有者; S =制造业者、不生产者):

F 付 20 亿货币地租给 P , P 向 F 购买 10 亿生活资料。租地农业家总产品的 $\frac{1}{5}$ 因此被安排掉了。同时, 10 亿货币会流回到他那里。 P 再向 S 购买 10 亿商品。 S 的总产品因此有一半被安排掉了。他为此有了 10 亿货币。他用这个货币向 F 购买 10 亿生活资料。 S 因此补偿了他的资本的再生产要素的一半。因此,又有租地农业家总产品的 $\frac{1}{5}$ 被安排掉了。同时,租地农业家也发觉自己再有货币 20 亿,那是他卖给 P 和 S 的 20 亿生活资料的价格。 F 现在向 S 购买价值 10 亿的商品,用以补偿他的一半垫付。因此,制造业者的总产品的其他一半,也被安排掉了。最后, S 用最后的 10 亿货币向租地农业家购买原料;因此,有租地农业家总产品的第三个 $\frac{1}{5}$ 被安排掉了, S 的资本的再生产要素的第二个半数也得

到了补偿,但有 10 亿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所以租地农业家会再发现他手里有 20 亿,这是当然的,因为魁奈本来把他当作资本家来看,在他面前,P 不过是收入的所得者,S 不过是雇工。如果他直接把他的产品付给他们,他就不会付出任何货币。如果他付出货币,他们就会用这些货币来购买他的产品,货币就会流回到他手里。那是这样一种形式上的货币归流,即流回到以购买者资格开始全部营业并把它结束的产业资本家手里。此外,垫付的 $\frac{1}{5}$ 本来属于再生产。但生活资料也还有 $\frac{1}{5}$ 留下来要安排,那根本不会进到流通中去。

[5. 经济表中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货币流回出发点的几种不同情况]

S 从租地农业家那里购买 10 亿生活资料和 10 亿原料;F 反过来从他那里购买 10 亿商品,以补偿他的“垫付”。所以, S 有一个 10 亿的差额要支付,这个差额他最后要用他从 P 处获得的 10 亿来支付。魁奈似乎混同了这 10 亿对 F 进行的支付,和对 F 10 亿产品的购买。关于这点,我们必须参照波都所做的解释。

事实上(照我们的计算),这 20 亿的作用不过是(1)在货币形式上支付 20 亿的地租;(2)流通租地农业家的 30 亿总产品,其中有生活资料 10 亿流到 P 那里,有生活资料和原料 20 亿流到 S 那里)和 S 的 20 亿总产品(其中 10 亿流到 P 手里,供他消费,10 亿流到 F 手里,由他用在生产的消费上)。

在最后一次购买($a''-b''$), S 从 F 那里购买原料时, S 把货币付还给 F。

||433|让我再说一遍。

S从P处得到10亿货币。他用这10亿货币，向F购买10亿生活资料。F用这10亿货币，向S购买商品。S再用这10亿货币，向F购买产品。

不然就是，S用10亿货币向F购买原料，用10亿货币向F购买生活资料。F用10亿[货币]向S购买商品。因此有10亿流回到S手里，但这只是因为我们的假设，他除了有由P处获得的10亿货币，10亿商品待售之外，还有10亿货币曾由他自己投入到流通中去。不是10亿在他和租地农业家之间流通商品；按照假设，必须有20亿用在这个目的上。因此会有10亿流回到S手里。这是因为S已经把20亿货币用来向租地农业家购买。租地农业家向S购买10亿商品；对于这10亿商品，F会用他由S处获得的货币的半数付还给S。

在第一种情况下，S分两次进行购买。第一次，他支出10亿；这10亿会从F那里流回到他手里；然后他再一次断然把这10亿交付给F，所以不会流回。

与此相反，在第二种情况下，S是一气进行20亿的购买。现在，当F向S买回10亿时，这10亿会留在S那里。流通所需的货币是20亿，不是10亿，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10亿货币已由两次流通实现20亿的商品，在另一种情况下，却是20亿货币流通一次，[实现]20亿的商品。现在，如果租地农业家把10亿付还给S，S的所有和前一种情况相比，并不会更多。因为除了10亿商品，他还从自己在流通过程以前已有的基金，投下10亿货币到流通中去。这10亿是由他投到流通去的，所以也会流回到他手里。

在第一种情况下，S用10亿货币从F那里购买10亿商品；F用

10 亿货币从 S 那里购买 10 亿商品；S 再用 10 亿货币从 F 那里购买商品，所以 F 会把 10 亿留下。

在第二种情况下，S 用 20 亿货币从 F 那里购买 20 亿商品；F 则用 20 亿货币从 S 那里购买 10 亿商品。F 照旧会留下 10 亿。但 S 会得回 10 亿由他垫付到流通中去的资本，那是从流通回到他手里的。S 从 F 那里购买 20 亿商品；F 从 S 那里购买 10 亿商品。所以，在任何一个情况下，S 都有 10 亿差额要支付，但也不会更多。因为，他为了支付这个差额，已经按照这个特别的流通方式把 20 亿付给 F，所以 F 要把 10 亿付还给 S；而在另一种情况下，F 却不把任何货币付还给他。

这就是说，在第一种情况下，S 从 F 那里进行的购买是 20 亿，F 从 S 那里进行的购买是 10 亿。所以照样有一个 10 亿的差额应付于 F。但这个差额是按自己的货币流回到自己手里的办法，来对他付清的，因为是 S 先从 F 那里购买 10 亿，然后 F 从 S 那里购买 10 亿，最后 S 再从 F 那里购买 10 亿。在这里，10 亿货币流通了 30 亿商品。但是，总的说来，流通中的价值（如果货币是现实的货币）共有 40 亿，其中 30 亿在商品上，10 亿在货币上。流通的、原来投入到流通中（为支付给 F）的货币额，从来都不多于 10 亿，也就是说，从来不多于 S 应对 F 支付的差额。这是因为，在 S 第二次向 F 购买 10 亿以前，F 已经向 S 购买 10 亿。S 可以用这 10 亿来支付他的差额。

在第二种情况下，S 却把 20 亿投入流通。他就是用这 20 亿从 F 那里购买商品。当作流通手段，这 20 亿在这里是必要的，要为价值相等的商品而交出。但 F 会从 S 那里买回 10 亿。于是，有 10 亿流回到 S 那里，因为 S 必须付给 F 的差额不过等于 10 亿，

而不是等于 20 亿。他现在已经在商品形式上为 F 补偿 10 亿，所以 F 必须把 10 亿付还给他，这 10 亿，F 现在好象要无偿在货币形式上付给他。这种情形十分值得注意，要我们停下来考察一下。

就以上假设的 30 亿商品（其中 20 亿生活资料，10 亿工业品）的流通说，有种种情况是可能的，但这里必须注意到，第一，按照魁奈的前提，在 S 和 F 二者间的流通开始时，已有 10 亿货币在 S 手里，10 亿货币在 F 手里；第二，为例解起见，我们且假设 S 除了他从 P 那里获得的 10 亿货币之外，还有 10 亿货币保存在自己的钱柜里。

||434|I. 第一：就是魁奈所假设的情况。S 用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 10 亿商品；F 用他从 S 那里获得的 10 亿货币，向 S 购买 10 亿商品；最后 S 又用这样流回的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 10 亿商品。所以有 10 亿货币留在 F 手里，那对他来说是代表资本，（实际，这 10 亿货币是和他从 P 那里得回的 10 亿货币摆在一起，形成一个收入，以便下年重新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地租，即 20 亿货币）。在这里，10 亿货币流通三次——由 S 到 F，由 F 到 S，由 S 到 F——每一次都是交换 10 亿商品，合计 30 亿。如果这种货币本身也有价值，流通中就有 40 亿的价值。在这里，货币只是作为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但对 F 来说，它会转化为货币，并可能转化为资本，最后留在 F 手里。

II. 第二：货币只作为支付手段发生作用。在情形是这样时，向 F 购买 20 亿商品的 S，和向 S 购买 10 亿商品的 F，将会互相抵账。结局，在交易上，S 会有一个 10 亿的差额要在货币形式上支付。依然会有 10 亿货币回到 F 的钱柜里，但没有当作流通手段来用。对他来说，那是资本的转移，因为对他来说，那不过补偿一

个在 10 亿商品形式上的资本。流通中仍旧有 40 亿价值出现。但这里没有三个 10 亿货币的运动,而只有一个,并且这个货币也曾经支付一个和它本身相等的商品价值额。在前一种情况下,却支付了三倍于它本身的商品价值额。和第一种情况相比来说,已经省掉的,是两个多余的流通行为。

III. 第三: F 用他由 P 那里得到的 10 亿货币,首先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向 S 购买 10 亿商品。这 10 亿现在不会当作贮藏货币,闲放在身边,准备下年支付地租,而是流通着。S 现在有 20 亿货币了(10 亿货币得自 P; 10 亿货币得自 F)。他就用这 20 亿货币,向 F 购买 20 亿商品。现在流通中有 50 亿的价值(30 亿商品和 20 亿货币)。有一个 10 亿货币和 10 亿商品之间的流通发生,又有一个 20 亿货币和 20 亿商品之间的流通发生。在这 20 亿货币中,从租地农业家出发的 10 亿流通两次,从 S 出发的 10 亿只流通一次。现在有 20 亿货币流回到 F 手里,但其中只有 10 亿货币是用来向他结清差额的,另一个 10 亿货币,是由他自己投入流通的,(因为现在他是以购买者的资格居主动地位),现在也通过流通流回到他手里。

IV. 第四: S 用 20 亿货币(10 亿从 P 那里得到,10 亿是他从本人钱柜中取出投入流通的),一气向 F 购买 20 亿商品。F 回过来向 S 购买 10 亿商品,因此有 10 亿货币流回到 S 手里; F 仍然留下 10 亿货币,用来结清他和 S 之间的差额。流通的有 50 亿的价值。并且有两个流通行为。

从 S 流回到 F 的 20 亿货币中,10 亿货币代表 F 本人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只有 10 亿货币代表 S 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这里有 20 亿货币流回到 F 那里去,不是 10 亿货币,但实际

上他只得到 10 亿，因为另一个 10 亿是他本人投入流通的。第三种情况就是这样。在第四种情况下，有 10 亿货币流回到 S 那里，但这 10 亿货币也是他从他的钱柜投入流通中的，而不是因为他曾经卖商品给 P。

如果情况 I 和情况 II 都从来没有 10 亿以上的货币流通，不过情况 I 它流通三次，转手三次，情况 II 它只流通一次，转手一次，这是因为，情况 II 假设已有信用的发展，因此已有支付的经济，而情况 I 运动虽然很速，但每一次货币都以流通手段的资格出现，所以价值每一次都要在两极上二重地出现，一方在货币形式上，一方在商品形式上。如果情况 III、IV 有 20 亿货币流通，而不象情况 I、II 只有 10 亿货币流通，这是因为在情况 III、IV，(III 是由 S 以买者的资格把流通过程结束；IV 是由 S 以买者的资格把流通过程开始)，都一气有 20 亿的商品价值投入到流通中去，也就是，一气有 20 亿商品在流通中出现，并且假设它们不是按差额支付，而是立即被买去。

但运动中最有意思的一件事是，情况 III 会有 10 亿货币留在租地农业家手里，情况 IV 会有 10 亿货币留在制造业者手里，虽然在这两个情况下，都有 10 亿的差额要付给租地农业家，并且租地农业家所得的，在情况 III 不会更多一个铜钱，在情况 IV 也不会更少一个铜钱。当然，在这里，总是等价物互相交换，而我们说差额时，我们所说的差额，都不外指那个要用货币而不用商品支付的价值等价物。

在 III 的情况下：F 投 10 亿货币到流通中去，作为报答，从 S 那里获得一个商品等价物或 10 亿商品。但现在 S 要从他那里购买价值货币 20 亿的商品。F 投下的第一个 10 亿货币，因此流回到

他手里，因为有 10 亿商品已经在交换中从他那里取去。对他来说，这 10 亿商品也就是用这个由他支出的货币得到支付。他还在第二个 10 亿商品的支付上，得到第二个 10 亿货币。这个货币差额是应付给他的，因为全部合计，他不过要用 10 亿货币购买商品，但却有 20 亿商品从他那里被购去。

||435| 在 IV 的情况下：S 一气把 20 亿货币投入到流通中了，作为报答，也从 F 那里取去 20 亿商品。F 再用 S 本人支出的货币，从他那里购去 10 亿商品，因此，有 10 亿货币流回到 S 手里。

在 IV 的情况下，S 给与 F 的，事实上是商品形式上的 10 亿商品（等于 10 亿货币）和货币形式上的 20 亿货币，所以总共 30 亿货币；但只从 F 那里得到 20 亿商品。所以，F 应把 10 亿货币还给他。

在 III 的情况下：F 给与 S 的，是商品形式上的 20 亿商品（等于 20 亿货币）和货币形式上的 10 亿货币。所以总共 30 亿货币，但只从他那里得到 10 亿商品，等于 10 亿货币。所以 S 应把 20 亿货币还给 F；其中 10 亿是用 F 自己投入流通中的货币付还，还有 10 亿是 S 自己投入流通中的。他会留下 10 亿的货币差额，但不能留下 20 亿。

在这两种情况下，S 都得到 20 亿商品，F 都得到 10 亿商品加 10 亿货币，即货币差额。在 III 的情况下，会有 10 亿货币流回到 F 手里，但这不过因为他超过他从流通中取去的商品，曾把更多的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第 IV 情况下的 S，也是这样。

在这两种情况下，S 都有一个 10 亿的货币差额要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因为他从流通中取出了 20 亿商品，但只把 10 亿商品投入到流通中去。在这两种情况下，F 都有一个 10 亿的货币差额可以

在货币形式上得到，因为他投入 20 亿商品到流通中去，但只从流通中取出 10 亿商品，所以第二个 10 亿的商品对他来说必须用货币来偿付。在这两种情况下，结局能够转手的，都只是这 10 亿货币。因为实际有 20 亿货币在流通中，所以 10 亿货币必须流回到那个把这种货币投入流通中的人手里，而不管他是 F（他从流通中得到 10 亿货币差额，但在此以外，还把另一个 10 亿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还是 S（他只要支付 10 亿货币差额，但在此以外，还把 10 亿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

在 III 的情况下，出现在流通中的货币，比其他情况下使流通这个商品总量所必需的货币总额更多 10 亿，因为 F 首先以买者的资格出现，所以，不管情况最后将会如何，他都必须把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在 IV 的情况下，也有 20 亿货币加入到流通中去，而不是象 II 那样，只有 10 亿。这是因为在这 IV 的情况下，S 首先要以买者的资格出现，其次又要一气购买 20 亿商品。在这二场合，买者和卖者间流通的货币，结局都可以只等于一方必须支付的差额。因为，S 或 F 超过这个金额投下的货币，都要付还他自己。

假设是 F 向 S 购买价值 20 亿的商品。所以情形将会是这样：F 为交换商品，把 10 亿货币给予 S。S 再向 F 购买价值 20 亿的商品。因此，前一个 10 亿流回到 F 手里，此外还要加上 10 亿。F 再用 10 亿货币向 S 购买，这 10 亿因此回到 S 手里。在过程结束时，F 有价值 20 亿的商品和 10 亿货币。这 10 亿货币在流通过程开始以前，本来就是他的所有。S 也有 20 亿商品和 10 亿货币。这 10 亿货币也原来是 S 的所有。F 的 10 亿货币和 S 的 10 亿货币，都不过当作流通手段发生作用，然后当作货币（在这个场合，也当作资本），流回到各自的出发点。假设二者都是把货币当作支付手段

来用,他们就会把 20 亿商品和 20 亿商品对销,就会互相抵账。在他们当中,将会没有一个铜板流通。

所以,当作流通手段,在相互以买者和卖者资格对立的二当事人间流通的货币,将会流回到各自的出发点;货币流通的情况可以有如下三种。

[第一:]供应的商品价值互相抵销。在这个场合,货币会流回到垫出货币到流通中去,并且这样用他的资本来应付流通费用的人手里。例如,如果 F 和 S 各从对方购买 20 亿商品,但由 S 起舞, S 就会用 20 亿货币向 F 购买商品。F 把这 20 亿货币送还给他,并由此从他那里购去 20 亿商品。所以,和交易之前一样,交易之后, S 会有 20 亿商品和 20 亿货币。或如上述,如果是双方按相等的部分垫出流通手段,他们两方各自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就会流回到他们各自手里;在上述的情况中,是 10 亿货币流回到 F 手里,10 亿货币流回到 S 手里。

第二:双方交换的商品价值不是相抵。因此会发生一个要用货币支付的差额。假设商品流通是象以上 I 的情况一样进行,除了支付这个差额所必需的货币以外,不会有更多的货币出现在流通中,而总是只有这个金额在两方之间流来流去,那么,这个金额最后就会回到最后一个可以取得这个差额的卖者手里。

第三:双方交换的商品价值不是相抵;有一个差额要支付;但商品流通是在这个形式上进行,以致流通的货币,必须比支付这个差额所需的货币更多;在这个场合,这个差额以上的货币,就会流回到那个曾经垫出这个货币的人手里。在 III 的情况下,是流回到接受这个差额的人手里,在 IV 的情况下,则流回到应支付这个差额的人手里。

在第二项中，货币只会在差额接受人是第一个购买者的时候才会流回，（例如在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场合）。如果象 II 的情况一样是另一个人首先以买者的资格出现，货币就会转一下手。

||436|<这一切，当然都只发生在这样的假设下：一定量商品，在相同诸人间进行买卖，其中每一个人都交替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同另一个人相对立。另一方面，且假设 30 亿商品平均分配在商品所有者 A, A', A''(卖者)之间，并有购买者 B, B', B'' 和他们相对立。如果这里三次购买在同时同地发生，那就必须有 3,000 货币流通，才能使每个 A 都有货币 1,000，每个 B 都有商品 1,000。如果购买一个接着一个发生，是时间上继起的，同一个 1,000 货币，就只有在商品形态变化错综交织，以致一部分人兼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出现（即使不象以上所说一样，是同样一些人互相对立，而是对一个人说是买者，对另一个人说是卖者）时，才可以完成这些结果。例如：(1)A 为 1,000 货币把商品卖给 B；(2)A 用这 1,000 货币向 B' 购买；(3)B' 用这 1,000 货币向 A' 购买；(4)A' 用这 1,000 货币向 B'' 购买；(5)B'' 用这 1,000 货币向 A'' 购买。这宗货币已经在六个人中间换手五次，但也已经流通了价值 5,000 货币的商品。假如只有 3,000 商品要流通，我们就有：(1)A 向 B 购买价值 1,000 货币的商品；(2)B 向 A' 购买价值 1,000 货币的商品；(3)A' 向 B' 购买价值 1,000 货币的商品。这是四个人中间的三次换位等等。*>

以上说明的各种情况，和我们以前说明的规律并不矛盾。这个规律是：“在货币的流通速度已定，商品的价格总额已定时，流

* 这一句是照考茨基版翻译的。新版是“这是 G—W。”——译者

通手段的量也是一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 85 页)上例 I, 1,000 货币流通三次, 事实上流通了等于 3,000 货币的商品。所以, 流通货币的总量 = $\frac{3,000(\text{价格总额})}{3(\text{速度})}$ 或 $\frac{3,000(\text{价格总额})}{3(\text{次流通})} = 1,000$ 货币。

情况 III 或情况 IV, 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固然相同, 都等于 3,000 货币, 但流通的速度不同。2,000 货币流通一次, 那就是 1,000 货币 + 1,000 货币。但在这 2,000 货币中, 有 1,000 会再流通一次。2,000 货币, 流通 3,000 商品的三分之二; 2,000 的半数, 1,000 货币, 流通商品的其他三分之一。一个 1,000 货币流通两次; 另一个 1,000 货币只流通一次。1,000 货币两次流通实现的商品价格等于 2,000 货币; 1,000 货币一次流通实现的商品价格等于 1,000 货币; 二者合计等于 3,000 商品。和这里所流通的商品相关来说, 货币的流通速度又怎样呢? 这 2,000 货币已实行 $1\frac{1}{2}$ 次的流通 (这等于说, 先是总额实行一次流通, 然后它的半数又实行一次流通), 等于 $\frac{3}{2}$ 。实际是:

$$\frac{3,000(\text{价格总额})}{\frac{3}{2}(\text{次流通})} = 2,000 \text{ 货币}$$

但是, 货币流通的不同速度, 在这里又是怎样决定的呢?

不管是第 III 情况还是第 IV 情况, 差别都是由于这个事实: 和第 I 情况——在那里, 每次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 从来不多于, 也不少于所流通的商品总额的价格总额的三分之一; 所流通的, 总只是值 1,000 货币的商品——相反, 第 III 情况和第 IV 情况, 都是一次流通 2,000 商品, 一次流通 1,000 商品, 即一次流通现有商品量的三分之二, 一次流通现有商品量的三分之一。就是为了

这个原故，所以和零售商业比较，批发商业需有较大的铸币流通。

我们说过，（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辑《货币的通流》）货币的归流首先指出了如下一点：买者已经再变成卖者，至于他是不是卖给他曾向他购买的同一个人，那实际无关重要。但若这是发生在相同诸人间，那就会有这各种现象发生，它们曾经引出这么多的错误（特斯杜·德·托拉西）。买者变成卖者，表示已有新的商品必须售卖。而商品流通的连续性——那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更新（第一辑第 78 页）有相同的意义——也就表示再生产。不过，买者变成卖者但不表示再生产行为的情况，也是可能的，例如工厂主和工人相对来说就是这样。那只是这种归流的连续或反复。和这点联系来说，也可以说它表示再生产。

货币的归流，如果它是表示资本到它的货币形式的再转化，它就必然表示一个周转的终了，并且表示一个新的再生产的再开始，如果资本当作资本继续进行它的过程的话。在这个场合，也和其他一切场合一样，[资本家]是卖者（ $W-G$ ），然后变为买者（ $G-W$ ）；他的资本，只有在 G 的形式上才可以再和它的再生产的各种要素相交换；并且在这里， W 代表的正是再生产的各种要素。 $G-W$ 在这里代表着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或产业资本的转化。

并且，象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货币到它的出发点的归流，可以表示，一系列的买卖中，货币差额要付给开始这个过程系列的买方。F 用 1,000 货币向 S 购买。S 用 2,000 货币向 F 购买。这里会有 1,000 货币流回到 F 手里。其余 1,000，就不过在 S 和 F 之间发生简单的货币换位。

||437|最后，货币到它的出发点的归流，在如下几种情形下，可以不表示差额的支付。（1）是在支付差额互相平衡，因而没有差

额要在货币形式上支付的时候；(2)是在没有这种平衡，因而有一个货币差额要支付的时候。看看以上解说的各种情形吧。在这一切场合，比方说，F 是不是与同一个 S 相对立，就无关重要。在这里，与 F 相对而言的 S，与 S 相对而言的 F，代表的都是他卖东西和买东西的对方的人的总数。(和差额支付在货币归流上表示出来的情况完全一样)。在这一切场合，货币都流回到那个比方说曾经垫付货币到流通中去的人手里。象银行券一样，它在流通中完成它的任务，并且流回到它的发行人手里。在这里，它只是流通手段。最后几个资本家将会互相支付，并且它也就是这样流回到它的付出者手里。

还有一个问题，即资本家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比他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更多的问题，且留到以后再研究。

[6. 经济表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意义]

回过来说魁奈：

亚当·斯密不无讽刺地引用过米拉波这句夸张的话：

“自有世界以来，曾经有三个大发明。第一个是文字的发明……第二个是货币的发明(!)……第三个是《经济表》，这是其他两个发明的结果和完成”。(加尔尼[译本]第三册第四篇第九章第 540 页)

这个表试图把资本的全部生产过程当作再生产过程来表现，把流通只当作这个再生产的形式，把货币流通只当作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来表现，同时还在这个再生产过程中包括收入的起源，资本和收入间的交换，再生产性消费和最后消费的关系，并在

资本的流通中包括消费者和生产者间(实际就是资本和收入间)的流通,最后还把生产劳动二大部门(原料生产和工业)之间的流通,当作这个再生产过程的要素来表现。并且这一切都不过表述在一个表内,那实际不过用五根线把六个出发点或复归点联结起来罢了。并且这还是十八世纪初叶,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出现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直到现在,还无可争辩地是一个对政治经济学有巨大贡献的最有天才的思想。

关于资本的流通,关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关于资本在这个再生产过程中所采的不同形式,关于资本流通和一般流通的联系,(也就是,不只是关于资本和资本间的交换,而且也是关于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斯密实际都不过接受了重农主义者的遗产;他不过把财产目录中的若干项目,更严密地进行了分类和规定罢了。他就运动总体所作的解释和论述,和《经济表》这个略图中的解述相比,还未必有那样正确,虽然勉奈的前提是错误的。

关于重农主义者,斯密曾进一步评说:“他们的著作对他们的国家确实有些贡献”。(前书第 538 页)当他这样说时,他这句话,对杜尔阁(法国革命的直接先导之一)这样的人的作用来说,确实是一个太不稳健的稳健表示了。[437]

[第七章]

林 格

[对有关劳动者“自由”的资产阶级
自由主义观点的早期批判]

||438| 林格《民法学说》伦敦 1767 年版。

按照我这个著作的计划，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著作家大体说来都不在这个历史评述范围之内。这个历史评述，不过一方面要指出，经济学者们是在什么形式上自相批判；一方面要指出，政治经济学的规律首先是在什么在历史上有决定作用的形式上提出，并进一步发展的。所以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我把布里梭、高德文等十八世纪的著作家，和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都排除在外。在这种考察上我将要说到的两三个社会主义著作家，都还是站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上，或者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学本身的立场出发，去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进行斗争。

但是林格并不是社会主义者。他反对他同时的启蒙著作家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理想，反对资产阶级的刚开始的统治。他的反驳，半正经半讽刺地采取一个反动的外观。他辩护亚洲的专制主义，反对文明欧洲的专制主义形式。因此，他辩护奴隶制度，反对工资雇佣劳动。

第 I 卷。唯一的一个反对孟德斯鸠的命题，是：“法的精神，就

是所有权”。这一句话表示出了他的见解的深刻性。

林格发觉的作为对手的唯一的经济学者，是重农主义者。

富有的人支配着一切生产条件；[因此，发生了]生产条件的夺取。这种生产条件在它的最简单的形式上，就是自然要素本身。

“在我们的文明国家内，一切[自然的]要素都是奴隶”。(第188页)

要在富有的人所占有的财富中取得一部分，我们只有用艰苦的劳动去购买它。这种劳动会把那些富有的人的财富增加。

“这样，整个被掠夺的自然，就不再向它的儿女们提供那种随手可得的维持生活的资源了。人们必须用紧张的努力来报答它的恩惠，并且用辛苦的劳动来报答它的赠与。”(第188页)

(在这里，又在“自然的赠与”这个用语上，露出了重农主义的见解。)

“独占财富的富有的人，只有按这个价格，才允许把其中一个微小的部分还给大家。为了在这个富藏中分到一份，人们必须为它的增加而劳动。”(第189页)“因此，人们必须放弃这种自由的幻想。”(第190页)法律不过为了要“批准一次原始的”(私有财产)“夺取，并防止新的夺取”。(第192页)“法律好象不过是一种反对人类最大部分”(即无产者)“的阴谋”。(第195页)“是社会生出法律，而不是法律生出社会”。(第230页)“所有权先于法律”。(第236页)

社会本身——人在社会内生活，而不是作为独立的自立的个人——是所有权、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上的法律和必然的奴隶制度的根源。

一方面有和平的和孤立的耕者和牧人。另一方面——“有习

惯肉食的猎人，他们成群结队，使自己更容易捕获和杀戮那供他们吃食的动物，并瓜分猎获品”。（第 279 页）“社会的第一个信号出现在猎人中间”。（第 278 页）“真正的社会是以牧人和耕者为牺牲而形成的，是建立在猎人团体对他们进行的征服上面”。（第 289 页）社会的一切义务，不外就是命令和服从。“一部分人地位的这种下降先生出社会，然后又生出法律”。（第 294 页）

生产条件已被剥夺的劳动者，为了贫穷的原故，不得不为生活而劳动，以增加别人所有的财富。

“因为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活下去，我们的日佣劳动者被迫只好去耕作土地，但不享受其结果，我们的泥水匠被迫只好去建筑房屋，但不许在其中居住。贫穷使他们徘徊在市场上，等待一个大发慈悲、情愿把他们买去的主人。贫穷使他们跪伏在富人面前，央求准许他们去替他挣钱发财”。（第 274 页）

“所以暴力是社会产生的第一个原因，强权是社会的第一个链条”。（第 302 页）“他们”（人们）“第一件忧虑的事，没有疑问是自己取得食物。……第二是设法不用劳动也能取得它”。（第 307、308 页）“要做到这样，那就只有占有别人劳动的成果”。（第 308 页）“最早的征服者变成了专制者，以便安然过游惰的生活；他们变成了国王，以便取得生活资料；这件事使统治的观念变得非常狭窄、简单”。（第 309 页）“社会由暴力而生，私有财产则由掠夺而生”。（第 347 页）“一有主人和奴隶，社会就形成了”。（第 343 页）“自古以来，社会的两||439|大支柱，就一方面是最大部分男子的奴隶状态，另一方面是全体妇女的奴隶状态。……社会以其成员四分之三为牺牲，来保证少数有产者的幸福、财产和安闲。社会本来也只关心这少数人”。（第 365 页）

第二卷：“所以，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奴隶制度本身是不是违反自然，而是它是不是违反社会的性质。……那本来就和社会是不可分离的”。（第 256 页）“社会和奴役状态本来是同时形成的”。（第 257 页）“持久的奴隶制，……社会的不可毁灭的基础”。（第 347 页）

“人只有在别一个人已经由对他们进行的掠夺变成这样富有的人，以致把当中一小部分还给他们也无妨碍的时候，可以靠另一个人的宽宏大量来获得他们的生活资料。这种表面上的宽宏大量，只不过是把他已经占为己有的别人劳动的成果，拿一部分还给别人”。（第 242 页）“奴隶制不就是人们被迫去耕种但不收获，被迫去为别人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幸福，被迫去做无希望的劳动的状态吗？自从有人在鞭笞下被强迫去劳动，不过在回到牛棚后获得一些燕麦作为代价以来，真正的奴隶制时期不就开始了吗？只有在一个充分发展的社会内，生活资料对饥饿的贫民来说，才会变为他出卖本人自由的充分的代价；在发展还不过刚刚开始的社会内，这种不平等的交换，在自由人看来，却象是一件残酷令人吃惊的事情。只有战俘能够同意这样做。只有在一切财产的享受权都从他们那里剥夺以后，他们才会把这种交换看做是必然的”。（第 244、245 页）

“社会的本质……就是使富人免去劳动，使富人取得一种新的器官，一种不会疲乏的肢体来担负一切繁重的劳动，并把劳动的成果占为己有。这就是奴隶制让他不感任何困难地实现的计划。他把那些必须为他服务的人全都购买了”。（第 461 页）“人们废止了奴隶制度，但并没有主张废止财产和它的各种利益。……所以，除了名义，事情还是必然和以前一样。最大多数人还是必须

依靠工资，依靠把所有财物占为己有的小部分人来过活。所以，奴隶制已经在世上成了永久的东西，不过是在一个更好听一点的名义上罢了。在我们中间，那已经取得了‘服务’的美名了”。（第 462 页）

林格说，他并不是把这种服务者当作仆人等等来理解的。

“城市和乡村，都住有另外一种服务者；他们的人数是更多得多的，更有用的，更勤劳的。他们以日佣劳动者、手工劳动者等等的名称，为大家所熟悉。他们穿不起辉煌的好看的制服；他们穿着令人生厌的破烂衣服（那是贫民的制服）呻吟。他们的劳动是富饶的源泉，可是他们永远分享不到这种富饶。当富人惠然接受他们给他带来的礼物时，财富就象是在赏赐他们一种恩惠一样。他们为富人服了务，可是他们要为有这种服务的机会而表示感激。当他们抱着富人的膝盖，希望获得一个为他服务的机会时，他会以十分难堪的耻辱对待他们。他们恳求富人赏赐这样一个机会。并且在这种独特的交易（用一种现实的慷慨，来交换一种想象的恩惠）上，受者方面有的是傲慢和轻蔑，给者方面有的却是屈辱、焦虑和渴望。就是这种服务者，他们实际在我们当中取代了奴隶的位置”。（第 463、464 页）

“这里要研究的问题是，奴隶制度的废止，对他们曾经带来什么现实的利益。我要沉痛地直率地说：它的全部利益是，他们每时每刻都为饿死的恐怖所折磨；这样一种灾难，至少对他们的处在人类这个最低阶层的先人来说，没有发生过”。（第 464 页）“你们说，他是自由的。哎！这正是他的不幸。他对什么人都无拘无束，但什么人对他也不承担义务。人们需要他时，会尽可能便宜地雇用他。人们约定给他的小额工资，几乎不与他交换时提供的劳

动一日所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相等。人们派出监工的人，督促他尽快地把他的工作完成；督促他，赶他，生怕他会用巧妙掩饰的各种偷懒的法子，把一半的力量留着不用；生怕他会用拖工的办法，不让手有敏捷的动作，并把工具弄钝。肮脏的贪欲，无休无止地监视着他，只要他停止一下，就大加叱责；只要他休息一下，就说他在窃盗。工作一完，他就被解雇了。他在解雇时，是和在被雇时一样，要受到最冷淡、最漠不关心的待遇。谁也不会想到，如果明天他找不到工作，他劳苦一日||440||所得的20个铜板或30个铜板，够不够他维持生活？”（第466、467页）

“他自由了！正因为这样，所以我觉得他可怜。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在他被雇去工作时，从来不被人珍惜，总是毫无怜惜地用他的生命来赌运气。奴隶对他的主人说是贵重的，因为他花费了主人的钱。但体力劳动者对那个雇用他的富有的花天酒地的人来说，是不花钱的。在奴隶制时期，人的血有一定的价格。他们至少在市场上能卖多少钱，就值多少钱。自从他们已经卖不出去以来，他们就没有任何实际的内在价值了。在军队里，一个掘土的工兵，比一头拖东西的马更不值钱得多，因为马更贵得多，工兵却不用花钱就可以得到。奴隶制度的废止，把这种估价方法，从军队生活上搬到普通生活上来了。从这个时候起，没有一个富有的市民，在计算的时候，不是和战场上的英雄一样计算了”。（第467页）

“日佣劳动者为了为富有者服务而生而长，而受教育，象他在他领地内击杀的野生动物一样，不费富有者一文。好象他真的有了不幸的潘培依没有理由地常常用以自夸的秘诀一般，只要把足在地上一蹬，就会有几个兵团能够劳动的人从地里出来，争着为他服务，并以这种服务为荣。替他制造房屋，耕种田园的雇佣劳动有

这样多，所以，一个人空出了缺，真是满不在乎，用不着有任何人插手进来，马上就会有人填补起来。任何人也不会因为大河里少了一滴水而觉得受了损失，因为新的水流会滔滔不绝地滚来。体力劳动者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补充的人这样容易找到，所以，富有的人”（这是林格心目中的形式；还不是资本家）“对他们就养成了一种麻木不仁的感情”。（第 468 页）

“有人说，这种人是没有主人的。……这全然是胡说八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是说他们没有一个主人吗？他们有一个主人，并且是一个最可怕最专制的主人。那就是贫穷。贫穷使他们陷入最残忍的服从状态中。他们不单要听一个人的话，并且要听一切人的话。他们不只有一个暴君要奉承，要巴结——如果只有一个暴君，服从的状态就有限度了，可以忍受了。他们变成了每一个有钱的人的仆役；这样，他们的奴隶状态就有了无限的范围和残忍性了。有人说，如果他们在一个主人下面觉得不好过，他们毕竟还有这种安慰，认为自己可以对主人诉苦，并且有寻找另一个主人的权利；奴隶却既不能这样，也不能那样，所以还是奴隶更为不幸。多么诡辩啊！我们只要想想，需要别人劳动的人是极少的，而劳动者的人数却是极多的”。（第 470、471 页）“你们许给他们的这种表面的自由，对他们说，结局算什么呢？他们只有出租自己的臂膀才可以过活。他们必须找到一个要雇用他们的人，不然就会饿死。难道这就是自由吗？”（第 472 页）

“最可怕的是报酬的微薄竟然成了另一个使工资进一步减低的理由。日佣工资劳动者越是为贫穷所压迫，他就越是要便宜地出卖他自己。他的需要越是紧急，他的劳动的报酬就会越是微薄。他在他当前的暴君面前哭泣，哀求他接受他的服务，暴君们一点也

不脸红，摸摸他的脉搏，以便断定他是否还有充足的能力可以做事；给他多少报酬，就看他已经衰弱到什么程度。他越是因过分劳苦而接近死亡，能够救他的命的东西就将越是被压缩。这种野蛮人给他的东西，与其说用来延长他的生命，还宁可说是用来推延他的死期”。（第 482、483 页）“（日佣劳动者的）独立……是近代进步引起的最有害的恶害之一。这种独立，增进了富者的富，贫者的贫。一种人把另一种人维持生活用去的東西节蓄起来。他被迫进行节约，但不是由于有余，而是由于那种对他来说原已十分必要的东西的节约。”（第 483 页）

“如果现在在奢侈之外，还能这样容易地维持一个惊人巨大的军队，以完成屠杀人类的工作，那是完全要归功于奴隶制度的废止。……自从没有奴隶以来，荒淫无耻和贫穷乞食，才造成那种每日只得五个铜板过活的勇士。”（第 484、485 页）

“我认为，”（亚洲的奴隶制度）“比任何其他一种强迫人靠日佣劳动来延续生命的生存方式，都要更好百倍”。（第 496 页）

“他们”（奴隶和日佣劳动者）“的锁链，是由同种材料制成，不过着上了不同的颜色。一种颜色是黑的，象是沉重的；别一种颜色没有那样黑，好象是更轻松的。只要不存偏见地衡量它们一下，我们就会看出，其中没有任何差别；二者一样是由穷乏造成。他们恰好有同样的重量；或者说，如果其中一个更重一点，那就是从表面上看好象更轻一点的那个”。（第 510 页）

关于劳动者，他对法国启蒙主义者大声说：

“你们不看见这大群羊的服从状态，说得明白一点，他们的绝灭状态，创造了牧人们的财富么？……相信我罢，为了他”（牧人）“的利益，为了你们的利益，甚至为了他们”（羊）“的利益，还是让他

们抱着他们生活上的那个信念，相信这条向他们狂吠的狗本来比他们全体合起来都更强大吧。让他们一看见狗的影子就拚命跑开吧。所有的人都会由此得到好处。你们可以更容易地把他们弄到一处来剪毛。不错，他们因此也可以更容易地免遭狼咬；||441||但结果不过是让人去吃。一关进羊圈里，这就是他们的永远注定的命运了。在你们谈说要把他们放出以前，必须先把这个羊圈，也就是社会砸毁。”(第 512、513 页) | X—441||



附 录



[1. 霍布士论劳动，论价值， 论科学的经济作用]

[[XX—1291a|照霍布士看来，工艺的母亲是科学，而不是实行者的劳动。

“社会有用的技术”，例如城堡的建筑，兵器及别种战争工具的制造，“是一种力量，因为它们有益于防御和争取胜利；尽管它们的真正母亲是科学，即数学，但因为它们要靠工人的手才生产出来，所以这种手工人也被认为是它们的起源，这就象在常人看来产婆就是产母一样”。（《利维坦》，见《霍布士英文著作全集》摩勒维兹版，伦敦 1839—1844 年版，第三卷第 75 页）

脑力劳动的产物——科学——总是被人重视得非常不够，因为再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和它的原始生产的必要的劳动时间，总是无法相比。例如，一个青年学生也可以在一小时内学会二项式定理。

劳动力：

“一个人的价值，和一切其他物的价值一样，等于他的价格；这就是说，要看他的能力被人利用时会被付以多少报酬。”（前书第 76 页）“一个人的劳动”（也就是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也是一种商品；和任何一种别的物品一样，可以有利地进行交换”。（前书第 233 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一个人仅仅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劳动是不够的；他还应在必要的时候，为保障他的劳动而进行战斗。他们必须象犹太人被俘回来后重建庙堂时一样，一手建设，一手执剑。不然，就必须雇用别人来为他们进行战斗。”（前书第 333 页）|XX—1291a||

[2.]史的考察：配第

[对非生产职业的否定态度。劳动价值学说的萌芽。

在价值学说基础上说明工资、地租、

土地价格和利息的尝试]

||XX—1346| 配第《关于各种赋税和捐税的研究》伦敦 1667
年版。

我们的朋友配第和马尔萨斯有一种全然不同的“人口学说”。照他说来，一定要限制牧师的“繁殖”能力，让他们恢复“独身生活”。这些话，都属于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那一节。

a. 牧师：

“因为在英国男人比女人多……所以对这种牧师来说，顶好是恢复独身生活；不然，就宣布每一个已经结婚的人，都不得担任牧师职务。……这样，我们那些独身的牧师，就不用有现在的俸禄全部，而只要有它的半数，已经可以一样过活了。”（第7、8页）

b. 商人和零售业者：

“大部分这种人都可以除去；他们按法按理都不配从社会得到什么东西，而只是一种拿贫民||1347|的劳动成果作为赌本互相进行赌博的赌徒：本身不生产什么，不过象静脉管和动脉管一样，把社会体的血液和营养液，也就是，把农业和工业的产品分配到各个方向去。”（第10页）

c. 律师、医生、官吏等等：

“如果把多数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和教会机关的职位，并且把那许多对社会只做很少工作但却从社会领取高额工资的神学家、法律家、医生、商人和零售业者的人数减少，要筹办公共的支出将会怎样更容易得多呢？”（第 11 页）

d. 需要救济的贫民（多余的人）：

“应该由谁来赡养这种人呢？我回答，每一个人。……我认为这是很明白的，不能让他们饿死，也不应该把他们绞死，也不应该把他们赶[到外国去]”。（第 12 页）或是把“多余的东西”给他们，如果没有这种东西，“在没有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把别人的丰美食物在份量和品质两方面略为限制一下，也是适当的。”（第 12、13 页）不论把什么劳动加在他们（多余的人）身上都可以，“不过不要由此引起外国商品的消费”。重要的一件事是“在他们心中养成守纪律、听话的习惯，并且锻炼他们的身体，在需要时，有耐心去做各种更为有利的劳动。”（第 13 页）“最好是用他们来修筑道路桥梁或开矿等等”。（第 11、12 页）

人口，财富：

“人口少，是真正的贫穷；一个有八百万人口的国家，和一个在等面积内只有四百万人口的国家相比，财富要更多一倍。”（第 16 页）

在以上(a)论述(牧师)时，配第曾用巧妙的反语法，说到那些牧师：

“牧师们最守苦行的时候，就是宗教最为繁盛的时候，好比讼师最少事做的时候，就是法律最为昌明的时候。”（第 57 页）他劝告牧师们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要超出现有教职所能吸收的人数，生出更多的牧师来。”比方说，如果英格兰和威尔斯有 12,000 个教职，

“生出 24,000 个求职的人，就是不智”。因为得不到教职的 12,000 人，总要找一条出路。“那没有什么，还比向世人宣传说，已有教职的那 12,000 人，在毒害世人的灵魂，使他们的灵魂受饥饿”（这是暗指英国的宗教战争），“并迷惑他们，使他们不能进入天国更容易了。”（第 57 页）

剩余价值的起源和计量。这个问题的论述有点杂乱无章，但在这一切杂乱的文句中，还是可以从各处把主要的思想整理出来。

配第区别了自然价格，政治价格，真正的市场价格（第 67 页）。他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是指价值，我们在这里也只研究这个东西；因为^[1348]剩余价值的决定取决于价值的决定。

在这个著作中，他实际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决定商品的价值。

“我们在仔细说到各种租以前，必须尝试说明一下它的秘密性质，在这样说明时，要联带说到土地和房屋，也要联带说到货币。货币的租，叫做利息。”（第 23 页）

α) 首先要问，什么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具体一点说，就是说什么是谷物的价值呢？

“假设有一个人，他能在他能生产一蒲式耳小麦的同一时间内，从秘鲁地里获得一盎斯银并把它带到伦敦来，一盎斯银便是一蒲式耳小麦的自然价格。现在，假设因为有新的或更为富饶的矿坑被开采了，二盎斯银的获得和以前一盎斯银的获得只花费一样多，其他事情相等，现在小麦一蒲式耳 10 先令的价格，和以前一蒲式耳 5 先令的价格，就是一样便宜。”（第 31 页）“且假设一蒲式耳小麦的生产和一盎斯银的生产，需要一样多的劳动。”（第 66

页)首先,这是“计算商品价格的现实的而不是想象的方法。”(第66页)

β)现在要研究的第二点,是劳动的价值。

“法律……应该使劳动者刚好有生活所需的资料;如果让它加倍,他就会只做他能做或不是这样的时候本来会做的劳动的一半;这对社会来说意味着这许多劳动的成果的损失。”(第64页)

所以劳动的价值是由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劳动者所以必须生产剩余产品,提供剩余劳动,不过因为有人强迫他,要他利用尽他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但只获得一个刚好足够维持生存的东西。不过他的劳动的贵贱,要由两件事情决定:自然丰度和由气候决定的支出(需要)的量;

“自然的贵贱,取决于满足自然需要所必需的人手的多寡;所以,在一个人能为十个人生产谷物的地方,比在一个人只能为六个人生产的地方,谷物会更便宜。此外,也和气候有关,因为不同的气候使人必须支出的东西有多少不等。”(第67页)

γ)在配第看来,剩余只存在于两种形式:土地的租或货币的租(利息)。他由前者引出后者。他和后来的重农主义者一样,认为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真正形式。(不过同时他又认为,谷物应该包括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主祷文》《我们的主》中的“面包”一样。)

他在说明他的看法时,不仅把租(剩余)看做是雇主在必要劳动以上取去的余额,而且也把租看做是生产者自己在他的工资和他的资本补偿以上的剩余劳动的余额。

“且假设一个人用自己的手,能够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生产谷物,也就是进行耕作上必要的各种工作,把土挖起来,或犁起来;耙好,耘好,收好,运回家来,把谷打脱簸净,并留下充分的种子可以

用来播种。我认为，在这个人已经从他的收获中扣下他的谷种”（也就是，首先要从产品中扣下一个和不变资本相等的东西）^[1349]“并且扣下他自己消费的东西和一切他为交换衣着物及其他自然需要品而给予别人的东西以后，留下的谷物便形成当年的自然的真正的地租；七年的平均，或这许多年（在其中歉收和丰收形成一个周期）的平均，决定普通的谷物地租”。（第 23、24 页）

在配第看来，情形实际就是这样；因为谷物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地租则等于总产品减去工资和种子，等于剩余劳动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在这里地租包括利润；利润也还没有和地租分开。

配第又以同样巧妙的方式问道：

“但是，还有一个进一步虽然次要的问题是，这种谷物或这种地租值多少英国货币呢？我回答说，它值多少货币，就看别一个完全从事银的生产的人，在相等时间内，能够在他的开支以上，节约下多少货币而定。所以，就让我们假设，这别一个人到生产银的国家去，在那里开采银，把它提净，送到前一个人耕种小麦的地方去，并且把这种银铸成铸币等等吧。再假设这个人用他生产银的时间，也能获得维持生活所必需的食品和衣着物等等。这样，我认为一个人的银和别一个人的谷物，必然有相等的价值：前者也许是 20 盎斯，后者也许是 20 蒲式耳。由此就得到结论说，一蒲式耳这种谷物的价格，是一盎斯银。”（第 24 页）

配第明白指出了，在这个问题上，劳动的差别完全无关重要；有关重要的不过是劳动时间。

“银的生产比谷物的生产，可能需要有更多的技术，需要冒更多的风险；但最后会互相均衡。假设有一百人在十年内劳动以生

产谷物，还有同数人在相同的时间内劳动以生产银；我就要说，银的纯产量将是谷物全部纯产量的价格，前者的各个等分将是后者的各个等分的价格”。（第 24 页）

配第在这样发现地租（在这里，那等于全部剩余价值，利润包括在内）和它的货币表现以后，要再进而决定土地的货币价值。这又是卓有天才的。

“所以，我们将乐于决定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即使所得的结果，并不比以上我们关于使用权（*usus fructus*）的自然价值所得的结果更好。……在我们发现地租或一年使用权的价值以后，问题就是和我们常说的一样，一块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是年租的若干倍？假设那等于无限的年数，一英亩土地就会在价值上与同种土地的一千英亩相等。这是不合理的，并且单位的无限等于千位的无限。所以我们必须选定一个有限的年数。我的意思是指一个这样的年数，即一个 50 岁的人，一个 28 岁的人和一个人 7 岁的人，有希望可以同时活着的年数。也就是，祖父、父亲和儿子有希望可以同时活着的年数。很少的人有理由会为更远的后代操心……所以，我假定形成一块土地自然价值的年租的年数，是等于这样三代人通常||1350|可以同时活着的年数。假设在英国这样三代人可以同时生活 21 年，土地的价值就大约与 21 年的年租总额相等。”（第 25、26 页）

在配第把地租分解为剩余劳动，从而分解为剩余价值以后，他又解释说，土地不过是资本化的地租，也就是一定年数的年租，或一定年数的地租总额。

地租实际是按这个方法资本化或当作土地价值来计算的：

一英亩每年提供地租 10 镑。假设利息率等于 5%，10 镑就代

表一个 200 镑资本的利息。并且因为 5% 的利息会在 20 年内把资本补偿，所以一英亩的价值就等于 200 镑 (20×10 镑)。所以，地租的资本化，要看利息率而定。如果利息率等于 10%，那就只代表一个 100 镑资本或一个 10 倍年租总额的利息。

但因为配第是从作为剩余价值一般形式的地租出发，其中包括利润，所以他不能把资本利息当作所与的前提，反而必须把它当作特殊的形式从地租引出(杜尔阁也是这样。从杜尔阁的观点看，这样做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他又用什么方法决定那形成土地价值的年数。即年租的年数呢？每个人都只有兴趣要购买这许多年数的年租，那要看他要为自己和他的最近的后裔“操心”多少年数而定，也就是，看一个“平均人”，祖父、父亲和儿子，可以同时活多少年数而定。按照“英国”的估计，那等于 21 年。所以 21 年“使用权”以外的东西，对他来说，没有任何价值。他只会为 21 年的使用权而支付代价，并且这形成土地的价值。

用这个巧妙的方法，他从困境中救出了他自己；但在这里重要的事情仍然是：

第一，地租，作为全部农业剩余价值的表现，并不是从土地引出，而是从劳动引出。那[表现为]劳动在维持劳动者生活所必要的劳动以上的剩余；

第二，土地的价值，不外是提前购买的一定年数的地租，是地租本身的一个转化形式，在其中，比方说，21 年的剩余的价值(或剩余劳动)，表现为土地的价值；总之，土地的价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

在问题的研究上，配第已经这样深入。但从地租(即土地)购买者的观点看，地租因此又只表现为他购买土地的资本的利息；在

这个形式上，地租成了全然不能辨别的东西，并表现为资本的利息了。

配第这样决定土地的价值和年租的价值以后，就能够把货币的租或利息当作一个从属的形式来引出。

“说到利息，那末，它至少要和用贷出的货币将会买到的土地生出的地租一样多。在土地上，安全是没有问题的”。（第 28 页）

在这里，利息好象是由地租的价格决定，其实，与此相反，地租的价格或土地的购买价格是由利息决定。但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地租已经当作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来表现，货币的利息因此必须当作从属的形式由此引出。

级差地租。关于级差地租，最初的概念，也可以在配第那里找到。他不是由同面积的不同土地有不同丰度的事实来引出级差地租；而是由丰度相等的土地有不同的位置，和市场有不同的距离来引出级差地租。大家知道，这也是级差地租的一个要素。他说：

[[1351]“象强烈的货币需要会提高汇率一样，强烈的谷物需要也会提高谷物的价格，因而增进生产谷物的土地的地租，”（所以这里直接说出了，是谷物的价格决定地租；在他以前的分析上，已经包含这个意思，地租不决定谷物的价格。）“并且结局增进土地本身的价格。比方说，如果养活伦敦人或一个军队的谷物必须从 40 英里远的地方运来，那么，离伦敦或军队驻扎地只有一英里的地方生长的谷物，将会同样把它的自然价格提高起来，因而把 39 英里的运输费用也包括在内。……结局，因为人口较密的地方需要一个更大的地区来供应食物，所以邻近这个地方的土地，和那些离得更远的土地相比，虽然本来一样好，但为了这些理由，不但要提供更多的租，而且也要用更多年数的年租去购买”等等。（第 29 页）

级差地租的第二个原因，土地的不同丰度，从而投在等量土地上的劳动的不同生产率，配第也说了：

“土地的好坏或价值，取决于人们在产品中为土地而给予的或大或小的部分，和投下来生产这个产品的简单劳动成什么比例。”（第 67 页）

所以，关于级差地租，配第比亚当·斯密已经有更好的说明。
|XXII—1351|

* * *

||XXII—1397| [配第] 《关于各种赋税和捐税的研究》伦敦 1667 年版补遗。

1. 关于一国所需要的流通货币的总量，第 16、17 页。

关于总生产，配第的见解在如下的文句里表示出来了：

“如果一个地区内有 1,000 人，并且有其中 100 人已经可以为这 1,000 人全体生产必要的食物和衣着物；还有 200 人，他们生产的商品，和别的国家愿意拿他们的商品或货币来交换的商品一样多，还有 400 人，为全体生产装饰品、享受品和奢侈品；最后，还有 200 人担任官吏、牧师、法官、医生、商人和零售商人的职务。总共 900 人。现在的问题是”——那些需要救济的人（“多余的人”）又怎样呢。（第 12 页）

配第在分析地租和它的货币估价——在这种分析上他以相等的劳动（量）为基础——时说：

“我认为，这就是价值互相比较和衡量的基础；不过我承认，在上层建筑及其实际应用上有非常错综复杂的情形。”（第 25 页）

||1398| 2. 他非常关心的是“土地和劳动之间的自然等同关系”。（第 25 页）

“我们用不同的名称叫我们的银铸币和金铸币，例如在英国，把它们叫做镑、先令和便士。它们全都可以用三个名称中的一个名称来称呼和理解。但关于这个问题，我将要说的话是，一切物都应该由两个自然的分母来计算价值——土地和劳动。也就是，我们应当说，一只船或一件上衣是值这许多土地和这许多劳动，因为这两样东西，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用在上面的人类劳动的创造物。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乐于在土地和劳动之间找出一种自然的等同关系。这样，我们用两个要素中的一个要素来表示价值，就和同时用两个要素来表示一样适当，甚至更为适当；并且象把便士换算为镑一样容易、一样可靠地把其中一个换算为其中另外一个。”（第25页）

因此，配第在发现地租的货币表现之后，又要找出“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的自然价值”。

在他的著作中，有三个决定交错在一起：

(a)由相等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这里，劳动被认为是价值的源泉。

(b)价值当作社会劳动的形式。因此，货币成了价值的真正形式，虽然在别的地方，他已经抛弃了货币主义的一切幻想。所以，对他来说，已经有概念的规定。

(c)作为交换价值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使用价值源泉的劳动的混同。在作为使用价值源泉的场合，本来要有自然物质(土地)作为前提。事实上，当他把土地的自由价格表现为资本化的地租，因而不把土地当作自然为现实劳动提供的物质来说时，他已经“切断了”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等同关系”。

3. 关于利息率，他说：

“违反自然法”（即由资产阶级生产的本性生出的规律）“来制订成文民法的做法，是徒劳而无益的。关于这点，我已经在别处说过了。”（前书第 29 页）

4. 关于地租：因劳动有较大生产率而生的剩余价值：

“如果以上所说的几个都能够用比现在更多的劳动（如用翻地代替犁耕，用插秧代替播种，用选种代替混种，用泡种代替事先不做任何准备，用盐代替用枯麦秸肥田等等）而肥沃起来，地租就会在加大的收益越是超过加大的劳动时越是提高。”（第 32 页）

（这里说[加大的劳动]，是指劳动的价格或工资。）

5. 货币[价值]的提高（第十四章）。

6. 上面引用过的那一句话，“如果让它加倍，他就会只做他能做的……劳动的一半”云云，必须这样理解：如果劳动者得六小时的价值，作为六小时的报酬，他的所得和现在相比——现在是得六小时的价值，作为十二小时的报酬——就会加倍。这样，他就会只做六小时，“这对社会来说意味着损失”等等。

* * *

配第：《论人口的繁殖》（1682 年版）。分工（第 35、36 页）。

* * *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 年版）和《智者一言》（伦敦 1691 年版）。

1. “这把我带到了政治经济学上那个最重要的问题中去：怎样可以在土地和劳动之间建立一个等同关系和等式，以便只用当中一个来表示任何一物的价值。”（第 63、64 页）

在这里，基本的事情实际是把土地本身的价值分解为劳动。

[[1399] 2. 这个著作比前面考察的那个著作写得更晚。

“价值的一般尺度是一个成年男人平均一日的食物，而不是一日的劳动。这种尺度好象和纯银的价值一样有定则，一样稳定。……因此，我是用建筑者建筑一间爱尔兰小屋时消费的每日食物的数量，来决定一间爱尔兰小屋的价值。”（第 65 页）

后一种说法完全是重农主义者的口吻。

“有一些人比别一些人多吃一些，这是一件无关重要的事，因为我们说每日的食物时，我们指的是一百个劳动者按各种各样的方法和份量，为了生存，为了劳动，为了传代所必须消费的食物的百分之一。”（第 64 页）

但在这里配第在爱尔兰的统计中要找的，不是价值的一般尺度，而是货币是价值尺度这个意义上的价值尺度。

3. 货币的量和国民的财富（《智者一言》第 13 页）。

4. 资本。

“我们叫做国民财富、资本或储备的东西，作为以前或过去的劳动的结果，不应理解为某种和现在正在发挥作用的力量不同的东西。”（第 9 页）

5. 劳动的生产力。

“我们说过，人民半数可以由极其适度的劳动，来使王国的财富大增……他们应投身在什么上面呢？对于这个问题，我可以广泛地答说：投身到那种可以用少数人手来为全国居民生产食物和必需品的生产上去；那或是由于更紧张的劳动，或是由于采用节约劳动、减轻劳动的办法，这和人们曾经无益地希望由多妻实现的事情有相等的意义。因为，如果五个人做的事情，现在可以由一个人做掉，结果就和他生了四个成年工人一样。”（第 22 页）“当食物可以比别处用更少的人手获得时，将会有最便宜的食物。”（第 23

页)

6. 人的目的和目标(第 24 页)。

7. 关于货币，也可以参看他的《略论货币》(1682年版)。
|XXII—1399|

[3.]配第, 诺芝爵士, 洛克

||XXII—1397| 把诺芝和洛克的著作拿来和配第的《略论货币》(1682年),《关于各种课税和捐税的研究》(1662年),《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比较一下,我们就可以在这几个问题上看出,他们两人都把配第当作靠山。(1)利息的减低;(2)货币的升值和贬值;(3)诺芝把利息叫做“货币的租”等等。

诺芝和洛克是在同时在同一个外因下写出他们的著作的:利息的减低和货币价值的提高。但他们代表着相反的见解。在洛克看来,货币的缺乏是利息率高的原因,一般说来还是货物不能按它们的实际价格出卖,并带来应有的收入的原因。相反,诺芝却说,这不是因为货币的缺乏,而是因为资本或收入的缺乏。在他的著作中,关于资本(stock),或者说,关于不是流通手段而仅只是资本的一个形式的货币,我们第一次看到了明确的概念。在诺芝爵士的著作中,我们第一次看到了正确的、和洛克见解相反的关于利息的概念。|XXII—1397||

[4.] 洛 克

[从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的观点
来解释地租和利息]

||XX—1291a|拿洛克关于劳动的一般学说和他关于利息和地租——因为在他的著作里，剩余价值不过表现在这几种特定的形式上——起源的学说联系起来看，剩余价值就不外是土地和资本——劳动的条件——使它们的所有者能够占为已有的别人的劳动，剩余劳动。并且在洛克看来，一个人所有的劳动条件比他自己劳动时能够使用的劳动条件多这件事，是一种和私有权自然法基础||1292a|相矛盾的政治发明。

〈在霍布士看来，把那种直接出现在可消费状态中的自然赠与除开不说，劳动也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神（自然）“或是无偿地赠与，或是要有劳动作报酬才卖给人类”（《利维坦》）。不过，在霍布士看来，土地的所有权是由君主任意分配〉。

[在洛克著作中]，有关的文句如下：

“虽然土地和一切低等生物为人类所共有，但每一个人对于他自己的人身，都享有一种所有权；对于自己的人身，除了自己以外，谁也没有什么权利。我们可以说，他的身体的劳动和手的工作，当然也是他的所有。他从自然所创造所安置的状态中取出的东西，都和他的劳动合在一起，并且和某种为他所有的东西合在一起；他就是按这个方法，使它成为他的所有”。（《论政府》第二篇第五章；

《全集》1768 年第七版第二篇第 229 页)

“他的劳动就是从自然手中取出这种东西，并由此把它占为己有。在自然手中，那是共有的财产，同样属于自然的一切儿女”。(前书第 230 页)

“按这个方式给与我们所有权的同一个自然法，也限制这种所有权。……一个人能在物品腐烂以前能为生活的便利而使用多少物品，他就可以用他的劳动把多少物品转化为他的所有；超出这个限度，就都是他份外的，是属于别人所有的。”(前书)

“但是，现在所有权的主要对象，并不是土地的果实”等等，“而是土地本身。……一个人能够耕作、播种、改良、栽种多少土地，并利用它的产品，就有多少土地成为他的所有。好象他就是用他的劳动，从共有财产中把它圈出来的”。(前书)

“我们知道，开辟土地或耕作土地，和占有土地是不可分地连结在一起的”。(前书第 231 页)

“自然已经通过人的劳动量和生活的便利，适当地为财产设置限界。没有一个人的劳动，能够把一切东西征服并占为己有；他也只能消费其中一小部分，借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对任何一个人来说，也不可能用这个方法，侵犯别一个人的权利，或妨碍邻人而为自己取得财产。……在世界的早先时期，这个尺度曾把每个人的所有，限制在极为有限的限界之内；每个人都只能在不侵犯任何别人的限度内，占有他所有的东西。……现在，尽管世界似乎住得满满的，同样的办法还是可以得到承认，而不致对任何人有害”。(前书第 231、232 页)

物品的全部价值，几乎都是由劳动给与，(在这里，价值是等于使用价值，并且劳动是指具体劳动，不是指劳动量；但交换价值从

劳动为尺度,实际是以劳动者创造使用价值的事实为基础)。不能分解为劳动的使用价值余额,则是自然的赐与,因而本来就是共有的财产。所以,洛克试图说明的事情,不是这个矛盾:所有权仍然可以用劳动以外的方法去获得。他不过要说明,尽管对自然有公共的所有权,个人的所有权还是会由个人的劳动创造出来。

“决定每一物的价值差别的事情,实际就是劳动。……在各种对人的生活有用的土地产品中,百分之九十九完全要算在劳动的账上”。(第 234 页)

“所以土地价值的最大部分,也是由劳动决定”。(第 235 页)

“自然物品虽然是一切人共有的,但人因为是他自己的主人,是他自己的身体的所有者,是他的操作或劳动的所有者,所以仍然在他自己的身上有所有权的重要基础”。(第 235 页)

所有权的一个界限,是个人劳动的界限;另一个界限,是一个人不能超出自己所能使用的量来积蓄更多的东西。后一种界限(把其他的交换除开不说)也会通过这样一种交换,即容易消灭的产品和货币的交换而扩大。

“这种耐久的物品,他高兴积累多少,就可以积累多少。这里说超出他的合法所有权的界限”〈撇开他个人劳动的界限不说〉,“并不是说他已经拥有很多的财产,而是说一切对他没有用处的东西都不免腐烂。于是有货币这种更为耐久的东西的使用。人们可以把这件东西积累起来,不致腐烂;并且人们又默不作声,一致同意,在交换[1293a|真正有用但容易腐烂的生活资料时,都接受它”。(第 236 页)

因此就发生了个人财产的不等;但个人劳动的界限会仍然保留下来;

“人能够超出社会的限界，不经过协商，把财物这样分成不等的私有财产，不过因为他们使金和银具有一个价值，并且默不作声，一致同意货币的使用”。（第 237 页）

现在，我们必须从洛克论利息的著作里取出如下的一段话，来和这里引用的话相比较，并且不要忘记，照他看来，自然法使个人的劳动成为所有权的限界。

“现在我们要研究，它”（货币）“在提供一定的常年收入时，怎样会得到和土地一样的性质。我们把这种常年收入叫做利钱或利息。因为土地自然会生产某种新的、有用的、对人类十分有价值的东西；另一方面，货币却是一种不生产的东西，不会生产什么。它不过由一种相互同意，把一个人手里当作劳动报酬的利益，转移到别一个人的钱袋中去。引起这个现象的事情，是货币分配的不均等；这种不均等在货币上面发生的影响，是和在地上面发生的影响一样。……当你所有的土地比你能够耕作或愿意耕作的土地更多，别人所有的土地却比他能够耕作或愿意耕作的土地更少时，这种不均等的土地分配，就会为你的土地引出一种租借人；货币的同样不均等的分配，……也会为我，为我的货币引出一种租借人；因此，我的货币，由于借者的勤劳，能够在营业中为借者生出一个六厘利息以上的收入；好象你的土地，由于租者的劳动，能够生出一个比地租更大的产品一样”。（《洛克全集》对开本 1740 年版第二卷 [第 19 页]）

在这段话里，洛克一方面已经有向土地所有权进行论战的意思，指出它的地租和高利贷的利息全然没有区别。二者都会由生产条件的不均等分配，“把一个人手里当作劳动报酬的利益，转移到别一个人的钱袋中去”。

洛克的这种见解，从如下一点看，将会越发显得重要：那是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社会的法权观念的古典表现，并且他的哲学还成了后来英国整个政治经济学一切观念的基础。|XX—1293a||

[5.] 诺 芝

[作为资本的货币。商业的增长
作为利息率下降的原因]

[[XXIII—1418] 诺芝爵士《贸易论》伦敦 1691 年版 (补充稿本 C)。

和洛克的经济学著作一样，这个著作和配第的著作有直接联系，并直接以配第的著作作为依据。

这个著作，主要研究商业资本。在这程度内，那不属于这里的范围。不过，在它的研究的范围内，它的论述表现了独特的才能。

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自查理二世复辟以来，至十八世纪中叶，关于地租的下降，地主方面曾经不断发出怨言，(特别是从(?)年起，小麦价格又不断下降。)虽然在利息率的强制压下(从卡尔柏培和蔡尔德爵士那时候起)这件事上面，工业资本家阶级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这个办法的真正倡议人是土地所有者。“土地的价值”及其提高，被当做国民的利益来主张了；(与此相反，大约从 1760 年起，却是地租的上涨，土地价值的上涨，谷物及其他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和工业家们的怨言，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经济学研究的基础。)

在 1650 年到 1750 年那一百年间，除了少数例外，处处都是有钱的人和有地的人之间的斗争，因为过着奢侈豪华生活的贵族，怀着厌恶的心情，看到高利贷业者的手摸到自己身上来，并且从十七

世纪末叶有近代信用制度和国债制度形成以来，这种高利贷业者又在立法等方面，以压倒的优势出现在贵族面前。

配第已经说到地主们对地租下降的怨言和他们对农业改良的反对（参阅有关的文句）。他袒护高利贷业者而反对地主；他把货币的租和土地的租放在相同的位置上。

洛克把这两者都归结为对劳动的剥削。他和配第采取相同的立场。他们两个都反对强制规定利息。土地所有者已经注意到，如果利息下降，土地的价值就会上涨。地租量已定时，地租的资本化表现——即土地的价值——就会同利率按相反的比例上涨或下降。

站在配第这个路线上的第三个人，是诺芝爵士。他的意见，可以在上面讲到的那个著作里看到。

这就是资本对土地所有权实行反抗的最早形式，因为高利贷实际也是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之一，使资本可以在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中分得一部分。不过，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也或多或少和土地所有者站在一起，对这个古旧的资本形式进行反对。

“象土地所有者出租他的土地一样，这些拥有营业资本，但没有熟练经营商业、或不愿操心去经营商业的人，就出租他们的资本。后者取去的东西，叫做利息，那只是资本的租，（在这里，是和配第那里一样，我们可以看到，怎样在那些从中世纪[1419]过来的人看来，租会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象别一种是土地的租一样。并且在好几种文字中，租土地和租货币，是通用的说法。英国若干地方也是这样。成一个地主和成一个财主，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前者不过有这种利益，土地的租借人不能把土地弄走，资本的租借人却能把资本弄走。资本的租借要冒更大的风险。

所以，和资本相比，土地只应提供较小的利润。”（第4页）

利息：诺芝看来是正确理解利息的最早一个人。读了下面引用的几段话，我们就会知道，诺芝所说的 stock，不只指货币，并且也指资本。（配第也区别了 stock 和货币）。在洛克看来，利息完全由货币量决定。在配第看来，也是这样。（参看马希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

“如果贷者多于借者，利息就会……下降。不是较低的利息使商业活跃，而是商业增长时，国民资本使利息下降。”（第4页）

“金、银以及用金银制成的货币，不过是各种重量和尺度，有它们，比没有它们，贸易会更容易进行，并且，它们还是一个适当的基金，资本余额可以在其中贮存起来”。（第16页）

价格与货币。因为价格不外是商品的表现于货币上面的等价物，并且在我们说售卖时，商品就是实现在货币上面，也就是把商品表现为交换价值，以便以后再转化为使用价值，所以，这里出现了最早的认识之一；在这里只是把金银当作商品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当作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因素来论述，而不是论述金银本身。诺芝的说明对他那个时代来说，已经是非常精巧的了。

“因为货币……是买和卖的普通尺度，所以每一个有东西要卖但找不到买者的人，都很容易认为，他的商品找不到销路，是因为王国之内或本国之内缺少货币。因此，大家都叫喊货币缺少，但是这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叫喊缺少货币的人究竟需要什么呢？先拿乞丐来说。他要求的并不是货币，而是面包及其他生活资料。农场主诉说缺少货币……，他认为，如果国内有更多的货币，他就能为他的产品得到好价钱。所以，他需要的，似乎也不是货币，而是他要卖但不能卖

掉的谷物和家畜的好价钱。……为什么他不能得到好价钱呢？……（1）或是因为国内谷物和家畜太多了，到市场上来的人大多数象他一样要卖，很少的人要买；（2）或是因为出口的普通销路遇到了阻塞，例如在战时，那时候，贸易不安全，或不让进行；（3）或是因为消费太少，例如当人民因贫穷而不能和以前一样为家庭的需要而支出时，就是这样。所以，能为农场主增加货物销路的，并不是货币本身的增加，而是这三个实际压缩市场的原因中任何一个原因的消除。

“商人和零售商人是按同样的方式需要货币。也就是说，他们需要为他们经营的货物找到销路，因为市场正在阻塞”。（第11、12页）

而且：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说到货币贮藏，则交换价值这个结晶形式本身便是目的。所以，古典经济学最早的认识之一，便是货币贮藏和货币价值增殖（即货币作为资本的表现）间的对立。

“任何人，也不会因为他把他所有的货币、金器银器等等保留在自己身边而富有起来，正好相反，他会因此而贫乏。所有财产正在增长的人，就是最富的人，而不管他所有的财产是在出租土地的形式上，是在生息货币的形式上，还是在商业经营的商品的形式上”。（第11页）

〈约翰·白拉斯在《关于贫民、制造业、商业、种植园和不道德等等的论文》（伦敦1699年版）内也说：

“货币不会自行增殖，并且没有用处，除非把它放出；并且象货币不用来交换某种更有价值的东西便对一个私人无利可图一样，一切非为国内贸易绝对必要的货币，对一个王国或一个民族来说，都是死的资本，并且对那个把它扣留下来的国家来说，也不会带来

任何利润”。(第 13 页)

“虽然每一个人都希望有它”(货币)，“但没有一个人或几乎没有一个人愿意把它保留下来。每一个人都想立即把他用出去，因为每一个人都知道，一切死呆在那里的货币不能指望有利润，而是一种确实实的损失”。(〔诺芝前书〕第 21 页)

||1420| 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

“就贸易来说，一个国家对世界，和一个城市对国家，一个家庭对城市，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是处在一样的地位”。(第 14 页)“在贸易的进程中，金和银不能由任何一种方法和别的商品相区别，不过会由有余的地方被带到不足或需要它的地方”。(第 13 页)

能够流通的货币量由商品的交换决定。

“纵然有这许多货币从外国输入或在国内铸造，超过国家商业需要的货币，都只是贵金属条块，并且要当作这样的东西来处理。在这样的情形下，已铸的货币，会象旧的金器银器一样，单纯按照它的金属内容来买卖”。(第 17、18 页)

货币会转化为金银条块并且反过来(第 18 页)(补充稿本 C，第 13 页)。货币的估价和衡量。上下的变动(补充稿本 C，第 14 页)。

高利贷、土地所有者和商业：

“我国为生息而借出的货币，借给商人去经营商业的还不到分之一；它的最大部分是借给那种人，他们用它来购买奢侈品，应付那种人的开支。那种人虽然拥有大量土地的所有权，但他们花费收入，比土地带来收入更快，并且因为他们不愿拿地产去卖，而宁愿拿它去抵押”(诺芝前书第 6、7 页)。|XXIII—1420|

[6. 巴克莱论勤劳为财富的源泉]

||XIII—670a|“认为土地本身就是财富，不是错误的吗？一国人民的勤劳，不应当首先看做是那种东西，它形成财富，并使那些除了当作勤劳的手段和推动力就没有任何价值的土地和银，成为财富吗？”(G·巴克莱博士所著《询问者》伦敦1750年版问题38。)|XIII—670a||

[7.] 休谟和马希

[(a) 马希和休谟著作中的利息]

[[XX—1293a] 马希的匿名著作《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出版于 1750 年；休谟《论文集》第二部（其中有一篇论利息），出版于 1752 年，比前者晚出两年。所以马希要占先一著。马希[的著作]反对配第和洛克，休谟[的著作]反对洛克。在配第和洛克的著作里，我们都还看得到这种观点：利息率的高低取决于货币的量，并且借贷的真正对象，实际是货币，（不是资本）。

马希比休谟更坚决地把利息只当作利润的部分来确定。休谟主要是要证明，货币的价值与利息率无关，因为，已知利息和货币资本的比率，例如 6%，6 镑将会在价值上和 100 镑的价值（所以也是和一镑的价值）同时上涨或下降，但 6 的比率不会因此受影响。

[(b) 休谟。利润和利息的下降， 取决于商业和工业的增长]

让我们从休谟说起。

“世界上一切物品，都是用劳动购买的。”（《论文集》第一卷第二册伦敦 1764 年版第 289 页）

利息率的高低，取决于借者的需要和贷者的供给，所以是取决于供给和需要，然后它在本质上是取决于“由商业生出的利润”的高低。（前书第 329 页）

“劳动和商品的或大或小的存量，必然会(对利息)发生巨大影响，因为我们出利息来借货币时，我们实际上并且从结果来说是借的这些东西”。(前书第 337 页)“在资本能得高的利息的地方，谁也不会愿意只得低的利润。在资本能得高的利润的地方，谁也不会愿意只得低的利息”。(前书第 335 页)

高的利息和高的利润，二者都是“商业和工业不太进步的表现，而不是金银稀少的表现。”“低的利息”则正好相反。

||1294a|“所以，在一个只有土地所有者”，(或如他以后所说，只有土地贵族和农民)“的国家内，借者的人数必然是很多的，并且利息必然是高的”，(第 330 页)因为那种只图享受的财富，由于生活无聊，将会追求各种享受品，同时另一方面，除了农业，各种生产又极为有限。只要商业发展，情形就会反过来。利润的贪欲，完全[支配着]商人。他“不知道，有什么快乐，还比看见财产日益增长的快乐更大”。(在这里，对交换价值的追求，对抽象财富的追求，比对使用价值的追求，远占优势。)

“也就因此，所以商业会增进节约，并且在商人中，吝啬鬼比浪费者多；而在土地所有者中情况正好相反”。(第 333 页)

〈非生产劳动：

“律师和医生不生产任何产业活动；他们要获得财富，只有牺牲别人；所以，他们增加自己的财富时，一定会同样厉害地减少本国某些其他市民的财富”。(第 333、334 页)〉

“所以，商业的增加，生出了许多货币的贷者，并由此生出一个低微的利息率”。(第 334 页)

“在商业上面，低微的利息和低微的利润，是两件互相促进的事，它们二者原来都是由于商业的扩大；这种扩大，生出了富有

的商人，并使货币资本增加。在商人拥有巨额资本的地方，不管这种资本是由少数金属片代表，还是由许多金属片代表，这样的情形都必然会常常发生：当他们对于自己的职业觉得厌倦或他们的后代不情愿或没有才干经营这种商业时，这种财富的大部分，自然而然会去寻找一种常年的可靠的收入。富饶使价格降低，并使货币贷者接受一个低微的利息。这种考虑，强使许多人把资本仍然留在商业上，宁愿只得更低的利润，而不宁愿在价值以下把他们的货币贷出。另一方面，当商业已经大大扩张，并运用巨额资本时，商人间的竞争就一定会兴起，那会扩大商业，并使商业利润减少。商业上的低微利润，使商人在收憩营业，转而过自由自在的生活时，情愿接受一个低微的利息率。所以，研究低利息和低利润二者中哪一件是原因，哪一件是结果，是毫无用处的。二者都是由于扩张的商业，并且会互相促进。……扩张的商业会生出大资本，并使利息和利润二者减少。其中一个的减少，经常会由其他一个的相应的下降得到支持。我还可以加上一句说，低微的利润，是由工商业的扩张引起，但它也会反过来，使商业更进一步发展，因为低利润会使商品便宜，刺激消费，并提高工业。所以……利息是国家的真正的晴雨计。利息低微，几乎是民族繁荣的万无一失的记号”。（前书第 334—336 页）

[(c) 马希。利息作为利润的一部分。

由利润率说明利息的高低]

[约翰·马希]《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其中有对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伦敦 1750 年版。

“根据这几个摘要，可以看出，洛克先生认为，自然利息率是由

一国货币量一方面对该国居民负债的比例，另一方面对该国商业的比例决定；配第爵士却认为那完全取决于货币量，所以他们不过在有关债务这一点上有不同的见解”。（前书第 14、15 页）|XX—1294a||

||XXI—1300| 富有的人，“不亲自使用货币，却把它借给别人，让别人用这种货币去赚利润，并把所赚利润一部分，保留给货币的所有者。但当一国的财富分散给许多人所有，并且这样平均分配，不让许多人把他们所有的货币投在商业上足够养活两个家庭时，贷借的事情就会很少；因为，如果 2,000 镑为一个人所有，它就会被贷借出去，因为由此得到的利息够维持一个家庭；如果那 2,000 镑是属于十个人，那 2,000 镑就不会被贷出，因为由此生出的利息，不够维持十个家庭”。（第 23、24 页）

“关于自然利息率，一切根据政府对货币所付的利息率来进行论断的尝试都是错误的，并且不可避免会是错误的；经验已经对我们说明，这两种利息率不是一致的，也没有什么相互关系；理性已经告诉我们，它们从来不能是这样；因为一个是以利润为基础，另一个是以必需为基础；前者有限界，后者没有限界。借钱来改良土地的贵族，和借钱来经营商业的商人或营业家，都有限界可言，不能超出；如果他们由货币能够赚到一分，他就会对货币支付五厘，但决不会支付一分。另一方面，为必需而借的人，却没有别的限界；迫切的需要不承认有任何戒律”。（第 31、32 页）

“取息是否公道的问题，不是取决于他是否赚到利润，而是取决于它”（所借的货币）“适当运用时能否生出利润”。（第 49 页）“因为人们为所借的钱而当作利息支付的东西，是所借的钱所能生出的利润的一部分，所以，这个利息总是由那个利润规定”。（第

49 页)

“在这个利润中，有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借者，又有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贷者呢？其决定一般说只能根据借者和贷者两方的意见。因为，在这点上，是非曲直，只由大家的同意决定”。（第 49 页）

“这条分割利润的规则，不适用于个别的贷者和借者，但对贷者和借者一般来说适用。……特别高的和特别小的利润，是熟练和缺少营业熟练的报酬，根本与贷者无关；贷者不会因业务不熟练而受害，也不会因业务熟练而受益。对同种营业的各个人适用的话，对不同营业来说也是适用的”。（第 50 页）

“自然利息率由个人营业的利润支配”。（第 51 页）

为什么英国现在的利息是 4 厘，而不象以前一样是八厘呢？

因为，英国商人以前“赚得的利润，和现在相比，要多一倍”。

为什么利息率在荷兰是 3 厘，在法国、德国和葡萄牙是 5 厘和 6 厘，在西印度和东印度是 9 厘，在土耳其是 1 分 2 厘呢？

“对于这里所说的一切情况，一般可以这样答说：这各国的商业利润，和我国的商业利润不等，并且不等到这样大的程度，以致生出了这种种不同的利息率”。（第 51 页）

但利润的下降又是由于什么呢？

由于国外和国内的竞争，“由于对外贸易的减少”（这是由于国外的竞争）“或是由于商人竞相把商品的价格压低，……那或是为了有做成生意的必要，或是为了有尽量多做生意的贪欲”。（第 52、53 页）

“商业利润一般是由商人数目和贸易数量的比例决定”。（第 55 页）“在荷兰，从事商业的人的数目，对人口总数持有最大的比

例……，所以利息最低；在土耳其，不平衡的情况最大，利息率也最高”。（第 55、56 页）

||1301|“贸易和商人之间的比例，是由什么决定的呢？”（第 57 页）

“从事商业的动机”：“自然的必要性、自由、私人权利的保护、社会的安全”。（第 57、58 页）

“没有两个国家是按同样丰裕的程度，用相等的劳动支出，供应同数的必要生活资料。人的需要，随居住地方气候严寒或和暖而增加或减少。所以，各国居民必须经营的贸易的比例量，并不是到处一样的。但没有什么还比气候的冷暖更可以决定当中的差别程度。由此，我们尽可以得到结论说，维持一定人数所必要的劳动量，在寒带是最大的，在热带是最小的；因为，和热带地方比较，在寒带地方，人们不仅需要更多的衣着物，并且和热带相比，土地也需要耕作得更好”。（第 59 页）“一种为荷兰所特有的必要性……是由该国人口过多的现象引起。此外，那里又需要许多劳动来筑堤和排水。因此，荷兰比世界有人居住的任何地方，都更有经营商业的必要”。（第 60 页）

[(d) 结束语]

马希比休谟还更明确地把利息表现为利润的一个单纯部分；他们两人都由资本的积累（马希特别[说到]竞争）及由此引起的利润的下降，来说明利息的下降。但他们两人都一样很少说到商业利润本身的起源。[XXI—1301]

[8. 论重农主义者各章的补充]

[(a) 关于经济表的补充注释。魁奈的错误假设]

||XXIII—1433|

生产阶级	土地所有者阶级	不生产阶级
20 亿	20 亿	10 亿
10 亿		10 亿
10 亿		10 亿
10 亿		10 亿
常年垫付 20 亿		
总 和 50 亿		总 和 20 亿

以上是《经济表》的最简单的形式。

1. 货币流通 (假设每年只支付一次)。货币流通从用钱的阶级即土地所有者阶级出发。这个阶级没有商品要卖，他们是买而不卖的。

他们从生产阶级那里购买 10 亿产品，把 10 亿货币还给生产阶级，那是他们在地租的支付上得到的。(因此有五分之一农产品卖掉了。)他们再从生产阶级购买 10 亿商品，于是有 10 亿货币流到生产阶级那里。(因此有半数工业品卖掉了。)生产阶级用同一个 10 亿货币，购买 10 亿工业品，用以补偿他们的垫付的半数。(因此有第二个半数工业品卖掉了。)生产阶级用同一个 10

亿货币购买||1434|原料。(因此,有另一个五分之一的农产品卖掉了。)[20]亿货币也就这样流回到生产阶级那里去。

还有五分之二农产品留下来。五分之一将在实物形式上被消费。第二个五分之一又在什么形式上积累起来呢?这个问题且留到以后再加说明。

2. 按照魁奈的观点,不生产阶级全体实际不过是工资雇佣劳动者。甚至从魁奈的观点出发,从《经济表》本身已经可以看出,他的某些假设是多么错误。

生产阶级方面的原始垫付(即固定资本)被假设等于常年垫付额的五倍。不生产阶级方面的这个项目,却完全没有说到,那当然不会因此就不存在。

还有,说再生产等于 50 亿,也是错误的。照表本身看,那等于 70 亿。生产阶级方面 50 亿,不生产阶级方面 20 亿。

[(b)个别重农主义者部分回到了重商主义观念。

重农主义者要求竞争自由]

不生产阶级的产品等于 20 亿。这个产品是由 10 亿原料(其中一部分加入到产品中去,一部分补偿加入到产品价值中去的机器磨损)和原料加工期间消费的 10 亿生活资料构成的。

不生产阶级把这全部产品卖给土地所有者阶级和生产阶级,第一,为了补偿(原料形式上的)垫付,第二,为了获得农业生产的生活资料。所以,没有剩下一个铜板的工业品供他们自己消费,更谈不到利息和利润了。波都先生(即勒·德洛因)事实上已经看到这一点,并且这样说明这个问题:不生产阶级是在产品的价值以上售卖他们的产品,所以,他们按照 20 亿售卖的东西,是等于 20 亿

减 x 。这样，他们的利润，甚至他们在工业品形式上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就都只能由商品价格提高到它们的价值以上这一件事来说明了。在这里，重农主义者就必然要回到重商主义体系，回到让渡利润上面去了。

工业家之间的自由竞争，因此也就极为必要了；因为只有这样，生产阶级即农业家才不致过分受欺。另一方面，这种自由竞争也是必要的，以便农业产品能够卖到“好的价钱”，也就是，通过国外的售卖，使农业产品能够涨到国内的价格以上，因为这个国家原假设会把小麦等等输出。

[(c)关于价值不可能在交换中 增大的最早的说法]

“每一次买都是卖，并且每一次卖都是买”。（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劳动的问答》德尔编第 170 页。）“买就是卖，并且卖就是买”。（魁奈，见杜滂的著作《一种新科学的起源和结果》1767 年版第 392 页）

“价格总是先于买和卖。如果卖者和买者的竞争不会引起任何变动，价格就会象原来的那样，由别一些与商业无关的原因决定。”（前书第 148 页）

“总是要假设，它”（交换）“对双方”（交换的双方）“都有好处；因为，他们相互都为自己得到了那种只能由交换得到的财富的享受。但是，总只有一个价值已经决定的财富和另一个价值相等的财富相交换。所以，没有财富的任何现实的增加”。（应该说，没有价值的任何现实的增加。）（前书第 197 页）

垫付和资本显然作为同一的东西来讲。资本积累作为主要的

条件。

“所以，增加资本是增加劳动的主要手段，并对社会带来最大的利益”等等。（魁奈，见杜滂的著作前书第391页）[XXIII—1434]

[9. 重农主义的一个追随者布亚 对于土地贵族的歌颂]

||XXII—1399|布亚(伯爵),《政治要义或社会经济真正原则的研究》(全六卷)伦敦 1773 年版。

这个低能的、废话连篇的著作家,把重农主义的外观看作重农主义的实质,对土地贵族大肆歌颂——他事实上不过在重农主义适应于这个目的的时候方才接受重农主义。我们本来可以不必说到他。我们这里说到他,不过因为在他的著作里,粗暴的资产阶级性质曾经那样露骨地冒出来,和后来在里嘉图著作中看到的一样。他把纯产品限为地租的错误看法,不会使这里的问题发生任何变化。

同一个问题,曾由里嘉图在论述纯产品一般的时候重复提出。劳动者属于 *faux frais* (杂费) 的范围,其存在仅只是为了使纯产品的所有者得以“组成社会”。(参看有关的文句)。自由劳动者的命运,只是当作奴隶制度的一种变形来理解;但这是必要的,以便高高在上的各阶层组成“社会”。<亚索尔·扬格也把纯产品,剩余价值,视为生产的目的>。

||1400|由此我们可以回想起里嘉图那段反对亚当·斯密的话。在斯密看来,使用最多劳动者的资本就是最生产的资本。关于这点,参看布亚的著作第六卷第 51、52 页,第 68—70 页。关于劳动阶级和奴隶制度,参看第二卷第 288、297、309 页;第三卷第 74

页,第 95、96 页,第 103 页;第六卷第 43、51 页;关于这些劳动者劳动剩余时间的必要,关于最必要生活资料的意义,参看第六卷第 52、53 页。

这里只要引用他的一段话,因为这段话对于资本家总是要冒风险这样一种妄言,说得很好。

“商人冒许多风险,才赚到许多钱。他们曾拿人,拿商品或货币来进行赌博。说到人,如果他们不过为利润的目的而使人去冒明明白白的危险,他们就干了一件极坏的事。说到商品,如果生产商品有什么功绩,那末,为个人利润而拿商品去赌博,也不能算有什么功绩”。(第二卷第 297 页) [XXII—1400]

〔10. 从重农主义者的观点出发对土地贵族 进行论战(一个匿名的英国著作家)〕

〔XXIII—1449〕《国民财富基本原理的解说，驳亚当·斯密博士等人的某些错误学说》伦敦 1797 年版。

这个人一定看过安特生的著作，因为在他的著作的一个附录中，载有一个摘要，摘自安特生关于亚伯丁郡的农业报告。

在直接附和重农主义学说的英国人的著作中，这是唯一值得注意的一本。威廉·斯本土的《不依靠商业的英国》1807 年版，不过是一幅讽刺漫画。在 1814 年至 1815 年间，这个人还是一个在宣传自由贸易的重农主义的基础上，狂热辩护土地所有者利益的人。不要把这个人 and 那个坚决反对土地私有制的托玛斯·斯本土混作一人。

我们这里要说的这个著作，对于重农主义学说，首先包含着一个优秀的简明的摘要。

他正确地把这种见解溯源到洛克和凡德林，认为重农主义者是那些“非常系统地虽然并不是正确地解释了”他们的学说的人。(第 4 页) (关于这点，还可以参看第 6 页；见稿本 H 第 32、33 页)。

那里引用的那个摘录非常适当地说明了，怎么后来被辩护论者，部分地说也被亚当·斯密当作资本形成基础的节欲学说，正是由重农主义者的这种见解引出：工业等等不创造剩余价值。

“投下来使用和维持他们（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费用，只会保存它本身的价值存在，所以是非生产的（因为不生产剩余价值）。社会的财富从来不能由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商人得到任何最小程度的增加，除非他们把那种本来打算供他们日常消费的东西节约和积累一部分下来；所以他们只能由节欲或节约把什么东西加到总资本中去（西尼耳的节欲学说，亚当·斯密的节约学说）。相反，耕者虽然把它的全部收入消费，但同时还是能够使国家富裕；因为他们的勤劳，会提供一个叫作地租的剩余产品”。（第6页）

“有一种人，他们的劳动虽然不是不生产什么，但所生产的东西，不比完成这种劳动时支出的东西更多。我们可以非常适当地把他们叫做非生产阶级”。（第10页）

剩余价值的生产应当和剩余价值的转移严格区别。

“收入的增加”（也就是积累）“不过间接是经济学家研究的对象……他们研究的对象是收入的生产和再生产”。（第18页）

并且这正是重农主义的伟大功绩。重农主义者问道，剩余价值（对他来说〔即对这个匿名著作家来说〕那等于收入），是怎样生产和再生产的。剩余价值怎样会按一个加大的规模再生产的问题，也就是，它怎样会增加的问题，只是一个次要的问题。必须首先揭露剩余价值的范畴，首先揭露||1450|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

剩余价值和商业资本。

“当我们的问题是收入的生产时，又以收入转移的问题作为代替，是完全不合逻辑的。一切商业事务都可以分解为收入的转移。”（第22页）“商业这个词的意义不外是指商品交换，……那有时对一个人说比对另一个人说更有利益；但一个人所得的，总是别一个

人所失的。他们之间的商业实际不会引出任何增加”。(第 23 页)
“当一个犹太人为十个先令卖掉一个克隆,或为十个几尼卖掉安女王时代的一个法辛时,他毫无疑问由此增加了他自己的收入,但并不会由此加大现有的贵金属的量;并且无论他的喜爱古玩的顾客是同他住在一条街上,还是住在法国或中国,商业的性质都是一样的”。(第 23 页)

重农主义者把工业利润当作让渡利润(所以是按重商主义的方式)来解释。这个英国人因此得到正确的结论说,这种利润只有在工业品在外国售卖时才是一种利益。他从重商主义的前提出发,引出了正确的重商主义的结论。

“一个制造业者,不管他赚了多少钱,都不能把什么东西加到国民的收入中去,如果他的商品是在国内售卖并在国内消费的话;因为买者……损失的东西正好就是制造业者获得的东西。……在这里,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换,但不会有任何增加”。(第 26 页)
“为了弥补这种缺少剩余的现象……企业主会对他用在工资上面的东西,取出 50% 的利润,也就是,对制造业工人每支付一个先令就取下六个便士。……并且,当工业产品在国外售卖”时,它就是这许许多多“手工业者”提供的“国民利润”。(第 27 页)

一个极好的关于荷兰财富的原因的论述。捕鱼业(他应当把畜牧业也包括在内。)东方香料的垄断。贩运贸易。在外国贷出货币。(补充稿本 H, 第 36、37 页)

“制造业者是一个有用的阶级”,但不是一个“生产的阶级”。(第 35 页)他们“会用这个方法,使耕者以前创造出来的收入,完成一种转化或转移,那就是,会在一个新的形式上,使这种收入取得一种耐久性”。(第 38 页)

只有四个必要的阶级。生产阶级或耕者。制造业者。国家的保卫者。教师阶级——他用这个名称来代替重农主义者所说的什一税领受者或牧师；“因为，每一个市民社会都必须有饭吃，有衣穿，有保卫，有教育”。（第 50、51 页）

经济学家的错误在于：

他们“把只领受地租的地租领受人，视为社会上的一个生产阶级。……在一定程度上，他们已经由下述一点来补救自己的错误：即暗示教会和国王要由这种地租来维持生活。斯密博士让这个错误”（经济学家的这个错误）“贯穿着他自己的全部研究”（说得很正确），“而对经济学家体系中的正确部分进行反驳”。（第 8 页）

||1451| 土地所有者本身，不但不是生产阶级，而且也不是社会上的必要阶级：

“土地所有者当作单纯领受地租的人，并不是社会上的必要阶级。……当他们把地租拿走使它不能用在原来的保卫国家的目的上时，这种领受地租的人，就由一个必要的阶级，变为社会上完全多余的、可恨的阶级之一了”。（第 51 页）

他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言论都很好；他从重农主义者的观点出发、对地租领受人进行的反驳，当作重农主义学说的最后结论，是很重要的。他的这种议论，见补充稿本 H 第 38、39 页。

[著者]指出，真正的土地税是土耳其式的。（前书第 59 页）

土地所有者不只对土地的改良课税，而且经常对预料中的未来改良课税（第 63、64 页）。地租税（第 65 页）。

重农主义学说在英格兰、爱尔兰、封建的欧洲、莫卧儿帝国早就立为定法了。（第 93、94 页）

土地所有者作为收税人（第 118 页）。

重农主义的浅见，在这点上面显露出来了(对分工缺少理解)：假设有一个钟表制造业者或一个花布制造业者不能卖掉他的钟表或花布。[这时，他就陷入困境中了。这表示]，“一个手工制造业者只有成为一个卖者，才能富裕起来”(这又不过表示，他把他的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并且表示只要他不再成为一个卖者，他的利润就会立即终止，”(不是卖者的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又怎样呢?)“因为它们不是自然的利润，而是人为的利润。另一方面，土地的耕者不卖任何东西，……也能存在，能兴旺，能增殖。”(第38、39页)(不过这时他必须同时是一个制造业者。)

[为什么作者只说到钟表制造业者或花布制造业者呢？我们同样可以]假设煤、铁、麻、蓝靛等等的生产者不能把他们的产品售出，甚至假设谷物的生产者不能把他的谷物售出。关于这点，我们以上曾经说到的俾亚·特·拉贝说得很好。他[这个匿名作者]必须强调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以反对商品生产。这和重农主义把交换价值看做主要事情的见解，非常矛盾。但是，在这个人的著作里，这种见解也贯穿着全书。这是一种仍然为资产阶级以前的思想方法所局限的资产阶级观点。

[这个匿名作者]反对亚索尔·扬格认为高价格对农业繁荣很重要的看法；但这同时就是反对重农主义。(前书第65—78页和118页)

剩余价值不能由卖者名义上提高价格而生出。

“卖者不会因产品名义价值的增进而富有起来，……因为他以卖者的资格获得的，正好就是他以买者的资格交出的”。(第66页)

这样的话很有凡德林的风格，

“只要能为每个惰者找到耕作的田地，那就让每个惰者都有一块田地吧。工作的房屋是一件好东西；但工作的田地是一件更好得多的东西”。（第 47 页）

他反对租地制度，但赞成长期租约；因为在与此不同的情形下，土地所有权只会妨碍生产和改良（前书第 118—123 页）。（《爱尔兰的租佃权》。）|XXIII—1451||

[11. 一切职业都有生产性的辩护见解]

[[V—182] 哲学家生产观念, 诗人生产诗歌, 牧师生产教化, 教授生产讲义纲要等等。犯人生产犯罪。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察一下最后这个生产部门和社会全部之间的联系, 我们就可以免掉许多偏见。犯人不只生产犯罪, 而且也生产刑法, 并由此生出教授来讲授刑法, 此外还必然会生出一种讲义纲要, 由此让这位教授把他的讲义当作“商品”投到一般市场上来。国民财富将会因此增加, 且完全不说那个纲要的手稿, 和那个权威证人罗雪尔教授先生对我们说过的一样, 还会给它的创作者本人以私人的享受。

并且, 犯人还会生产全部警察和刑事法庭、狱卒、法官、绞刑执行者、陪审官等等, 并且这一切不同的职业(那在社会分工上形成这许多门类), 还会发展人类精神的各种能力, 创造新的需要和满足这各种需要的新的方法。单是刑讯一项, 已经引出各种非常巧妙的机械发明, 在这种种工具的生产上, 又使用着一大群可敬的手工业者。

犯人还视情况, 会生出一种印象, 部分有道德的意义, 部分有悲剧的意义, 引起公众的道德感和审美感, 因而也提供一种“服务”。他不仅生产出了刑法的讲义纲要, 不仅生产出了刑法典, 在生产出那种制定刑法的人时, 也生产出了艺术、美文学、小说, 甚至悲剧, 比方说, 不仅生产出了弥尔纳的《罪》和席勒的《强盗》, 而且生产出了[梭福可士的]《奥底普斯》和[莎士比亚的]《理查三世》。

犯人打破了市民生活的单调平凡和日常的太平景象，因而使市民生活不致陷于停滞，引起不安的紧张和激动。没有这些，甚至竞争的刺激也会减弱。所以，犯人还会给生产力一种刺激。犯法的行为既然会从劳动市场取去一部分过剩的人口，因而减少劳动者间的竞争，在一定限度内，使工资不致下降到最小的限度以下，另一方面，防止犯法的斗争又会把这个人口的另一个部分吸收掉。所以，犯人还会当作一种自然的“平衡器”，建立适当的平衡，并开放出一整套“有用的”职业部门。

犯人在生产力发展上所生的影响，还可以逐点证明下去。如果没有小偷，锁能发达到今天这个地步么？如果没有||183|伪造钞票的人，钞票印刷工厂又怎么能象今天这样完善呢？如果商业上没有诈欺的事，显微镜又怎么会用到商业上来呢？（参看巴伯基的著作）。实用化学的发达，要归功于诚实的生产热情，不是一样要归功于商品伪造和发现伪造的努力么？犯罪的事情在不断引出新的侵犯财产的方法时，也在不断引出新的保护财产的手段，并且象罢工对机器的发明有生产作用一样，是生产的。不说私人犯罪的领域，如果没有民族的犯罪，不是会没有世界市场的形成么？不是甚至民族也不会发生么？不是自亚当时代以来，罪恶的树同时就是知识的树么？孟德维尔在其《蜜蜂寓言》（1705年）中已经证明一切可能的职业都具有生产性，他的书已经表示出这全部议论的倾向。

“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叫做罪恶的东西，不论是道德上的还是自然的，都是使我们成为社会生物的巨大原则，是一切事业和职业的坚固基础、生命和支柱，没有例外，我们要在这里寻找一切艺术和科学的真正起源；并且在罪恶灭绝的时候，社会一定会衰落，即使

不是完全灭亡”。

不过，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庸俗的辩护者相比，孟德维尔当然是无比地更为勇敢、更为老实。[V—183]

[12.]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

[(a)资本的生产力作为社会劳动 生产力的资本主义表现]

||XXI—1317|我们不仅已经看见，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并且已经看见，它本身是怎样被生产的，并且怎样当作一种本质上已经变化的关系，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在其中发展起来。一方面，资本改变了生产的方式；另一方面，生产方式这个已经改变的形式和物质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也正是资本本身得以形成的基础和条件，是资本本身得以形成的前提。

因为活的劳动——通过资本和劳动者间的交换——已经合并到资本中去，从劳动过程开始的时候起，就表现为资本所有的活动，所以，社会劳动的一切生产力也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好象劳动的一般社会形式会在货币上面表现为一种物的属性一样。所以现在，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和它的各种特殊形式，都表现为资本、物质化劳动、物质劳动条件——它们已经取得这样的独立形式，人格化为资本家，和活的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力和形式。在这里，我们再一次有了关系的颠倒。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经把这种关系颠倒的表现叫做拜物教。

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方才掌有权力。（在意大利式的簿记中，他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的这个作用，总

是和作为单纯个人的他自己相对立。作为一个单纯的个人，他不过表现为私人消费者和他自己的资本的债务人。)

甚至在我们只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的隶属性时，资本的生产性也首先是由强迫做剩余劳动、强迫超过直接需要进行劳动的强制而成。这种强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按一种对生产更有利的方式把它执行和推行。

甚至考察一下这种单纯形式上的关系——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式（那是资本主义生产更不发达的阶段和它的更发达的阶段所共有的）——也不是生产资料，劳动的物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属于劳动者，而是劳动者属于它们。不是他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他。它们也就因此，所以成了资本。资本使用劳动。它们不是为他所有以生产产品的手段，而不管这种产品是在直接生活资料的形式上，还是作为交换手段，作为商品。相反，他不过是一种为它们所有的手段，依靠这种手段，一方面保存它们的价值，一方面增殖它们的价值，加大它们的价值，吸收剩余劳动。

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上已经是一种颠倒，是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因为，使这个形式和一切以前的形式互相区别的事情是，资本家不是以任何人的资格来统治劳动者，这种统治不过[发生]在他是“资本”的限度内；他的统治权不过是物质化的劳动对活的劳动的统治权，即劳动者的产品对劳动者自己的统治权。

不过，关系还会变得更复杂，在外表上变得更神秘，这是因为跟着独特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直接物质的东西（它们都是劳动产品；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它们是劳动的物质条件，又是劳动的产品；从交换价值方面看，它们是物质化的一般的

劳动时间或货币)会直立起来,作为“资本”出现在劳动者面前,而且已经社会地发展的劳动的形式——协作,手工制造业(作为分工的形式),工厂(作为以机器为物质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的形式)——也都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从社会劳动的这些形式发展出来的劳动生产力,还有科学和自然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事实上,协作中的统一,分工中的结合,机器中自然力、科学和劳动产品在生产上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当作某种外在的客观的东西,都当作不依赖于劳动者反而支配着劳动者的劳动资料的单纯存在形式,同劳动者个人相对立,象这些劳动资料本身在它们作为材料、工具等简单可见的形式上,作为资本的功能,因此也作为资本家的职能,同劳动者个人相对立一样。

他们自己的劳动的各种社会形式或他们自己的||1318|社会劳动的各种形式,是一些在完全不依赖劳动者个人的情况下形成的关系。劳动者从属于资本,成了这各种社会形式的基本的要素,但这些社会形式并不是属于他们。所以,它们也就作为资本本身的形式,作为资本的所有,作为从资本生出、已经合并到资本中去、但要和他们各自的劳动能力相区别的结合,和他们相对立。他们的劳动能力本身越是由这各种形式引起变形,以致一旦独立存在,也就是说,一旦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就不能再有所作为,不能再独立生产什么,这种情况就会取得越是现实的形式。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跟着机器的发展,劳动条件又会在工艺方面表现为支配劳动的东西,同时还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劳动在它的独立形式上变为多余。

在这个过程中——在其中,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在一定意义上都当作资本化的东西和他们相对立,例如在机器上面,劳动的

可以目见的产品就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同样的现象当然就自然力和科学(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产物、历史发展总过程的抽象精华)来说也会发生——它们也是当作资本的力量和他们相对立。它们事实上已经和劳动者个人的熟练和知识相分离,尽管就它们的起源考察,它们也是劳动的产品,但只要它们出现在劳动过程中,它们就到处都表现为已经合并到资本中去的東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需要理解机器。(参看乌尔的著作。)但实现在机器上面的科学,也竟作为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并且事实上,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这一切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应用,都只表现为劳动的剥削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都只当作资本所有的力量,和劳动相对立。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不过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也必须把它们应用在生产上。也就因此,所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种发展的条件,都要表现为资本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劳动者个人不仅要处于被动地位,并且这种行为还是在反对劳动者个人的情况下进行的。

资本本身具有二重性,因为它是由商品构成的:

1. 交换价值(货币)。不过[它是]一种会自行增殖的价值,因为它是价值,所以会创造价值,当作价值来增殖,取得一个加量。这种[增殖],分解起来,就是一定量物质化劳动和一个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2. 使用价值。在这里,它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有的独特的关系表示出来的。但正是在这里,资本不再单纯是劳动所属的、已经把劳动合并的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并且和劳动一起,还有劳动的社会结合和劳动手段适应于这种社会结合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发展了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使

它们从独立的劳动者个人那里分离出来——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是把它们当作支配劳动者个人、同劳动者个人独立无关的力量来发展的。

因此，资本成了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1318|

||1320| 因此，资本(1)作为一种对剩余劳动的强制力，(2)作为一种对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般社会生产力(如科学)的吸收器和占有器(作为这些生产力的人格化)是生产的。

因为劳动的生产力转移到资本上面来了，同一个生产力不能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劳动的生产力，一次作为资本的生产力，所以这样的问题就会发生，与资本相对立的劳动又如何或因何会表现为生产的，或表现为生产劳动呢？<劳动的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但劳动能力不过由于它的价值和它的价值增殖之间有差别，所以是生产的。>

[(b) 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生产劳动]

只有那种把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久的自然的形式来看的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和什么劳动一般说来是生产的，一般说来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因此，他们以为，这样的答复是极聪明的：会生产某种东西，会生出某种结果的劳动，不用说都是生产劳动。

[第一]只有那种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是生产的，也就是说，只有那种会使可变资本成为一个可变量，因而使[全部资本C]等于 $C + \Delta$ 的劳动，是生产的。如果可变资本在同劳动交换之前等于 x ，由此得到这个方程式 $y = x$ ，那么，那种会使 x 变为 $x + h$ ，因

而使 $y=x$ 变为 $y'=x+h$ 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是我们需要说明的第一点。所以，生产劳动就是那种会生产剩余价值，或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因素为资本服务，因而使资本成为资本，使它成为一种会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劳动。

第二：劳动的社会的和一般的生产力都是资本的生产力；但各种生产力，只与劳动过程有关，或者说只与使用价值有关。它们表现为资本这种东西所固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它和交换价值无任何直接关系。不管一百个劳动者是合在一起劳动，还是一个一个各自劳动，他们的产品的价值总是等于一百个劳动日。不管这一百个劳动日是体现为多量产品，还是体现为少量产品，都无关系；也就是说，这些产品的价值不由劳动的生产率决定。

||1321| 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只会在一个方式上影响交换价值。

举例来说，如果劳动的生产率在一个劳动部门发展了——比方说，如果用蒸汽织机代替手织机织布已经不再是例外，从而，如果用蒸汽织机比用手织机织一码布，已经只需要有一半的劳动时间，那么，一个手织布工人的 12 小时，就不会再体现为 12 小时的价值，而只体现为 6 小时的价值，因为现在必要劳动时间已经是 6 小时了。手织布工人的 12 小时，不过还代表 6 小时的社会劳动时间，虽然他照旧是劳动 12 小时。

但这一点不是我们这里的问题。且假设有另外一个生产部门，比方说排字业。这个生产部门现在还没有机器被使用，所以这个部门的 12 小时，和那些在其中机器等等已有高度发展的生产部门的 12 小时，将会生产一样多的价值。所以，作为生产价值的东西，劳动总是个人的劳动，不过它会在一般劳动的形式上表现出

来。所以，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劳动——总是当作个人劳动力的劳动、个别劳动者的劳动，与资本相对立，而不管这些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曾经加入怎样的社会结合。所以，与劳动者相对立，资本代表着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与资本相对立，劳动者的生产劳动总只代表个别劳动者的劳动。

第三：如果夺取剩余劳动，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占为己有，好象是资本的自然属性，从而，好象是一种由资本的使用价值引起的属性，那么，反过来说，把自己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把自己的剩余产品表现为剩余价值，为资本的自行增殖，也就好象是劳动的自然属性了。

这三点就是我们现在要加说明的问题，并由此引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

关于第一点：资本的生产性是由于：它是与作为工资雇佣劳动的劳动相对立的。劳动的生产性则是由于：它是与作为资本的劳动资料相对立的。

我们已经讲过，货币转化为资本，也就是，一定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交换价值，为价值加剩余价值，是因为其中一部分会转化为这些商品，它们在劳动面前当作劳动资料来用（原料，工具，总之，劳动的物质条件），另一个部分则被用来购买劳动力。但使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并不是货币和劳动力间这个最初的交换，不是单纯的劳动力购买。这种购买把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使用权合并到资本中去，或使一定量活的劳动成为资本的存在方式之一，也可以说，成为资本本身的实现(Entelechie)。

活的劳动会在现实生产过程中转化为资本，是因为它一方面会再生产工资，也就是再生产可变资本的价值，另一方面又会生出

一个剩余价值。并且由于这个转化过程，整个货币额都变成了资本，虽然其中直接可变的部分，只是其中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如果价值原来是 $=c+v$ ，它现在就是 $=c+(v+x)$ ，或者说 $=(c+v)+x$ ，也是一样，也就是说，原来的货币额，原来的价值量，已经自行增殖，当作一个既保存自己同时又增加自己的价值来表现。

〈要指出这一点：资本只有可变的部分会生出它的加量的事情，绝不致影响如下的事实：由于这个过程，全部原来的价值都发生了价值的增殖，增加了一个剩余价值，因而，原来的货币额全部都会转化为资本。因为原来的价值是 $=c+v$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过程中，它变成了 $c+(v+x)$ ；后者是再生产的部分，这是在活的劳动到物质化的劳动的转化中发生的。这个转化要有 v 和劳动力的交换，有 v 转化为工资的过程作为条件和引导。但 $c+(v+x)=c+v$ （原有的资本） $+x$ 。并且， v 能转化为 $v+x$ ， $c+v$ 能转化为 $(c+v)+x$ ，不过因为货币的一部分已经转化为 c 。一部分能转化为可变资本，不过因为另一个部分已转化为不变资本。〉

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实际转化为资本了，但这种转化是由货币和劳动力间这个最初的交换决定的。由于劳动直接这样转化为不属于劳动者但属于资本家的物质化劳动，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其中取得生产资料或劳动条件形式的部分，也是这样。而在此以前，货币——不管它是存在于它自己原来的形式上，还是存在于可以当作新商品的生产资料来用的商品（产品）的形式上——都还不过在可能性上是资本。

||1322|使货币或商品变为资本的，就是这种一定的对劳动的关系。并且，只有那种劳动，那种通过这种和生产条件的关系（在现实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关系和这种关系相适应），使货币或

商品转化为资本，也就是把那种和劳动力相对立而独立化的物质化劳动的价值保持并且增加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只是这整个关系和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借以发生作用的形式和方式的简缩表现。不过把这种劳动和他种劳动区别开来是极重要的；因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本身作为基础借以建立的劳动的形式决定性，正是由这种区别来表示。

所以，生产劳动就是这样一种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体系内——它会为它的使用者生产剩余价值，或把客观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并且把这种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所以，就是那种会把自己的产品当作资本来生产的劳动。

所以，我们说生产劳动时，意思是说一种已经社会地规定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购买者和售卖者间一种十分确定的关系。

虽然已经在劳动力购买者手中的货币（或商品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贮存），只有经过这个过程方才变为资本，——并且只有在这个过程里面才变为资本，而在加入这个过程以前还不是资本，不过想要变为资本——但它们终究已经在可能性上是资本。它们是由这个独立的形式变为资本的。它们就是在这个独立的形式上和劳动力相对立，劳动力也就是在这个独立的形式上和它们相对立。这种关系规定着它们和劳动力的交换以及跟着发生的劳动实际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并为之提出保证。这些东西，和劳动者相对立，本来就有这种社会决定性；它使它们成为资本，并使它们取得对劳动的支配权。所以，和劳动相对立，它们就当资本作为前提假定了。

所以，生产劳动可以说是直接与当作资本的货币相交换的劳

动,说得简洁一点,就是直接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也就是和那种在可能性上已经是资本,并且决定要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或当作资本和劳动力相对立的货币相交换。劳动直接与资本交换这个辞句,已经包含这个意思:劳动与当作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并使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这里是说直接交换。关于这点,我们立即就要更精密地加以说明。

所以,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对劳动者说,它只再生产他的劳动力的事先已经决定的价值,但当作创造价值的活动,它会使资本增殖,或使那种原来也是由它创造出来的价值当作资本和劳动者自己相对立。

[(c)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环节]

象我们考察生产过程时已经说过的一样,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有两个本质上不同但互为条件的环节要加以区别。

第一,劳动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在其中,资本是当作货币,劳动力是当作商品出现的。从概念的或法律的观点看,劳动力的售卖就是在这个最初的过程中发生,虽然劳动要到已经做过劳动以后,在一日或一星期等等終了的时候,方才得到报酬。这种情况对这个出卖劳动力的交易毫无影响。这里直接卖出的,不是已经有劳动在其中实现的商品,而是劳动力本身的使用,所以实际就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它的活动——劳动。所以,那并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劳动交换。当A以一双皮鞋售于B时,两者交换了劳动,其中一个是在皮鞋内的劳动,其中另一个是在货币内的劳动。但这里互相交换的,一

方面是一般社会形式上的物质化劳动，即作为货币的物质化劳动，另一方面是仍然只是作为一种力量存在的劳动。所买和所卖的，是这种力量的使用，因而是劳动本身，虽然所卖商品的价值，不是劳动的价值（一个不合理的用语），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所以发生的是物质化劳动和劳动力（那在事实上会分解为活的劳动）间的直接交换，是物质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直接交换。所以，工资——劳动力的价值——象以前已经说明的一样，就表现为劳动的直接购买价格，劳动的价格。

在这第一个环节中，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是商品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资本家支付劳动力的价值，也就是支付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

但劳动力所以会被购买，只是因为它能够提供并且有义务提供的劳动，比再生产这种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更大，因而会体现为一个比劳动力价值更大的价值。

||1323| 第二：资本和劳动的交换的第二个环节，实际和第一个环节毫无关系；严格说来，那根本不是交换。

在第一个环节中，是货币和商品相交换——等价物的交换——并且劳动者和资本家只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这是等价物互相交换（就是说，他们在何时交换，并不会对关系引起变化；并且不论劳动的价格是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上，在这以下，还是与它相等，也不会交易上引起变化。这种交易，可以按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来进行）。

在第二个环节上，根本没有交换发生。货币所有者不再是商品的买者，劳动者也不再是商品的卖者。货币所有者现在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发生功能。他要消费他所购买的商品，劳动者则提供

这种商品，因为他的劳动力的使用就是他的劳动本身。由于以前的交易，劳动本身已经成了物质财富的一部分。劳动者实行劳动，但这种劳动属于资本家，并且不过还是资本的一种功能。所以，那是直接在资本的统制和指挥下进行；这种劳动借以物质化的产品，也是资本借以表现的新的形式，甚至就是它实际当作资本借以实现的新的形式。所以劳动在由第一种交易而在形式上合并于资本以后，就是在这个过程中直接物质化为资本，直接转化为资本。实际也就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和以前为购买劳动力而投下的资本相比更多的劳动转化为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没有报酬的劳动部分被占有了，并且只是因此，所以货币转化成资本了。

虽然这里事实上并没有交换发生，不过如果我把媒介的事情撇开不说，结果便是，在过程——把两个环节合在一起来看——中，一定量物质化劳动已经和一个较大量的活的劳动相交换。在过程的结果上，这一点将会这样表示出来：物质化在它的产品中的劳动，要比物质化在劳动力中的劳动，也就是，比付给劳动者的物质化劳动更大，或者说，在现实过程中，资本家不仅会收回因而保持他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而且会取得一个对他毫无所费的剩余价值。在这里，劳动和资本的直接交换表示了这样的意思：（1）在生产过程中，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的[一个]物质成分；（2）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和同量活劳动[加]一个不经交换即被占有的剩余量的活劳动相交换。

生产劳动是直接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样一种说法，把这一切环节都包括在内，并且不过是下面那种说法的派生的公式：生产劳动是这样的一种劳动，它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它与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相交换。所以，决不是把它们当作简单的生产条件来和它们

发生关系，它也不是作为单纯的、不包含任何独特社会性质的劳动来和它们发生关系。

所以，这种说法包含着如下几点：（1）货币和劳动力作为商品相互间的关系，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间的买和卖；（2）劳动直接属于资本；（3）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劳动和资本之间发生了二重的交换。第一种交换不过表示劳动力的购买，因而实际上表示劳动力的购买，从而也表示它的产品的购买；第二种交换则表示由活的劳动到资本的直接转化，或者说，表示活的劳动作为资本的实现而进行的物质化。

[(d) 生产劳动对资本的独特使用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不是一个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即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产物，是为资本而进行的剩余价值创造，因而是货币或商品到资本的实际转化。货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以前，不过在意向性上，在可能性上，就它的用途决定来说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吸收的劳动会比所买的劳动更多。生产过程中完成的这种吸收，||1324| 这种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占有，便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当作资本，资本所要生产的，（从而当作资本家，资本家所要生产的），既不是供自己消费的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先要转化为货币然后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它的目的，是发财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从而是旧价值的保存和剩余价值的创造。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这个独特产物，只有通过它和劳动的交换方才得到。因此，这种劳动叫做生产劳动。

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它必须生产一个使用价值，并且体现在一个使用价值上。并且，只有那种会体现为商品，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才是资本所交换的劳动。这是一个不自明的前提。但对资本来说，形成劳动的独特使用价值的，把劳动当作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内的生产劳动来打上烙印的东西，并不是劳动的这种具体性质，并不是它的使它成为裁缝劳动、鞋匠劳动、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的使用价值本身。对资本来说，它的独特的使用价值，不是它的特别的有用性质，也不是它借以物质化的产品的特别有用性质。而是它的这种性质，这种性质使它成为交换价值的创造要素，是抽象劳动。并且，又不是因为一般地说它代表着一定量这种一般的劳动，而是因为它代表着一个和它的价格内即劳动力价值内包含的劳动量相比更大的劳动量。

对它[资本]来说，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正好是它在这个劳动量以上，即物质化在劳动力本身里面、也就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量以上提供的劳动量的余额。当然，它是在它当作特殊的有用劳动，比方说，当作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本来具有的确定形式上，提供这个劳动量的。但它的这种具体性质，这种使它能够体现为一个商品的具体性质，并不是它对于资本的特别的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那是由它作为劳动一般的量，并且由它在它所费的劳动量以上提供的劳动量的差额构成。

一个定额的货币 x 会变为资本，是因为它会在它的产品中体现为 $x+h$ 。也就是也因为在它作为产品时包含的劳动量，比它里面原来已经包含的劳动量更大。而这是货币和生产劳动进行交换的结果。或者说：只有那种劳动是生产的，它在它和物质化劳动的交换中，使物质化的劳动能够当作一个加大的物质化劳动的量来

体现。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的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它使材料和劳动手段——生产资料——变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

根据以上所述就知道，成为生产劳动，乃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那绝对与劳动的确定的内容无关，绝对与它的特殊的效用无关，绝对与它所借以体现的特殊的使用价值无关。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的，也可以是非生产的。

例如，写作《失乐园》的密尔顿只得五个金镑，他是一个非生产劳动者。另一方面，为一个书商而提供工厂劳动的著作家，却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其理由是和一只蚕虫生产丝一样。那是他的本性的一种活动。后来他才为五个金镑，而把他的这个产品卖掉。但是莱比锡写作界的一个无产者，那种在书商指挥下编写书籍（例如经济学纲要）的人，却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产品本来就属于资本，为的只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一个为自己的利益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同一个歌女，只要她是由一个企业家雇用，这个企业家为赚钱的目的而叫她去唱，她便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了资本。

**[(e) 非生产劳动作为提供服务的劳动；资本主义条件下
服务的购买。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当作
服务的交换来理解的庸俗观点]**

||1325| 这里有各种不同的问题要加以区别。

我究竟是买一条裤子，还是买好布，请裁缝到家里来，并对他的服务（即对他的把布做成裤子的裁缝劳动）支付报酬，对我来说，

在我只关心这条裤子的时候，是一件完全无关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向一个经营商业的裁缝业者购买，不采取后一种方法，那是因为后一种方法更贵，因为同样一条裤子，当它由一个资本主义裁缝业者生产时，比我按后一种方法生产时，只要花费更少的劳动，更为便宜。在这两个场合，我都没有把我购买裤子的货币转化为资本，而是把它转化为裤子。并且在这两个场合，对我来说，都是把货币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来用，那就是，把它转化成这种特别的使用价值。所以在这里，货币不是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虽然在一个场合，它是和商品交换，在另一个场合，它是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本身。它只是当作货币来发生作用，明确的说，就是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作用。

另一方面，[那个在我家里为我工作的]裁缝，也不是生产劳动者，虽然他的劳动会为我提供产品（裤子），并对他提供他的劳动的价格，货币。裁缝提供的劳动量比他由我那里得到的价格内包含的劳动量，可以是更大的。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生产的裁缝所得的价格决定。但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全然不关重要的事。在价格已经确定之后，他是劳动8小时还是劳动10小时，对我来说，就是一件全然不关重要的事。和我有关的，只是使用价值，只是裤子；当然，无论我用哪一种方法购买，我总有意要尽可能少付一点，但这个情况在一个场合是和另一个场合一样，换句话说就是，我注意的，是只为它支付正常的价格。这只是一种和我的消费有关的支出，不会引起我的货币的增加，而只会引起我的货币的减少。这全然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和任何别一种为自己的个人消费而支出货币的方法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一样。

保罗·德·考克小说中的学者之一，也许会对我说，没有这种

购买，将会和没有面包的购买一样，使我不能生活，也使我不能发财致富，所以对我来说，那是一种间接的发财致富的手段，至少也是我能够发财致富的一个条件，和我的血液循环，我的呼吸过程，是我发财致富的条件一样。但是，我的血液循环，我的呼吸过程本身，都不能使我发财致富，这两个过程其实都要以代价很高的物质变换作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必要，世上也就不会有穷鬼了。所以，货币和劳动的单纯直接交换，并不会使货币变为资本，也不会使劳动变为生产的劳动。

那么，在这种交换上，又有什么作为特征的事情呢？这种交换又由什么事情来和货币和生产劳动的交换相区别呢？一方面是由这件事情：这里货币是当作货币，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支出，它要转化为一个使用价值，生活资料，一个供个人消费的物品。所以，货币不会变为资本。恰好相反，它将会失去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以便当作使用价值被人消费，被人用掉。另一方面，在这里，劳动只有当作使用价值，当作把布匹变为裤子的服务，当作它所特有的有用性质提供给我的服务，才使我关心。

与此相反，缝纫业资本家所使用的同一个裁缝工人对这个缝纫业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却决不是使布匹变为裤子，而是使一条裤子里面物质化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2小时，但这个裁缝工人所得的工资只等于6小时。所以，这个裁缝工人对缝纫业资本家提供的服务是他曾经没有报酬地劳动6小时。这件事在裤子缝制的形式上发生，不过会把现实的关系掩蔽。所以，只要能够，这个缝纫业资本家就会把这条裤子再转化成货币；也就是，转化成这样一个形式，在这个形式上，裁缝劳动的确定的性质已经全然消失，并且在这个形式上，提供的服务将会这样表现出来：现在有的，已经不

是一个表现为定额货币的6小时劳动时间 $||1326|$ ，而是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时间，那表现为一个加倍的货币额。

我购买裁缝劳动，是为了它作为裁缝劳动提供的服务，那可以满足我的穿衣服的需要，所以那是为我的一种需要服务。缝纫业资本家购买它，却是把它当作一个手段，以便由一个台娄尔生出两个台娄尔。我购买它，是因为它会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提供一定的服务。他购买它，却是因为它提供的交换价值多于它所费的交换价值，不过把它当作一个可以用少量劳动交换多量劳动的手段。

在货币直接与劳动交换，而劳动并不生产资本，因而也不是生产劳动的地方，劳动是当作服务被人购买的。一般说来，服务也不外是这样一个用语，用以表示劳动所提供的特别使用价值，和每个其他商品都提供自己的特别使用价值一样，但它成了劳动的特别使用价值的特有名称，因为它不是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而是在一个活动的形式上提供服务。不过这一点决不会使劳动比方说和一个机器（例如一只表）相区别。你做，所以我给；你给，所以我也给；你给，所以我做；你做，所以我也做，是这里用来表示同一关系的几个意义完全相同的公式。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你做，所以我给”这个公式表示的，是所给的物质的价值和所占的活的劳动之间一种十分特别的关系。但因为在服务的这种购买中完全没有包含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独特关系，（那或是已经全然灭迹，或是本来就不存在），所以萨伊、巴斯夏之流当然会特别爱用这个公式来表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

这些服务的价值怎样规定，这种价值本身又怎样由工资规律决定这样一个问题，和当前研究的关系毫无关系，那属于工资那一章的范围。

所以，使劳动变为生产劳动的东西，并不是货币和劳动间的单纯交换，另一方面，这个劳动的内容如何，也本来和这个问题没有关系。

劳动者自己也能购买劳动，那就是能购买各种在服务形式上提供的商品，并且他支出工资来购买这各种服务时，这种支出也和支出工资来购买任何别种商品完全没有两样。他所购买的服务，在某种程度内也许还是必不可少的，例如一个医生的服务或一个牧师的服务，和他可以购买面包或烧酒完全一样。作为购买者——也就是说，在商品面前作为货币的代表——劳动者和那种仅以购买者资格出现，不过要把货币转化为商品形式的资本家，是属于完全相同的范畴。这种种服务的价格怎样决定，这种价格和真正的工资持有怎样的关系，它在什么程度内是由工资的规律规定，在什么程度内不由这种规律规定的问题，都应在论述工资的地方加以考察，和我们当前的研究全然没有关系。

如果货币和劳动间的单纯交换不会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也就是说，不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那么，和我们刚才说过的一样，劳动的内容，劳动的具体性质，劳动的特殊效用，首先好象也和这样一件事没有关系；同一个裁缝工人的同样的劳动在一个场合是生产的，在另一个场合却不是生产的。

有些服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别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别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唱家提供给我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我所享受的东西，只存在于一个和歌唱家自己分离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唱，一经完毕，我的享受也就完毕；我享受的是这种活动本

身——是这种活动在我耳朵上面的反应。这种服务本身，和我所买的商品一样，可以是必要的，或不过好象是必要的，例如一个兵士的服务，一个医生的服务或一个律师的服务；这种服务，也可以只是供我享受的。这种情形，毫无影响于它们的经济性质。如果我身体健康，无需请医生，或者造化好，可以无需进行诉讼，我就可以避免花钱在医生或律师的服务上，象避免瘟疫一样。

||1328| 服务还可以是强加在我身上的，官吏的服务等等就是这样。

如果我购买一个教师的服务，其目的并不在发展我的才智，却不过使我获得一种赚钱的本领，或者如果有什么人为我的好处而购买这种教师，并且如果我又真正学得了一些本来和服务的报酬全然没有关系的東西，这种学费就要算在我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里面，完全和我的生活费用一样。但这种服务的特别效用，不会在经济关系上引起变化；我不会由这种关系而把货币变为资本；那个服务者，教师，也不会由这种关系，使我变为他的资本家，他的主人。医生会不会把我医好，教师会不会把我教好，律师会不会使我胜诉，也与这种关系的经济性质完全无关。被付以代价的，是服务本身；按照它的性质来说，服务的结果并不能由服务的人那里得到保证。大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的范围，例如厨师、女仆等等的服务。

一切非生产劳动都有这个特征：象其他一切供人消费的商品的购买一样，有多少这种非生产劳动归我支配，只与我剥削多少生产劳动者成比例。所以，在一切人中，要算生产劳动者对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只有最少的支配权，虽然他们对那种强制性的服务（国家、课税）通例要按最大的限度实行支付。但是另一方面，我使

用生产劳动者的权力，不会和我所使用的非生产劳动者按相同的比例增加，那其实会按相同的比例减少。

生产劳动者本身，和我相对来说，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者。例如，如果我要把我的房间糊裱一下，而这种糊裱工人是一个把这种服务售卖给我的企业家的雇佣工人，那么，对我来说，事情就和我购买一个已经糊裱好的房子一样，就和我把货币用在一种可供我消费的商品上一样。但对那个叫工人为我糊裱房间的企业家来说，他们却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们为他生产了剩余价值。[1328]

* * *

||1333|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一个其实也生产可卖商品，不过只为自己的劳动力生产一个等价物，因而不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怎样也不是生产的，我们已经可以从里嘉图的言论中看得清清楚楚。里嘉图把这样一种人的存在，看做是一种累赘。这就是资本的理论 and 实际。

“有关资本的理论，以及在这一点——在这点上，劳动除了为劳动者生产维持费用，还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利润——上面停止劳动的实践，和那些对生产起规律作用的自然规律，好象都是相反的”（荷治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伦敦 1827 年版第 238 页）[1333]

* * *

||1336|我们已经说过：这个生产过程不只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因而也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货币和劳动间或资本和劳动间最初一个形式上的交换行为，不过按可能性说是物质化劳动对别人的活的劳动的占有。现实的占有过程，只是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方才发生，对这个生产过程说，最初一个形式上的交易——在其中，资本家和劳动者

不过以单纯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互相发生关系——不过当作一个已经过去的阶段留在幕后。也就因此，所以一切庸俗经济学家——例如巴斯夏——都要停留在最初一个形式上的交易上，目的是要用诡计来消除那种独特的关系。区别将会显著地在货币和非生产劳动的交换上显示出来。在那里，货币和劳动不过相互当作商品来进行交换。这种交换不形成资本，那是收入的支出。|1336|

[(f) 资本主义社会内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

||1328|那么，那些不使用劳动者，因此也不以资本家资格从事生产的独立手工业者或农民又怎样呢？或者是，他们是商品生产者，例如农民的情况就总是这样。〈不过比方说我雇到家里来的园丁却不是这样。〉我从他们那里购买商品。手工业者按照定货的方法提供商品，农民则按照他所有的资金来提供商品，这件事对于问题并没有影响。在这个关系中，他们对于我是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出现，不是以劳动售卖者的资格出现；所以，这种关系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无关，从而也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无关。这种区别不过以这件事为唯一基础：它是和那种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呢，还是和那种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所以，虽然他们是商品的生产者，但他们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也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他们的生产，不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这些用自有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生产者，不只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并且在他们的地位允许他们占有他们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占有其中一部分（一部分则在课税等形式上从他们那里取去）时也创造剩余价值的情形，是可能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这样一个

社会的特点，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有某种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虽然并不是一切生产关系都已经从属于它。例如，在封建社会内，各种与封建主义制度本质没有很多共同之处的关系，例如单纯的货币关系，（在这种关系内，绝无君臣相互间的人身服务，）也会取得一种封建的形式：例如，就有这样一个虚构，认为小农也是把他的财产当作封建采地来占有。（关于这种情形，我们顶好拿英国做例来进行研究，因为在那里，封建主义制度是现成地从诺尔曼底导入，并且它的形式已被捺印在那种从许多方面说都不相同的社会基础上。）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的情况也完全一样。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成两重人格*。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以资本家的资格付自己以工资，并由自己的资本提取利润，那就是，他把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剥削自己，并在剩余价值的形式上把劳动应付给资本的贡物付给自己。也许他还会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付自己以第三个部分（地租），象我们以后将会讲到的一样，用自有||1329|资本从事工作的产业资本家也会付自己以利息，并把这种利息看成这样一种东西，好象这种东西并不是他作为产业资本家，而是他简单作为资本家所应得的。

因为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它们表示着一种确定的生产关系——已经这样和这种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质存在结合在一起，并且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思想方法中，已经这样和这种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质存在不可分离，

* “在小经营中，企业家通常就是他自己的劳动者”。（斯托赫第一卷彼得堡版第242页）

所以那种决定性(范畴的决定性)也就被应用到那种直接和它矛盾的关系上面来了。生产资料不过在它当作独立的权力,已经和劳动相对立而独立化的情况下,才成为资本。在上面讲的那种情况下,生产者——劳动者——本来就是他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所以,这些生产资料不是资本;和这些生产资料相对而言,他也不是工资雇佣劳动者。不过它们还是会被当作资本来看,他自己也会这样割裂开来,以致他当作资本家,竟然把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来雇用。

实在说,这种表现方式,尽管最初一看好象是不合理的,但在这个程度以内仍然是正确的:即在所说的场合,生产者确实创造他自己的剩余价值(假设他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售卖他的商品),或者说,这全部产品只有他自己的劳动在其中物质化。在他看来,他所以能够把他自己的劳动的全部产品占为己有,他的产品价值在他每日劳动的平均价格以上的剩余所以不会由一个第三者(主人)占去,并不是由于他的劳动——就这层说,他和别的劳动者没有什么区别——而是由于他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是因为他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所以他能够支配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所以他能够当作他自己的资本家,而把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来发生关系。

分离,在这种社会内,表现为一种正常的关系。所以在这种分离事实上没有发生的地方,也假定已经有这种分离;并且象刚才所说一样,在这个程度以内,这样假定还是正确的;因为在这种社会内(和古罗马、挪威、或合众国西北部地区的情况不同)结合表现为偶然的現象,分离则表现为正常的現象,因而,甚至在不同功能在一个人身上结合的时候,分离也当作关系坚持下来。在这种社会内,这个事实会非常明显地表现出来:资本家本身只是资本的一种

功能,劳动者只是劳动力的一种功能。然后还有这个规律:经济的发展会把功能分配在不同的人身上;用自有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手工业者或农民,不是逐渐转化为也剥削别人劳动的小资本家,就是失去自己的生产资料(首先是发生后一种情况,虽然他会仍旧是生产资料名义上的所有者,例如在抵押的时候),转化为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行统治的社会形式内,这本来是**大势所趋**。

**[(g) 生产劳动的补充定义,把生产劳动
定义为实现在物质财富中的劳动]**

所以,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关系时,我们尽可以假设,**〈因为情况会越来越是这样,〔因为〕这是发展的主要方向,并且只有在这个情况下,劳动生产力方才发展到最高点〉**,整个商品界,整个物质生产——物质财富的生产——的领域,都已**〔在形式上或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假设表示过程的极限,并且越来越接近于现实情况的精密表现。而按照这个假设,一切在商品生产上就业的劳动者,就都是工资雇佣劳动者,生产资料则在一切这些部门都当作资本和他们相对立。这一点——他们的劳动会实现在商品中、在物质财富中——因此也就可以用来表示生产劳动者、即生产资本的劳动者的特征。因此,生产劳动也就在这个完全和劳动内容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而有决定意义的根本特征之外,取得了第二个与此不同的补充定义。

[(h) 资本主义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表现]

说到非物质的生产,那么,即使它纯粹是为交换而经营,因而

是生产商品，那也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

(1) 生产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有一个同生产者和消费者不同的独立的形式，所以能够在生产和消费之间一个间隔的期间内保持下来，能够当作可卖的商品来流通，例如书籍、图画，总之，一切和艺术表演家提供的艺术表演有别的艺术产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在极有限的范围内实行。例如，一个合编著作例如百科全书的著作人，就会雇用许多人作为编辑助手，并且剥削他们。||1330|在这个领域内，最大部分还是停留在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中，其中有各式各样的科学生产者或艺术生产者，手工人或专家，在为书商的一个共同商业资本从事工作。这种关系，与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甚至在形式上也还没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劳动的剥削正是在这种过渡形式上最为剧烈，但问题决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2) 产品不能与生产行为分开。一切演奏艺术家、演说家、表演家、教师、医生、牧师等等都是这样。在这个场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不过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发生，并且照事物的性质来说，只能在少数部门内发生。例如教育机关里的教师，可以只是教育机关企业家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这样的教育工厂，在英国到处可以看到。这些教师，对学生来说，不是生产劳动者，但对他们的企业家来说，是生产劳动者。企业家用他的资本交换他们的劳动力，并且通过这个过程，使自己富裕起来。戏院、娱乐场所的企业，也是这样。同公众相对来说，表演家是艺术家，但同他的企业家相对来说，他是生产劳动者。不过，和生产全部比较来说，在这个范围内，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切现象还是这样不重要，所以可以全然不用提到。

〔(i)从物质生产整个过程的
观点看生产劳动问题〕

在独特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许多劳动者集合在一起，为生产同一个商品而从事工作。跟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他们各人的劳动和所生产的物品间的直接关系，当然会极不相同，例如一个工厂里，以上曾经讲到的那种助手，就不直接参加原料的加工。监督那种直接在原料上加工的工人的人，还离开得更远一步；技术员的情形又是一个样子；他主要是用他的头脑来进行操作等等。从单纯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会表现在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上的结果，是由这种种其劳动力有不等价值（虽然所用的劳动量大致保持相同的水平）的劳动者全体生产出来的。这些劳动者全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工场，就是这些产品的活的生产机器，并且从总生产过程看，他们是用他们的劳动和资本相交换，并且把资本家的货币当作资本来再生产，也就是把它当作会自行增殖的价值，会自行增大的价值来再生产。

事实上也正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个特征，它使不同种劳动，因而也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使那些偏重这一方面或偏重那一方面的劳动分割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担任。这种物质产品仍然不妨是这些人的共同产品，他们的共同产品也不妨体现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些人中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也仍然不妨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并且在这个突出的意义上是生产劳动者的关系。这一切人都不仅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而且直接用自己的劳动，来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因而，除了他们的工资，还直接为资本家再生产一个剩余价值。他们

的劳动也本来就是由有酬的劳动加无酬的剩余劳动构成。

[(k) 运输业作为物质生产的一个部门。

运输业中的生产劳动]

除了开采业、农业和加工制造业，还有第四个物质生产的部门，那也通过了手工业经营、手工制造业经营、和机器经营这些不同的阶段。这就是运输业。那或是运输人，或是运输商品。生产劳动对资本的关系，也就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在这个部门里，是和物质生产的其他部门里完全一样。并且，在运输业上，也会在劳动对象上发生一种物质的变化——一种空间的变化，场所的变化。就人的运输而言，这好象只是一种服务，一种由企业家对他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间的关系，同纱的买者和卖者间的关系一样，与生产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无关。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么 || 1331 | 在这个场合，劳动对象，商品，就确实会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一种变化。它的空间存在将会改变，与此同时，它的使用价值也会发生一种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空间存在已经发生一种变化。它的交换价值看它的使用价值的这种变化需要有多少劳动，也会按相同的程度增加起来。这个劳动量，部分由不变资本的磨损决定——从而是由加入到商品中去的物质化劳动的总量决定——部分由活劳动的总量决定，这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一样。

商品一到达目的地，这种在它的使用价值上发生的变化就会消失，而只还表现在它的已经提高的交换价值上，在商品的已经更高的价格上。虽然在这个场合，现实的劳动不会在使用价值上留下一点痕迹，但它已经实现在这种物质产品的交换价值中。所以

这种产业，和物质生产其他各种部门有一样的情形：劳动将会体现在商品内，虽然它不会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留下任何可以识别的痕迹。

* * *

这里我们还只考察生产资本，即使用在直接生产过程上的资本。以后我们还要考察流通过程内的资本。只有在这以后，在论述资本当作商业资本采取的特殊形式时，如下的问题方能得到解答：商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在什么程度以内是生产的或非生产的。|XXI—1331|

[13.《资本论》第一部分和 第三部分的计划草案]

[(a)《资本论》第一部分或第一节的计划]

||XVIII—1140| 第一节“资本的生产过程”应这样分篇：

1. 导言。商品、货币。
2.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
3. 绝对剩余价值。(a)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b)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c)绝对剩余价值。(d)争取标准劳动日的斗争。(e)同时进行的劳动日(同时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大小和高低?)。
4. 相对剩余价值。(a)简单协作。(b)分工。(c)机器等等。
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工资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率(比例)。劳动形式上属于资本和实际上属于资本。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6. 由剩余价值到资本的再转化。原始积累。卫克斐尔德的殖民学说。
7. 生产过程的结果。
(在第6项下面或第7项下面论述占有规律的形式上的变化)。
8. 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
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各种学说。|XVIII—1140||

[(b)《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节的计划]

||XVIII—1139| 第三节“资本和利润”应这样分篇：

1. 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和剩余价值率相区别的利润率。
2. 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
3. 亚当·斯密和里嘉图关于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学说。
4. 地租(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别的例解)。
5. 所谓里嘉图地租法则的历史。
6. 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亚当·斯密、里嘉图、加雷。
7. 关于利润的各种学说。

(问题：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是不是也要包括在“关于剩余价值的各种学说”的论述中。)

8. 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
9. 收入和它的各种源泉。这里也包括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的关系问题。
10. 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的货币复归运动。
11. 庸俗经济学。
12. 结论。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XVIII—1139||

[(c)《资本论》第三部分第二章的计划]

||XVIII—1109| 第三部分“资本和利润”的第二章，论述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这一章内，有如下各点要考察：

1. 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它部分是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差别引起，这种差别则是起于生产阶段，起于机器、原料和推动

它们的劳动量的绝对数量关系。这种差别和劳动过程有关。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也应考虑。这种差别会在不同部门使一定期间的价值增殖发生变动。

2. 不同资本各部分的价值比例上的差别，不是由资本有机构成生出的。这各种差别是由价值的差别生出，特别是由原料价值的差别生出，即使假设原料在不同两个部门会吸收一样多的劳动，也是这样。

3. 不同资本主义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因这各种差别而起的差别。只有就构成相等的各个资本说，说利润率相同，利润的量与所用资本的量成比例，才是正确的。

4. 第一章说明的事情，对总资本说也是适用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每个资本都被假定是总资本的一个单元，一个可除部分。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竞争)。

5. 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价值、成本价格和生产价格的差别。

6. 为了把里嘉图的见解包括进去，还要说到：工资的一般变动对一般利润率，从而对生产价格所生的影响。[XVIII—1109]